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7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海通國際 HAITONG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
—DFZQ—



國盛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老虎證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60,980股H股(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6,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04,88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05.0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9678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定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205.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5.0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5.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205.00港元，可予退還。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將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5年6月20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unisound.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重 要 提 示

閣下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為最少2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	4,141.35	400	82,826.96	6,000	1,242,404.56	40,000	8,282,697.00
40	8,282.69	500	103,533.71	7,000	1,449,471.98	50,000	10,353,371.26
60	12,424.04	600	124,240.45	8,000	1,656,539.40	60,000	12,424,045.50
80	16,565.39	700	144,947.20	9,000	1,863,606.83	78,040 ⁽¹⁾	16,159,541.85
100	20,706.74	800	165,653.95	10,000	2,070,674.26		
120	24,848.09	900	186,360.68	12,000	2,484,809.10		
140	28,989.43	1,000	207,067.43	14,000	2,898,943.96		
160	33,130.79	2,000	414,134.86	16,000	3,313,078.80		
180	37,272.14	3,000	621,202.28	18,000	3,727,213.66		
200	41,413.49	4,000	828,269.70	20,000	4,141,348.50		
300	62,120.22	5,000	1,035,337.13	30,000	6,212,022.7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香港在本公司網站www.unisou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⁴⁾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全日24小時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sound.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unisoun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營業日
-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
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就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
支票⁽⁸⁾⁽⁹⁾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或之前
-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由於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預期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發行，但僅會在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才會生效，預期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並亦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發出。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作出的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所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有誤，或會使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5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和日期(即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親自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H股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已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以了解詳情。
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可能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可能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已申請不到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及H股股票的詳情。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unisound.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9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7
業務.....	14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6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8
主要股東.....	282
股本.....	285
基石投資者.....	288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2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4
包銷.....	33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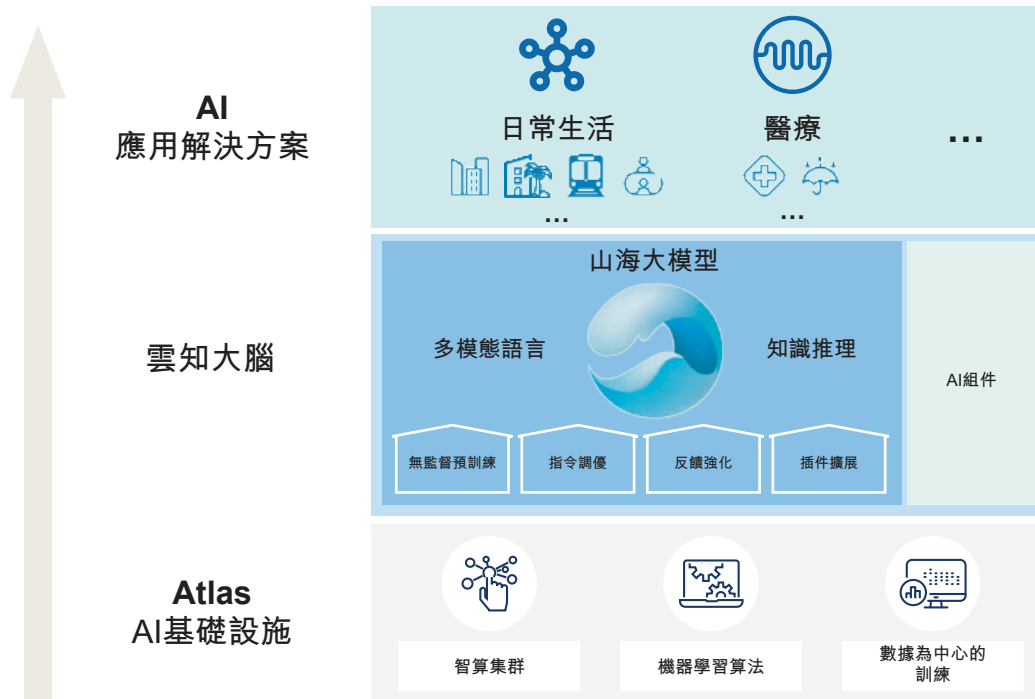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AI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在中國銷售用於日常生活及醫療相關應用場景的對話式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通過以用戶為中心的AI解決方案，提升運營效率、加強決策能力及提供更佳結果，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動力。該等解決方案建基於我們專有的中心技術平台雲知大腦，該平台是從智能客戶服務及醫療診斷到多語言對話助理等廣泛應用的基礎。我們的技術利用持續的人機交互來改善其能力。於2023年，我們推出了山海大模型，其為一個600億參數的大型語言模型，具有生成式多語言及多模態功能，通過動態推理及跨模態數據處理實現人機交互。在Atlas AI基礎設施的支持下，我們確保高效的模型訓練及部署，推動迭代及行業特定調整。

我們為日常生活AI及醫療AI中廣泛的應用場景提供極具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國的AI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仍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中國第四大AI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0.6%。中國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5億元增加3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4億元，而我們的收入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727.3百萬元增加29.1%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0百萬元。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排名第三，在醫療AI解決方案排名第四。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泛商業應用為我們提供了優質的用戶反饋，進而促使作為雲知大腦核心的山海大模型不斷迭代。

下圖說明Atlas AI基礎設施、雲知大腦及AI應用解決方案，分別為基礎層、中央技術平台層及應用層，共同構成我們AI解決方案的技術堆疊。

概 要



AI應用解決方案

我們的AI應用解決方案層位於我們技術堆疊的頂部，是用戶與之互動的地方。基於雲知大腦，我們提供易於部署、效能最佳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可為廣泛客戶進行高效調優，有助客戶提高運營效率及生產力，以及為各行業的終端用戶帶來價值。具體而言，AI應用解決方案可分為日常生活及醫療場景：

- **日常生活**：我們提供可應用於（其中包括）交通、商業空間、酒店及住宅場景等應用場景的多樣化AI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提升人們日常生活的便利性和品質。企業可以為客戶提供由AI解決方案賦能的沉浸式智能產品及服務，從而提升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並減少管理成本。例如，我們開發了應用於深圳地鐵20號線自動售票機的語音售票系統。該系統使乘客可透過語音選擇目的地，於售票機選站的平均時間由傳統人手約15秒縮短至約1.5秒。該功能提高購票效率，並解決售票機排隊造成的擁堵問題，從而改善整體乘客體驗及優化地鐵站內的交通流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日常生活解決方案已賦能299名、294名及313名企業客戶以及86名、112名及121名系統集成商／代理商，包括中國前三大保險集團、深圳地鐵20號線及廈門軟件園。此外，我們通過MaaS向開發者和企業按需要提供AI大語言模型能力。主要產品包括基於公有雲的AI能力應用程式介面（「API」），使不同的應用程式能夠相互通信、定制專有AI技術服務平台及AI模型嵌入式芯片和物聯網（IoT）硬件模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已分別向開發者和客戶銷售12.8百萬顆、24.5百萬顆及36.0百萬顆AI芯片。我們通常根據客戶所選擇的產品總單價及定制程度釐定產品的最終價格。
- **醫療**：我們提供AI賦能醫療解決方案，如病歷語音輸入、病歷質控、單一疾病質控及醫療保險支付管理。該等AI解決方案通常作為定制的AI賦能業務系統交付，其可規範醫療服務流程和決策，從而減少醫療失誤，提高醫療服務質量並保障

概 要

患者權益。例如，在病歷質控方面，於應用AI之前，傳統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僅可就及時性與完整性進行基本質控。然而，隨著自然語言理解及臨床知識圖譜的應用，如今其可以就標準化及合理性進行質控，大幅提升質控的範圍及深度，並達到接近人工專家質控品質的完成度。具體而言，自然語言理解技術用於識別實體及從病歷文本中提取關係。通過理解該等文件，可以對住院患者的病情變化及診療過程進行建模並再現。然後，應用臨床知識圖譜中儲存的知識進行推理，以確定病歷文件中反映的診斷及治療行動是否合理，從而進行深入質控。

該等AI解決方案亦可幫助醫務人員提高效率。例如，與打字輸入相比，病歷語音輸入系統將病歷輸入的速度加快四至六倍；與人工審核相比，病歷質控系統將質量審核所需的時間減少80%，因此能全面檢查所有病歷，而人工審核僅能抽樣檢查病歷。該等AI解決方案亦有助於防止不合理的醫療開支，支持醫療改革，並提高醫療保險的使用率和效率。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組合—醫療」。於2024年，我們已向166名醫療客戶提供AI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根據所提供解決方案的功能及執行的定制程度釐定最終價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日常生活.....	486,682	81.0	578,729	79.6	739,830	78.8
解決方案.....	393,197	65.5	475,230	65.3	622,534	66.3
產品.....	93,485	15.5	103,499	14.3	117,296	12.5
醫療.....	113,452	18.9	148,245	20.4	199,180	21.2
其他 ⁽¹⁾	485	0.1	342	0.0	7	0.0
總計.....	600,619	100.0	727,316	100.0	939,01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場所及銷售若干電子設備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客戶.....	316,684	52.7	389,849	53.6	422,064	44.9
系統集成商／代理商.....	283,935	47.3	337,467	46.4	516,953	55.1
總計.....	600,619	100.0	727,316	100.0	939,017	100.0

定價

我們已為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不同的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日常生活**：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日常生活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菜單式報價。每個解決方案的報價通常取決於(其中包括)銷售成本、供求關係、營銷定位以及競爭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價格。我們結合選定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為客戶進行適當的定制修改。
 - **日常生活解決方案、AI芯片及AI模塊**：我們通常根據客戶所選擇的產品總單價及執行的定制程度釐定最終價格。
 - **AI能力API**：我們以按次付費的方式收取該等服務的訂閱費。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訂閱費對我們的總收入而言並不重大。
- **醫療**：我們的醫療解決方案通常作為定制的一站式AI賦能業務系統提供，其中根據特定客戶需求集成精選的AI軟件及硬件。我們亦提供基於交互式AI能力的標準化效率工具(例如語音交互解決方案及服務解決方案)。我們通常考慮各種因素釐定我們的醫療解決方案的價格，包括市場定位、市場情況、政策要求、客戶類型、競爭對手的定價、解決方案的功能及定制程度。

Atlas AI基礎設施

我們的Atlas AI基礎設施由硬件及可實現計算、儲存、連接、調度及管理的軟件資源組成。其支持我們的中央技術平台雲知大腦以及雲知大腦的核心算法模型山海大模型的開發、優化及運營。我們戰略性地於2016年開始建立Atlas AI基礎設施，其專注於我們的智算集群，就高效機器學習工作動態調度強大算力。Atlas的智算集群目前擁有超過184 PFLOPS的計算能力，以及超過10PB的存儲容量，而兩者均可在不中斷訓練任務的情況下進行擴展。我們的智算集群可高效動態地調度數千個GPU進行並行計算，並無縫執行動態擴張，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其亦能為大型機器學習任務優化資源使用率，例如儲存、帶寬及算力，解決其重大並行計算的需求。智算集群強大的算力、高效動態的調度和可擴展性是我們推進AI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優勢。

雲知大腦

雲知大腦為中央技術平台，具備高通用性、適應性及高效性，可透過芯片、邊緣SDK、公有及私有雲部署來交付。該中央技術平台賦能我們的AI應用解決方案，開發者在此構建、測試及管理AI應用解決方案。雲知大腦包括核心算法模型及一系列AI組件。核心算法模型自2019年起一直為UniCore，直至其於2023年5月被山海大模型取代。UniCore為我們首個基於BERT的大語言模型。在過去幾年UniCore的演進及改良基礎上，山海大模型具有更高的參數及數據規模以及生成能力，且經過海量文本及代碼預訓練，其擁有超過600億個參數，具有強大的通用能力。

核心技術與應用

大語言模型

我們的大語言模型山海大模型是雲知大腦的核心，它決定了系統的認知及業務處理能力，也是我們基於MaaS的業務模式的關鍵。使用傳統技術的互動系統往往難以理解使用者的自然語言表達。對於一個校準良好的系統來說，即使使用者表達的微小變化或需要使用上下文關係，也很容易導致系統故障。大語言模型在理解及產生自然語言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它們能使人機互動系統更輕鬆地理解使用者的各種表達方式(語音或文字)，並產生更像人類的反應，提供準確、便利及高效的用戶體驗。

行業級知識圖譜

行業知識圖譜是認知智能的核心組成部分，其與山海大模型結合時可有效提高產業知識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解決產業問題。人們的日常生活常識、建築空間的各種規則和系統以及甚至不同科學知識部門都可以結構化及圖譜化。在執行人機互動或任務時，人工智能可以參考知識圖譜中的內容，讓系統做出合理、有效及具體的回應。例如，地鐵站的位置資訊可以預先儲存在知識圖譜中。當使用者詢問洗手間的位置時，系統在理解詢問內容後，可以從知識圖譜中檢索訊息，然後使用自然語言生成產生文字訊息，並透過語音回應將這些訊息傳遞給使用者。同樣，透過對大規模醫學知識進行的機器學習的過程，人工智能可以系統理解醫學，並提供流程管理及決策支持。

多模態感知及生成

我們的多模態感知和生成技術涵蓋了從外部訊號感知開始到回應訊號產生結束的通訊鏈，促進了我們的對話式人工智能核心技術所支援的人工智能通訊方法。深圳地鐵20號線的售票機為該技術的示例。機器利用電腦視覺來感知前方是否有使用者。如果偵測到有使用者，就會啟動對話功能；如果沒有，機器就會保持沉默。一旦啟動，機器就會使用麥克風陣列捕捉使用者的聲音，分析語音內容，理解使用者的意圖，並做出回應或執行相應的操作。這是多模態感知的典型流程。在與使用者對話期間，機器可以執行某些操作，在螢幕上顯示結果或文字，或透過語音向使用者提供提示及回饋。語音電子病歷輸入是另一個典型的語音輸入場景。機器透過麥克風感知醫生的聲音，並從聲音中提取有效資訊形成文字。然後，人工智能根據對文字的理解，提出優化內容的建議。

一站式物聯網互聯系統

我們開發了一個獨特的一站式物聯網互聯系統，就特定應用場景將所有相關空間、裝置、使用者和服務進行互聯，重新定義人、事、物之間的有機互動。該系統主要用於生活場景。以智能家庭為例：該系統的終端是各種物聯網設備，包括電燈、空調和風扇等執行設備，以及溫度計、動作偵測器和煙霧偵測器等感測器。該系統的中心是物聯網系統，終端和中心透過互聯網等相互連接。該系統還包括與終端用戶互動的各種終端及與運營商（倘有）打交道的各種業務系統。例如，使用者感覺太冷，透過語音對互動終端說需要提高溫度。系統會理解使用者的意圖並調節溫度。同時，不同位置的溫度感測器會透過互聯網不斷向物聯網中心傳輸資料。人工智能中心根據知識圖譜判斷，即使按照使用者的要求調節了溫度，某些區域的溫度仍可能異常。因此，它會自動發出異常警報，指揮特定的維護人員檢查並解決問題。請參閱「業務 — 雲知大腦 — 山海大模型 — AI組件」以了解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應用的詳細說明。

財務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0%；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3%；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5.4百萬元、人民幣37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2百萬元；以及經加回股份支付開支、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83.2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4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AGI技術的早期進入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按收入計始終位居中國第四大AI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0.6%；
- 以強大的基礎設施推動研發及產品化能力；
- 廣泛深入的合作支撐商業化成功；
- 數據回輪不斷推動技術及產品優化；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核心人員。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以實現上述目標：

- 加強AI基礎設施及模型；
- 吸引和培養AI人才；
- 拓展應用場景及垂直行業；及
- 國際擴張。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13.1%、9.3%及7.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五個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0.8%、27.4%及26.7%。請參閱「業務 — 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信譽良好的硬件組件（例如模組及芯片）、軟件、研發及營銷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採購總額的20.8%、18.0%及12.6%。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費用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46.2%、43.4%及44.2%。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競爭

我們所處的AI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解決方案提供商與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間的競爭乃基於以下因素：(i)頂尖的AI研究人才庫；(ii)自主研發且強大的AI基礎設施；及(iii)行業及客戶覆蓋範圍。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AI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公司競爭。就我們所進入的各垂直行業而言，我們亦與在有關垂直領域不以AI為導向的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我們在未來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此將加劇競爭。例如，擁有大量財政資源、尖端技術能力及廣泛銷售渠道的更為成熟的技術公司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直接競爭的解決方案。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以下關鍵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技術路線圖；
- 技術先行者；
- 自主研發的Atlas AI基礎設施；

概 要

- 客戶群；及
- 人才庫。

風險因素

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務請審慎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我們未必能持續開發及創新技術並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經營活動淨虧損、淨負債及淨現金流出，且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近期的增長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收益增長率；
- AI行業在中國不斷發展且受到廣泛的監管。未來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其消費；
- 我們面臨與延長現金轉換週期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未能有效管理存貨；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營運及未來發展的優秀人才儲備，而我們可能未能挽留、吸引、招聘及培訓該等人員；及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我們現有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前提包括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市值／收益測試的規定，其中經參考：(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939.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6.8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其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超過4,000,000,000港元。

概 要

合併全面虧損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全面虧損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0,619	727,316	939,0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0,732)	(432,808)	(574,537)
毛利.....	239,887	294,508	364,480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287,099)	(286,301)	(370,0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6,086)	(58,810)	(70,705)
行政開支.....	(48,420)	(65,020)	(64,10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1,976)	(91,346)	(48,438)
其他收入.....	15,746	36,313	17,07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63)	10,579	(13,964)
經營開支總額.....	(439,198)	(454,585)	(550,208)
融資收入.....	314	1,875	2,298
融資成本.....	(177,675)	(212,770)	(270,943)
融資成本—淨額.....	(177,361)	(210,895)	(268,64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溢利/(虧損).....	1,092	(2,61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5,580)	(373,589)	(454,3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9	(2,655)	162
年度虧損.....	(375,391)	(376,244)	(454,2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6,012)	(375,461)	(452,364)
— 非控股權益.....	(9,379)	(783)	(1,847)
	(375,391)	(376,244)	(454,2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清除項目的潛在影響促進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經營表現的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以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提供有關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的有用信息。然而，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呈列並不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且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視作分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股份支付開支、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淨虧損。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即年內淨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375,391)</u>	<u>(376,244)</u>	<u>(454,211)</u>
加：			
支付予僱員的股份支付開支 ⁽¹⁾	—	4,532	—
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 ⁽²⁾	176,429	208,845	264,595
上市開支 ⁽³⁾	<u>15,757</u>	<u>26,276</u>	<u>21,234</u>
經調整年內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u>(183,205)</u>	<u>(136,591)</u>	<u>(168,382)</u>

附註：

- (1) 支付予僱員的股份支付開支指我們收取僱員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該等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指為反映就我們有條件義務以贖回在早前輪次融資中發行的股本證券所產生的利息而記錄的非現金利息開支。該贖回義務最初以贖回義務金額的淨現值計量，並記錄為金融負債及產生的利息。上市後我們將不產生該融資成本。
- (3) 與我們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持續。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2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擴展至新的垂直行業並提供更廣泛的AI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5.4百萬元、人民幣37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儘管我們已開始實施審慎措施以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目前預期該等狀況可能會持續，直至我們實現更大規模收入。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持續的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2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9%、40.5%及38.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由2022年的538名增加至2023年的55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576名。這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多種AI解決方案及產品增加及其適用行業增加，以及隨著醫院內部系統的智能升級對智慧醫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主要客戶數目由2022年的92名增加至2023年的104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06名。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8.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6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75.1百萬元。我們優化客戶基礎並專注於主要客戶的長期策略已被證明行之有效，推動我們實現收入的快速增長，同時幫助我們維持穩定的毛利率，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我們增強AI技術以提供符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針對性及創新AI產品及解決方案，加上我們成功擴大客戶基礎及深化客戶關係，確保我們能實現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我們在中國AI解決方案行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計仍穩居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在中國AI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穩定維持在0.6%，排名第四。前三大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由2022年的22.0%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13.8%，反映市場集中度下降。我們亦於2024年加快研發投入，以保持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5年1月起，

概 要

中國AI解決方案行業對前沿技術的需求顯著上升，並進入加速增長階段。綜合上述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有利條件以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機遇，並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

我們預計通過加強產品整合及客戶不斷發展的業務提高市場份額。我們在AGI技術方面的先行者優勢及聲譽，以及在不同終端市場支持多元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結合我們在AI市場多年實踐積累的經驗，形成支持我們進一步擴張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中國AI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7%，預期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96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7%；中國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3%，預期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65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6%。

撇除(i)股份支付開支；(ii)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及(iii)上市開支等項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人民幣183.2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益的30.5%、18.8%及17.9%。經調整淨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我們已開始實施審慎的措施來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根據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情況，我們密切監控現金狀況是否充足。

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

(I) 不斷增強及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不斷增強及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利用Atlas AI基礎設施及雲知大腦技術平台的增強以豐富產品組合，這有望提高研發效率並加速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迭代。

(II) 擴大客戶群並留住現有客戶。通過利用與燈塔客戶合作獲得的專業知識以及Atlas AI基礎設施及雲知大腦技術平台所賦予的能力，我們計劃(i)將我們針對現有應用場景、具高度可複製性的解決方案擴展至新客戶；及(ii)將新的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擴展到現有客戶。

(III) 通過提高規模經濟和運營效率以控制成本。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參與領先AI技術及推動行業的創新。儘管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大量研發成本，我們認為，我們在改善AI技術方面的戰略投資將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AI環境中處於有利地位，並為我們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我們對研發的承諾已展現良好的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該增長直接得益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預計將繼續帶來長期利益。隨著我們研發效率提高及經營規模擴大，我們亦預期從規模經濟中受益。

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說明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515,963	998,269	956,9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881	106,337	123,017
流動負債總額	321,687	333,788	492,6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8,395	3,069,575	3,340,259
流動資產淨額	194,276	664,481	464,334
淨負債	(1,911,238)	(2,298,757)	(2,752,908)
非控股權益	(20,379)	(17,273)	(19,12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主要反映(i)與支持業務運營的現金流出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借款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5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由人民幣51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98.3百萬元，主要反映(i)因購買理財產品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由於我們於2023年完成D3輪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淨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新授予D3輪投資者的贖回權確認贖回負債。我們預計上市後將實現淨資產狀況，因為贖回負債將被終止確認，且其賬面價值將計入權益。我們的淨負債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2.9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及(ii)淨虧損增加。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用現金	(165,941)	(284,666)	(316,778)
加：			
已收利息	314	1,875	2,298
已付所得稅	—	(1,324)	(957)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3,5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627)	(284,115)	(318,9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537	(128,735)	34,8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550	717,975	61,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增加淨額	(55,540)	305,125	(222,7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50	74,118	379,224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影響	8	(19)	(2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18	379,224	156,47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人民幣28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導致除所得稅前虧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亦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轉換週期，因收入確認後收到現金的時間較長，這主要是由於公營部門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以及庫存周轉天數相對較長，而其主要是由於尚未於年底前向客戶交收的進行中項目產生的履約成本。我們的投資現金流出淨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有關。

概 要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我們密切監控現金狀況的充足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東出資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融資撥付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足以應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並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因此，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此外，我們實施了一系列策略措施，以管理我們延長的現金轉換週期以及確保充足營運資金及增強流動資金。我們已透過定期進行賬齡分析監控應收款項（特別關注付款週期較長的客戶，例如公共部門客戶）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我們建立了預警系統，標記收款週期較長的賬戶，並指派專門的客戶經理透過結構化的跟進措施主動與該等客戶溝通，動態監控彼等的狀態，與客戶商討還款計劃並於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有重大變化，我們會隨之增加追款力度。同時，我們完善了客戶甄選程序，優先與財務狀況穩定的客戶合作，確保未來應收款項的安全。此外，透過增加客戶預付款項、縮短付款週期，以及將項目實施與長期客戶的付款績效相結合，我們的付款條款得以優化。為進一步優化及加快收款，我們積極採用電子發票，減少對紙本發票的依賴，簡化了發票流程，並加快了發票交付及處理時間。我們亦與供應商商討更靈活的付款條款，藉此提高庫存周轉率及供應鏈管理。我們致力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穩固的關係，以獲取及充分利用信貸融通，確保獲得必要的資金。經考慮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根據本公司就營運資金充足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審閱會計師報告及本公司的債務狀況、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調查及與董事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致使對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的結論產生懷疑。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增長率(%)	31.8	21.1	29.1
毛利率 ⁽¹⁾ (%)	39.9	40.5	38.8
毛利增長率(%)	65.4	22.8	23.8
淨虧損率 ⁽²⁾ (%)	(62.5)	(51.7)	(48.4)
經調整淨利潤率 ⁽³⁾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30.5)	(18.8)	(17.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 (2) 淨虧損率等於淨虧損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等於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黃博士及康博士，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合共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3.93%的權益，包括(i)梁博士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8%；(ii)黃博士分別透過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其各自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雲盛（由黃博士持有99%的權益））間接控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08%及3.80%；及(iii)康博士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梁博士、黃博士及康博士將直接及間接透過天津雲盛、雲創互動及雲思尚義繼續合共控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概 要

33.18%。因此，上市後，彼等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以了解詳情。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560,980股H股；(ii)全球發售完成後，70,953,453股股份已發行在外(下文附註(2)所披露者除外)；及(iii)將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每股發售價 165.00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價 205.0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1,707.3百萬港元	14,545.5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11.68港元	12.52港元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560,980股H股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70,953,453股股份(假定將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根據已發行的70,953,453股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i)所述，授予所有投資者的優先權將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無可挽回地終止。因此，相關贖回負債人民幣3,303,051,000元的賬面價值已終止確認並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未實施政策以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作出的任何未來純利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計的虧損，其後我們須分配純利的10%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上市開支(包括全球發售產生的包銷佣金)約112.2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佣金約11.6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100.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73.7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6.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8.84%(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上市開支總額中，約17.1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人士發行發售股份，並將從權益中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69.1百萬港元已支銷，而剩餘約26.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支銷。

近期發展

業務發展

根據管理賬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與2024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5.0%。除下文另有披露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情況，我們密切監控現金狀況是否充足。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不久的將來出現淨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於研發活動的持續投資；及(ii)我們就有條件義務贖回在早前輪次融資中發行的股本證券而產生的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我們亦預計2025年將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預期稅前虧損。

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法規

生成式AI服務辦法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AI服務辦法」）以規範中國生成式AI行業。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AI技術有關的法規及政策」。

生成式AI服務辦法適用於使用生成式AI技術向中國公眾提供能夠生成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我們受生成式AI服務辦法的約束，由於我們已將山海大模型納入我們的日常生活及醫療產品及解決方案中，其中涉及生成式AI技術及算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遵守生成式AI服務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內容審查，包括人工及機器審查輸入數據並及時處置任何該等數據及結果中的非法及有害信息；(ii)就算法安全評估及管理實施內部規則及程序；(iii)提供投訴及舉報非法信息的渠道；及(iv)委任一名算法安全主任協調算法治理工作。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使用的算法向國家網信辦完成算法備案，並就山海大模型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完成安全評估。根據生成式AI服務辦法，該等備案及評估適用於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儘管我們的服務並不具備該等特色，惟我們已審慎完成該等程序。作出此項決定乃出於審慎考慮，鑒於生成式AI服務辦法為新出台，我們的服務會否被視為符合與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相關的特徵尚不確定，這將使我們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算法備案及安全評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推出或交付任何需要單獨評估或備案的新產品或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和隱私」以了解詳情。因此，我們預計遵守生成式AI服務辦法中與安全評估有關的要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生成式AI服務辦法及有關生成式AI服務管理的相關法規，且該等法規項下的適用要求與我們目前的做法並無重大差異。董事認為，

概 要

上述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董事及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基準，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彼等合理懷疑董事及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

我們主要處理與客戶和終端用戶相關的數據。誠如我們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山海大模型涉及AI技術及算法，我們須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保護、數據隱私及算法合規的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與AI技術有關的法規及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由國家網信辦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收到任何監管詢問、通知、警告、制裁或處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已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此外，董事認為，上述法律法規過去和將來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及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基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合理地導致聯席保薦人對董事及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美國政府關於境外投資限制的擬議規則制定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國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投資實體實施監管框架，該等實體從事涉及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敏感技術的活動，涵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應用程序構成國家安全風險的若干AI系統三個領域。該計劃將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並要求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進行申報。由於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日常生活及醫療場景，幫助企業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品質並降低管理成本，因此我們預計，對我們業務的投資將不會被禁止或須遵守申報規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規則不會對整體投資者情緒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阻礙對本公司的投資。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監管發展

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多個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並擬於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國外上市」的條款不包括「於香港上市」，因此我們毋須就上市履行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法規」）及五項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法規，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包括中國內地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運營、基於其於中國內地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於境外市場發售股份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的要求，我們於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4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完成全球發售的備案。此外，倘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我們將按照境外上市法規的規定，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申報的義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需要就未來的融資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其他要求」。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8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6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我們的策略一致，我們擬按下列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45.6%或80.5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被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詳細明細如下：
 - 約30.8%或54.4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投資我們的Atlas AI基礎設施；
 - 約7.7%或13.6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升級雲知大腦，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AI開發能力；及
 - 約7.1%或12.5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培養人才和進行研發合作。
- 約47.0%或83.0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被分配用於投資新興的商業機會，並提高我們的產品在各垂直行業及場景中的採用和滲透，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詳細明細如下：
 - 約13.9%或24.6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改進我們現有日常生活及醫療解決方案；及
 - 約33.1%或58.4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探索商業機會及向新興垂直行業進一步滲透。
- 約7.4%或13.1百萬港元將被分配於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闡述。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對本公司自2016年起採納過往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重述和合併，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 1.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2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 2.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都雲知聲」	指	成都雲知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201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6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梁博士、黃博士、康博士、天津雲盛、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預期彼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33.18%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境內股東持有
「黃博士」	指	黃偉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康博士」	指	康恒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梁博士」	指	梁家恩博士，我們的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之一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分別指雲創互動、雲思尚信及雲思尚智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是在新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所必需的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所編製的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杭州雲知聲」	指	雲知聲(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並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6,1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釋 義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H股」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04,880股H股，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釋 義

		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由整體協調人牽頭的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205.0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65.00港元，且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此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34,14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及國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確認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雲知聲」	指	雲知聲(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東於2023年5月21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深圳雲知聲」	指	深圳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天津雲盛」	指	天津市雲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美元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外資股東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廈門雲知芯」	指	廈門雲知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創互動」	指	北京雲創互動投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雲思尚信」	指	天津雲思尚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雲思尚義」	指	雲思尚義(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雲思尚智」	指	雲思尚智(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或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5G」	指	第五代通信網絡，為繼1G、2G、3G及4G網絡後的新全球無線標準
「AGI」	指	通用AI，代表AI中人類普遍認知能力，因此，當面對人類能夠完成的任何陌生任務時，其均可找到執行該等任務的解決方案
「AI」	指	AI，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專注於通過機器模擬人類智能
「AI模型」	指	一種依賴訓練數據以識別模式並作出預測或決策的算法
「AI解決方案」	指	隨時可用及自動化分析AI的能力，通過部署硬件、軟件及雲計算服務產生準確而有意義的見解，以滿足新商業趨勢及客戶需求
「算法」	指	一種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基於進行一序列的特定的具體行動，尤其是通過計算機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介面，一組已定義的規則，使不同的應用程序能夠相互通信
「視聽合成」或「AVS」	指	一種合成音訊及視訊材料的技術
「BERT」	指	來自transformer的雙向編碼器表示，為用於自然語言處理的基於transformer的機器學習模型
「BI」	指	商務智能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SS」	指	臨床輔助決策支持系統
「三級醫院」	指	一間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承擔高等教育及科研活動的大容量多區域醫院，被國家衛健委醫院分類系統定為三級醫院
「雲」	指	一個由群集於互聯網上的遠程服務器組成的網絡，用於存儲、管理、處理數據並提供算法，以取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

技術詞彙

「計算機視覺」	指	AI的一個領域，能令計算機及系統從數字化圖像、視頻及其他視覺輸入中獲取有用信息，並根據該等信息採取行動或作出建議
「交互式AI」	指	一種能模擬人類交流的AI，其可通過自然語音處理實現
「卷積神經網絡」或「CNN」	指	一類專門為圖像處理和識別任務而設計的人工神經網絡
「日常生活」	指	我們的業務範疇涵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整合的一系列應用場景，以改善人們日常生活的便利及質素，包括交通、商業空間、酒店及住宅場景等
「數據科學」	指	指AI驅動決策，從大數據集提供預測性分析和建議，以支持和指導業務決策等行動
「深度學習」	指	一類機器學習算法，構建人工神經網絡以模仿人腦的結構和功能，並逐步從原始輸入中提取更高層次的特徵
「深度神經網絡」或「DNN」	指	一個受生物系統中信息處理和分佈式通信節點啟發的深度學習架構，用於增強數據擷取和分析能力
「微調」	指	一種遷移學習方法，其中預訓練模型的權重在新數據上進行訓練
「生成對抗網絡」或「GAN」	指	一種機器學習模型，其中兩個神經網絡相互競爭以使其預測更準確
「GPT」	指	生成式預訓練轉換器，一種大語言模型和生成式AI的重要框架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門的電子電路，旨在快速操控及改變記憶，以加快圖像的創建
「行業級知識圖譜」或「IKG」	指	通過連接概念、實體、關係和事件，以實現行業數據分析和決策的圖表

技術詞彙

「IoT」	指	物聯網，將互聯網連接擴展至物理設備及日常用品
「知識圖譜」	指	使用圖形結構化數據模型存儲和組織信息的知識庫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相當於每小時產生1,000千瓦電力的能量單位，用於衡量電力輸出
「大語言模型」或「LLM」	指	一種計算機語言模型，由具有數千萬參數的人工神經網絡組成，使用自監督學習或半監督學習在大量未標註文本上進行訓練
「LoRA」	指	微調大語言模型，一種加速大語言模型訓練，同時消耗較少記憶的訓練方法
「LEED認證建築」	指	獲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LEED)計劃認可的建築，該計劃由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開發的全球公認綠色建築認證體系
「MaaS」	指	模型即服務，一種為特定垂直行業打包合適的AI引擎工具箱，並通過具成本效益自訂功能來滿足大量客戶需求的服務
「機器學習」或「ML」	指	一種AI應用程序，使機器能夠自動學習並從經驗中改進，無需明確編程
「主要客戶」	指	於規定期間內我們在日常生活及醫療領域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客戶
「MOS」	指	平均意見分數，一種計量整體語音通話質量的常用指標
「自然語言處理」或「NLP」	指	系統在工作過程中積累數據並通過深度學習模型和學習技術從大量原始的、非結構化的、未標記的文本和語音數據集中提取更準確含義的過程
「NLU」	指	自然語言理解，AI中自然語言處理的一個子主題，涉及機器閱讀理解

技術詞彙

「NPU」	指	神經處理單元，一種專門通過預測模型操作加速機器學習算法的微處理器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將文本圖像電子或機械轉換為機器編碼文本
「PACS」	指	圖像存檔與通信系統，一種醫療成像科技，提供經濟型存儲及來自多種模式(源機器類型)圖像的便捷訪問
「PB」	指	拍字節，數據存儲單位字節的倍數，一拍字節等於 10^{15} 字節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平板複合材料，具有交替的印刷導體層及電力絕緣層，通常通過導電孔互連；印刷電路板提供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設備的平台，以形成電路或功能系統
「PFLOPS」	指	每秒peta浮點運算，一種計算能力的指標。一個PFLOPS計算機系統每秒能夠執行1千萬億次浮點運算
「潛在合約」	指	代表尚未確認收入的已簽署合約，以及目前正在敲定的合約
「Q&A」	指	問答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遞歸神經網絡」或「RNN」	指	一種使用順序數據或時間序列數據的人工神經網絡
「強化學習」或「RL」	指	一種基於獎勵良好行為及／或懲罰不良行為的機器學習訓練方法
「基於人類反饋的強化學習」或「RLHF」	指	一種結合強化學習技術與人類指導的機器學習訓練方法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組可為特定軟件包創建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工具
「SSP前端」	指	語音數字信號處理前端

技 術 詞 彙

「語音合成」或「TTS」	指	一種允許將書面文本輸出為語音的技術
「Transformer」或 「transformer」	指	一種深度學習模型，其特點是採用自我關注，對各部分輸入數據的重要性賦予不同的權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僅限於有關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本公司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可能」、「將會」、「繼續」等字眼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所處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我們未必能持續開發及創新技術並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經營所在的AI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發展快速、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及新行業標準、慣例和監管要求不斷出現。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我們需要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潛力。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競爭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7.1百萬元、人民幣28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益的47.8%、39.4%及39.4%。隨著技術進步，特別是AI技術及應用的成長，我們可能會在技術轉型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及技術發展，並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乃運用AI的公司常見的做法。然而，鑒於研發活動固有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實現技術創新並有效將其商業化。因此，我們研發活動或商業化努力的任何失敗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由雲知大腦支持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AI、AGI、機器學習、NLP、知識圖譜、計算機視覺及物聯網技術領域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或不具吸引力。倘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以有效地保持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或根本無法保持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將於到期時悉數結清款項。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拒絕確認結算單、無力償債或延遲支付費用，則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8.9百萬元、人民幣41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9.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2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254天、283天及277天。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若干客戶的長付款週期、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及客戶因其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尤其是，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遭遇任何財務困難可能導致彼等減少採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茂集團」）進行了廣泛的合作。我們為世茂集團提供日常生活解決方案，包括住宅及酒店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進行中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為人民幣44.2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與世茂集團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8.7百萬元，其中我們計提撥備人民幣26.3百萬元。於2025年1月，世茂集團被提出清盤申請，隨後香港高等法院於2025年2月25日裁定撤回該申請。世茂集團亦就其境外債務公佈一項重組計劃，並已於2025年3月13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該等程序對我們的影響仍不明朗，未來或會出現涉及世茂集團之額外清盤或重組行動。鑒於上述情況，世茂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我們與世茂集團持續的業務往來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削弱我們完成進行中項目、確認預期收益或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與世茂集團的合作」及「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AI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AI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傳統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系統集成商競爭。我們亦與我們進入的各行業垂直領域的現有參與者競爭，該等參與者目前可能並無AI能力，但可能會為目前解決方案開發AI增強功能或從其他AI公司獲得AI能力。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該等新進入者可能擁有大量財務資源、先進技術能力及廣泛分銷渠道且可能提供直接與我們競爭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尋求進入中國市場的全球科技公司的潛在競爭，不論是獨立或透過與中國AI公司組成戰略聯盟或收購該等公司。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

為應對激烈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在營銷、銷售以及最重要的研發方面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且產生預期的結果。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被競爭對手複製，要求我們不斷更新及提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

風 險 因 素

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將難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競爭，或根本無法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現經營活動淨虧損、淨負債及淨現金流出，且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5.4百萬元、人民幣37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2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業務仍處於擴張階段且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我們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開發新技術、成功將AI技術商業化、提升客戶體驗、有效競爭及擴大客戶群。此外，我們預期作為上市公司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開支，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11.2百萬元、人民幣2,29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被確認為非流動負債，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若干贖回權有關，而該等贖回權將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終止，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了解詳情。

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人民幣28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由於我們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我們可能於不久將來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因減少可用現金以滿足營運業務的現金需求及為技術創新及業務擴張的投資提供資金，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未能改善至足以滿足我們整體現金需求的水平，我們可能計劃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為我們未來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且由於我們的負現金流量，我們的融資渠道可能有限。倘我們未能於達致收益水平以滿足財務需求前取得所需額外融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暫停。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而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的增長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且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收益增長率。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21.1%至2023年的人民幣72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1%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0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益增長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與過往相同的速度管理我們的增長或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下滑。為維持增長，我們需要(其中包括)擴大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技術能力。為有效管理我們營運及人員的預期增長，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須完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申報系統及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較我們預期以更快的速度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足夠數量的客戶、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提出重大需求。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高效、具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或根本無法管理任何未來增長。

AI行業在中國不斷發展且受到廣泛的監管。未來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AI行業正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監管環境以及快速的行業變革。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廣泛的行業監管。中國政府機關可能繼續頒佈監管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例如，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生成式AI服務辦法》」），對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施加合規要求。《生成式AI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以提高生成式AI所創作內容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須(i)承擔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及履行網絡信息安全責任；(ii)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及(iii)處理訓練數據，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預訓練優化。此外，具備輿情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AI服務提供者須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申請安全評估並完成算法備案手續。請參閱「監管概覽—與AI技術有關的法規及政策」。現有措施的詮釋及實施正在演變，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國家網信辦）可能進一步採納與上述措施有關的新法律、法規、規則或詳細實施及詮釋，這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措施一直並將一直被視為充分。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法律法規，有關實際及指稱未能遵守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此外，政府機關已經並可能繼續提出與（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的或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有關的要求，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符合該等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所有現有或未來業務。新的法律法規以及對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可能會不時頒佈並生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變動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轄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證書或批准或作出必

風 險 因 素

要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未經批准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近年來，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機關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制定了一系列隱私保護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會獲得用戶的若干數據，因此須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此外，中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包括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實施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及法規，並提供各種標準及應用。由於我們需要花費時間及資源遵守各種有關標準，執行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的各種標準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仍在發展中。中國監管機構日益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以下為該領域近期中國監管活動的例子。

於2021年8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制在達到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單位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違反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被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其中包括)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據此，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倘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並擬於國外

風 險 因 素

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的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國外上市」的條款豁免於香港上市須履行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同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予政府機關裁量權，在彼等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對有關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目前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具體範圍仍不明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取決於相關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具體認定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發出的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就實施有關法規頒佈任何詳細規則或指引，且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確定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目前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具體範圍仍不明確，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對該等法律的解釋及執行擁有裁量權，且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日後不會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倘我們日後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我們可能須就此遵守額外或新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其他司法轄區的網絡安全及保護法，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及負面報導。

此外，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並無就如何判斷何謂「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說明或解釋。因此，不斷發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監管變動可能會施加額外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集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主要由使用我們平台或解決方案的開發者及終端用戶收集或產生，包括企業或平台上個人開發者的基本信息，以及終端用戶產生的語音數據。該等信息與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相關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原因為(i)我們處理的數據並無被界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所界定的核心或重要數據，且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分類為任何核心或重要數據；(ii)我們於中國內地境內收集及產生的資料均儲存於中國內地境內，且我們的日常營運並不涉及已識別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及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政府部門的強制規定；(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有關國家安全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包括但不限由政府部門發起的

風 險 因 素

網絡安全審查；及(v)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載因素，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鑒於(i)並無有關識別核心或重要數據的詳細規則，且識別核心或重要數據實際上須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詮釋；(ii)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解釋或詮釋如何釐定何為「影響國家安全」；及(iii)中國監管機構在詮釋法規方面擁有酌情權，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持有與上述觀點相反的觀點。此外，我們現階段無法預測法規草案的影響(倘有)，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動態。倘法規草案的頒佈版本規定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特定行動，或倘我們須接受政府機關依職權發起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可能面臨能否及時通過或是否可以通過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遵守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可能會阻礙我們使用若干網絡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及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等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以了解詳情。

中國及其他國家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直被視為屬充分及將始終被視為屬充分。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彼等的消費。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客戶消費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AI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客戶支持的質素、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兼容性以及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快速增加收入，甚至根本無法增加收入。

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滿足有關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不時發現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缺陷，並可能發現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新錯誤。由於我們的客戶在其業務的重要方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服務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損害我們客戶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客戶支持對於保持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支持。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足夠具備支持客戶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終端用戶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減少對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以及損失預期收入。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未來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範圍及交付，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變動競爭。此外，我們未能滿足客戶服務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因此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將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數據質量及用戶反饋是我們改善大語言模型、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關鍵。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及可用性。我們的數據標籤可能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靠資料，這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準確性及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其與第三方產品及服務共同運作的能力。由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應用於各種IT系統及設備，我們依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與我們無法控制的主流設備及IT系統的兼容性。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使用的技術對我們所依賴的現有功能或IT系統進行任何變動，令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難以存取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則可能令我們更難以維持或增加收益。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未來需求水平，原因是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市場或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綜合影響，使其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或增加客戶的支出。倘我們未能應對市場及政治狀況的不斷變化，或倘我們經營所在主要行業並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我們可能會失去重大商機，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延長現金轉換週期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庫存周轉天數有所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46天、49天及71天。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正在進行於年底前尚未交付並經客戶驗收的解決方案項目所產生的合約履行成本增加。請參閱「業務 — 物流及庫存管理 — 庫存管理」。此外，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仍保持在相對較高水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54天、283天及277天，主要是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拓展交通運輸及醫療等公營部門的業務，其中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及國有企業，而根據其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流程，通常付款週期較長；及(ii)於2022年及2023年疫情後緩慢復甦期間，我們的若干私營部門客戶正在改善其整體現金流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儘管我們一直在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並通過加強與客戶溝通、積極追收並根據實際情況磋商可行的還款計劃，旨在持續改善追收貿

風 險 因 素

易應收款項及週轉天數，該等努力未必奏效，且倘我們的庫存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持續增加或維持在較高水平，其可能導致現金週轉週期延長，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壓力。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有效管理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採購的硬件及軟件(包括AI芯片、AI模組及AI設備)以及合同履行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存貨」。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目及客戶需求評估釐定存貨水平。

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未能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滯銷及無法及時使用或出售存貨。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我們預期在存貨中加入更多材料，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存貨。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過時風險，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業務及未來增長的人才儲備，而我們可能未能挽留、吸引、招聘及培訓該等人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包括知名科學家)以及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先進算法及技術以及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以吸引客戶並提高彼等與我們的交互程度。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工作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經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任何上述有關我們員工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學術機構就聯合研發項目的戰略夥伴關係及其他舉措可能不會繼續。

我們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與學術機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研發合作」。概不保證該等機構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甚至根本不會合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學術機構建立新的聯合研究項目，或在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到期時延長與彼等的現有關係。此外，我們與機構的若干協議可能會在其指定終止日期之前終止，機構可能會更改我們先前約定的合約條款，而彼等並無義務繼續合作。倘我們無法維持與機構的關係，或我們與機構的任何合作被終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我們自有技術及系統的問題或缺陷（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以及火災、水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訊故障、停電、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損壞而遭遇中斷或其他故障。倘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會遭到破壞。

任何有關中斷或不足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均可能影響客戶使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並降低客戶滿意度。實際或被視為的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的風險，並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來緩解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數據丟失、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會或將會足以防止該等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數據丟失、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儘管我們可能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發生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有關中斷。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及市場認可度。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出現故障、過時或未能滿足客戶的期望。失去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信任可能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這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例如，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不滿意，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參與線下活動，如行業會議及產品發佈，並與媒體或搜索引擎公司合作，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與技術關聯或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

風 險 因 素

銷開支大幅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會成功或我們將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推廣效果。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該等安排可能減少我們對供應充足性、產品數量及質量、開發、改進及產品交貨時間的控制。

我們委聘供應商供應我們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若干硬件。我們亦將大部分運輸及物流管理、軟件開發支持及若干非必要的研發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儘管該等安排可能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但亦可能減少我們對開發及交付的直接控制。我們可能面臨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經營困難，包括供應短缺、可用資源及產能減少、不符合我們的標準、質量控制不足、所需交貨時間延長及開發過程延遲。例如，市場上半導體供應普遍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半導體供應造成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可能因設備故障、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部件或材料短缺、成本增加、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導致經營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或承包商重續合約或物色合適的替代合作夥伴。

儘管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包含保修開支報銷的條款，但倘出現產品缺陷，我們仍可能就保修服務對客戶負責，並可能遭遇意料之外的產品缺陷或保修責任。倘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或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限制。

我們在部分產品及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期在未來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監控開源軟件的使用以避免使我們的軟件處於我們意料之外的狀況，但我們可能面臨其他人士指控開源許可的所有權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自有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源許可證的條款未經法院解釋。該等許可的解釋方式可能會對我們將軟件及平台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在此情況下，倘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商業化提供我們的軟件、使我們的自有代碼通常可以源代碼形式提供、重新設計我們的軟件或終止銷售我們的軟件，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AI技術處於開發初期。我們或其他第三方(不論實際或感知、有意或無意)可能濫用AI技術。

AI技術正在快速發展中，並不斷變化。與許多顛覆性創新類似，AI技術帶來風險及挑戰，例如第三方為不當目的而濫用，以破壞公眾信心，甚至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非法、偏見、不公平或其他不當方式應用AI技術可能會影響客戶的觀感、公眾意見及其採納。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我們的技術及數據被濫用。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防止技術遭濫用而採取的措施將一直有效，或我們的技術將不會被誤用或以與我們的意圖或公眾期望不一致的方式應用。倘AI技術的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不論實際或被認為、是否有意或無意，亦不論由我們或第三方作出)，可能會阻止潛在客戶採用AI解決方案，可能會損害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可能會產生負面宣傳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會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程序及／或其他組織以及監管機構的更嚴格審查。上述各項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8%、27.4%及26.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百分比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3.1%、9.3%及7.0%。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我們日後將能夠自彼等獲得任何業務。倘我們的主要客戶規模縮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磋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或我們根本無法或以有利或相若的條款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違反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擔保協議。

我們須遵守若干銀行借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限制性承諾。該等限制性承諾包括限制我們許可知識產權及提前還款的能力。該等承諾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且我們可能無法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或為未來經營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銀行借款及擔保協議重大違約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履行銀行借款及擔保協議中的限制性承諾，貸款人可能宣佈所有未償還借款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而我們亦可能須按較高利率支付應計及未付利息。倘貸款人要求我們加速償還借款，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現金及時償還借款，而償還借款可能中斷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終止、減少或延遲。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多種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可予變更及終止。倘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被撤銷、不再適用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式，我們享有的任何各類稅務優惠待遇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中國」。

我們亦從地方政府獲得補助，其屬酌情性質，且每年均有所不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為其他收入。地方政府日後可能決定調整有關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可持續獲得。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取消或返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包括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估值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並可能於未來不時投資於該等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的3.8%、9.0%及2.3%。我們面臨與該等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投資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遠低於預期，且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對有關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收益率及貼現率。因此，有關決定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股份激勵計劃，且日後可能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我們已

風 險 因 素

採納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5百萬元及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為未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權。此外，概不保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足以授出可足以招聘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的股權獎勵。倘我們決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保留及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將進一步因有關發行而被攤薄。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主要與授予天使輪、A輪、B輪、C輪、C+輪、D輪、D+輪、D1輪、D2輪及D3輪融資的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我們購回自身權益工具的贖回責任。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融資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09.0百萬元、人民幣3,038.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3.1百萬元。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因攤銷成本變動而出現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較高收入，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傾向根據其財務預算審批程序及一般業務計劃完成項目。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公司特定因素 — 季節性」。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的任何比較未必有意義，且不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我們於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持續出現波動。

我們可能於未來經歷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COVID-19疫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其持續爆發及相關出行限制暫時阻礙我們通過面談與客戶接觸並向彼等提供部署及技術支援服務。爆發傳染

風 險 因 素

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往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以至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原因是我們的物業及信息系統容易受到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訊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損害或干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業中斷、損壞、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易受申索及各種法律及行政程序的影響。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實體可能在調查及法律程序中對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違約或侵權行為而產生的申索。具體而言，倘我們的產品存在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業內產品及解決方案(如我們開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包含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改進時。鑒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就彼等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上分享有關其負面體驗的資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損失。

不論特定申索的理據如何，法律及行政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干擾我們的經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倘發生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向我們發出禁令救濟，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負債，並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認識到該等考慮因素，我們可能訂立協議以解決訴訟及解決有關糾紛。概不保證該等協議可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辯護訟費，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依賴專利、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來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約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角色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披露，且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自有資料，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此外，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購買與我們類似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字或域名，以使我們的客戶混淆並吸引潛在客戶從我們的業務轉向彼等的業務。防止此類不公平的競爭活動本質上尤為困難。倘我們無法防止有關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應用及執行正在不斷發展。此外，監測未經授權使用自有技術十分困難且費用高昂。監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不公平競爭活動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發現所有該等行動，且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將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我們可能需要針對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辯護，這可能非常耗時，並會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

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可能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倘存在任何該等持有人)或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與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該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由於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競爭對手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的風險可能較高。我們可能因監察及偵測潛在侵權行為而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及疏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宣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並無作出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不當行為、不合規或疏忽。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將不會從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不合規或疏忽。

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各類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客戶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宣傳。儘管我們有嚴格的標準來選擇我們的服務提供商，但彼等可能會因不符合監管合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我們無法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違規行為而產生負債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我們的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業務慣例中的違規或不合規情況，或該等違規或不合規情況將得到及時及適當的糾正。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涉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轉差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上漲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負面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該等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妨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精力，令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或責令我們停止或修改現有業務慣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員名單(「實體名單」)。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所列外國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轉

風 險 因 素

讓(在國內)受EAR約束的物品。該等限制或規定，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當前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及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實體名單，且受自我們採購或向我們銷售技術、軟件或組件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延長或維持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相關的必要監管許可。

此外，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的《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就美國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投資實體實施監管框架，該等實體從事涉及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敏感技術的活動，涵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應用程序構成國家安全風險的若干AI系統三個領域。該計劃將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並要求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進行申報。由於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日常生活及醫療場景，幫助企業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品質並降低管理成本，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不會被列入禁止的最終用途或須予申報的最終用途。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規則將不會對整體投資者情緒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阻礙對本公司的投資。

此外，重大的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例如源自現任美國聯邦政府的發展以及美國國會、特朗普政府或任何新政府實施的美國聯邦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因經濟衰退及地緣政治事件造成的影響。

例如，特朗普總統已增加並表示有意繼續增加美國為實現若干美國政策目標而對關稅的使用。於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特朗普總統對加拿大、中國、歐盟及墨西哥等幾個主要貿易夥伴實施了關稅，並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基準關稅，以及對美國貿易逆差最大的國家額外徵收較高個別對等關稅。於2025年4月9日，特朗普總統宣佈對「對等關稅」政策生效後未採取報復行動的貿易夥伴暫停實施該政策90天，但10%的基準關稅將適用於幾乎所有其他美國的貿易夥伴。然而，由於兩國實施報復性關稅並對出口管制施加額外限制，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大幅提高。美國將如何應對、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以及中美之間關稅上調或貿易政策的變化等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目前並未且並無計劃向美國銷售或從美國採購產品，因此我們預計，該等政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不利影響。然而，政策的變化以及與政策的變化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增加市場波動。就歷史角度而言，關稅不僅加劇了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及

風 險 因 素

政治緊張局勢，也加劇了美國與國際社會上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各國是否能夠成功與美國達成貿易協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貿易政策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減少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該等發展或認為任何該等發展可能發生的觀點，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適用法律法規，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社會趨勢和政治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公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意識不斷增強。近年來，中國政府日益強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重要性，並相應實施多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此類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亦有多項政策舉措旨在促進可持續發展及企業責任，並最終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我們需要分配資源及精力來設計符合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及不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的治理體系。考慮到社會趨勢的不可預測性，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不斷監控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化均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現有做法，從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客戶提出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已投保，包括強制性社會保險及董事責任保險。儘管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金額符合行業慣例且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但未必足以悉數賠償我們日後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例如，我們並無投購要員保險、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損壞的保單，亦無就我們的物業投購任何保單。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每年審閱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可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此外，倘我們遭受意外嚴重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額的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股權架構相對分散，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股東或其公司架構變動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股權架構相對分散，且可能不如擁有控股股東的公司穩定，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股東或其公司架構變動的不確定因素。例如，倘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被視為由

風 險 因 素

非中國控股公司最終控制，則可能影響我們就監管目的而言是否被視為擁有由中國股東控制的足夠股權。此外，由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變動，我們股東的公司架構日後可能需要變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權架構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且未於相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我們可能須終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主要通過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相關租賃協議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增加我們應付的租金成本。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行租金的租金重續，或出租人目前授予的現有優惠條款未獲延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物業的任何其他文件，因此該等租約可能無效。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在中國訂立的十二份物業租賃協議的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完成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我們未能於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限內完成任何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就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未登記租約而言，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20,000元。

倘我們未能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會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標準化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維護、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有關控制、系統及程序或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

風 險 因 素

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以及通脹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

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慣例。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進行適應性細化或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導致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就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法律及法規，旨在制訂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可供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並無約束力，除非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其先例價值有限。與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有關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投資者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法律救濟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程序規定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的部分收益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幣以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倘有）。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市場供應及需求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我們的可分派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讓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年度。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分派。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在釐定我們的派息比率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的股息分派規則，這可能對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本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故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有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未必會存在，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從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告顯示我們的經營錄得盈利的期間。

我們可能需要就未來的融資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文件（統稱為《境外上市法規》），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我們已在《境外上市法規》要求的特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球發售的備案申請。於2025年4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完成全球發售的備案。鑒於《境外上市法規》於近期頒佈，其解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其將如何影響運營及未來的融資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尚不確定我們是否可以或需要多長時間方可完成該等備案。倘我們無法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我們將暫停或終止上市申請。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法規》，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發行或上市亦須通過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且我們亦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倘未能履行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所有業務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在中國，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跨境服務法律程序通常繁瑣且耗時，境外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履行法律程序服務或在中

風 險 因 素

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未與大部分其他司法轄區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轄區的法院判決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中國與香港之間可能執行的判決範圍訂立協議《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其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並取代安排。新安排已擴大中國與香港根據安排可能執行的判決範圍。鑒於選擇司法轄區需以訂約方協定的形式達成書面協議，以使所選司法轄區對安排項下的事項擁有獨家司法權，新安排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則在毋需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應用司法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出任何訴訟以強制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香港仲裁裁決將會成功。

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提出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提供被認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務（包括轉讓我們的H股）的爭議，將通過仲裁而非法院解決。申索人可選擇將爭議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能獲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出任何訴訟以強制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將會成功。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而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中國境內來源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的股息中預扣該稅項。若中國與該海外人士所在司法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則適用稅率

風 險 因 素

應按該稅收協定。鑒於稅收協定或稅收協議規定的相關股息適用稅率一般為10%以及就一家上市公司而言，股東數目較為龐大，為簡化稅收管理，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股息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不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以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獲得的收益需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作出調減。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變化，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股東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目前規定的適用稅率發生不利變動，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通性及成交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由整體協調人與我們透過協議釐定，且可能不會反映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後的市價。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定價政策改變、出現新技術、戰略聯盟或收購事項、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金融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建議的改變、信用評級機構改變評級、訴訟或股份交易限制解除等多個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影響)均可能促使我們的H股的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的情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期後數個營業日)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夠於該段期間出售或買賣H股。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呈現高度波動。我們的收入、淨利潤及現金流量變化，以及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收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價波動或在我們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我們H股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有關發展或會導致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發生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發展。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因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可能發生於銷售時及開始交易時)導致H股價格於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作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有關下跌亦可能因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視作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發生。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有利時間按有利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任何目的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我們的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被進一步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被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有關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以上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一名或以上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盈利。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務、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的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外匯及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宣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目前在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倘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 閣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賬面值可能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可能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 閣下及全球發售中的其他發售股份購買人可能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全球發售的購買人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投資者應仔細閱覽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發媒體報告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媒體曾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包括但不僅限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至19A.07條)，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而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以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為基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不論是讓現有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打算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委任黃博士及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ii) 倘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iii)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的規定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聘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首席財務官李娜女士（「李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處理有關本公司的董事會、企業管理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女士（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向李女士提供協助，以使李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李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建議公司秘書須由具備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授出條件為黃女士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李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黃女士亦將協助李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李女士預期將與黃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定期聯絡。倘黃女士或其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的人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此外，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上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李女士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的協助。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李女士的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在黃女士或其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的人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要求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4月14日發佈有關全球發售及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交申請的備案通知。在發出備案通知時，中國證監會不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以及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請參閱「包銷」以了解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將由我們現有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H股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20股份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9678。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鑒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中國總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並由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中登記。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持有人名冊的股東派付H股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紅利應通過中國結算發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紅利劃轉至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紅利的方式完成現金紅利的清算。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為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糾紛及申索，均依照我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此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仲裁將為最終結果及不可推翻；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537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84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84819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10日就現行外匯交易所報。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整體協調人(代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除外)。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有關董事、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梁家恩博士.....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北窪路9號院	中國
黃偉博士.....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九江路230號 415室	中國
康恒博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南湖中園一區 124號樓8單元202室	中國
李霄寒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萬柳萬泉新新家園 12號樓7單元907室	中國
劉升平先生.....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和平里七區30號樓 3單元501室	中國
李鵬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裕中西里18號樓 2號門3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鄺子平先生.....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四季匯5542室	中國（香港）
李志超先生.....	中國 上海 金匯南路 60弄1號401室	中國
汪存富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萬壽路27號 電子部	中國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昂先生.....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和平里三區5號樓 4單元30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明月路 188弄7號 301室	中國
樊健先生.....	中國 上海市虹口區 虹關路 323弄10號 504室	中國
金慧華女士.....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新南路 1298弄53號	中國
張坤博士.....	香港 海輝道8號 浪澄灣 7座46樓D室	中國(香港)
陳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後沙峪地區 嘉浩別墅3060號	中國

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單波先生.....	中國 北京市通州區 磚廠北里114號	中國
任禾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五棵松路117號院 1號樓5層4號門501室	中國
洪兆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皂君廟14號 8號樓15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
3001至3006室及3015至3016室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及數據安全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

郵編：100738

有關中國法律：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至8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0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旗建材城 1號樓1樓10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旗建材城 1號樓1樓101至12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公司網站	www.unisound.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娜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富力桃園 黃慧兒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 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授權代表	黃偉博士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九江路230號 415室 黃慧兒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審核委員會	胡建軍先生 (主席) 金慧華女士 樊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坤博士 (主席) 樊健先生 黃偉博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陳華先生(主席)
梁家恩博士
金慧華女士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
3001至3006及3015至3016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北京花園東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花園東路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亦不對其真實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中國的AI解決方案

AI是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旨在賦能機器模擬人類智能和認知功能，與學習、推理和解決問題有關。AI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即訓練和推理。AI模型在訓練階段學習分析預先確定的數據集，並在推理階段根據新的數據進行預測，以輸出可操作的結果。

通用AI（亦稱為強AI或深度AI）為機器仿如人類一樣思考、理解、學習及應用其智慧以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實現AGI的潛在方法為使用大規模預訓練多模態基礎模型。例如，GPT等先進的大語言模型使機器能夠更準確地執行語言相關的任務，從而在AI行業的多個領域取得突破，為人機交互造就新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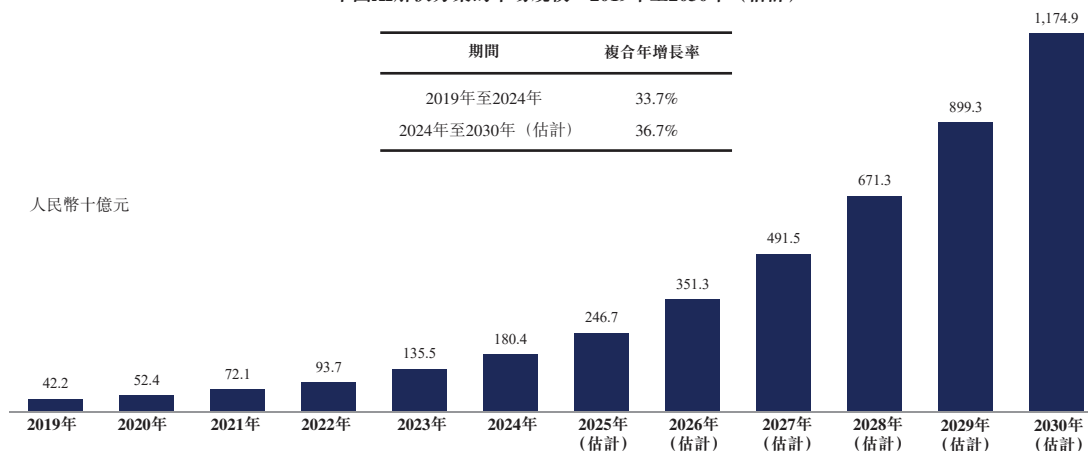
AI解決方案是隨時可用的自動化分析AI程序，能夠產生準確和有意義的洞察，應對新的業務趨勢和客戶需求。AI解決方案可以通過硬件、軟件或雲計算服務來部署。

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經濟增長和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的推動下，中國的AI解決方案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42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1,749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7%。

行業概覽

中國AI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按中國AI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總收入計量，包括來自綜合解決方案、軟件、硬件及服務的收入。

資料來源：公開信息、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的AI解決方案市場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科技進步**：在計算能力、建模方法、數據質量及數量方面的預期進步將塑造AI的未來，推動更智能、更交互、更強大的AI系統的發展。計算能力的提高，如更強大的GPU和量子計算的潛在突破，可以增強以更低成本構建更強大AI的能力。全球數據量的指數級增長和5G技術的商業化將為訓練AI算法提供充足的數據集，以多元化訓練提高準確性並實現AI更廣泛的應用。此外，深度學習方法的演變推動了AI模型的進步，提高了各種AI相關領域的性能和準確性。例如，最近發佈的AGI系統的推出，從根本上改變了AI解決方案市場。它展示了AGI在具有經濟價值的任務中超越人類能力、預見和應對挑戰以及將其知識應用於其他不同環境的能力。
- **AI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不斷增長**：AI技術可以通過標準化對不同類型、不同質量、不同來源的海量數據的分析流程來提高數據處理效率，因此在各行業得到廣泛應用，幫助企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由於AI技術在重複性任務自動化方面帶來的高效率和決策的準確性，其在金融投資、醫療診斷等領域越來越多地被採用。
- **政府利好政策**：AI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得到了政府利好政策的進一步支持。作為其戰略任務的一部分，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AI行業發展計劃及激勵措施。例如，《「互聯網+」人工智能三年行動實施方案》旨在支持神經網絡芯片的開發，以促進AI技術在中國的應用。《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標準體系建設指南》強調了製

行業概覽

造、交通運輸等重點行業對AI標準的需求，計劃在2023年內初步建成國家AI標準體系。《北京市促進通用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若干措施》專注於建立AGI的能力（包括大語言模型），並促進AGI的能力於各個行業（如醫療）的應用。

競爭格局

AI解決方案市場可根據供應商類型進行分類，主要包括AI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基於機器學習的AI解決方案）、傳統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系統集成商等。其中，AI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技術研發方面擁有更大優勢，使其更有利於保持市場競爭力及推動業務擴張。與傳統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相比，AI解決方案提供商受惠於廣泛的AI模型以及深入的行業和客戶覆蓋，得以進行跨領域創新，創造更具競爭力和多樣化的跨行業垂直領域。這使AI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輕易擴展解決方案並將其與客戶的設備集成，培育開放且快速發展的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聯繫。

中國的AI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AI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0.6%。下表列示按2024年收入計算的中國前五大AI解決方案提供商：

按2024年收入劃分的中國前五大AI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16,500	9.7%
2	公司B ⁽²⁾	~4,000	2.3%
3	公司C ⁽³⁾	~3,000	1.8%
4	雲知聲	939.0	0.6%
5	公司D ⁽⁴⁾	~500.0	0.3%

資料來源：公開信息、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公司A於1999年成立，是智能語音及AI公司，涵蓋語音支援軟件、行業應用產品及系統、信息工程及運營以及維護服務。公司A專注於AI通信、AI辦公、AI教育、AI服務等領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語音語言、自然語言理解、機器學習、機器推理、適應學習等領域的基礎研究。公司A於2008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B於2014年成立，是中國領先的AI公司，專注於計算機視覺、自然語言處理、感知智能、決策智能及AI生成內容等關鍵技術領域。公司B為包括日常生活、業務、城市及車載等場景提供多樣化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公司B於2021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3) 公司C於2011年於北京成立，是一家專注於計算機視覺及深度學習領域的AI公司。公司C專注於AI物聯網應用，提供面向消費物聯網、城市物聯網、供應鏈物聯網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AI物聯網產品體系。
- (4) 公司D於2015年成立，是一家專注於提供人機協作系統解決方案的中國AI公司。公司D的核心技術涵蓋智能感知、認知及決策，為金融、管理、交通及商務提供AI產品和解決方案。公司D於202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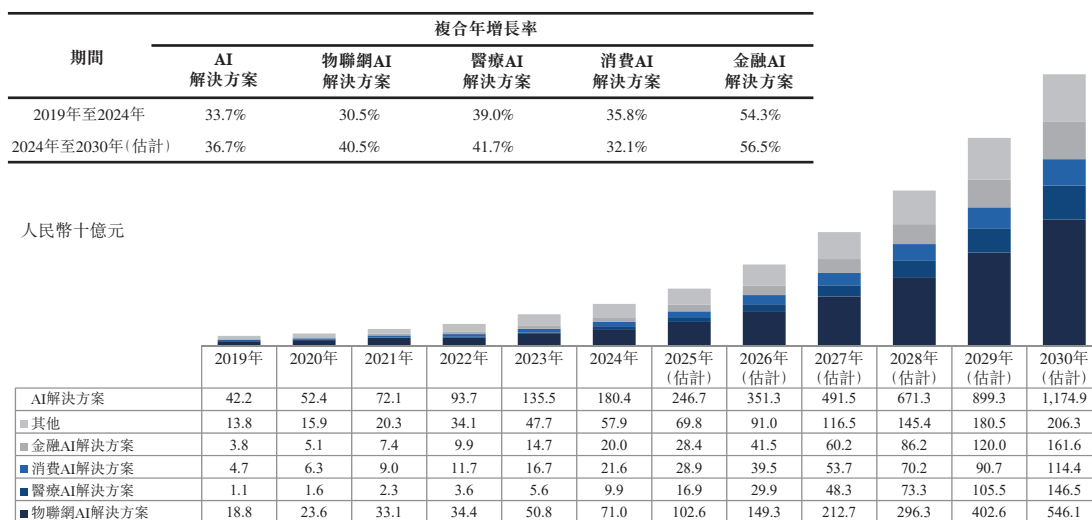
按垂直行業領域分類的AI解決方案市場

各公司在特定垂直行業領域開發AI解決方案，應用包括交互式AI、計算機視覺和數據科學在內的AI技術，並將交互式AI、計算機視覺和數據科學等AI技術與行業專業知識相結合，這些解決方案包括：

- **物聯網**：物聯網，或稱IoT，是一個由傳感器、處理能力、軟件和其他技術組成的相互關聯的系統，在沒有人為干擾的情況下通過網絡傳輸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的AI解決方案通過物聯網將AI分析技能與數據收集結合起來，強化工作流程和風險管理。
- **醫療**：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主要由醫療服務AI、疾病診斷和治療AI、醫藥研發AI及其他由AI賦能的新興解決方案組成。
- **其他行業**：AI解決方案被應用於其他行業，如金融、零售、教育、農業、電信和能源。

下圖列示各主要垂直行業領域的AI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中國AI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公開信息、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的物聯網AI解決方案

物聯網是指一個由物體組成的網絡，這些物體配備了傳感器、軟件和其他技術，目的是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和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該系統將從傳感器接收到的數據發送到數據中心或雲端進行處理和分析，並採取相應自動操作。

綜合AI和物聯網技術，物聯網AI解決方案通過從物理設備收集數據來增強工作流程和風險管理。利用AI分析能力，物聯網AI解決方案可以根據其對趨勢和模式的分析報告異常情況，從而定制到遠程監控和質量控制等各種應用場景中。使用物聯網AI解決方案優化了決策過程、提高了效率，以及降低了運營成本。

行業概覽

物聯網AI解決方案(包括一站式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製造AI解決方案和政府安全AI解決方案)為商業和公營部門的數字化賦能。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尤其重要，因其為人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便利，並涵蓋廣泛的應用場景。生活AI解決方案包含住宅、商業空間、酒店及交通等解決方案，旨在提升消費者的生活質量，創造順暢的用戶體驗。

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和競爭格局

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是物聯網行業AI解決方案中最為突出的領域，包括企業可透過採用產品或服務來提升個人日常生活便利性及品質的領域。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將交通運輸、商業空間、酒店、住宅業分類為日常生活分部並不罕見。例如，交通領域AI能夠實現更多類型的互動模式，為乘客帶來更多便利。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有望在可預見的未來進一步推動物聯網AI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AI解決方案提供商與傳統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如現有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及基於雲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同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各自在技術基礎設施、操作系統或下游應用方面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AI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9%，預期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96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市場AI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下表列示按2024年收入計算的中國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前五大AI解決方案提供商和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按2024年收入劃分的

中國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前五大AI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公司B	7.5
2	公司A	6.9
3	雲知聲	5.8
4	公司C	3.9
5	公司E ⁽¹⁾	1.5

資料來源：公開信息、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公司E於2007年成立，是中國一家交互式AI公司，提供涵蓋包括物聯網、管理、車載及金融等場景在內的自然語言交互AI解決方案。

行 業 概 覽

下表列示我們專注的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垂直領域的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

垂直 行業領域	市場規模 (人民幣 十億元， 2024年)	2019年 至2024年 歷史複合 年增長率	2024年至 2030年(估計)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
交通	14.6	54.7%	46.4%	隨著中國快速的城市化及人口增長，近年來，中國已對公共交通基礎設施進行重大投資，專注於集成AI技術以提高效率、便利性及可達性。

具體而言，到2023年，31個省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共有53個城市建成地鐵線路290條，運營里程9,584公里，車站5,609座。AI、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的集成使地鐵企業能夠實時收集並分析大量數據，從而實現更明智的決策及主動的維護策略。此外，地鐵自動駕駛及智能控制系統的出現正徹底改變地鐵的運營及管理方式，為降本增效開闢新的可能性。

行 業 概 覽

垂直 行業領域	市場規模 (人民幣 十億元， 2024年)	2019年 至2024年 歷史複合 年增長率	2024年至 2030年(估計)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
商業空間	16.7	40.4%	39.8%	隨著越來越多的人搬至市區，企業不斷擴張，商業空間對AI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飆升。企業尋求實施解決方案，幫助彼等優化能耗、提高安全性並創造更個性化及無縫的用戶體驗。
酒店	3.2	34.7%	31.8%	- 酒店AI解決方案使酒店企業能夠實時收集並分析大量數據，從而提供更個性化、高效且安全的顧客體驗。 - 截至2023年，中國的住宿設施總數約610,000家，其中酒店設施約320,000家。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該等解決方案預計在推動酒店業創新及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關鍵的作用。

行業概覽

垂直 行業領域	市場規模 (人民幣 十億元， 2024年)	2019年 至2024年 歷史複合 年增長率	2024年至 2030年(估計)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
住宅	2.5	28.5%	35.6%	- 作為人口最多、中產階級人口快速增長的國家，中國為住宅AI解決方案提供巨大可盈利的市場。該等解決方案優先考慮便利性、安全性、連通性及隱私，並預計成為當代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用戶提供流暢及定制化體驗。 《商務部等13部門關於促進家居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勵家居設備互聯。其亦呼籲建立健全的標準體系及從單個產品智能過渡向全屋智能。

增長驅動因素

中國的物聯網AI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AI科技進步：**AI技術的進步提升了物聯網設備的智能化，帶動市場需求增加。直至2022年，基於規則的物聯網系統主要促進人與物體或空間之間的交互，例如通過特定的語音命令實現人車交互。然而，與任務無關的大語言模型(尤其是大語言模型)的最新發展，為AI能力帶來了重大且持續的改進。多樣化的背景知識令有關模型能夠從模糊的指令中推斷用戶意圖並生成特定情景下的反饋。例如，帶有大語言模型的人工智能家居控制提供了與物聯網設備快速無縫的交互體驗，顯著減輕了用戶負擔並提高了用戶滿意度。

- **5G網絡的持續部署：**5G網絡為AI能力在物聯網設備上更大規模的廣泛應用奠定了基礎。5G網絡的廣泛應用，憑藉其低延遲、超高速和廣泛連接的優勢，為物聯網網絡提供了更高效的信息傳輸渠道。5G網絡的高數據吞吐量優化了數據傳輸和恢復的真實性，顯著提高了物聯網網絡內的視頻質量和傳輸速度。因此，5G網絡的持續部署對推動物聯網AI解決方案市場增長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
- **邊緣計算的增長：**在5G技術被廣泛應用的推動下，數據的增長規模和複雜性已經超過了網絡基礎設施能力的容量，需要全分佈式的AI系統。邊緣計算的增長使得全分佈式的AI服務成為可能，讓邊緣設備能獨立處理智能數據，使資源更靠近用戶。由於存儲和計算能力不再局限於雲端，這種利用就近資源的獨立處理減少了延遲並提高了數據隱私度。得益於近距離而提升的處理速度，進一步降低了數據通信和存儲成本，從而促進了物聯網AI解決方案的行業應用。
- **政府利好政策：**中國中央政府正在通過在國家層面推出一系列計劃和政策來促進物聯網AI解決方案的發展。《物聯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21–2023年)》概述計劃到2023年在國內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聯網新型基礎設施。該計劃有望提升AI、大數據及區塊鏈等關鍵技術的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其為物聯網基礎設施建設的戰略路線圖，推動物聯網AI行業向前發展，包括AI及物聯網在內的數字經濟行業的GDP預計到2025年將實現大幅增長。此外，為了實現可持續的城市發展，中央政府將在物聯網AI解決方案技術的推動下，發佈碳中和的協議和實施計劃。於2024年6月，工信部等四個部門發佈《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明確了產業發展現狀，提出了建設目標，闡述了建設思路，規劃了七大標準體系，指出了七大重點發展方向。於2024年11月，國家衛健委等三個部門發佈了《衛生健康行業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參考指引》，確定了衛生健康產業的84種「AI+」應用開發場景。於2025年4月，工信部等七個部門發佈《醫藥工業數智化轉型實施方案(2025–2030年)》，鼓勵共建醫藥行業大數據平台、提升信息基礎設施、建立大模式創新平台。

未來趨勢

- **一站式物聯網AI解決方案：**不同製造商的物聯網應用和設備的碎片化特性，帶

來了與兼容性及互連性相關的挑戰。因此，物聯網AI解決方案的發展需要一站式、平台化的物聯網AI解決方案來實現應用場景的有效拓展。

- **加強對用戶隱私的保護：**確保在利用數據進行產品優化及個性化與維護用戶隱私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對AI公司日益重要。從用戶角度而言，更強的保護措施有助於增強AI公司與其用戶之間的信任及認可。為了促進用戶隱私，將實施包括自我主權身份在內的安全措施。此外，政策和法規的總體趨勢要求物聯網AI解決方案的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
- **更廣泛的應用場景：**物聯網AI解決方案結合了AI和物聯網的能力和效率，使其適合用分佈式的智能系統解決具體問題。從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到製造及零售AI解決方案，各行業正逐漸轉向物聯網AI解決方案。物聯網AI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推動了物聯網AI解決方案的進一步技術發展。此外，利用先進的AGI技術，可提升物聯網AI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實現人機交互。此次升級將使物聯網AI解決方案在各種應用場景中獲得更廣泛的認可和創新潛力。
- **多模態交互：**包括語音、視覺及文本在內的多模態交互，通過擴大AI的應用範圍，在推動增長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物聯網系統未來的功能需要在多個設備之間同步，以完成綜合任務。系統將提供多模態交互，包括語音、視覺和文本，以滿足多樣化的用戶需求。

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

中國醫療市場的機遇

- **三級醫院數字化和智能化解決方案的潛力巨大：**目前，中國的醫療提供者包括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農村衛生服務中心和村診所）和其他醫療機構，其中醫院的作用最為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醫療資源主要集中在大型三級醫院，佔醫院總數的10.1%，其於2023年的門診人次達26億，佔醫院總門診人次的61.7%。根據國家衛健委的數據，2020年每位病人就診的平均時間達到180分鐘，但其中只有4.4%，即8分鐘，用於診斷過程。AI醫療解決方案可以提高診斷和治療的效率及質量。例如，採用醫療轉寫解決方案的醫生花在寫病歷上的時間更少，有更多時間用於與病人溝通。此外，疾病診斷和治療AI解決方案可以提高檢查的效率。因此，AI解決方案存在著巨大的市場機會。
- **政府利好政策：**於2018年，中國政府提出了《電子病歷系統應用水平分級評價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定了不同等級電子病歷系統的標準，並對三級醫院提出了具體要求，作為AI應用發展的依據。根據《辦法》，所有三級醫院應將其

信息系統升級到4級(定義為支持全院信息共享)或以上，以實現系統間的信息共享並支持初步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電子病歷系統應用仍處於相對初級階段。於2022年，參與評級的8.0%的醫院達到5級(定義為支持統一數據管理)，1.6%的醫院達到6級(定義為支持全流程醫療數據閉環管理)，0.3%的醫院達到7級(定義為實現醫療安全質量管控)。鑒於配備先進電子病歷系統的醫院數量不多和政府利好政策，提供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有相當大的市場機會。

- **保險開支上升推動對智能開支控制解決方案的需求：**由於人口老齡化加速和對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等因素，醫療保險的支出預計將上升。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數據，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421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30,6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20,854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24,4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鑒於不斷增長的收入和支出，需要高效的開支控制解決方案來規範治療模式，確保合法性並防止保險欺詐。

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

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醫療服務及治療AI，涉及(a)醫療服務AI以及(b)疾病診斷和治療AI；(ii)藥品研發解決方案AI；及(iii)其他AI賦能的新解決方案。具體而言，醫療服務AI是在優化醫療程序、提高診斷和治療質量、確保醫院高效管理方面具有潛力的主要領域之一。

- **醫療服務AI：**AI應用簡化和優化了醫療服務，其功能包括醫療流程優化、病歷共享與質量管理及醫保基金管理。
 - **病歷轉錄AI解決方案：**病歷轉錄AI解決方案基於AI技術、語音識別和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自動生成電子醫療記錄，以簡化醫療專業人士的醫療記錄輸入過程。
 - **醫療質量管理解決方案：**醫療質量管理解決方案被無縫嵌入到醫療服務工作流程中，並通過知識圖譜和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對醫療記錄的審查來提高臨床效率。
 - **醫療保險費用管理AI解決方案：**醫療保險費用管理解決方案審查和分析病歷首頁記錄和開支情況，為診斷和治療的合規性和費用的合規性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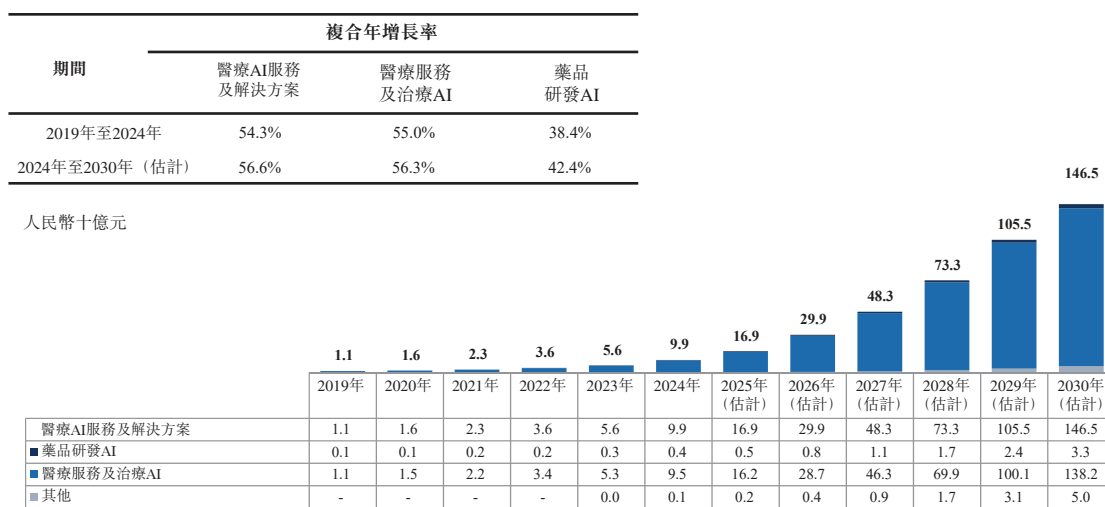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疾病診斷及治療AI**：診斷及治療AI涵蓋了從診斷和治療到病人隨訪的過程。有關解決方案包括臨床決策支持系統、慢性病管理和AI醫療影像。
- **藥品研發AI**：藥品研發AI模型建立在特定的研究數據和製藥公司提供的生物目標信息上，用於篩選候選藥物並對藥物反應進行預測。

市場規模和競爭格局

中國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8年，中國的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65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6%。其中，中國醫療服務及治療AI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0%。醫療服務及治療AI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382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3%。中國具有機器學習能力的醫療服務及治療AI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7%，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13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2%。

中國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公開信息、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醫療服務及治療AI提供商有可能利用其技術能力和醫療專業知識，在醫療知識圖譜的深度和廣度上實現突破，而醫療知識圖譜是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下所有業務板塊的基礎技術。這鞏固了其不斷開發和創新醫療服務及治療解決方案AI的能力。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的醫療服務及治療AI市場中排名第四。下表列示2024年按收入計算的中國前五大醫療服務及治療AI解決方案提供商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

2024年按收入劃分的

中國前五大醫療服務及治療AI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公司F ⁽¹⁾	5.1
2	公司G ⁽²⁾	4.5
3	公司B	4.3
4	雲知聲	2.1
5	公司H ⁽³⁾	1.7

資料來源：公開信息、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公司F的母公司是亞洲領先的AI公司，擁有堅實的互聯網基礎。公司F於2018年成立，是AI雲平台驅動的AI醫療品牌，專注於醫院內及醫院外場景的廣泛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CDSS、AI視網膜成像、慢性病管理、醫療數據服務及預診助手。
- (2) 公司G於2016年成立，屬於擁有20多年AI技術經驗的集團。公司G利用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及其他核心技術提供智能疾病診斷和治療解決方案，主要包括CDSS及AI影像產品。
- (3) 公司H於2011年在上海成立，開發及製造先進的醫學影像設備，致力為全球客戶提供全方位自主研發的高性能醫學影像診斷及治療設備、生命科學儀器以及覆蓋「基礎研究—臨床研究—醫學轉化」全鏈條的創新解決方案。

驅動因素

中國的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對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由於醫療資源不足和分配不均衡，中國醫療體系面臨挑戰，需要支持來確保公共醫療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3年中國平均每1,000人僅擁有醫生3.40人。同時，3,855家三級醫院佔醫院總數的10.1%，其於2023年門診人次達26億，佔醫院總門診人次的61.7%。因此，可提高效率、促進更好的信息共享並減少整體醫療支出的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存在巨大需求。
- **AI技術的進步：**大語言模型研究的最新進展有可能打破傳統的特定任務醫學AI模型方法，該模型於2022年前一直支持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大型基礎模型研究的進展使醫學模型於最新情況下仍然有用，並只需小樣本調優以適應新出現的疾病及技術。除持續快速迭代外，通過將大語言模型與特定行業的知識增強相結合，新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能提供高質量的多模態輸出，增強決策過程、改善患者體驗，並最終推動中國醫療行業AI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增長。

- **政府利好政策：**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醫療體系的數字化轉型。於2018年，《電子病歷系統應用水平分級評價管理辦法（試行）》針對不同級別的電子病歷系統及具體的數字化要求制定了標準。於2021年，國家醫療保障局推出《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動計劃》。該計劃旨在於2025年前在國家醫保覆蓋的醫院實施診斷相關分組和診斷介入分組等支付系統，以控制醫療成本為目標。該等舉措進一步推動醫療服務數字化，並鼓勵採用AI驅動的解決方案進行成本及質量管理。
- **醫院信息系統的發展：**憑藉利好政策及醫院日益增長的數字化需求，電子病歷等醫療數據和信息的質量有望進一步提高。隨著計算能力增強，更加標準化和結構化的醫療數據可以作為大數據集用於訓練AI醫療算法，可大幅提高醫療AI模型的準確性並獲得用戶認可。因此，醫療數據庫的發展預期將推動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進一步增長。

未來趨勢

- **加強醫療數據安全：**隨著AI技術在醫療環境中越來越普遍，對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需求變得越來越重要。關於負責任AI實施的多領域行業標準和法規進一步反映了該需求。為確保數據安全並遵守行業標準和法規，嚴格的訪問控制、多重因素驗證、端點安全措施及異常檢測技術等措施預期將日益實施。
- **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不斷提高：**隨著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未來數年持續發展並日益普及，預計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將得到更廣泛的實施。儘管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仍處於早期階段，但若干創新解決方案（如臨床決策支持系統）已得到廣泛部署。這些解決方案的有效實施是提升用戶對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認可的重要因素，為政府更廣泛使用鋪路。未來幾年，隨著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不斷發展和普及，它們將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 **統一標準：**隨著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領域發展，新技術帶來新的挑戰。例如，在不同地區經營的醫療機構之間缺乏通用標準。因此，有必要提高數據的完整性及加強信息交換。未來，中國中央政府將發佈系統化的協議和指引，以規範市場慣例，制定統一標準。該標準化工作旨在提高設備和平台之間的兼容性，最終改善數據質量和AI解決方案。
- **基於知識及語言的模型應用：**COVID-19疫情導致人們對醫學影像領域的興趣越來越大，其成為醫療保健行業中商業化程度最高的AI應用之一。與此同時，大

行 業 概 覽

語言模型的最新技術進步已證明在提高醫療中基於知識及語言的模型的能力方面特別有效。利用大語言模型並藉助AI賦能的醫學推理，醫療AI解決方案可作為獨立自主的從業者運作，其具備參與各種醫療場景的知識及技能，尤其是醫療保健服務。因此，基於知識及語言的醫療AI解決方案預計將成為未來幾年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進入壁壘

- **人才：**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要求擁有具有不同領域專業知識的多學科人才，如醫學、醫療保健服務、技術及公共政策。然而，由於該等人才嚴重短缺，該等熟練人員通常為單一學科人才，彼等透過在職培訓獲得多學科專業知識。新進入者在獲得具有多學科知識的人才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 **數據和技術：**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最大技術壁壘之一是缺乏適當的數據基礎設施。醫療轉寫解決方案等產品，依賴於準確和完整的醫療知識圖譜基礎。目前，市場上大多數AI產品都利用臨床實踐指南作為AI訓練的輸入資料，然而，醫學也是一門需要積累經驗的實證學科。標準化的醫學知識圖譜的積累是新進入者在短期內難以實現的。
- **資金：**為了提高核心競爭力，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需要在生產、研發、品牌推廣、渠道建設、商業化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資金。由於一些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對數據積累的嚴格要求，需要較長的開發週期，因此新進入者的財務資源一般較少。
- **醫院合作：**由於機構之間的系統差異和患者群體的不同偏好，在醫療機構中擴大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整合可能具有挑戰性。因此，對於市場進入者來說，擴大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規模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可能具有挑戰性。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成功取決於能否盡早與醫療機構及地方當局建立穩定、高度交互的合作夥伴關係。在合作初期，其中大部分更喜歡可以輕鬆與現有系統集成的附加功能，而不是替換現有系統。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開展詳盡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針對不同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檢驗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費用及開支合共人民幣1,641,509元（不包括增值稅）。有關金額付款並不取決於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報告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已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摘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為全面的介紹。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於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初步研究，包括深入採訪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及(ii)次級研究，包括檢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為經參照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後由針對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所得。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事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分析，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所影響。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在作出合理查詢並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本節內的資料有保留、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以下為目前對本集團及其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述。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描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及／或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在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而有關法律法規或會發生變化。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與AI技術有關的法規及政策

中國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種利好因素的驅動。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中國製造2025》強調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的融合發展，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其強調應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及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該通知訂明發展新一代AI技術的三個戰略步驟，並列明了讓中國AI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及成為世界主要AI創新中心之一的目標。於2018年11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鼓勵甄選一批擁有基於AI關鍵技術的創新型公司，共同致力以先進技術及卓越性能提升產品、平台及服務。

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規定，「開放、共享」是推動我國AI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公司開放創新平台測試數據集，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於2020年9月29日經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強調營造有利於AI創新發展的環境、推進AI基礎設施建設，強化AI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載列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AI關鍵算法及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的研發並在該領域取得突破。

於2022年7月29日，科學技術部與其他五個相關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鼓勵重點行業深入探索AI技術應用場景。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AI服務辦法**」）。生成式AI服務辦法將生成式AI定義為生成文字、圖片、聲音、視頻等內容的模型及技術。生成式AI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AI所創造的內容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根據生成式AI服務辦法，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須(a)承擔內容生產者責任，並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b)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保護個人信息的責任；及(c)根據法律法規進行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i)須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模型進行訓練；(ii)倘涉及知識產權，其不得含有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內容；(iii)倘該等數據包含個人信息，提供者須取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或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v)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質量、真實性、客觀性及多樣性。此外，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須根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並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手續。

我們使用山海大模型須遵守生成式AI服務辦法，而生成式AI服務辦法亦可能涵蓋我們的日常生活及醫療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遵守生成式AI服務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內容審查，包括人工及機器審查輸入數據及用戶生成或合成的結果，及時處置該等數據及結果中的非法及有害信息；(ii)就算法安全評估及管理實施內部規則及程序；(iii)提供投訴及舉報非法信息的渠道；(iv)委任一名算法安全主任協調算法治理工作；及(v)根據生成式AI服務辦法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向相關中國部門完成

算法備案，並已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完成安全評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國家網信辦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無收到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的任何監管查詢、通知、警告、制裁或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生成式AI服務辦法及有關生成式AI服務管理的相關法規。董事認為，上述法規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董事及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基準，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作為非法律專家)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彼等合理懷疑董事及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監管和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通過互聯網從事下列活動如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破壞性程序(如計算機病毒)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從而對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造成破壞；(iii)違反法律及法規，擅自斷開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此外，公安部(「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及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以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公安部對此有監督檢查權，而相關地方公安機關亦可能有管轄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任何該等管理辦法，主管部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負責落實網絡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以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攻擊或破壞等對網絡安全的威脅。所有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單位須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及生效

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需要保護包含個人身份信息和其他私人數據的電子信息。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公佈有關收集和使用個人電子信息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任何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

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要求運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單位履行多等級的信息系統保護責任。運營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的單位須自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在當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內的網絡運營者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有法律及法規對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披露個人信息的規定，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均可能導致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受到警告、罰款、被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註銷備案、關閉網站或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2年9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公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其實施更嚴格的法律責任，並提高嚴重違反《網絡安全法》下網絡運行、網絡信息、關鍵信息基礎建設及個人信息安全保障責任的罰款上限至人民幣50百萬元或該公司上一年度總營業額的5%。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根據數據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和非法使用數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權益以及個人、組織利益的潛在危害，建立基於數據類別和安全級別的數據保護體系。政府主管部門負責制訂「重要數據」目錄。「國家核心數據」是指關係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命脈、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保護。根據《數據安全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將受到數據安全審查制度下的國家安全審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利益和履行國際義務的數據，應受中國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委任一位數據安全負責人，並設立管理機構負責數據安全工作，且有關處

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此外，數據交易中介服務提供者應當審核數據來源、數據交易雙方的身份，並做好相應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導致相關單位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對違規方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國家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於2020年4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根據已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評估推出或使用有關產品或服務可能產生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並在將會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向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赴國外上市，必須向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國外上市」的條款豁免於香港上市須履行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政府部門擁有裁量權，在彼等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對有關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由國家網信辦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調查。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述在評估國家安全風險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或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和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政治、外交、貿易或其他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及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水平；(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非法利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vi)於境外上市後，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及(vii)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的其他因素。

倘國家網信辦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應當自向運營者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審查(包括形成審查結論建議，並將建議發送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及相關部門徵求意見)；情況複雜的則45個工作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及相關工作部門收到審查結論建議後，應當於15個工作日內書面回覆意見。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及該相關部門達成共識，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以書面形式將審查結論通知運營者；否則，案件將進入特別審查程序。特別審查程序應當在90個工作日內完成，情況複雜的可以適當延長。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據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在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和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該條例規定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依據該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相關部門亦應當通知運營者獲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對運營者的責任和義務提出具體要求：(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明確了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未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處罰措施，例如處以罰款。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具體範圍仍不明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取決於相關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具體認定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發出的通知。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

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其亦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提出特定要求。《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將「重要數據」定義為「特定領域、特定群體、特定區域或者達到一定精度和規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要求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指定相關地區及部門的「重要數據」具體目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其處理的「重要數據」進行識別並向有關部門申報，有關部門應及時通知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告知或向社會公佈處理結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規定多項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 任命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並建立內部數據安全管理組織；(ii) 在提供、委託供應商處理或共同處理重要數據前進行風險評估，除非上述處理活動屬於履行法定職責或法定義務除外；(iii) 在合併、分立、解散、破產等可能對重要數據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前，向省級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處置方案(包括重要數據接收方的名稱及聯繫方式)；及(iv) 每年度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由省級有關部門通報省級網信部門及公安機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由國家網信辦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收到任何監管詢問、通知、警告、制裁或處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此外，董事認為，上述法律法規過去和將來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及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基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合理地導致聯席保薦人對董事及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要求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 自去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 國家網信辦規定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此外，數據處理者應在申報上述安全評估前對數據跨境傳輸風險進行自我評估，數據處理者應重點考慮如下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 數據出境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及其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ii) 出境數據的規模、範圍、種類、敏感程度，數據出

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者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iii)境外接收方承諾承擔的責任義務，以及履行責任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數據的安全；(iv)數據出境中和出境後遭到篡改、破壞、洩露、丟失、轉移或者被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的風險，個人信息權益維護的渠道是否通暢等；及(v)與境外接收方擬訂立的數據出境相關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是否充分約定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不符合該辦法規定的數據處理者須自該辦法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整改有關不合規事宜。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起實施。該規定明確免予申報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況。例如，以下情況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與數據主體簽訂及履行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合同；(ii)結合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 safety；及(iv)截至當年1月1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累計向境外提供不超過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然而，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告知、取得個人單獨同意、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等義務。向境外提供數據的任何數據處理者應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安全。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在中國境內相關數據處理者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該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以及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等活動。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經營相關服務的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該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三級，並規定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和數據保護措施的具體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

數據收集、存儲、加工、傳輸、披露、銷毀等環節。尤其是，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應當將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相關部門備案。備案內容包括數據類別、級別、規模、處理目的和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安全保護措施等基本情況。倘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規模（數據條目數量或者存儲總量等）變化30%以上，或者其他備案內容發生變化，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發生變化的三個月內向相關部門更新備案內容。此外，該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跨境和數據傳輸的數據安全要求。倘數據處理者因兼併、重組、破產等原因需要轉移數據，應當明確數據轉移方案，並通知受影響用戶。此外，該辦法指出，數據處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是數據安全第一責任人，領導團隊中分管數據安全的成員是數據處理活動的直接責任人。

於2021年7月12日，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聯合發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該規定，應當建立接收其各自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的渠道，並及時檢查修補有關安全漏洞。為響應《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者必須在兩天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在發現或者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驗證並修補安全漏洞。根據該規定，違規方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

於2021年12月31日，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是指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手續。完成備案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及／或應用程序標明其備案編號並提供公示信息鏈接。

於2022年11月25日，工信部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使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為深度合

成服務提供技術支持的活動。根據規定，「深度合成技術」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及其他有關信息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生成或編輯語音內容(如文本轉語音、語音轉換及語音屬性編輯)的技術。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應(i)建立健全有關用戶註冊、算法審核、技術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及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並採取安全及可控的技術保護措施；及(ii)制定及公開相關管理規則及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根據法律及協議履行管理責任，並明確告知技術支持者及用戶彼等各自信息安全責任的深度整合。倘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及技術提供商提供生成或編輯人臉、人聲或其他生物識別信息的模型、模板等工具，該等提供商應進行安全評估。倘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及技術提供商提供人臉、人聲或其他生物識別信息的編輯功能，彼等應促使深度合成服務使用者通知彼等，並取得被編輯個人信息主體的單獨同意。此外，就提供若干深度合成服務(如智能對話、智能寫作及其他模擬自然人進行文本的生成或編輯服務，以及合成人聲、仿聲及其他顯著改變個人身份特徵的語音生成或編輯服務)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而言，該等提供商須使用顯著方法標識深度合成信息內容，並有效地向公眾指出信息內容的合成情況。具備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須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有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並無改正，須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除非有關信息經過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在履

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收集個人信息均須依法，並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ii)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民法典》修訂網絡侵權責任，並從通知及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的方面進一步闡述有關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安全港」規定，包括(i)接到權利人通知後，立即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並將權利人的通知轉送相關網絡用戶；及(ii)接到相關網絡用戶的不存在侵權行為的聲明後，將該聲明轉發給提出要求的權利人並告知其採取其他相應的措施，如向主管部門投訴或訴諸法庭。《民法典》亦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已知或應知網絡用戶的侵權行為而未採取必要措施，其應當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利及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以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當(i)已獲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v)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種類、對個人的影響及可能存在

的安全風險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個人信息的洩露、篡改或丟失。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在其中規定的六種情形的基礎上，在合理範圍內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公開披露的信息進行處理。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是指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及行踪軌跡等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在個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須依從其規定。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將境外接收方的身份、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個人對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告知個人，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

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個人信息數量達到或超過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限額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

與產品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規

產品責任法規

根據《民法典》，倘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告、警示、召喚和召回等補救措施。倘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倘缺陷是由銷售者造成的，生產者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者追償。倘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已知缺陷，造成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方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者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確保人

身和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無威脅人身和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倘缺陷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被侵權方可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提出索賠。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產品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並賠償消費者因購買該缺陷產品而遭受的損失。在銷售者履行其修理、更換、退貨及／或賠償消費者損失的義務後，倘能夠證明缺陷是由生產者造成的，則該銷售者有權向該產品的生產者索賠。違反這些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收入也可能被沒收，情況嚴重的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

各種消費者保護法也適用於規範我們的業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其對經營者提出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要求其保證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人身或財產安全要求。經營者還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的真實信息。未能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一系列處罰，包括行政制裁，如發出警告、沒收非法收入、處以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強制性產品認證法規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之後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且最近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以及國家質檢總局與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1年12月3日聯合發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監管和質量認證。電信終端設備和信息技術設備必須經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並授予認證標誌，方可銷售、出口或用於經營活動。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

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自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一個以上申請人就同樣的發明提出不同的專利申請時，最先申請的人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要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權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則為十五年。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法》其後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而最新的修訂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作品、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於2010年的修訂將著作權保護延申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系統。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多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及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著作權侵權者在嚴重情況下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倘於第一個或任何續訂的十年有效期屆滿時提出要求，則授出另外十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允許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有關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與專利一樣，《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

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先取得的現有權利，也不得預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已通過其使用獲得「足夠程度聲譽」的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與僱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且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且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員工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員工的工作環境亦須安全及衛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頒佈且於1990年1月22日生效再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由國務院頒佈且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僱主須代表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的僱主可能遭罰款及責令補足。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與外幣匯兌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

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另一方面,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必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根據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將在中國所得人民幣款項用於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之前並不可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有關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及管理機構應就境內公司的業務登記、開戶及使用賬戶、跨境支付及收款、資金兌換及其他涉及境外上市的行為進行監督、管理及檢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機構提供所需資料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在全國範圍

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資金外匯結匯管理改革試點。19號文同時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19號文允許所有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業務經營實際需要自主結匯其資本金，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將股權投資的外幣資本金折算為人民幣的程序，並取消了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

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於中國登記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該通知亦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實體應就資金來源與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同和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根據法律法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作出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享受減稅、免稅優惠的納稅人，於減稅、免稅期滿，應當自期滿次日起恢復納稅。減稅、免稅條件發生變化的，應當在納稅申報時向稅務機關報告；不再符合減稅、免稅條件的，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

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且增值稅率進一步修訂為6%、9%或1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付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其代替《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新法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並在應稅行為、稅收管轄、視同銷售、非應稅項目、簡化稅收、扣繳義務人、進項稅、不可抵扣進項稅、混合銷售、及進項稅結轉及退還等方面作出修改。

與設立公司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管轄，該法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及2018年進行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具有獨立法人財產的企業法人，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於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以及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及其他管轄市場實體註冊的法律法規，市場實體的設立以及任何增資及其他重大變更，應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備案。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被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將享有國民待遇。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且須遵守《外商投資法》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及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其中應當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於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圍。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該措施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有明確限制，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我們的業務不屬於受限制或禁止外資的行業範圍。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修訂)(「《反壟斷法》」)，遭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

位及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壟斷協議

根據《反壟斷法》及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的《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相互競爭的經營者不得通過抵制交易、固定或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產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方式訂立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且不得有其他一致行動。根據《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在判斷其他一致行動時，應當考慮以下因素：(i)經營者的市場行為是否具有一致性；(ii)經營者之間是否進行過意思聯絡或者信息交流；(iii)經營者能否對行為的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釋；及(iv)相關市場的市場結構、競爭狀況、市場變化等情況。禁止該等壟斷協議及其他一致行為，除非(其中包括)該協議將滿足《反壟斷法》項下的豁免，如改進技術、提高中小企業的效率及競爭力，或維護與外國同行的跨境貿易及經濟合作的合法權益。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按上一年度銷售收入的1%至10%，或最高人民幣3,000,000元(如未履行擬定的壟斷協議))。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進行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及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方進行交易等行為。《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該規定為確定特定經營者是否享有市場支配地位提供了相關考慮因素。對違反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禁令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按上一年度銷售收入的1%至10%)。

經營者集中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倘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門檻，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營者集中是指(i)經營者合併；(ii)通過取得股權或資產獲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iii)通過合同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可能性。倘經營者未能遵守強制申報要求，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在

一定期限內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並處以按其上一年度銷售收入最高10%罰款，或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罰款（如經營者集中並無排除或限制競爭的效果）。

《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於2023年4月15日實施，並取代於2020年10月23日發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及其於2022年3月24日發佈的修訂本，該規定進一步規定申報及審查經營者集中，以及調查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等事項。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和《禁止商業賄賂規定》，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及中共中央辦公廳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以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做好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法規」）及五項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法規，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包括中國內地

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運營、基於其於中國內地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於境外市場發售股份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未按照境外上市法規規定完成備案，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編造任何重大虛假內容，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的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境外上市法規亦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上市後，必須在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其後續發售的證券。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倘存在任何下列情形，境內企業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

- (i) 境外發行上市受到中國法律明確禁止；
- (ii) 經中國主管部門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
- (iii)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過去三年犯下若干刑事罪行（如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其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
- (iv) 境內企業目前正接受刑事犯罪或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行為的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
- (v) 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時，應建立保密及檔案制度。「境內企業」指直接於境外資本市場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公司的境內運營實體。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秘密的文件材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該等文件材料，應取得有關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此外，境內企業在(i)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及材料；(ii)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相關文件及材料；或(iii)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副本時，應完成相應程序。境內企業亦需向相關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提供

有關上述規則執行情況的書面說明。境內企業倘發現涉及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秘密的文件材料或其他可能對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材料被洩露或即將被洩露，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有關部門報告。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所需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及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以監管H股「全流通」業務，例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

此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規定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安排及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讓登記、股票海外存管及境內持股明細、企業行為處理、清算及結算、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的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就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持有其非上市境內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中國AGI技術創新的AI公司，在通向AGI關鍵路徑的大語言模型商業化方面擁有良好記錄。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6月，當時成立本公司的前身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雲知聲信息」）。本集團由梁博士、黃博士及康博士創立，彼等在AGI領域具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洞察力，並於AI研發及產業化方面有豐富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了解有關我們創辦人的履歷詳情。於2019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我們已開發自有的山海大模型，據此，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 成立雲知聲信息（本公司的前身） - 在中國發佈我們的基於雲的語音識別服務，為最早將深度學習算法應用於商業語音識別的公司之一
2013年	完成我們第一代具有感知及認知能力的全棧AI系統
2014年	於日常生活場景提出「雲端芯」技術架構
2015年	完成B輪融資，引入投資者（包括TBP HK及Qualcomm）
2016年	- 於日常生活場景與格力合作，及於醫療場景與北京協和醫院合作 - 開始開發我們的Atlas AI基礎設施
2018年	- 推出我們的邊緣交互式AI芯片UniOne系列 - 借助新興Transformer算法，於機器翻譯（WMT）獲得前二名 - 完成C輪融資，引入投資者（包括中網投、京東尚科、奇睿天成及中金佳泰）
2019年	- 推出我們首個通過無監督預訓練構建、擁有數億個參數的大語言模型UniCore - 推出我們的病歷質量管理解決方案，並在多家醫療機構商業化 - 榮獲全國知識圖譜與語義計算大會(CCKS)頒發最佳論文獎及2019年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2020年	- 為包括頭部車企在內的25,000多名開發者提供AI服務 - 多項指標於Blizzard Challenge國際語音合成大賽排名第一及於CCKS的一項任務中獲得最佳英文論文獎 - 向某大型國有保險公司交付醫保監管平台，應用於醫保飛行檢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 提供超過六百萬顆消費級AI芯片；及提供IP及關鍵技術支持，研發車用AI芯片 - 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小巨人」企業的稱號 - 我們的項目第三次入選科技部舉辦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 - 於2021年人工智能促進協會(AAAI)年會上，在首字母縮略詞提取和首字母縮寫詞的歧義消除工作中獲得一等獎
2022年	- 提供約13百萬顆消費級AI芯片，並通過NPU IP授權將我們的車用芯片商業化及投入使用 - 自成立以來於200多家醫院應用我們的醫療解決方案
2023年	- 推出山海大模型，一個擁有600億個參數的自有大語言模型 - 成功將日常生活解決方案應用於廣州、深圳及青島地鐵線，並推廣到南寧等更廣泛的城市 - 從D3輪融資籌得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
2024年	- 我們雲知聲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正式獲批並被授牌。 - 我們與一家領先的汽車企業進行智能座艙合作，並與一家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進行深度合作。 - 我們參與編寫的三項人工智能大模型國家標準發佈。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雲知聲	中國	2015年12月28日	100%	研發及提供日常生活場景解決方案
上海雲知聲	中國	2017年8月7日	100%	研發及銷售AI技術及軟硬件產品
廈門雲知芯	中國	2017年10月18日	100%	提供日常生活場景綜合解決方案
杭州雲知聲	中國	2023年6月6日	100%	研發及銷售AI技術及軟硬件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於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梁博士及康博士分別持有92.5%及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2年11月及2013年2月增資

天津和易谷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易谷雨」)以對價人民幣9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60,713元，於2012年11月結算。和易谷雨以對價人民幣4百萬元進一步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89,287元，於2013年1月結算。

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2013年2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康博士.....	75,000	6%
梁博士.....	925,000	74%
和易谷雨.....	250,000	20%
總計.....	1,250,000	100%

2013年4月增資

於2013年4月，通過於股東大會獲批准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是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2013年4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康博士.....	600,000	6%
梁博士.....	7,400,000	74%
和易谷雨.....	2,000,000	20%
總計.....	10,000,000	100%

2014年3月A輪融資

我們於2014年3月通過增資完成A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和易谷雨.....	500,000	人民幣12,333,600元
明富投資有限公司(「明富」).....	2,000,000	人民幣49,334,773.5元的美元等值

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2014年3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康博士.....	600,000	4.8%
梁博士.....	7,400,000	59.2%
和易谷雨.....	2,500,000	20%
明富.....	2,000,000	16%
總計.....	12,5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4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14年8月6日，根據梁博士與黃博士的共同商業安排，梁博士與雲思尚德(天津)資產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思尚德」，其普通合夥人及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黃博士，擁有98.8%合夥權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博士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51.2%股權轉讓予雲思尚德，對價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該對價乃透過公平磋商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該轉讓於2014年9月生效。

2015年3月B輪融資

我們於2015年3月通過股份轉讓及增資完成B輪融資。各項資本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美元)
梁博士.....	Sky Galaxy Investment	32,230	350,000
康博士.....	Limited	19,338	216,660
雲思尚德.....	(「Sky Galaxy」)	39,896	433,340
雲思尚德.....	明富	134,146	1,466,666
和易谷雨.....		182,927	1,999,999

各項增資的詳情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美元)
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Limited (「TBP HK」)	2,286,585	25,000,000
Qualcomm International, Inc. (「Qualcomm」)	457,317	5,000,000

上述資本轉讓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3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康博士.....	580,662	3.81%
梁博士.....	967,770	6.35%
和易谷雨.....	2,317,073	15.2%
明富.....	2,317,073	15.2%
雲思尚德.....	6,225,958	40.84%
Sky Galaxy.....	91,464	0.60%
Qualcomm.....	457,317	3%
TBP HK.....	2,286,585	15%
總計.....	15,243,902	100%

2015年7月增資

作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安排的一部分，雲創互動按面值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973,015元。雲創互動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其由黃博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升平先生分別持有99%及1%。請參閱「一 僱員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7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康博士.....	580,662	3.58%
梁博士.....	967,770	5.97%
和易谷雨.....	2,317,073	14.29%
明富.....	2,317,073	14.29%
雲思尚德.....	6,225,958	38.39%
Sky Galaxy.....	91,464	0.56%
Qualcomm.....	457,317	2.82%
TBP HK.....	2,286,585	14.10%
雲創互動.....	973,015	6.00%
總計.....	16,216,917	100%

2016年2月B+輪融資

我們於2016年2月通過增資完成B+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寧波聯創基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聯創」).....	122,856	12,500,000
寧波聯利共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聯利」).....	368,566	37,500,000

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2016年2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康博士.....	580,662	3.47%
梁博士.....	967,770	5.79%
和易谷雨.....	2,317,073	13.87%
明富.....	2,317,073	13.87%
雲思尚德.....	6,225,958	37.26%
Sky Galaxy.....	91,464	0.55%
Qualcomm.....	457,317	2.74%
TBP HK.....	2,286,585	13.69%
雲創互動.....	973,015	5.82%
寧波聯創.....	122,856	0.73%
寧波聯利.....	368,566	2.21%
總計.....	16,708,339	100%

2016年7月股權轉讓

於2016年4月20日，雲思尚德與雲思尚義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雲思尚德將其持有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6,225,958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37.26%)轉讓予雲思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義，對價為人民幣62,260元。雲思尚義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黃博士持有其99%權益。黃博士亦為雲思尚義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超過80%的合夥權益。

於2016年轉讓時，雲思尚德由黃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8.83%合夥權益，而楊雪女士（陸勇毅先生的配偶，並為本公司的前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1.17%合夥權益。於2017年6月，陸先生向北京地方法院申請，請求確認其在本公司的股東身份，該案已於北京地方法院進行一審，並於北京市中級法院進行二審，北京市中級法院已於2018年9月駁回陸先生的請求，有關判決已有法律效力。陸先生向北京市高級法院提出上訴，而他的請求於2019年7月被北京市高級法院再次駁回。陸先生亦向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提出申請，該院亦於2020年12月駁回有關請求。於2020年6月，楊女士亦向天津法院提出申請，請求主張本公司於2016年由雲思尚德轉讓至雲思尚義的股權無效，該請求亦於2020年12月被天津市中級法院駁回。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訴訟結果已完結且最終確定。

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16年7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康博士.....	580,662	3.47%
梁博士.....	967,770	5.79%
和易谷雨.....	2,317,073	13.87%
明富.....	2,317,073	13.87%
雲思尚義.....	6,225,958	37.26%
Sky Galaxy.....	91,464	0.55%
Qualcomm.....	457,317	2.74%
TBP HK.....	2,286,585	13.69%
雲創互動.....	973,015	5.82%
寧波聯創.....	122,856	0.73%
寧波聯利.....	368,566	2.21%
總計.....	16,708,339	100%

2017年及2018年C輪融資

我們通過增資完成C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尚科」）.....	835,417	100,000,000
天津奇睿天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奇睿天成」）.....	501,250	60,000,000
寧波盈峰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盈峰科技」）.....	250,625	30,000,000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認購人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四川省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四川創新」)	167,084	20,000,000
中電健康醫療大數據(杭州)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電健康醫療」)	590,807	80,000,000
寧波千意領航天權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領航天權」)	197,920	26,800,000
寧波千意領航天璣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領航天璣」)(領航天權及領航天璣， 統稱為「梧桐領航系列基金」)	132,193	17,900,000
杭州海鯤嘉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鯤嘉譽」)	186,843	25,300,000
煙台漢富瀚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煙台漢富」)	221,553	30,000,000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網投」)	1,629,335	250,000,000
嘉興嘉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嘉皇」)	252,016	40,000,000
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金佳泰」)	315,020	50,000,000

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2018年9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康博士	580,662	2.6408%
梁博士	967,770	4.4013%
和易谷雨	2,317,073	10.5377%
明富	2,317,073	10.5377%
雲思尚義	6,225,958	28.3147%
Sky Galaxy	91,464	0.4160%
Qualcomm	457,317	2.0798%
TBP HK	2,286,585	10.3991%
雲創互動	973,015	4.4251%
寧波聯創	122,856	0.5587%
寧波聯利	368,566	1.6762%
京東尚科	835,417	3.7994%
奇睿天成	501,250	2.2796%
盈峰科技	250,625	1.1398%
四川創新	167,083	0.7599%
中電健康醫療	590,807	2.6869%
領航天權	197,920	0.9001%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股 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 權 比 例
領航天璣.....	132,193	0.6012%
海鯤嘉譽.....	186,843	0.8497%
煙台漢富.....	221,553	1.0076%
中網投.....	1,629,335	7.4100%
嘉興嘉皇.....	252,016	1.1461%
中金佳泰.....	315,020	1.4327%
總 計	21,988,401	100%

2019年3月D輪融資

我們於2019年3月通過資本轉讓及增資完成D輪融資。各項資本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轉 讓 的 註 冊 資 本 (人民幣元)	對 價 (人民幣元)
煙台漢富.....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110,776.5	19,144,200
	中金佳泰	110,776.5	19,144,200
Sky Galaxy.....	海寧東證漢德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東證漢德」)	15,661	2,706,74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證夏德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東證夏德」)	15,661	2,706,747
	諸暨東證睿興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東證睿興」)	16,255	2,809,326
	南通東證富象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東證富象」)	16,255	2,809,326
	上海東證騰驄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東證騰驄」)	16,255	2,809,326
	諸暨東證致臻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東證致臻」) (東證漢德、東證夏德、 東證睿興、東證富象、 東證騰驄及東證致臻， 統稱為「東證實體」)	11,377	1,966,528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和易谷雨.....	東證漢德	19,814	3,424,527
	東證夏德	19,814	3,424,527
	東證睿臾	20,565	3,554,310
	東證富象	20,565	3,554,310
	東證騰馳	20,565	3,554,310
	東證致臻	14,396	2,488,016
雲思尚義.....	上海淞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淞銀 財富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淞銀創業」)	59,968	15,000,000

各項增資的詳情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東證漢德.....	32,502	8,868,726
東證夏德.....	32,502	8,868,726
東證睿臾.....	13,326	3,636,364
東證富象.....	13,326	3,636,364
東證騰馳.....	13,326	3,636,364
東證致臻.....	9,328	2,545,456
淞銀創業.....	18,324	5,000,000

於上述股權轉讓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2019年3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康博士.....	580,662	2.6249%
梁博士.....	967,770	4.3749%
和易谷雨.....	2,201,354	9.9514%
明富.....	2,317,073	10.4745%
雲思尚義.....	6,165,990	27.8739%
Qualcomm.....	457,317	2.0673%
TBP HK.....	2,286,585	10.3367%
雲創互動.....	973,015	4.3986%
寧波聯創.....	122,856	0.5554%
寧波聯利.....	368,566	1.6661%
京東尚科.....	835,417	3.7766%
奇睿天成.....	501,250	2.2659%
盈峰科技.....	250,625	1.1330%
四川創新.....	167,083	0.7553%
中電健康醫療.....	590,807	2.670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領航天權.....	197,920	0.8947%
領航天璣.....	132,193	0.5976%
海鯤嘉譽.....	186,843	0.8446%
中網投.....	1,629,335	7.3655%
嘉興嘉皇.....	252,016	1.1393%
中金佳泰.....	425,796.5	1.9248%
中金浦成.....	110,776.5	0.5008%
東證漢德.....	67,977	0.3073%
東證夏德.....	67,977	0.3073%
東證睿與.....	50,146	0.2267%
東證富象.....	50,146	0.2267%
東證騰驤.....	50,146	0.2267%
東證致臻.....	35,101	0.1587%
淞銀創業.....	78,292	0.3539%
總計	22,121,035	100%

於2019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5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19年5月26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及於2020年4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全體發起人同意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淨資產轉換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折算後的淨資產超過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有關轉換於2019年6月完成。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於2019年6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雲思尚義.....	16,724,326	27.8739%
明富.....	6,284,714	10.4745%
TBP HK.....	6,202,020	10.3367%
和易谷雨.....	5,970,844	9.9514%
中網投.....	4,419,328	7.3655%
雲創互動.....	2,639,158	4.3986%
梁博士.....	2,624,931	4.3749%
京東尚科.....	2,265,944	3.7766%
中電健康醫療.....	1,602,476	2.6708%
康博士.....	1,574,959	2.6249%
奇睿天成.....	1,359,566	2.2659%
Qualcomm.....	1,240,404	2.0673%
中金佳泰.....	1,154,909	1.9248%
寧波聯利.....	999,680	1.666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嘉興嘉皇.....	683,556	1.1393%
盈峰科技.....	679,783	1.1330%
領航天權.....	536,828	0.8947%
海鯤嘉譽.....	506,784	0.8446%
四川創新.....	453,188	0.7553%
領航天璣.....	358,554	0.5976%
寧波聯創.....	333,229	0.5554%
中金浦成.....	300,465	0.5008%
淞銀創業.....	212,355	0.3539%
東證漢德.....	184,377	0.3073%
東證夏德.....	184,377	0.3073%
東證睿臾.....	136,013	0.2267%
東證富象.....	136,013	0.2267%
東證騰驄.....	136,013	0.2267%
東證致臻.....	95,206	0.1587%
總計	60,000,000	100%

2019年的D+輪融資

我們於2019年年底通過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D+輪融資。

於2019年11月及12月，以下股份認購生效：

認購人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深圳華創九號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創九號」).....	444,150	59,220,000
廣西來賓鑫隆創業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來賓鑫隆」).....	150,000	20,000,000
吉安市井開區水之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水之嚴」).....	75,000	10,000,000

2021年的D1輪融資

我們於2021年通過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D1輪融資。

於2021年5月，以下股份認購生效：

認購人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對價
TBP HK.....	2,435,979	50,000,000美元
明富.....	243,598	5,000,000美元
天津樸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樸樹」).....	224,701	人民幣 3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6月，以下股份轉讓生效：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的股份數目	對價
TBP HK	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II Limited (「TBP II HK」)	2,435,979	0 ^{附註}

附註：TBP HK尚未就2,435,979股股份支付款項。根據TBP HK與TBP II HK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TBP II HK將承擔與向TBP HK收購的2,435,979股股份相關的TBP HK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支付義務。

於2021年7月，以下股份轉讓生效：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的股份數目	對價
天津樸樹.....	天津中關村磐穀圖靈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磐穀圖靈」)	71,904	0 ^{附註}

附註：天津樸樹尚未就71,904股股份支付款項。根據天津樸樹與磐穀圖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磐穀圖靈將承擔與向天津樸樹收購的71,904股股份相關的天津樸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支付義務。

2022年的D2輪融資

我們於2022年通過增資完成D2輪融資。

於2022年6月，以下股份認購生效：

認購人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廣東金宏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宏升創投」)	74,792	10,000,000

於上述認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22年6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雲思尚義.....	16,724,326	26.2762%
明富.....	6,528,312	10.2569%
TBP HK.....	6,202,020	9.7442%
和易谷雨.....	5,970,844	9.3810%
中網投.....	4,419,328	6.9434%
雲創互動.....	2,639,158	4.1465%
梁博士.....	2,624,931	4.1241%
京東尚科.....	2,265,944	3.5601%
中電健康醫療.....	1,602,476	2.5177%
康博士.....	1,574,959	2.4745%
奇睿天成.....	1,359,566	2.1361%
Qualcomm.....	1,240,404	1.9488%
中金佳泰.....	1,154,909	1.8145%
寧波聯利.....	999,680	1.570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嘉興嘉皇	683,556	1.0740%
盈峰科技	679,783	1.0680%
領航天權	536,828	0.8434%
海鯤嘉譽	506,784	0.7962%
四川創新	453,188	0.7120%
華創九號	444,150	0.6978%
領航天璣	358,554	0.5633%
寧波聯創	333,229	0.5235%
中金浦成	300,465	0.4721%
淞銀創業	212,355	0.3336%
東證漢德	184,377	0.2897%
東證夏德	184,377	0.2897%
來賓鑫隆	150,000	0.2357%
東證睿史	136,013	0.2137%
東證富象	136,013	0.2137%
東證騰馳	136,013	0.2137%
東證致臻	95,206	0.1496%
水之嚴	75,000	0.1178%
天津樸樹	152,797	0.2401%
磐穀圖靈	71,904	0.1130%
TBP II HK	2,435,979	3.8273%
金宏升創投	74,792	0.1175%
總計	63,648,220	100%

2023年的D3輪融資

我們於2023年通過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D3輪融資。

於2023年4月，以下股份認購生效：

認購人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河南豫東南戰新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河南豫東南創投」)	1,989,007	250,000,000
濟南市同信未來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濟南同信」)	795,603	100,000,000
天津樸樹	175,033	22,000,000

於2023年4月，以下股份轉讓生效：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的股份數目	對價
雲思尚義	磐穀圖靈	188	0 ^{附註}
	天津樸樹	399	0 ^{附註}
	來賓鑫隆	383	0 ^{附註}
	華創九號	1,134	0 ^{附註}
	金宏升創投	200	0 ^{附註}
	水之嚴	192	0 ^{附註}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所 轉 讓 的 股 份 數 目	對 價
	明 富	636	0 ^{附註}
	TBP II HK	4,160	0 ^{附註}
康 博 士	TBP II HK	824	0 ^{附註}
梁 博 士	TBP II HK	1,373	0 ^{附註}

附註：磐穀圖靈、天津樸樹、來賓鑫隆、華創九號、金宏升創投、水之嚴、明富及TBP II HK各自根據於2022年6月訂立的股東協議行使其反攤薄權，以無償向雲思尚義、康博士及梁博士收購股份。

於上述認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23年4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 東	股 份 數 目	持 股 比 例
雲 思 尚 義	16,717,034	25.0977%
明 富	6,528,948	9.8021%
TBP HK	6,202,020	9.3112%
和 易 谷 雨	5,970,844	8.9642%
中 網 投	4,419,328	6.6348%
雲 創 互 動	2,639,158	3.9622%
梁 博 士	2,623,558	3.9388%
京 東 尚 科	2,265,944	3.4019%
中 電 健 康 醫 療	1,602,476	2.4058%
康 博 士	1,574,135	2.3633%
奇 睿 天 成	1,359,566	2.0411%
Qualcomm	1,240,404	1.8622%
中 金 佳 泰	1,154,909	1.7339%
寧 波 聯 利	999,680	1.5008%
嘉 興 嘉 皇	683,556	1.0262%
盈 峰 科 技	679,783	1.0206%
領 航 天 權	536,828	0.8060%
海 鯤 嘉 譽	506,784	0.7608%
四 川 創 新	453,188	0.6804%
華 創 九 號	445,284	0.6685%
領 航 天 璣	358,554	0.5383%
寧 波 聯 創	333,229	0.5003%
中 金 浦 成	300,465	0.4511%
淞 銀 創 業	212,355	0.3188%
東 證 漢 德	184,377	0.2768%
東 證 夏 德	184,377	0.2768%
來 賓 鑫 隆	150,383	0.2258%
東 證 睿 臾	136,013	0.2042%
東 證 富 象	136,013	0.2042%
東 證 騰 驄	136,013	0.2042%
東 證 致 臻	95,206	0.1429%
水 之 嚴	75,192	0.1129%
天 津 樸 樹	328,229	0.4928%
磐 穀 圖 靈	72,092	0.1082%
TBP II HK	2,442,336	3.6667%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金宏升創投.....	74,992	0.1126%
河南豫東南創投	1,989,007	2.9861%
濟南同信.....	795,603	1.1945%
總計	66,607,863	100%

於2023年5月，以下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生效：

認購人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德陽數字新城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德陽數字」).....	159,121	20,000,000
德陽旌華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德陽旌華」).....	636,482	80,000,000
欣欣相融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欣欣相融」).....	397,801	50,000,000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的股份數目	對價
雲思尚義.....	磐穀圖靈	71	0 ^{附註}
	天津樸樹	151	0 ^{附註}
	來賓鑫隆	145	0 ^{附註}
	華創九號	431	0 ^{附註}
	金宏升創投	76	0 ^{附註}
	水之嚴	72	0 ^{附註}
	明富	241	0 ^{附註}
	TBP II HK	1,580	0 ^{附註}
康博士.....	TBP II HK	313	0 ^{附註}
梁博士.....	TBP II HK	521	0 ^{附註}

附註：磐穀圖靈、天津樸樹、來賓鑫隆、華創九號、金宏升創投、水之嚴、明富及TBP II HK各自根據於2023年4月訂立的股東協議，以無償向雲思尚義、康博士及梁博士收購股份。

上述認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雲思尚義.....	16,714,267	24.6519%
明富.....	6,529,189	9.6299%
TBP HK	6,202,020	9.1474%
和易谷雨.....	5,970,844	8.8064%
中網投.....	4,419,328	6.5181%
雲創互動.....	2,639,158	3.8925%
梁博士.....	2,623,037	3.8687%
京東尚科.....	2,265,944	3.3420%
中電健康醫療	1,602,476	2.3635%
康博士.....	1,573,822	2.3212%
奇睿天成.....	1,359,566	2.0052%
Qualcomm	1,240,404	1.8295%
中金佳泰.....	1,154,909	1.7034%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寧波聯利.....	999,680	1.4744%
嘉興嘉皇.....	683,556	1.0082%
盈峰科技.....	679,783	1.0026%
領航天權.....	536,828	0.7918%
海鯤嘉譽.....	506,784	0.7475%
四川創新.....	453,188	0.6684%
華創九號.....	445,715	0.6574%
領航天璣.....	358,554	0.5288%
寧波聯創.....	333,229	0.4915%
中金浦成.....	300,465	0.4432%
淞銀創業.....	212,355	0.3132%
東證漢德.....	184,377	0.2719%
東證夏德.....	184,377	0.2719%
來賓鑫隆.....	150,528	0.2220%
東證睿臾.....	136,013	0.2006%
東證富象.....	136,013	0.2006%
東證騰馳.....	136,013	0.2006%
東證致臻.....	95,206	0.1404%
水之嚴.....	75,264	0.1110%
天津樸樹.....	328,380	0.4843%
磐穀圖靈.....	72,163	0.1064%
TBP II HK.....	2,444,750	3.6058%
金宏升創投.....	75,068	0.1107%
河南豫東南創投.....	1,989,007	2.9336%
濟南同信.....	795,603	1.1734%
德陽數字.....	159,121	0.2347%
德陽旌華.....	636,482	0.9387%
欣欣相融.....	397,801	0.5867%
總計	67,801,267	100%

此外，於2023年5月，杭州富陽耀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富陽」）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1,591,206股股份。另外，亦進行了以下股權轉讓：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的股份數目	對價
雲思尚義.....	明富	310	0 ^{附註}
	華創九號	552	0 ^{附註}
	來賓鑫隆	187	0 ^{附註}
	水之嚴	94	0 ^{附註}
	天津樸樹	194	0 ^{附註}
	磐穀圖靈	91	0 ^{附註}
	金宏升創投	97	0 ^{附註}
	TBP II HK	2,028	0 ^{附註}
康博士.....	TBP II HK	401	0 ^{附註}
梁博士.....	TBP II HK	669	0 ^{附註}

附註：明富、華創九號、來賓鑫隆、水之嚴、天津樸樹、磐穀圖靈、金宏升創投及TBP II HK各自根據於2023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行使其反攤薄權，以無償向雲思尚義、康博士及梁博士收購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認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23年6月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雲思尚義.....	16,710,714	24.0815%
明富.....	6,529,499	9.4095%
TBP HK.....	6,202,020	8.9376%
和易谷雨.....	5,970,844	8.6045%
中網投.....	4,419,328	6.3686%
雲創互動.....	2,639,158	3.8032%
梁博士.....	2,622,368	3.7791%
京東尚科.....	2,265,944	3.2654%
中電健康醫療.....	1,602,476	2.3093%
康博士.....	1,573,421	2.2674%
奇睿天成.....	1,359,566	1.9593%
Qualcomm.....	1,240,404	1.7875%
中金佳泰.....	1,154,909	1.6643%
寧波聯利.....	999,680	1.4406%
嘉興嘉皇.....	683,556	0.9851%
盈峰科技.....	679,783	0.9796%
領航天權.....	536,828	0.7736%
海鯤嘉譽.....	506,784	0.7303%
四川創新.....	453,188	0.6531%
華創九號.....	446,267	0.6431%
領航天璣.....	358,554	0.5167%
寧波聯創.....	333,229	0.4802%
中金浦成.....	300,465	0.4330%
淞銀創業.....	212,355	0.3060%
東證漢德.....	184,377	0.2657%
東證夏德.....	184,377	0.2657%
來賓鑫隆.....	150,715	0.2172%
東證睿臾.....	136,013	0.1960%
東證富象.....	136,013	0.1960%
東證騰馳.....	136,013	0.1960%
東證致臻.....	95,206	0.1372%
水之嚴.....	75,358	0.1086%
天津樸樹.....	328,574	0.4735%
磐穀圖靈.....	72,254	0.1041%
TBP II HK.....	2,447,848	3.5275%
金宏升創投.....	75,165	0.1083%
河南豫東南創投.....	1,989,007	2.8663%
濟南同信.....	795,603	1.1465%
德陽數字.....	159,121	0.2293%
德陽旌華.....	636,482	0.9172%
欣欣相融.....	397,801	0.5733%
杭州富陽.....	1,591,206	2.2931%
總計	69,392,473	100%

控股股東

根據黃博士、梁博士與康博士於2019年5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於2023年1月1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彼等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根據彼等之間達成的共識進行一致行動。倘彼等無法就任何提呈的事項達成一致，則各方應根據黃博士的指示進行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梁博士及康博士，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動安排合共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3.93%權益，包括(i)梁博士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8%；(ii)黃博士分別透過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其各自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雲盛)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08%及3.80%；及(iii)康博士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梁博士、黃博士及康博士將通過天津雲盛、雲創互動及雲思尚義直接及間接繼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33.18%。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我們的管理團隊、零售人才及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採納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將於僱員激勵平台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前A股上市嘗試

為探索在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於2019年7月訂立一份指導協議，以獲得A股上市合資格保薦人的指導。我們於2020年11月申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科創板上市申請」)並於2020年12月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一輪意見，要求進一步披露主要有關本公司業務、財務表現以及控股及管理資料。然而，鑒於市況、批准科創板上市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預期科創板上市申請的批准程序需要很長時間。因此，我們決定重新將時間及資源重點放在並優先用於業務及技術發展，旨在於業務狀況更成熟及市況合適的較後階段申請上市，並於2021年2月自願撤回科創板上市申請。

我們的董事認為，科創板上市申請並無任何事項可能對該上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而本招股章程應特別指出該等事項，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經考慮董事的結論及依據，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將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關於科創板上市申請並無任何事項可能對該上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而本招股章程應特別指出此點，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由於我們認為聯交所為國際認可且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因此將為我們提供合適平台以向更廣泛的投資者介紹我們的業務，故我們現正尋求H股於香港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認購方法	協議日期	已付對價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對價	每股認購／收購 股份的成本 ⁽¹⁾	較發售價 折讓 ⁽²⁾	上市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和易谷雨 ⁽³⁾	新認購	2012年10月29日	2012年11月19日	160,713 ⁽³⁾	人民幣 9,000,000元 ⁽⁴⁾	人民幣2.58元 ⁽⁴⁾	107.18%	8.42%
			2013年1月21日	89,287 ⁽³⁾	人民幣 4,000,000元 ⁽⁴⁾	人民幣2.06元 ⁽⁴⁾	107.51%	
	新認購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1月2日	500,000	人民幣 12,333,600元	人民幣9.09元	103.03%	
磐毅圖靈 ⁽³⁾	由天津樸樹轉讓	2021年7月24日	2021年7月27日	71,904	人民幣 9,600,000元	人民幣133.51元	23.78%	0.10%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4月12日	不適用	188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5月15日	不適用	71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5月21日	不適用	91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明富	新認購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1月2日	2,000,000	人民幣 49,334,400元 (美元等值)	人民幣9.09元	103.03%	8.80%
	由和易谷雨及 雲思尚德轉讓	2014年9月10日	2015年1月12日	317,073	3,466,665美元	4.03美元	90.40%	
	新認購	2021年5月15日	2021年6月8日	243,598	5,000,000美元	20.53美元	14.98%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4月12日	不適用	636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5月15日	不適用	241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5月21日	不適用	310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TBP HK	新認購	2014年9月10日	2015年2月26日	2,286,585	25,000,000美元	4.03美元	90.40%	8.74%
TBP II HK	由TBP HK轉讓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7日	2,435,979	50,000,000美元	20.53美元	14.98%	3.45%
	由雲思尚義、康博 士及梁博士轉讓	2023年4月12日	不適用	6,357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康博 士及梁博士轉讓	2023年5月15日	不適用	2,414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認購方法	協議日期	已付對價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 註冊資金金額 (人民幣元)	對價	每股認購／收購 股份的成本 ⁽¹⁾	較發售價 折讓 ⁽²⁾	上市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由雲思尚義、康博士及梁博士轉讓	2023年5月21日	不適用	3,098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Qualcomm	新認購	2014年9月10日	2015年2月26日	457,317	5,000,000美元	4.03美元	90.40%	1.75%
寧波聯創 ⁽⁵⁾	新認購	2015年11月25日	2016年1月28日	122,856	人民幣 12,500,000元	人民幣37.51元	84.93%	0.47%
寧波聯利 ⁽⁵⁾	新認購	2015年11月25日	2016年1月28日	368,566	人民幣 37,500,000元	人民幣37.51元	84.93%	1.41%
京東尚科	新認購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8月18日	835,417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44.13元	80.71%	3.19%
奇睿天成	新認購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8月25日	501,250	人民幣 60,000,000元	人民幣44.13元	80.71%	1.92%
盈峰科技	新認購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9月1日	250,625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44.13元	80.71%	0.96%
四川創新	新認購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9月1日	167,084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44.13元	80.71%	0.64%
中電健康醫療	新認購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5月9日	590,807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49.92元	77.03%	2.26%
梧桐領航系列基金	新認購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5月15日	330,113	人民幣 44,700,000元	人民幣49.92元	77.03%	1.26%
海鯤嘉譽	新認購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5月15日	186,843	人民幣 25,300,000元	人民幣49.92元	77.03%	0.71%
中網投	新認購	2018年7月23日 ⁽⁶⁾	2018年8月3日	369,254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49.92元	77.03%	6.23%
	新認購	2018年7月23日 ⁽⁶⁾	2018年8月3日	1,260,080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58.52元	71.55%	
嘉興嘉皇	新認購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7月31日	252,016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58.52元	71.55%	0.96%
中金佳泰 ⁽⁷⁾	新認購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8月6日	315,020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58.52元	71.55%	1.63%
	由煙台漢富 ⁽⁹⁾ 轉讓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4月25日	110,776.5	人民幣 19,144,200元	人民幣63.72元	68.23%	
中金浦成 ⁽⁷⁾	由煙台漢富 ⁽⁹⁾ 轉讓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4月9日	110,776.5	人民幣 19,144,200元	人民幣63.72元	68.23%	0.42%
河南豫東南創投 ⁽⁷⁾	新認購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21日	1,989,007	人民幣 250,000,000元	人民幣125.69元	28.76%	2.80%
東證實體	由Sky Galaxy ⁽⁹⁾ 及 和易谷雨轉讓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5月31日	207,183	人民幣 35,808,000元	人民幣63.72元	68.23%	1.23%
	新認購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114,310	人民幣 31,192,000元	人民幣100.60元	44.7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認購方法	協議日期	已付對價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對價	每股認購／收購 股份的成本 ⁽¹⁾	較發售價 折讓 ⁽²⁾	上市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淞銀創業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59,968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92.22元	50.08%	0.30%
	新認購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18,324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100.60元	44.74%	
華創九號	新認購	2019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8日	444,150	人民幣 59,220,000元	人民幣133.33元	23.89%	0.63%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4月12日	不適用	1,134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5月15日	不適用	552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5月21日	不適用	552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賓鑫隆	新認購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9日	150,000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133.33元	23.89%	0.21%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4月12日	不適用	383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5月15日	不適用	145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5月21日	不適用	187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水之嚴	新認購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8日	75,0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133.33元	23.89%	0.11%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4月12日	不適用	192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5月15日	不適用	72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5月21日	不適用	94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天津模樹	新認購	2021年5月15日	2021年7月19日	152,797	人民幣 20,400,000元	人民幣133.51元	23.76%	0.46%
	新認購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6日	175,033	人民幣 22,000,000元	人民幣125.69元	28.76%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4月12日	不適用	399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5月15日	不適用	151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5月21日	不適用	194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宏升創投	新認購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20日	74,792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133.70元	23.66%	0.11%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4月12日	不適用	200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5月15日	不適用	76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雲思尚義轉讓	2023年5月21日	不適用	97	0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濟南同信	新認購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25日	795,603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125.69元	28.76%	1.12%
德陽數字	新認購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159,121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125.69元	28.76%	0.2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認購方法	協議日期	已付對價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對價	每股認購／收購 股份的成本 ⁽¹⁾	較發售價 折讓 ⁽²⁾	上市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德陽旌華	新認購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636,482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125.69元	28.76%	0.90%
欣欣相融	新認購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6月6日	397,801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125.69元	28.76%	0.56%
杭州富陽	新認購	2023年5月21日	2023年6月2日	1,591,206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125.69元	28.76%	2.24%

附註：

- (1) 每股成本乃基於對價除以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於2013年4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方式由人民幣1,2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9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
- (2) 發售價折讓乃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65.00港元及205.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3) 和易谷雨的普通合夥人為孫戈先生。磐穀圖靈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磐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磐谷創業」），其由孫戈先生擁有99%權益。
- (4) 和易谷雨於2012年10月以對價人民幣9,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60,713元。根據日期為2012年10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和易谷雨享有額外認購權，從而於本公司持有20%股權。和易谷雨於2013年1月行使其認購權，並以對價人民幣4,000,00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89,287元。
- (5) 寧波聯創及寧波聯利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浙大聯合創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聯合」）。
- (6) 中網投於2018年7月23日作為C+輪投資者及C3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 (7) 中金佳泰及中金浦成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最終控制。河南豫東南創投由河南投資集團匯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及中金公司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
- (8) 磐穀圖靈、天津樸樹、來賓鑫隆、華創九號、金宏升創投、水之嚴、明富及TBP II HK各自根據當時有效的股東協議行使其反攤薄權，以無償向雲思尚義、康博士及梁博士收購股份。
- (9) 煙台漢富及Sky Galaxy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優先認購權；(ii)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iii)反攤薄權；(iv)贖回權；(v)清算優先權；及(vi)最優惠待遇。根據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其上市申請時不再有效，惟倘(i)本公司或其代表撤回上市申請；或(ii)除政府限制外，上市並無於本公司上市申請後30個月內或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六個月內進行，則有關特別權利將自動恢復。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本公司上市申請前28個整日將不可撤回地結清，(ii)當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其首次上市申請時，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不再有效，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

明富

明富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持有96.94%，其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III, L.P.，而Q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而餘下3.06%由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是啓明創投旗下的一家風險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科技及消費(T&C)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

TBP實體

TBP HK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TBP II HK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兩者均為Trustbridge Partners的投資實體。除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Trustbridge Partners獨立於本集團。

和易谷雨及磐穀圖靈

和易谷雨為一家於2011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和易谷雨的普通合夥人為孫戈先生，擁有99%有限合夥權益。磐穀圖靈為一家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磐穀圖靈的普通合夥人為磐谷創業，其由孫戈先生擁有99%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益。磐穀圖靈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孫戈先生(擁有56%合夥權益)、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23%合夥權益)及天津市科技創新發展中心(擁有19%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網投

中網投為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最終持有40%(為獨立第三方)。中網投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3%合夥權益)、農銀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7%合夥權益)及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0%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京東尚科

京東尚科為一家於2012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為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JD)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18)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健康醫療

中電健康醫療為一家於2017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數融數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杭州中電數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數融數科(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電數融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數融數科(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電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1%，中電數據服務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持有34.29%股權)，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持有。中電健康醫療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廈門市橙藍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7%合夥權益)、海南乾元利貞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6%合夥權益)、瑞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5%合夥權益)、海南中京玖誠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4%合夥權益)、北京盛世卓優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3%合夥權益)及鄭思思(擁有11%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金佳泰、中金浦成及河南豫東南創投

中金佳泰為於2016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中金浦成為一家於2012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及中金浦成均由中金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河南豫東南創投為於2022年1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河南中金匯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河南投資集團持有50%以及中金資本持有餘下50%。河南豫東南創投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河南豫東南產業開發中心(有限合夥)(擁有45%合夥權益)、信陽華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5%合夥權益)及信陽鼎信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梧桐領航系列基金

領航天璣為一家於2018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領航天權為一家於2018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領航天璣(擁有7%有限合夥權益)及領航天權(擁有3%有限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梧桐領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梧桐領航」)，一家於2016年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領航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66%，而北京領航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彥持有99%。領航天璣的有限合夥人為百和五號(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3%有限合夥權益，為獨立第三方。領航天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展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97%有限合夥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聯創及寧波聯利

寧波聯創為於2015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寧波聯利為於2015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聯創及寧波聯利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聯合，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林光最終擁有。寧波聯創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浙江大學創新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雙環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為擁有2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寧波聯利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林光(擁有19%合夥權益)、林呂鑫(擁有13%合夥權益)及程衛海(擁有10%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奇睿天成

奇睿天成為一家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60)，並為獨立第三方)的全資公司)持有9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Qualcomm

Qualcomm為一家於1993年12月8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由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全資擁有，而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由QUALCOMM Incorporated（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COM）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東證實體

東證漢德為於2017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東證漢德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奧克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該公司擁有44%合夥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東證夏德為一家於2018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東證夏德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奧克斯（擁有22%合夥權益）、宣建鋼（擁有14%合夥權益）、張宇鑫（擁有13%合夥權益）及深圳市卓越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1%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證睿臾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東證睿臾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江蘇今世緣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33%合夥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東證富象為一家於2017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東證富象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朱琦（擁有20%合夥權益）、南通江海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17%合夥權益）、羅曉煒（擁有14%合夥權益）及張敏華（擁有10%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證騰驄為一家於2016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東證騰驄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曲水騰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7%合夥權益）、趙安昌、王康林、楊曉玲、何虎及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擁有10%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證致臻為一家於2017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東證致臻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李華成，彼擁有10%合夥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東證睿臾、東證富象、東證騰驄及東證致臻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而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上市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濟南同信

濟南同信為於2023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山東同信同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同信同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濟南曆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曆城」）全資擁有。濟南同信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濟南曆城控股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而濟南曆城控股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濟南曆城全資擁有。濟南曆城為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杭州富陽

杭州富陽為於2022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富陽富投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杭州富陽富投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杭州富陽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杭州富陽產業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嘉興嘉皇

嘉興嘉皇為於2018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有企業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興嘉皇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北京奧通達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擁有83%合夥權益)及湖州盈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3%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盈峰科技

盈峰科技為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盈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盈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盈峰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而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由何劍鋒持有88%。其擁有99.9%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普羅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德陽數字及德陽旌華

德陽數字為於2021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營企業德陽市旌尚林業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德陽旌華為於2017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德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海鯤嘉譽

海鯤嘉譽為於2018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鯤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鯤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賀火箭全資擁有。海鯤嘉譽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杭州海鯤嘉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9%合夥權益)及杭州海鯤嘉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1%合夥權益)，彼等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海鯤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創新

四川創新為於2015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有企業四川創新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創新的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國有企業。

華創九號

華創九號為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中眾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眾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小勉最終擁有88%。華創九號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曲佳文(擁有17%合夥權益)、黃洪生(擁有16%合夥權益)、廈門牡丹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6%合夥權益)及趙海森(擁有13%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欣欣相融

欣欣相融為於2015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可樂堂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可樂堂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初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天津樸樹

天津樸樹為於2021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天津樸樹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王永輝(擁有70%合夥權益)、許強(擁有12%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孫戈(擁有11%合夥權益)，孫戈於和易谷雨及磐穀圖靈亦擁有權益。

淞銀創業

淞銀創業為於2015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上海淞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擁有99.9%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林嬋貞。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來賓鑫隆

來賓鑫隆為於2016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兩名股東廣西來賓恆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廣西來賓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持有來賓鑫隆50%的股權，該等公司均為國有企業。

水之嚴

水之嚴為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水木春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水木財富(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6%權益。水之嚴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沐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5%合夥權益)及白玲玲(擁有15%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宏升創投

金宏升創投為於2021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金達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金達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梁桐燦最終擁有90%權益。其擁有99.9%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廣東宏宇集團有限公司。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福建雲知聲成立於2021年1月7日，由本公司及其他兩名股東分別持有51%、25%及24%權益。自福建雲知聲成立起，其一直是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5月，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80,000元從其中一名股東(「原股東」)收購福建雲知聲24%的股權(「少數股權收購」)，對價乃經本公司與原股東公平磋商而釐定。少數股權收購於2023年5月完成。少數股權收購完成後，福建雲知聲由本公司及中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公眾持股量

不會轉換為H股的24,995,06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4,570,649股非上市外資股(合共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該等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自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並在聯交所上市的27,977,641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

- (a)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20,761,847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該等其餘股東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亦不習慣於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
- (b)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7,215,794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天津樸樹(其普通合夥人為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持有。

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11,849,122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

- (a)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3,199,254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該等實體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不習慣於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接受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 (b)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8,649,868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該等股份由我們的主要股東TBP及TBP II HK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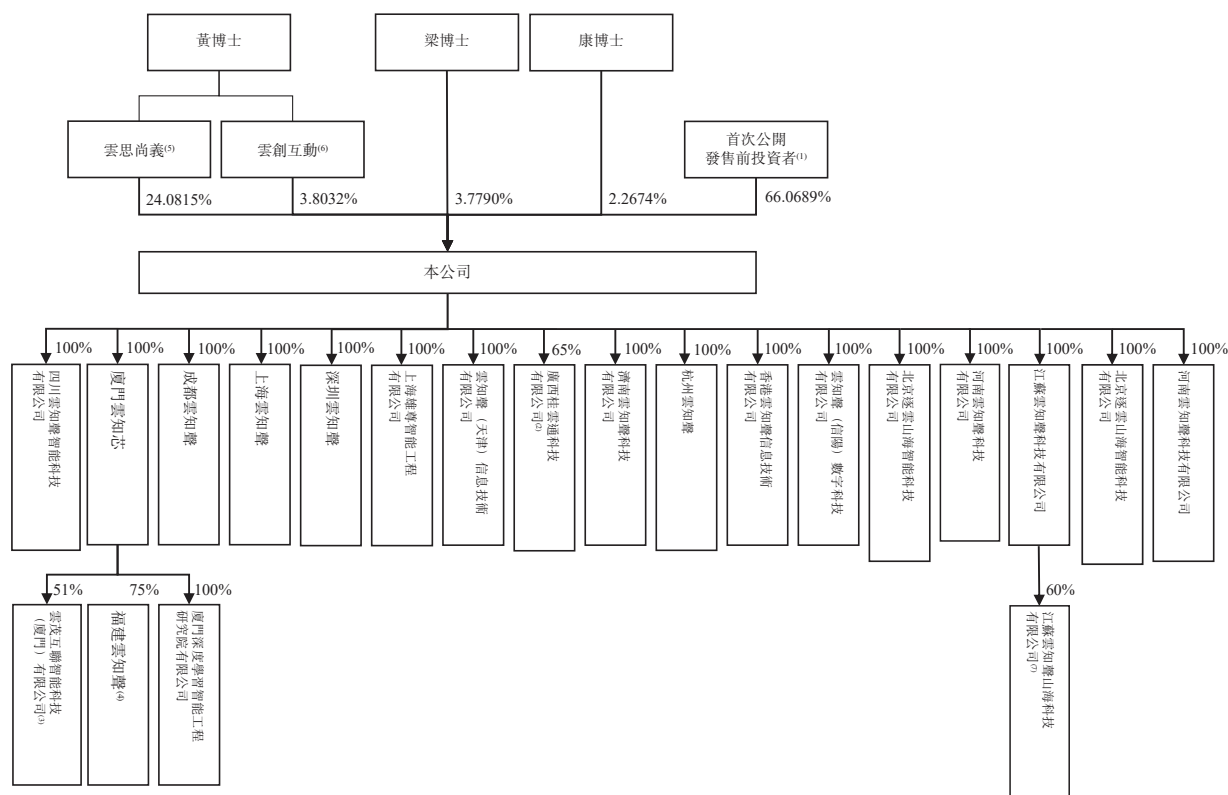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28,785,181股H股(包括20,761,847股自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3,199,254股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560,980股H股，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將不會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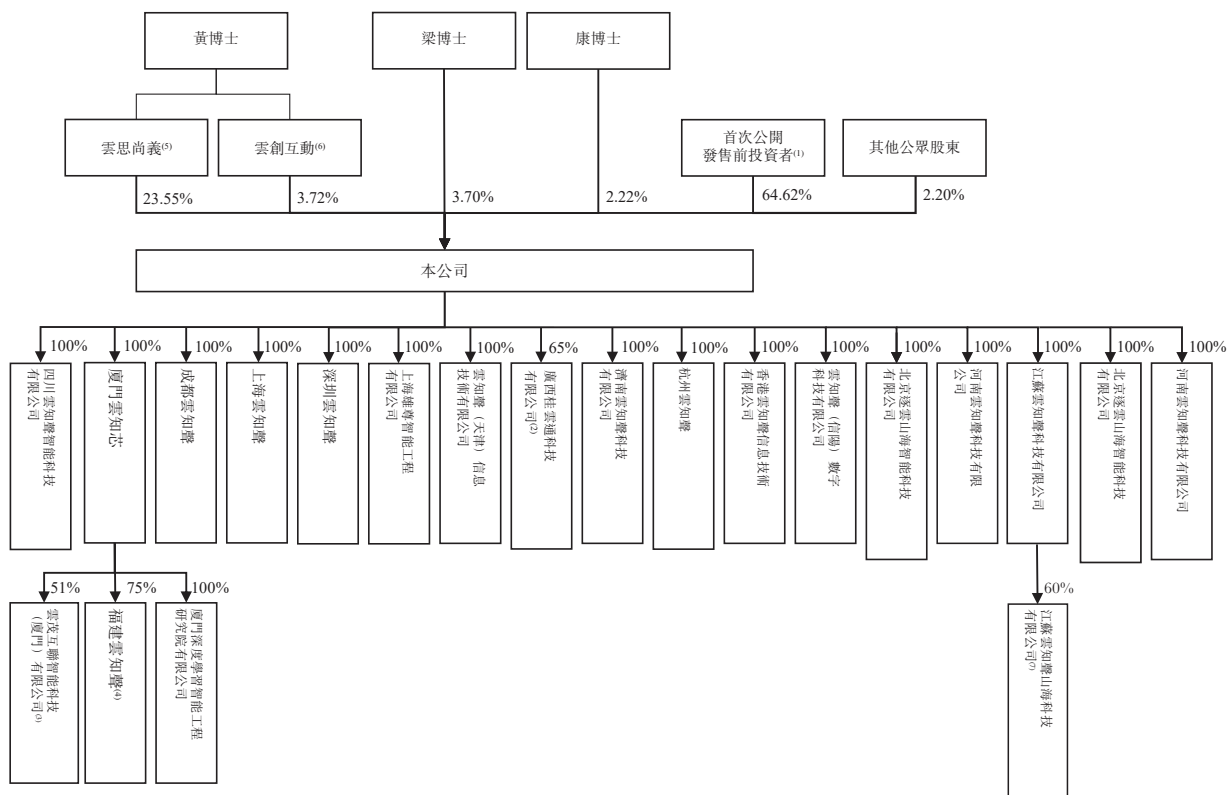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了解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
- (2) 廣西桂雲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剩餘3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南寧軌道科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3) 雲茂互聯智能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剩餘49%股權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上海世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擁有。
- (4) 福建雲知聲的剩餘2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 (5) 雲思尚義的普通合夥人為擁有0.1%合夥權益的天津雲盛，由黃博士及執行董事劉升平先生分別持有99%及1%。雲思尚義的有限合夥人包括黃博士(擁有82.6%的合夥權益)，以及雲思尚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擁有17.3%的合夥權益)。因此，雲思尚義由黃博士控制。
- (6) 雲創互動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雲創互動的有限合夥人包括黃博士(擁有41.9%的合夥權益)、雲思尚信(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擁有42.4%的合夥權益)，以及本公司一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7%的合夥權益)。因此，雲創互動由黃博士控制。
- (7) 江蘇雲知聲山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剩餘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雲敏億信息諮詢服務(南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至(7)：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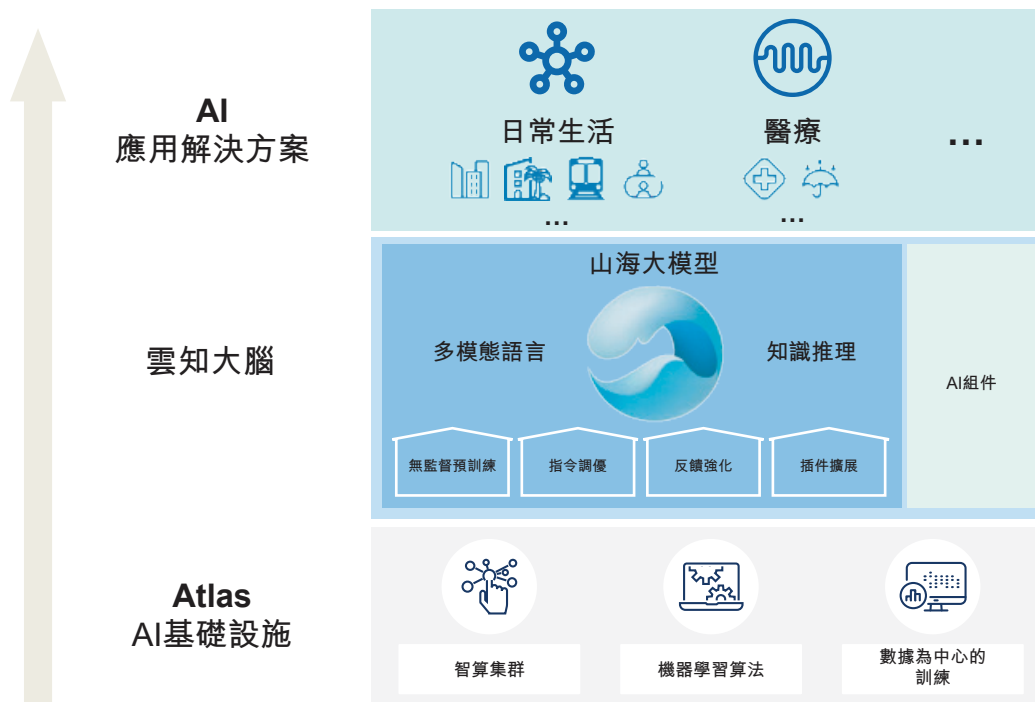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AI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在中國銷售用於日常生活及醫療相關應用場景的對話式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通過以用戶為中心的AI解決方案，提升運營效率、加強決策能力及提供更佳結果，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動力。該等解決方案建基於我們專有的中央技術平台雲知大腦，該平台是從智能客戶服務及醫療診斷到多語言對話助理等廣泛應用的基礎。我們的技術利用持續的人際交互來改善其能力。於2023年，我們推出了山海大模型，其為一個600億參數的大型語言模型，具有生成式多語言及多模態功能，通過動態推理及跨模態數據處理實現人機交互。在Atlas AI基礎設施的支持下，我們確保高效的模型訓練及部署，推動迭代及行業特定調整。

我們為廣泛的應用場景提供了產品和解決方案。中國的AI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仍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中國第四大AI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0.6%，但在年度收入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企業中創下高增長率。中國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5億元增加3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4億元，而我們的收入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727.3百萬元增加29.1%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0百萬元。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排名第三，在醫療AI解決方案排名第四。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泛商業應用為我們提供了優質的用戶反饋，進而支持山海大模型作為雲知大腦的核心持續迭代。

下圖說明Atlas AI基礎設施、雲知大腦及AI應用解決方案，分別是基礎層、中央技術平台層及應用層，共同構成AI解決方案的技術棧。



Atlas AI基礎設施

我們的Atlas AI基礎設施是由硬件及軟件資源組成的基礎層，可實現計算、儲存、連接、排程及管理。其支持中央技術平台雲知大腦以及雲知大腦的核心算法模型山海大模型的開發、優化及運營。我們戰略性地於2016年開始建立Atlas AI基礎設施，其專注於我們的智算集群，高效機器工作學習任務動態調度強大的算力。強大的算力為前沿AI模型的開發、優化和探索其商業應用提供重要支持。

智算集群

我們的智算集群是我們AI解決方案的基石。我們的智算集群目前擁有超過184 PFLOPS的計算能力，以及超過10PB的存儲容量，而兩者均可在不中斷訓練任務的情況下進行擴展。

我們的智算集群可高效動態地調度數以千計的GPU進行並行計算，並進行無縫動態擴充，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其還針對大規模機器學習任務優化了存儲、帶寬和計算能力。特別是針對大語言模型，我們的智算集群對並行機制進行深度工程效率優化，充分利用計算和帶寬資源。智算集群的強大計算能力、高效且動態調度及可擴展性構成我們推進AI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

機器學習算法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探索AI模型在廣泛的商業應用場景中的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2年，我們為率先將深度學習算法應用於語音識別產品的公司之一。自此，我們持續推動卷積神經網絡(CNN)、生成對抗網絡(GAN)及強化學習(RL)等先進AI算法的商業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亞洲最早將AI大語言模型商業化的公司之一。於2018年，我們利用新興的Transformer算法中獲得WMT2018世界機器翻譯技術評測前兩名。自此，我們就為廣泛的垂直行業客戶提供Transformer升級的AI解決方案。於2023年，我們推出我們自有的600億個參數的大語言模型山海大模型，我們持續迭代該模型。

以數據為中心的訓練方法

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及洞察力，我們已構建以數據為中心的AI模型訓練及優化框架，據此，我們的AI模型選擇多樣化、優質數據，並將其反饋至AI模型的持續訓練及優化，打造數據積累及行業知識初始模型，以及反饋數據優化模型的自我強化閉環。我們認為，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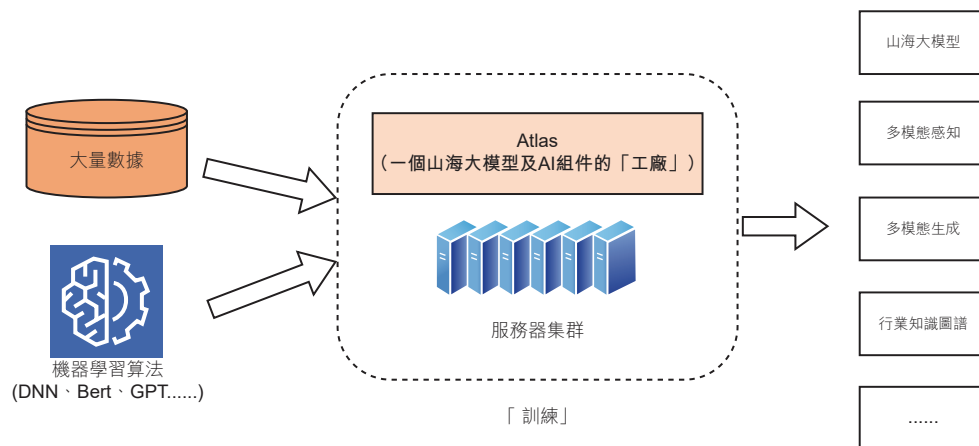
限數量的優質數據為導向的訓練較以大量未經過濾數據為導向的訓練具有更高的效率。該訓練框架消除了開發新AI解決方案時對模型重建的需要，毋須大量人為干預，從而將我們從繁重的指令調優支持中解放出來，並使我們能夠將研發工作集中在基礎模型優化上。

雲知大腦

雲知大腦為中央技術平台層，包括芯片、邊緣SDK、公有及私有雲部署等多種交付及部署方式。該中央技術平台赋能我們的AI應用解決方案，開發者在此構建、測試及管理AI應用解決方案。雲知大腦由Atlas AI基礎設施支持，包括核心算法模型及一系列AI組件。核心算法模型自2019年起一直為UniCore，直至其於2023年5月被山海大模型取代。UniCore為我們首個BERT大語言模型。在過去幾年UniCore的發展和改良的基礎上，山海大模型具有更高的參數及數據規模以及生成能力。經過海量文本及代碼預訓練，其擁有超過600億個參數，具有強大的通用能力。

雲知大腦的關鍵特點

- **通用性**：山海大模型以大規模生成式預訓練及參數調優的框架為基礎。其在自然語言、通用知識、推理及快速學習方面擁有強大的能力，並可處理行業複雜的應用場景，提升商業化效率。
- **適應性**：我們通過增量訓練和對行業數據的微調，以及插件和AI組件，增強山海大模型的行業特定應用，而毋須進行繁重的模型重新訓練，使我們的AI解決方案適應高度專業化的場景。我們可以將山海大模型與客戶的自有知識庫、實時信息及現成的API集成，以優化其在高度專業化應用場景中的性能。
- **高效性**：根據山海大模型強大的語言、知識及學習能力，使AI解決方案具備固有的適應性，能夠處理多個行業的主流需求。在拓展AI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時，我們在統一的適配框架下快速進行任務數據調優程序，毋須根據特定業務邏輯進行模型重訓及流程再開發，大大減少所需的人力投入。這種方法不同於傳統「作坊式」手動打造AI終端產品，產生更高的研發效率。



山海大模型及許多基於深度學習開發的AI組件共享共同的生產流程。彼等需要大量原始訓練數據及大量計算能力，通常由GPU服務器提供。GPU服務器共同構成Atlas AI基礎設施的智能計算集群。然而，彼等面臨算法複雜性與數據規模以及集群計算能力帶來的挑戰。集群規模與排程效率之間亦存在矛盾。

如上圖所示，Atlas解決該等問題。其有助於自原始數據中訓練AI組件並有效管理複雜性不斷增加的大規模算法訓練。

AI應用解決方案

我們的AI應用解決方案層位於我們技術棧的頂部，是用戶與之互動的地方。基於雲知大腦，我們提供易於部署、效能最佳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基於我們不斷增強的MaaS能力，可針對廣泛的客戶進行高效微調，有助客戶提高運營效率及生產力，以及為各行業的終端用戶帶來價值。具體而言，AI應用解決方案可分為日常生活場景及醫療場景：

- **日常生活：**我們提供可於(其中包括)交通、商業空間、酒店及住宅場景等應用場景應用的多樣化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提升人們日常生活的便利性和品質。企業可以為客戶提供由我們AI解決方案賦能的沉浸式智能產品及服務，從而提升其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並減少其管理成本。例如，我們開發了應用於深圳地鐵20號線的自動售票機的語音售票系統。該系統使乘客可透過語音選擇目的地，於售票機選站的平均時間由傳統人手約15秒縮短至約1.5秒。該功能提高購票效率，並解決售票機排隊造成的擁堵問題，從而改善整體乘客體驗及優化地鐵站內的交通流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日常生活解決方案已賦能299名、294名及313名企業客戶以及86名、112名及121名系統集成商／代理商，包括中國前三大保險集團之一、深圳地鐵20號線及廈門軟件園。此外，我們通過MaaS向開發者和企業按需要提供AI大語言模型能力。主要產品包括基於公有雲的AI能力API、定制自有AI技術服務平台及AI模型嵌入式芯片和物聯網硬件模組。同年，我們分別向開發者和客戶銷售12.8百萬顆、24.5百萬顆及36.0百萬顆AI芯片。我們通常根據客戶所選擇的產品總單價及執行的定制程度釐定產品的最終價格。
- **醫療：**我們提供AI賦能醫療解決方案，如病歷語音輸入、病歷質控、單一疾病質控及醫療保險支付管理。

該等AI解決方案通常作為定制的AI賦能業務系統交付，可規範醫療服務流程和決策，從而減少醫療失誤，提高醫療服務質量並保障患者權益。例如，在病歷質控方面，於應用AI之前，傳統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只能在及時性與完整性方面

進行基本質控。然而，隨著自然語言理解及臨床知識圖譜的應用，如今其可以在標準化及合理性方面進行質控，大幅提升質控的範圍及深度，達到接近人工專家質控的完成度。具體而言，自然語言理解技術用於識別實體及從病歷文本中提取關係。通過理解該等文件，其可以對住院患者的病情變化及診療過程進行建模並再現。然後，應用臨床知識圖譜中儲存的知識進行推理，以確定病歷文件中反映的診斷及治療行動是否合理，從而進行深入質控。

該等AI解決方案亦可幫助醫務人員提高效率。例如，與打字輸入相比，病歷語音輸入系統將病歷輸入的速度加快四至六倍；與人工審核相比，病歷質控系統將質量審核所需的時間減少80%，因此能全面檢查所有病歷，而人工審核僅能抽樣檢查病歷。

國家衛健委要求醫院報告某些疾病患者的數據。單一疾病數據報告系統是我們開發的一種工具，旨在幫助醫院實現此流程的自動化，並提高診斷和治療品質。該系統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

- **個別疾病報告：**該系統讀取每個符合特定疾病納入標準的患者的電子病歷，填寫所需的資料項，並透過介面提交給國家衛健委。
- **單一疾病指標評估：**國家衛健委根據每種疾病的特定指標來評估醫院的績效。我們的系統為醫院提供了根據國家衛健委標準進行內部質控的工具。
- **單一疾病的治療過程管理：**我們的系統是一個臨床決策支援系統，可審查醫生在診斷及治療過程中的行為，如開立處方及書寫病歷，並根據患者病情及最佳實踐提供回饋。它能及時提供提醒及警告，避免可能對單一疾病的照護品質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例如，倘醫生在書寫初始病歷時未能充分評估符合單一疾病報告標準的社區獲得性肺炎患者的肺炎嚴重程度，我們的系統將在病歷書寫過程中及時彈出提醒。

單一疾病數據報告系統減輕了醫院的工作量，提高了數據報告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並有助於改善臨床效果。

通過採用我們的AI賦能解決方案，醫院及醫療機構可以防止不合理的醫療支出，有助於醫療改革，提高醫療保險系統的利用率及效率。於2024年，我們成功為166家醫療客戶提

供AI解決方案。我們的定價模式乃通常根據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功能以及自訂等級來決定。更重要的是，我們並不會對醫療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產生任何產品或醫療責任，因為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旨在協助醫療專業人士進行決策。

市場機會

AI的應用場景正在快速成長，隨著AGI技術的發展，其將進一步加速增長。隨著大語言模型的快速演進，算力和數據的指數級增長以及應用場景的激增，AI（尤其是AGI）有望從根本上改變我們與世界的交互方式。AGI解決方案的出現改變了各垂直行業的供需兩端，而前沿科技正驅動市場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AI解決方案市場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804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1,7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7%。我們相信AI將在以下行業發揮重要作用（其中包括）：

- **物聯網AI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物聯網設備的數量於2022年為18億台，為AI賦能增強提供重大機遇。預期物聯網AI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710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5,4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5%。日常生活（包括住宅、商業空間、酒店及交通的AI解決方案）為物聯網AI解決方案中最大的部分。
- **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中國醫療行業已基本上完成初步數字化轉型，為AI創新奠定基礎。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36,507家醫院，智能化升級的潛在需求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99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4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6%。醫療服務及治療AI（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的AI解決方案）為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中最大的部分。

我們的進入市場策略

我們與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以及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者合作，開發AI解決方案，並獲得寶貴的行業洞見。我們與行業領導者的夥伴關係穩固，並取得未來項目合作。憑藉自我們的燈塔項目獲得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認可度以及我們的AI解決方案的高可擴展性，我們向同一行業的其他客戶及具有類似痛點及需求的其他行業介紹我們的解決方案。該進入市場策略使我們能夠持續通過不斷改善產品提升關鍵客戶的參與度，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由2022年的538名增加至2023年的55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576名，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多種AI解決方案及產品增加及其適用行業增加，以及對智慧醫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以及醫院內部系統的智能化升級。

財務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0%；我們的毛利

由2022年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3%；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5.4百萬元、人民幣37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2百萬元；以及經加回股份支付開支、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83.2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4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AGI技術的早期進入者

自成立以來，我們探索AI技術創新，引領中國AI技術的商業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按收入計始終位居中國第四大AI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0.6%。

深度學習算法的發展：我們緊跟深度學習算法（如DNN及CNN）的進步，將前沿技術融入至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中，並引領商業化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亞洲最早(i)將深度神經網絡算法應用於語音識別產品；及(ii)發佈基於深度學習的商用雲端語音識別引擎的公司之一。於2012年，我們開始深度學習技術的商業應用，協助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搜索引擎供應商搜狗推出語音助手。於2016年，我們在北京協和醫院推出語音電子病歷。我們深度學習算法的表現也獲得了著名獎項的認可，包括：

- 2017年AWE艾普蘭（中國家電及消費電子博覽會）核芯獎；
- 2020年Blizzard Challenge國際語音合成大賽，我們憑藉自有的端到端語音合成技術，普通話和上海話的多項指標排名第一；
- 2021 INTERSPEECH，在深層噪聲抑制及聲學回聲消除挑戰賽中均排名第二；及
- 2023年VoxCeleb說話人識別挑戰賽，在賽道一中排名第一。

AI基礎設施及通向AGI的路徑：自2016年起，我們構建了面向大規模商業應用的AI技術體系，包括支持規模不斷擴大的AI模型訓練和優化的Atlas AI基礎設施平台，以及專注於AI模型行業增強的知識圖譜平台，並為其提供專業領域的知識。2017年Transformer及2018年BERT取得突破後不久，我們利用我們在交互式AI方面的研發專業知識及自2012年成立以來獲得的市場洞察力，向廣泛的垂直行業領域客戶推出我們的首個基於BERT大語言模型UniCore及相關AI解決方案。2019年初，我們升級了BERT以提升其認知能力，並在（其中包括）病歷質控產品的醫學知識圖譜中採用了有關能力。AI模型的演進使我們能夠擴展AI解決方案的應用，並標誌著我們從提供單一產品解決方案向全行業解決方案的轉變。我們的技術實力持續表現卓越，獲得了以下主要獎項：

- 2019年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 2020年全國知識圖譜與語義計算大會(CCKS)，「面向中文電子病歷的醫療命名實體識別評測任務」獲得冠軍，並獲得唯一技術創新獎；
- 2022年人工智慧促進協會(AAAI)年會，在首字母縮寫提取及首字母縮寫消歧任務中均排名第一；
- 2022年在中文醫學信息處理評測基準(CBLUE)中獲得第一名；
- 2023年CCKS 2023 — PromptCBLUE (中文醫療大模型評測基準比賽) 第一名；
- 2024年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邊緣場景多模態智慧分析與晶片關鍵技術及應用科技進步獎第一名；
- 2024年全國智慧醫保大賽一等獎；

於2022年，借助Atlas AI基礎設施及堅實的Transformer算法技術基礎，我們開始探索生成式預訓練大語言模型的創新應用。於2023年5月，我們發佈自有的生成式預訓練轉換器(GPT) — 山海大模型，在UniCore的基礎上大幅提升能力，並應用於醫療及日常生活產品中，標誌著AI大語言模型商業化取得了重大進展。於2024年6月MedBench評測中，山海大模型以綜合得分82.2的成績位列第一。此外，於2024年SuperCLUE半年度報告中，山海大模型以總分72的成績位居全球頂級大語言模型，STEM相關能力排名全國第一，人文相關能力排名全國第二。該等成就展示山海大模型在國家及全球範圍內推進AI大語言模型方面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以堅實的基礎設施推動研發及產品化能力

我們在同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之一是我們的Atlas AI基礎設施。該AI基礎設施執行以下功能：(i)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動態調度算力資源；(ii)基於海量數據的大語言模型進行初始訓練；及(iii)以精選的優質用戶反饋為導向進行高效優化。強大的AI基礎設施支持雲知大腦的不斷進步，幫助我們跟上技術上的進步，並提供具有強大性能的創新AI解決方案。

雲知大腦在處理自然語言和通用知識方面擁有強大的能力，這使其能夠應對各行業和產品的主流需求。雲知大腦提升了開發過程中從基礎模型到實際產品的效率，支持了我們開發的效率和產品的適應能力。其方法不同於傳統的「作坊式」手動打造AI終端產品，有助我們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縮短我們技術的上市時間。自2023年起，在山海大模型的支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及產品化效率將進一步提升。雲知大腦通過多種軟硬件交付模式提供基於AI模型的AI能力及解決方案。其支持快速適配和定制，讓我們的客戶可以使用我們的AI芯片開發平台在30分鐘內為空調和抽油煙機等設備設置AI固件。自2020年起，我們的解決方案滲透到九個新的垂直行業，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及商業醫療保險管理。

憑藉Atlas AI基礎設施及雲知大腦，我們在Transformer算法框架下獨立訓練AI大語言模型，開發創新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效率顯著。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工程師在持續提供一流研發成果方面擁有良好往績紀錄。

廣泛深入的合作支持商業化成功

憑藉先進的AI技術及研發能力，我們成功滲透各種行業，與其領先企業（我們統稱「燈塔客戶」，如家電領域的格力、康養領域的平安科技、醫療服務領域的北京協和醫院及醫保的中國人保）合作。

通過與燈塔客戶的合作，我們廣泛接觸到他們垂直行業內各種各樣的應用場景。這些情況包括高頻次、代表性場景，及零散的長尾場景。儘管各長尾場景單獨發生的頻率較低，但整體而言，它們在所有場景中佔相當大的比例。這種接觸為我們提供了對各個行業的寶貴見解，使我們能夠快速識別常見需求，開發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及加快部署。

憑藉多年來在AI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經驗積累的市場知識，我們戰略性地將重心放在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以及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兩者均具有經證實的市場潛力。於2016年，我們與格力合作進軍家居AI垂直行業。同年，我們與北京協和醫院合作，為醫院推出語音電子病歷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AI解決方案已於多個垂直行業獲得採用，包括醫療、家居、商業空間、酒店及交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仍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中國第四大AI解決方案提供商，但在年度收入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企業中創下高增長率。中國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5億元增加3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4億元，而我們的收入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727.3百萬元增加29.1%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0百萬元。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排名第三，在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排名第四。

於2024年，我們服務576名客戶。我們穩健的財務表現證明我們商業化的成功。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達到人民幣939.0百萬元，同比增長29.1%，自2022年至2024年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5.0%。

數據回輪不斷推動技術及產品進步

以真實場景的海量數據和持續的用戶反饋為指導，我們的AI模型進行高度自動化的自我強化，並不斷提高效率，推動我們的AI技術不斷迭代。高質量、海量數據讓我們充分釋放尖端模型的優勢。例如，AI語義理解的準確性由2018年的BERT前深度學習模型的88.04%提高至2019年的UniCore的91.02%，並進一步提升至2023年的山海大模型的96.07%。該技術進步（其中包括）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AI解決方案的能力從感知擴展到理解、響應和生成。

我們AI技術的進步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AI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以更強大、更完善的解決方案不斷挖掘新的垂直行業及應用場景。碎片化的市場需求會對AI解決方案提供

商造成重大困難。通常，當面對新的應用場景需求時，由於現有AI解決方案的特定和靜態設計，重新調整其用途變得不切實際，導致大量資源投入定制甚至完全重新設計AI解決方案。憑藉雲知大腦的普遍性、適應性及高效性，以及受數據回輪所推動，我們能夠不斷優化AI模型及產品的效率。

我們不斷優化的產品具有強大的性能和成本效益，精準滿足客戶需求，獲得顯著的市場知名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物聯網產品已應用於多個垂直領域(如住宅、商業空間、酒店及交通)的數千萬台設備，積累了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i)我們的醫療產品、醫學專業知識圖譜，包含253百萬個概念、495百萬條術語及984百萬種關係。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核心人員

我們由首席執行官黃博士、董事長兼首席技術官梁博士及物聯網部門負責人康博士共同創立，研發部門負責人李霄寒博士後來加入。該等領導者具備豐富的AI研發和產業化經驗，引領我們開拓深度學習算法的商業應用領域，戰略性選擇研發和營銷重點。謝冠超先生及陳吉勝先生後來加入管理團隊，彼等均在國內外知名公司具有極為豐富的技術研發和項目管理經驗。彼等目前分別負責醫療事業部及創新事業部。學術和產業背景的結合，賦予了我們管理層在AI技術和市場方面具有深刻的戰略眼光，以及廣泛的行業人脈。

在我們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已積累一支AI專業人員團隊作為我們的核心技術人員，彼等各自在IBM、摩托羅拉、微軟及Nuance等國際知名企業獲得豐富經驗，並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中國科學院、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UIUC等國內外頂尖大學的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

我們的戰略

加強AI基礎設施及模型

我們領先的AI基礎設施和大語言模型是我們快速增長的基礎和驅動力。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加強Atlas AI基礎設施：(i)擴大智算集群的算力，以支持現有大語言模型的演進及未來模型的訓練；(ii)緊跟基礎機器學習算法的發展，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技術系統。

我們計劃繼續升級我們的雲知大腦，以增強我們的AI開發能力。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推出更強大的大語言模型並提高其效率：(i)構建參數規模更大的大語言模型，通過更高質量的數據進行訓練和優化，以更廣泛的插件及AI組件增強；(ii)訓練並優化自有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可直接處理圖像、語音及文字等輸入，使日後更容易推出針對多模態場景的

新AI解決方案；同時，我們計劃探索事件偵測、情感辨識及多模態感知等技術及應用。在生成領域，我們旨在豐富大語言模型支持的語音風格，提高個性化、情感化合成，並持續提升聲像融合多模態合成技術，實現從「信息傳遞」到「創意輔助」的轉變。

吸引和培養AI人才

我們的成功深深植根於我們的前沿研發人才打造的尖端技術。

我們擬加強與一流大學和研究機構的合作。通過聯合研發、試驗課程設計、競賽及實習等方面的合作，我們旨在在合作過程中物色合適的人才並展開初步接觸。

在擴充團隊的同時，我們亦計劃維持及完善全面的人才培訓及發展計劃。我們致力於為頂尖人才提供一流的AI基礎設施及成長支持，以提高彼等研發工作的效率。我們專注於培養行業導向的AI人才，能夠優化AI解決方案的應用。憑藉對基礎AI技術的深入理解，預期彼等通過實踐將洞悉不同行業及客戶需求，並通過持續創新為開發新的或更好的解決方案作出貢獻。憑藉我們的系統化培訓計劃，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人才可專注於創新和加強各模塊的通用能力，而非以項目制的方式陷入瑣碎的支持工作中。我們計劃培養一支在技術及產品研發方面表現卓越的研發及應用團隊，並可成為我們團隊保留及傳承專業知識、經驗及文化的中流砥柱。

拓展應用場景及垂直行業

隨著AI不斷改變我們工作、溝通及與世界交互的方式，我們看到將AI應用在各行各業的眾多場景的新機遇。即使在我們的AI解決方案已滲透的行業，仍存在大量我們尚未解決的智能升級需求。同時，廣泛的垂直行業尚未被AI解決方案滲透。我們通過與燈塔客戶合作建立的行業洞見及聲譽有助於我們吸引更多用戶及加快已滲透行業的商業化進程：

- **深入鑽研已滲透行業的需求：**我們通過高質量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與用戶建立了穩固及密切交互的合作關係。憑藉現有的行業關係並由山海大模型賦能，我們計劃擴大AI解決方案的覆蓋範圍，以覆蓋更多應用場景，識別及滿足AI解決方案尚未滿足的需求。例如，從醫療服務擴展至醫療保險，然後再擴展至醫療監管。
- **將成功經驗移植至中長尾客戶：**在許多已滲透的行業中，我們已與燈塔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在與燈塔客戶的合作中獲得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行業見解。我們預期繼續把成功經驗移植到行業的中長尾客戶中，為客戶提供高效、高度標準化的解決方案，解決行業共同需求和代表性場景，並根據需求迅速部署。

- **擴大行業覆蓋範圍：**憑藉我們對日常生活及醫療的理解，我們已成功擴展至康養垂直領域。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能力，並在相關領域尋求擴張機會。憑藉雲知大腦的普遍性，我們預期新垂直行業的滲透率將更加精簡及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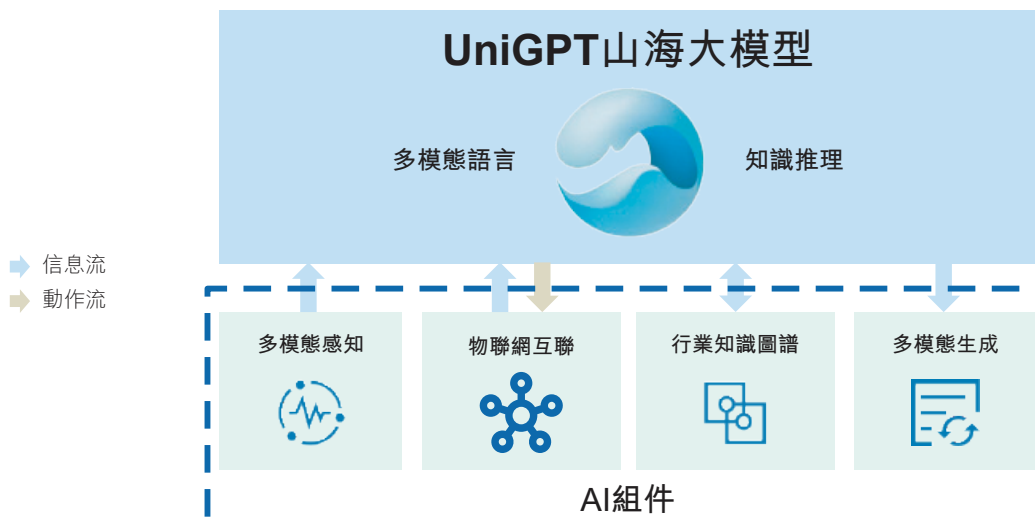
國際擴張

山海大模型適配多種語言的能力有利於我們的國際擴張。通過與不同地區用戶交互獲得的用戶反饋為我們針對性地提升山海大模型的多語言能力。

隨著山海大模型開始提供更多語言支持，我們將加強國際營運能力。一方面，具備多語言能力的山海大模型可以幫助我們解決國內客戶的國際擴張需求。另一方面，通過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及建立海外分銷渠道，我們期望以在中國市場已獲驗證的解決方案進軍海外市場，賦能全球範圍的智能化轉型。我們計劃專注於擁有強大數字基礎設施及對AI解決方案有高需求的海外市場。同時，我們亦留意潛在的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及國際貿易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UniBrain雲知大腦

我們已開發UniBrain「雲知大腦」，這是我們自有的中央技術平台，為我們所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支持，其中包括通用大語言模型山海大模型及AI組件。雲知大腦具備感知、理解和反饋的一站式能力。其整合了(i)交互式AI為核心的多模態AI能力；(ii)基於多年實踐積累的行業洞察力和專業知識開發的行業級知識圖譜；及(iii)一站式物聯網互聯系統，為所有物聯網設備賦能。下圖概述山海大模型與我們的AI組件之間的交互：



山海大模型

於2019年初，我們推出我們首個通過無監督預訓練構建、擁有數億個參數的大語言模型UniCore。其作為雲知大腦的初始核心算法模型。通過大量語言材料的預訓練及針對特定行業任務的指導微調，其顯著提升了我們產品在語義理解、答案選擇及信息提取方面的能力，因此成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技術核心。

基於過去數年UniCore的演進及進步，我們於2023年推出山海大模型。利用更大規模的文本及代碼數據進行訓練的山海大模型具備強大的通用語言、知識、推理及小樣本學習能力。與UniCore相比，山海大模型有以下主要改善：

- (i) **進階架構**：山海大模型採用端對端生成式AI架構，實現無縫情境對話及開放式問答。其可處理從輸入到輸出的整個程序，而毋須依賴多個特殊模組，因此更加靈活適應各項任務。
- (ii) **規模更大**：山海大模型的參數及訓練規模比UniCore大100倍以上，提供顯著的卓越效能。
- (iii) **強化學習**：山海大模型支持思維鏈及小樣本學習，允許其從最簡單的例子中學習，而毋須大量再培訓。

以下為展示山海大模型如何提升整體運營效率的例子：

- (i) **意圖識別**：山海大模型將撰寫訓練數據的手動工作量由每個意圖300個項目減少到僅15個，並自動建立剩餘的285個項目。這可減少95%的手動工作，提高效率，同時確保數據質量及一致性，進而增強機器學習模型的效能及準確性。
- (ii) **信息提取**：相較於舊模型，山海大模型在達到相同結果時所需的訓練數據減少89.5%。這使得整個過程更有效率，減少了數據收集及準備所需的資源及時間。
- (iii) **語義理解**：憑藉山海大模型，只需要一個模型即可支持解決方案，而BERT需要四個模型。這可以簡化操作、提高效率並減少運算需求，使山海大模型成為更高效且資源效率更高的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指令調優及從人類反饋中強化學習進一步優化山海大模型，以發展其語言生成、語義理解、知識問答、邏輯推理、數學計算和代碼生成的能力，同時符合安全規則，最終目標是實現類人AGI。針對醫療領域等特定行業，通過優質醫學教材、臨床指南、病歷等增量訓練，山海大模型顯著提高其解決專業問題的知識及能力，通過了美國醫師執照考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MedQA數據集準確率為87.1分，超越GPT-4。下列截圖說明山海大模型的核心能力：

語言生成



語義理解



知識問答



邏輯推理



數學計算



今有鸡兔同笼，上有三十五头，下有九十四足，问鸡兔各几何？



设鸡的数量为 x ，兔子的数量为 y ，则题目可以转化为以下方程组： $x + y = 35$

$$2x + 4y = 94$$

解方程组得到：

$$y = 12$$

$$x = 23$$

因此，鸡的数量为23，兔子的数量为12。

🔄 重新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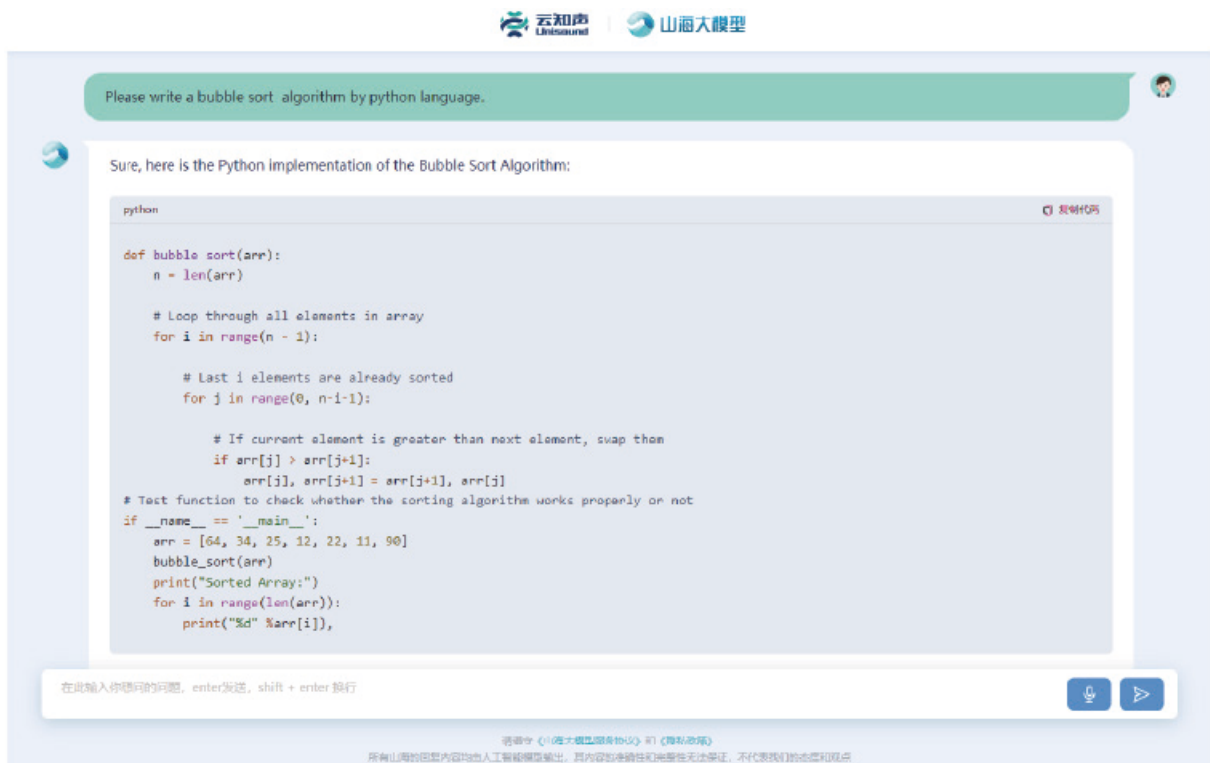
在此输入你想问的问题，enter发送，shift + enter 换行



请遵守《山海大模型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

所有山海的回复内容均由人工智能模型输出，其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不代表我们的态度和观点

代碼生成



在具備通用能力的基礎上，山海大模型可以通過插件擴展、行業增強和定制等方式優化，大幅提升其在日常生活及醫療等垂直行業的專業能力：

- **插件擴展：**山海大模型通過插件實現實時信息檢索和行業級的知識圖譜能力，提供專業的信息和知識整合，充分利用大語言模型的理解和生成能力，減少過時或不正確的信息結果。必要時，山海大模型可調用外部API來提升整體解決問題的能力，有效整合外部信息、知識和標準工具。
- **行業增強：**通過使用領域文本語料庫進行增量訓練以及指令調優，山海大模型自身具備了跨領域語言和知識，從而增強了其特定行業的知識和技能，提高了其解決專業問題的能力。
- **客戶定制：**借助客戶信息和知識，山海大模型可以進一步增強其解決此類客戶特定問題的能力，通過輸入其信息和知識整合能力來滿足客戶的定制需求。

憑藉其認知架構的升級，山海大模型提升了基於MaaS商業模式的可能。在山海大模型之前，為了在AI終端產品的「作坊式」手動打造時代開發出新穎的AI解決方案，需要根據相關的業務邏輯設計和完成訓練過程，並在必要時調用相關的智能組件，如識別、理解和生成，再輔以測試和優化。該過程通常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此外，每當業務調整或擴展

時，訓練過程通常需要重新制定。利用其通用性，山海大模型幫助我們大幅減少了在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時模型微調所需的數據量和人力投入，使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與傳統的「作坊式」手動打造AI終端產品不同，並顯著提高效率。

AI組件

雲知大腦包括廣泛的AI組件：(i)支持交互式AI和其他交互的多模態感知和生成能力，作為山海大模型與應用場景交互的基礎AI支持；(ii)行業級的知識圖譜，涵蓋日常生活和醫療等行業，並可擴展到更多垂直領域，增強山海大模型的專業知識；及(iii)我們的一站式物聯網互聯系統，促進所有物聯網設備在一個閉環系統中的統一管理及交互。

多模態感知及生成

山海大模型的感知和生成能力可以通過AI組件的多模態能力得到加強，使其能夠在更廣泛的現實生活場景中提供強大的交互、推理和決策性能。

- **多模態感知**：通過信號降噪、語音喚醒、語音識別、聲紋識別、面部識別、OCR和發音評估等技術，雲知大腦可實現多場景及複雜環境下的多模態感知能力。
- **多模態生成**：通過語音合成(TTS)和視聽合成(AVS)等技術，山海大模型產生的反應可以自動轉換為高質自然的語音和視覺信號，實現具有類人情感的個性化反應。

行業級知識圖譜

我們形成了行業級知識圖譜，助力高效及無縫的行業特定專業信息交互。我們的行業級知識圖譜以自然語言處理及知識圖譜技術構建，通過相關服務及應用的標準化開發套件提供可視化知識圖譜構建及管理功能。通過對行業的洞察力和跨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可以進軍新的行業，開發相關的知識圖譜，並提高工作效率。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醫療知識圖譜平台上積累253百萬個概念、495百萬條術語及984百萬種關係。

我們的行業級知識圖譜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知識管理**：有效組織管理行業知識、標準、法律法規等文檔，提供語義搜索、文檔推薦、知識問答等能力，提高用戶工作效率。
- **質量管理**：基於行業知識圖譜及標準與規範，對業務數據進行規範性審查、驗

證及質量控制，提高業務質量和評估效率，並提供反饋提高業務水平。

- **決策輔助：**基於行業級知識圖譜和行業特定信息，提供分析輔助與決策支持，提高人工決策質量和效率。

一站式物聯網互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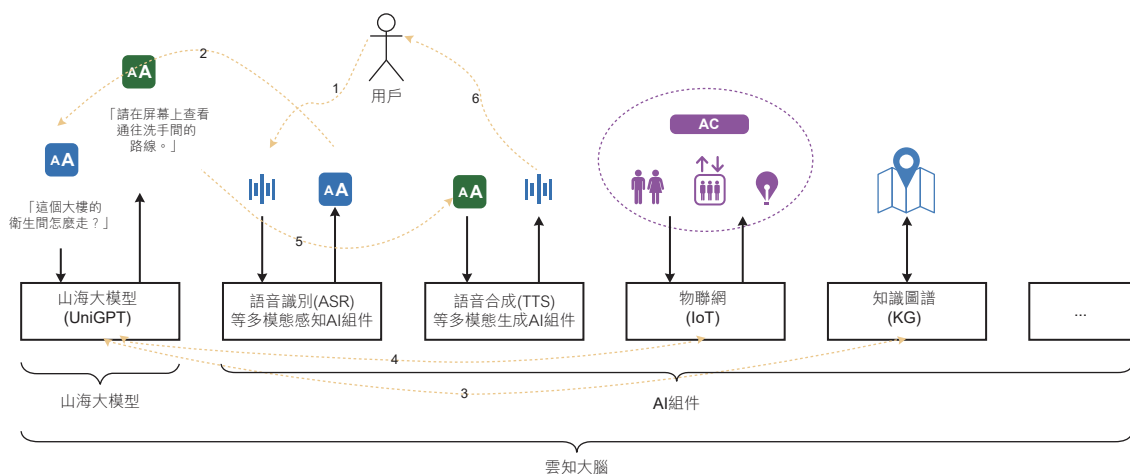
隨著物聯網設備的普及，AI數字化時代見證了非結構化數據的激增。為了解決來自單獨連接的個人設備的大量碎片化以及非結構化數據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建立了一站式物聯網互聯系統，所有相關的空間、設備、用戶和服務都針對特定的應用場景進行互聯，重新定義了人、事、物之間的有機交互。通過該互聯，碎片化的數據被精簡和整理，使山海大模型能夠利用其中內在的結構化信息的價值。

我們的物聯網互聯系統通過「感知 — 處理 — 輸出」的三層結構連接物件及傳遞用戶的指令：

- **感知：**我們的物聯網互聯系統可通過雲、邊緣及終端設備訪問，並支持跨所有該等設備的信息協同計算。
- **處理：**在我們的AI能力的支持下，通過AI引擎的處理，我們的物聯網互聯系統精簡和組織非結構化數據供雲知大腦處理、分析及決策，並有效利用結構化信息的價值。
- **輸出：**在行業級知識圖譜的支持下，我們的物聯網互聯系統可提供系統的專業級信息輸出。

請參閱「— 我們的核心AI技術」。

以下為展示雲知大腦各組件如何合作的例子。



用戶於大樓中尋找衛生間，並與配備智能語音識別及語音對話模組的交互站對話詢問方向。過程開展如下：

1. 用戶詢問機器人「這個大樓的衛生間怎麼走？」，用戶的聲音首先傳送至雲知大腦。雲知大腦使用自動語音識別(ASR)組件(一種AI組件)，將用戶的聲音轉為文字以便進行後續步驟。
2. 文本轉送至山海大模型。山海大模型解讀用戶問題。倘問題涉及公眾知識，如「最高的山是哪座？」，則山海大模型可直接作出回應，以文字形式組織語言，並將文本發送至語音合成(TTS)組件(另一種AI組件)。TTS隨後將文字轉為自然人類語音，並通過交互站進行廣播。然而，倘問題涉及大樓特定、非公開資料，山海大模型需要其他AI組件的協助方可生成回應。
3. 在此情況下，山海大模型利用知識圖譜組件(由大樓運營團隊維護的動態知識庫，包含有關大樓佈局的資料)，以釐定距離用戶最近的洗手間位置。
4. 山海大模型進一步利用物聯網組件。該組件類似於大樓的神經末梢，與大樓內的各種物聯網設備連接。其監察各裝置的狀況，並確定距離用戶最近的衛生間的現況。倘衛生間「被佔用」，根據知識圖譜提供的資料編製替代的衛生間位置。
5. 山海大模型綜合整理有關資料，並以文本形式自動編寫語言表述如「請在屏幕上查看前往衛生間的路線」，然後發送該文本至語音合成引擎組件，將文字轉換為自然人類語音，並通過交互站進行廣播。同時，帶有方向的平面圖顯示在交互站的屏幕上。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基於我們的中央技術平台雲知大腦開發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自有大語言模型山海大模型(作為其核心算法模型)及一系列AI組件。

我們集成芯片、邊緣SDK、公有和私有雲部署等多種交付和部署方式。我們為日常生活及醫療場景提供廣泛的AI解決方案及產品。

通過我們對AI能力的開發和對商業機會的長期探索，我們選擇日常生活及醫療作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的垂直行業主要按應用場景及相關數據利用率分類，而產品組合分為日常生活(主要提供日常生活場景下的住宅、商業空間、酒店及交通支持)，及醫療(主要提供專業醫療場景下的AI業務系統支持)。我們運用雲知大腦開發全方位產品組合，以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提供快速且具有性價比的定

業 務

制。我們通過雲知大腦將AI能力打包成面向不同應用場景和垂直行業的客戶或用戶的標準化軟硬件產品和解決方案。

例如，我們的AI芯片產品，將交互式AI引擎與自發或第三方芯片硬件相融合，為客戶提供高度可定制的用戶界面。該流程由雲知大腦賦能，使客戶可獲得若干AI能力，以協助其開發及定制。因此，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各種日常生活場景的下游解決方案提供商）可通過設計用戶界面定制我們的芯片產品，而該用戶界面可與其預期使用案例相容。我們提供家電語音喚醒、語音識別及語音合成引擎、車載語音交互降噪、語音識別及語音合成引擎等邊緣SDK。我們亦通過雲知大腦將我們的AI能力（如語音識別能力和發音評估能力）包裝成標準化及可定制的產品，並通過雲服務為下游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或品牌提供服務。

通過我們靈活的交付和部署方式，我們已顯著降低了AI服務的實施成本，並實現了大規模的出貨量和相當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已開始提供並計劃擴展基於MaaS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日常生活.....	486,682	81.0	578,729	79.6	739,830	78.8
解決方案.....	393,197	65.5	475,230	65.3	622,534	66.3
產品.....	93,485	15.5	103,499	14.3	117,296	12.5
醫療.....	113,452	18.9	148,245	20.4	199,180	21.2
其他 ⁽¹⁾	485	0.1	342	0.0	7	0.0
總計.....	600,619	100.0	727,316	100.0	939,01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場所及銷售若干電子設備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按收入貢獻計的五大項目詳情：

2022年 五大項目	項目A..... 項目B (一期).....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客戶	客戶背景及運營規模	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項目描述	期限 (年)	合約總額 (含稅) (人民幣 千元)	完廠百分比			已確認收入(不含稅)			未完成合約價值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目A.....		日常生活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客戶A ⁽¹⁾	主要從事工程總承包、系統開發及集成服務及城市軌道交通裝備製造的城市軌道交通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業務已擴展至中國超過二十個省市及超過五十個城市及海外客戶。	交通解決方案	通過整合我們專有的IoT平台及全棧AI功能(包括語音轉文字、臉部辨識及行為分析)，我們可將位於不同月台的終端設備連接到一個統一的IoT平台。利用AI進行影像分析及語音協調，我們提供專為智能火車站管理量身打造的整合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	2022年至 2022年	26,864.0	100.0	—	—	23,978.0	—	—	—	—	—
項目B (一期).....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	蘇州神天 智能化工 程有限公 司 ⁽¹⁾	專業從事智能園區改造及數字新基建的公司，提供解決方案、諮詢、規劃設計、設備供應、施工管理、系統集成及運營服務。其為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住宅解決方案	整合我們全棧AI功能(包括語音辨識、自然語言理解、臉部辨識、語音合成及特定行為分析)與IoT裝置(如家中聲控智能螢幕、升降機控制系統以及公共區域的出入口)，可實現無縫連接，這使業主能夠享受從進入社區到家完全整合的體驗。	2022年至 2027年	17,319.9	94.1	1.2	1.2	14,423.1	183.9	183.9	904.3	720.4	536.5

2022年 五大項目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客戶	客戶背景及運營規模	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項目描述	期限 (年)	合約總額 (含稅) (人民幣 千元)	完成百分比				已確認收入(不含稅)				未完成合約價值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項目C.....	日常生活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客戶B ⁽¹⁾	領先的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公 司，為政府、企業、各類機構 提供信息科技產品及智能解決 方案。	商業空間 解決方案	通過整合我們全棧AI功能(包括語音辨識、自然語言理解、臉部辨識、語音合成及特定行為分析)與IoT裝置(如多模態交互式螢幕、語音遙控器、升降機控制、臉部識別墊、泊車存取裝置及能源監控裝置)，我們加強商業園區的管理。我們利用數字學生技術及自研低碼工作單系統，讓管理團隊為租戶提供視覺化服務，並有效管理服務團隊，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2022年至 2027年	15,122.1	94.4	1.2	1.2	13,436.3	170.8	170.8	797.1	626.3	455.5	(人民幣千元)		
項目D.....	日常生活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客戶A ⁽¹⁾	主要從事工程總承包、系統開發及集成服務及城市軌道交通裝備製造的城市軌道交通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業務已擴展至中國超過二十個省市及超過五十個城市及海外客戶。	交通解決方案	通過整合我們現有的IoT平台及全棧AI功能(包括語音轉文字、臉部辨識及行為分析)，我們將位於車站及車輛的終端設備連接到一個統一的IoT平台。利用AI驅動的影像分析及語音協調，我們提供專為鐵路環境量身打造的整合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	2022年至 2022年	12,625.5	100.0	—	—	11,188.2	—	—	—	—	—	—	—	—

2022年 五大項目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客戶	客戶背景及運營規模	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項目描述	期限	完成百分比				已確認收入(不含稅)				未完成合約價值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項目B (二期).....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	蘇州神天智 能化工程 有限公司 ⁽⁹⁾	專業從事智能 園區改造及數字 新基建的公司，提供解決方案 諮詢、規劃設計、設備供應、 施工管理、系統集成及運營服 務。其為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的附屬公司。	住宅解決方案	通過整合我們全棧AI功能(包括語 音辨識、自然語言理解、臉部辨 識、語音合成及特定行為分析)與 IoT裝置(如家中聲控智能疊幕、 升降機控制系統以及公共區域的 出入口)，我們實現無縫連接。這 使業主能夠享受從進入社區到家 完全整合的體驗。	2022年至 2027年	94.1	1.2	1.2	10,946.1	139.6	139.6	686.3	546.7	407.1	
							(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1) 未完成合約價值 = 合約價值(含稅)-已確認收入-稅項
- (2) 該客戶不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名稱。
- (3) 該客戶為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就若干項目而言，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該等項目包括單獨AI服務，該等服務於若干年度內提供，如延長保修及雲服務，且被視為單獨履約義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

2023年 五大項目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客戶 ⁽¹⁾	客戶背景及運營規模	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項目描述	期限	合約總額 (含稅)				完成百分比				已確認收入(不含稅)				未完成合約價值 ⁽¹⁾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至 2023年	21,000.0				—				—				—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					
項目E.....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	客戶D ⁽¹⁾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具有雄厚的技術創新及軟件開發基礎。其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支援服務。	AI技術服務	基於我們專有的Atlas AI基礎設施，我們為客戶提供完全整合的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包括GPU硬件服務器，用於大型模型訓練及優化基礎設施。																		

2023年 五大項目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客戶	客戶背景及運營規模	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項目描述	期限 (年)	合約總額 (含稅) (人民幣 千元)	完成百分比				已確認為收入(不含稅)				未完成合約價值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項目F.....	醫療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客戶E ⁽¹⁾	從事醫療健康領域的醫療器械 科技公司，專注於醫療器械的 銷售、AI技術應用的系統整合 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醫院效率工具	通過整合我們專有的醫學語言互 動解決方案—包括語音轉文字、 命令控制及報告生成—我們讓醫 療專業人員在醫學影像檢查及報 告撰寫方面更上一層樓。這提供 了整合的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 可減少工作量，並改善醫療影像 場景的效率。	2023年至 2023年	20,691.0	—	100.0	—	—	18,310.6	—	—	—	—	—	—	(人民幣千元)
項目G.....	醫療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客戶E ⁽¹⁾	從事醫療健康領域的醫療器械 科技公司，專注於醫療器械的 銷售、AI技術應用的系統整合 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醫院效率工具	通過整合我們全棧AI功能(包括語 音辨識、自然語言理解、臉部辨 識、語音合成及特定行為分析)與 IoT裝置(如多模態交互式螢幕、 語言遙控器、泊車存取裝置及能源監 識別墊、泊車存取裝置及能源監 控裝置)，我們加強商業園區的管 理。我們利用數字學生技術及自 研低碼工作圈系統，讓管理團隊 為租戶提供個性化服務，並有效 管理服務團隊，提升整體運營效 率。	2023年至 2023年	16,820.1	—	100.0	—	—	14,885.0	—	—	—	—	—	—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五大項目	項目I、.....、 項目H、.....、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客戶	客戶背景及運營規模	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項目描述	完成百分比			已確認收入(不含稅)			未完成合約價值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目H、.....、	項目H、.....、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	客戶F ⁽²⁾	專門從事企業信息管理系統、製造管理系統、企業資源規劃、製造執行系統、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及互聯網平台研發、諮詢及部署的公司，其客戶包括國內知名企業。	AI技術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完全整合的硬件及軟件語音辨識裝置，針對特定硬件服務器進行最佳化，提供高效能及客製化的解決方案，滿足獨特的業務需求。	2023年至2023年	16,222.5	—	100.0	—	—	—	—	—
項目I、.....、	項目I、.....、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	客戶G ⁽²⁾	物聯網產品及平台服務提供商，旨在透過提供物聯網終端、智能機械人、新能源充電及替換設備以及AI醫療產品，滿足電信、能源、醫療、文化旅遊等行業的轉型及升級需求。其業務覆蓋超過二十個地區，並為中國主要網路及運營商提供服務。	AI技術服務	利用我們專有的IoT平台及全棧AI功能(包括語音轉文字、臉部辨識及行為分析)，我們將電話中的各種裝置(尤其是能源監控裝置)連接到一個統一的IoT平台。我們利用AI進行數據分析，為能源監控及管理提供全棧AI解決方案。	2023年至2023年	14,775.8	—	100.0	—	—	13,939.4	—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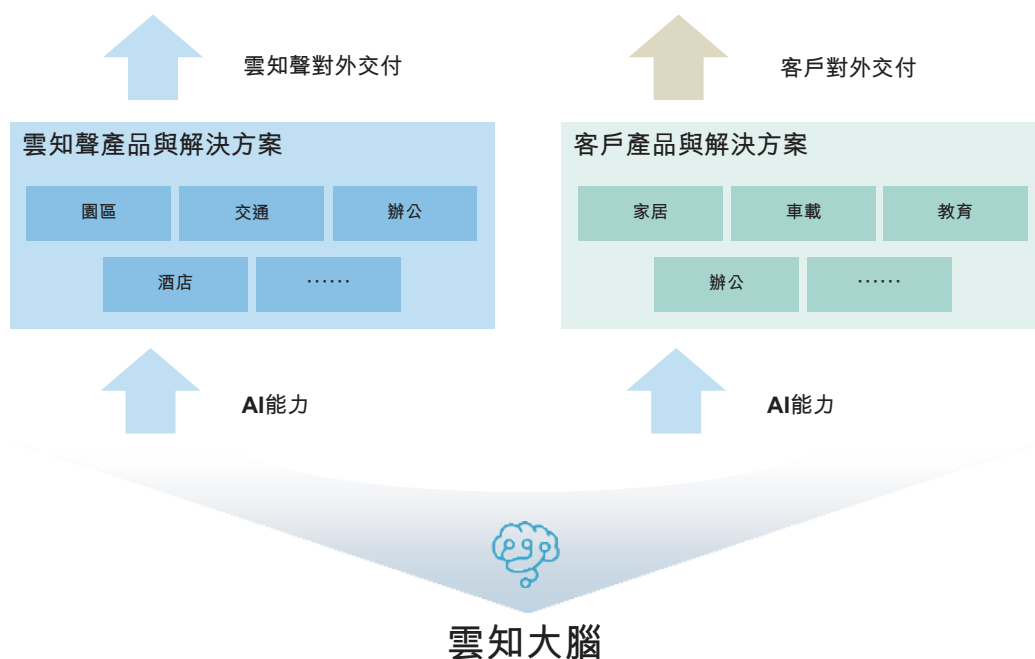
- (1) 未完成合約價值 = 合約價值(含稅) - 已確認收入 - 稅項
- (2) 該客戶不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名稱。
- (3) 就若干項目而言，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該等項目包括單獨AI服務，該等服務於若干年度內提供，如延長保修及雲服務，且被視為單獨履約義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

2024年 五大項目	項目類別	客戶類型	客戶	客戶背景及運營規模	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項目描述	完成百分比				已確認收入				未完成合約價值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合約總額 (含稅)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期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項目J.....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	客戶G ⁽¹⁾	物聯網產品及平台服務提供商，旨在透過提供物聯網終端、智能機械人、新能源充電及替換設備以及AI醫療產品，滿足電信、能源、醫療、文化旅遊等行業的轉型及升級需求。其業務覆蓋超過二十個地區，並為中國主要網路及運營商提供服務。	商業空間 解決方案	通過利用我們全棧AI功能（包括語音辨識、自然語言理解、臉部辨識、語音合成及特定行為分析）與IoT平台結合，我們整合多模態交互式螢幕、升降機控制、臉部識別墊、泊車存取裝置、能源監控裝置及碳排放監控裝置。憑藉數字學生技術，我們的自研低碼工作單系統，以及整合存貨及購買系統，我們協助回收園區管理團隊視覺化並有效管理他們的園區，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32,910.00 (人民幣千元)	—	—	100.0	—	—	30,388.6 (人民幣千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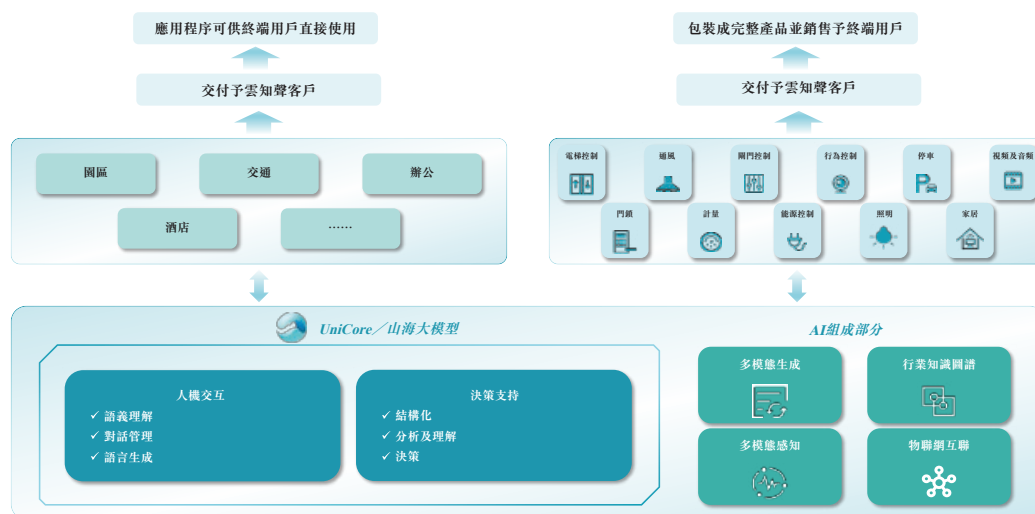
2024年 五大項目	項目K.....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客戶	客戶背景及運營規模	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項目描述	期限 (年)	合約總額 (含稅) (人民幣 千元)	完成百分比			已確認收入			未完成合約價值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目L.....	日常生活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客戶I ⁽²⁾	從事醫療健康領域的醫療器械科技公司，專注於醫療器械的銷售、AI技術應用的系統整合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商業空間 解決方案	通過結合我們全棧AI功能（包括語音輸入及自然語言理解）與我們的IoT平台，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介面實現回收可追溯性及追蹤。這亦包括回收及處理裝置的資產管理。	2024年至 2025年	32,633.90	—	—	0.0	—	—	—	—	—	—	30,209.0
項目M.....	日常生活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客戶J ⁽³⁾	從事企業信用報告業務的金融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企業信貸評級、信用調查及風險管理服务。	AI技術服務	基於我們專有的Atlas AI基礎設施，我們為客戶提供完全整合的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包括GPU硬件服務器，用於大型模型訓練及優化基礎設施。	2024年至 2024年	33,115.00	—	—	100.0	—	—	29,305.3	—	—	—	—
項目N.....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	客戶F ⁽²⁾	專門從事企業信息管理系統、製造管理系統、企業資源規劃、製造執行系統、人工智慧	交通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專有的Atlas AI基礎設施，我們為交通行業客戶提供完全整合的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	2024年至 2024年	31,448.00	—	—	100.0	—	—	27,880.1	—	—	—	—

日常生活

我們提供由雲知大腦支持的AI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AI解決方案為特定的行業垂直領域包裝合適的AI引擎工具箱，並通過具性價比的定制滿足大量客戶的需求，而我們的AI產品則建基於標準化的固有系統及技術，同時亦支援適應性，為開發者和中小型企業提供可憑直覺安裝和部署的硬件及軟件。此外，我們亦為開發者和企業按需提供基於MaaS的AI服務。日常生活客戶包括管理服務提供商、金融機構、軟件、IT及物聯網開發商、酒店、公共交通運營商、汽車製造商以及市政當局。下圖說明我們基於雲知大腦支持的AI能力的日常生活產品：



下圖展示我們的AI技術如何跨應用場景賦能日常生活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有助於了解我們於所示年度日常生活的業務營運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數目 ⁽¹⁾	373	389	411
每名客戶收入 ⁽²⁾ (人民幣千元)	1,304.8	1,487.7	1,800.0
主要客戶數目 ⁽³⁾	63	78	71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446,826	540,954	703,302
客戶留存率 ⁽⁴⁾	65.2%	68.4%	68.6%
項目數目 ⁽⁵⁾	537	913	711
已售產品數目	17,353	35,677	53,399

附註：

- (1) 指我們於各年度獲得收入的客戶數目。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我們有一位在日常生活和醫療領域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
- (2) 每名客戶收入按特定年度來自日常生活的收入除以我們於該年度錄得收入的客戶數目計算。
- (3) 主要客戶指我們相關年度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日常生活客戶。
- (4) 按我們於本年度及緊接上一年度均獲得收益的客戶數目除以緊接上一年度的客戶總數計算。
- (5) 於往續記錄期間項目數量的波動乃受到基於項目進度確認收入的方法的影響，導致一些項目跨越多年。因此，跨越財政年度結束的項目可能會導致呈報的項目數量發生變化。

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來自日常生活的每位客戶收入持續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漸增強的AI能力使我們提供了更廣泛的AI解決方案產品。於往續記錄期間，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及客戶留存率持續增加，這主要是由於AI能力及行業影響力的提升，而此增強我們在AI於各個行業滲透率增加的情況下獲取主要客戶的能力。

解決方案

基於雲知大腦提供的AI及物聯網能力，我們提供日常生活解決方案，連接音箱、集中式語音控制屏、人臉識別設備及多模態交互屏等物聯網設備。例如，我們為深圳地鐵20號線提供語音售票系統，該系統整合語音售票機、集中控制螢幕等物聯網設備。該系統可讓乘客通過多種語言的語音指令購票，並由語音識別技術提供支持。儘管該等物聯網設備全部最後由供應商製造，其包括(i)我們開發但最終由供應商生產的設備；(ii)我們在供應商生產前已根據供應商現有框架進行二次開發的設備；及(iii)透過我們的解決方案連接的現成設備。我們的日常生活解決方案主要具備如下特點：

- **數據訓練的飛輪效應：**我們為各行業垂直領域提供日常生活解決方案，為AI技術創造了廣泛的現實應用場景，尤其是交互式AI，通過語音實現了用戶與我們平台之間最自然的交互交流方式。我們的日常生活解決方案促進了各種空間單元(例如單個房間或整個工業園區)內具有不同用戶需求的全場景人機交互。通

過雲知大腦處理的物聯網設備持續及全面的用戶反饋，我們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我們的AI技術在現實生活場景中不斷得到應用和加強。因此，我們增強的AI引擎可以大幅改善用戶體驗，並滲透到AI技術不斷擴展的適用場景中。

- **統一管理的全場景覆蓋：**我們日常生活解決方案通過對設備、人員、工作流程及運營進行統一管理實現全場景覆蓋，以提升運營效率及改善服務質量。例如，我們支持一家金融集團實施集中式AI平台，管理保險、銀行等多個行業的工作流程、設備及營運，實現流程及營運的一體化管理。通過在不同行業垂直領域及應用場景的閉環系統中，對各類設備進行統一互聯及管理，我們在同一系統內實現不同地點的多模態物聯網設備之間的以對話為中心的交互。通過管理工單（覆蓋工單流轉、任務分配、進度管控全流程）統一管理各個場景下不同工作流程，我們實現經整合後的工作流管理，促進一站式交互，滿足所有用戶需求。基於對物聯網設備及工作流程的統一管理，我們能夠集中收集、顯示及分析各項運營數據，大幅提高了用戶體驗和管理效率。
- **分佈式語音控制系統支持的多模態交互：**基於我們的AI及物聯網能力，我們提供多樣化的交互方式，包括語音命令、小程序和控制屏幕，促進人與空間的有機交互。就同一網絡下相同空間的設備而言，我們的分佈式語音控制系統根據設備信息、激活狀態信息及環境信息來判斷應響應同一網絡下的哪些設備，實現多設備的單次激活需求。其允許同一網絡中的所有設備作為一個整體與用戶進行交互，從而提升用戶體驗。結合聲紋識別技術，我們的分佈式語音控制系統保持多個用戶與同一網絡上的設備（不論設備位置）的個別及同時交互。

我們日常生活解決方案產品的主要特點：

- **交付方式：**我們以項目為基礎，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集成AI軟件、軟件嵌入式硬件及技術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 **功能：**我們的日常生活解決方案主要實現一站式人機交互及跨物聯網設備的多模態、以對話為中心的交互。
- **核心AI技術：**日常生活解決方案通常將全套的多模態感知及生成技術、物聯網互聯系統及行業知識圖譜與雲知大腦相結合。

- **銷售週期：**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定制要求，售前團隊通常從提供供客戶選擇的功能清單開始，然後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建議交付時間表。該初步諮詢一般需時一至三個月。其後，我們會與客戶磋商是否需要陳列室或原型示範，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具體取決於客戶的內部批准程序，然後再向我們發出最終銷售訂單。我們通常可於收到客戶正式銷售訂單後一個月內完成交付。
- **付款：**我們通常根據客戶選擇的產品的總單價及所執行的定制程度以確定最終價格。我們可能會要求預付合同總價值的10%至50%。合同價值的剩餘部分(不包括任何質量保證金)應在最終檢驗完成後支付。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通常可能同意支付合同總價值5%至10%的質量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將在質量保證期(通常為一至三年)到期後匯給我們。

通過不同層次的設備和服務的互聯，我們為跨垂直行業（包括住宅、商業空間、酒店及交通）的不同的場景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將一致性及效率的標準化解決方案與滿足特定客戶需求的適應性相結合。以下代表性使用案例說明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此類應用場景中的商業化情況：

使用案例1

深圳地鐵20號線

深圳地鐵通過其數字化工作，在其系統及車站採用先進技術。我們與深圳地鐵合作，並自2021年起成為主要技術供應商。我們為深圳地鐵20號線（於2021年推出的全數字化地鐵線路）提供票務系統AI交互解決方案。我們為生產內置在客戶的售票機內的定制化智慧語音識別及語音對話模組採購電子組件。



為售票機定制的智慧語音識別及語音對話模組，內建在客戶的售票機中。



在大部分地鐵線路原有的自動售票站的基礎上，我們新增了多種功能，包括無需喚醒的語音輸入，為乘客提供便捷的購票體驗。



我們已在地鐵20號線的自動售票站安裝語音購票功能，支持涵蓋普通話、英語和粵語等多語言語音識別。考慮到地鐵站的嘈雜背景，我們的語音售票系統亦支持去噪及抗干擾功能。一旦乘客靠近語音模式，語音模式會自動觸發，在我們的語音識別和語義理解技術的支持下，乘客的語音會同時在屏幕上顯示。系統會根據乘客的語音指令，自動彈出推薦的地鐵站。

AI技術如何實現這一目標

當用戶想購買前往深圳北站的車票時，用戶會對售票機說「我想去深圳北」。該機將收集用戶的語音輸入，應用噪音消除並將經處理後的語音樣本提交基於雲的雲知大腦進行分析。雲知大腦的人機交互模塊經過海量人類語言和語音預練，因此能夠將語音輸入轉換為文本，並基於其大語言模型能力和語義分析AI組件能力分析文本的含義。人類用戶的語音輸入通常是具有若干程度模糊的自然語言表達，而非像「我想購買從此站到深圳北站的車票」如此標準化、明確的指令。這需要雲知大腦識別及理解人類用戶的各種替代表達方式，而大語言模型及語義分析AI組件的感知能力在詮釋人類用戶的真實意圖時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在本例中，「我想去深圳北」包含了多重含義，包括購票意向、具體出發地和目的地以及索取路線及車費信息等。雲知大腦將用戶的真實意向解碼後，將根據地鐵地圖及收費表作出決定，向售票機發送指令，而售票機會顯示相關信息並提示用戶付款。

使用案例2

廈門市

我們與廈門市有深入合作，為其健康步道、集美新城和軟件園三期提供園區解決方案。



我們在健康步道沿途的休閒場所安裝了多個交互屏，均能處理交互語音指令，並通過我們的視聽合成技術創建的頭像提供引導並推薦周邊設施。我們亦通過安裝在步道沿線景區的攝像頭提供聲控拍照服務，使市民能夠通過我們的語音喚醒及語音識別技術支持的語音指令進行拍照。我們為屏幕採購硬件並開發集成至該等交互屏中的定制化軟件。

在雲知大腦和自有的多模態AI引擎的支持下，我們已在集美新城的各個熱點地區安裝交互站，為市民提供交互查詢、搜索、指導及建議。我們亦建立了集美新城的知識圖譜，整合了集美的歷史文化、地方法規政策和旅遊景點等地區知識，為市民和遊客提供本地化的信息。



圍繞AI、5G、大數據、物聯網和硬件的發展，廈門軟件園三期已成為中國東南地區的重要技術中心。我們在園區的辦公樓、休閒場所、交通站點和主要道路上安裝了多模態的交互服務站，由我們與廈門市合作建立的超級計算平台和我們AI引擎提供支持，集成了包括語音識別、語義理解、語音合成和面部識別等交互服務。我們亦為園區內的電梯安裝了語音指令解決方案，為電梯設置定制了去噪和抗干擾算法。

AI技術如何實現這一目標

用戶想找附近餐廳時，會向多模態智能交互站說「餐廳」。該站會截取用戶的聲音，並於降噪後在雲端向雲知大腦發送語音樣本。由於雲知大腦的人機交互模塊已接受過大量人聲語言數據的預培訓，其擁有人聲語言相關知識，並可使用語義分析或大語言模型了解

用戶語音樣本所轉換文字的具體含義。雲知大腦的詮釋能力在了解非常規、休閒用語及近義詞方面具有獨特優勢，可利用其廣泛的人類語言知識基礎以及確定語境中真實意圖的能力。在詮釋用戶意圖後，雲知大腦將整理附近餐廳的資料及該等餐廳的最佳路線，並在屏幕上展示有關資料。在此情況下，雲知大腦須確認用戶對「餐廳」簡單語音輸入背後的意圖，即尋找餐廳地點及前往餐廳的方法。由於自然語言習慣，用戶指示通常模糊，AI技術（如語義分析及大語言模型）對理解用戶的真實意圖至關重要。

使用案例3

一家金融集團

我們與一家金融集團合作，提供我們的AI及物聯網能力，作為其私有化部署需求的聯合解決方案，涵蓋端到端的全鏈條支持。我們基於私有化部署提供AI解決方案，以滿足金融機構複雜的安全和隱私要求。

在基礎設施層面，我們在兩個月內為客戶建立了超算平台，大幅縮短了客戶自身可能長達一年的建設時間，並涵蓋了多個兼容系統，包括高效存儲和通信、基於Kubernetes的高效任務分配架構、用於大數據機器學習的多GPU加速，以及基於上述平台的通用機器學習結構。我們的超算平台解決方案支持業界多種主流的AI計算結構，滿足了AI任務的多樣化計算需求。

在應用層面，我們已建立一個中央AI平台，為雲平台和終端設備提供支持。我們為終端設備提供交互解決方案，為雲平台提供包括AI核心引擎、語音交互支持、業務交互支持、定制優化、大數據平台及運營平台等多維度支持。自AI平台建立以來，其為集團的各個業務部門提供服務，整合了包括醫療和教育在內的常見業務技能。AI平台已被用於保險、銀行、行政管理和老年護理等垂直領域。例如，我們為客戶現場的交互式屏幕提供音箱。

我們為帶屏音箱採購硬件，並開發集成至該等音箱中的定制化軟件。



AI技術如何實現這一目標

作為金融集團提供的人壽保險組合的一部分，用戶家庭已安裝健康保障解決方案，包括音箱、若干生理檢測終端及各種物聯網設備。該等終端透過互聯網連接至雲知大腦的中央AI平台。數據在物聯網設備中被收集及匯總，然後由雲知大腦實時處理。雲知大腦分析來自多個終端的數據，並與歷史資料進行比較。倘檢測到任何異常情況，如高血壓及睡眠模式欠佳，該解決方案會即時分析有關情況，並透過音箱或用戶的手機向用戶發出警報。同時，其可根據其知識庫提供相關健康監測建議。在緊急情況下，本集團亦主動聯絡緊急聯絡人，以確保用戶的安全。健康監測建議主要與日常保健及疾病預防有關，與任何醫療建議或涉及診斷及處方的任何建議無關。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解決方案會通知用戶並建議用戶聯絡其家庭成員及醫生，並在醫院進行檢查及藥物治療。如上文所述，我們基於私有化部署提供AI解決方案。我們並不向終端用戶收集任何個人及身份數據。該等數據在物聯網設備中收集及聚合，並存儲在客戶的服務器上。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提供AI技術協助用戶進行健康監測及健康管理；(ii)本公司不向用戶提供健康諮詢及處方服務，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醫療機構許可要求所約束；及(iii)利用AI技術提供上述健康監測建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產 品

我們在日常生活板塊項下的產品主要包括芯片、模塊及API。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年度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芯片	45,865	49.1	66,908	64.6	76,419	65.2
模塊	30,155	32.3	27,022	26.1	34,149	29.1
API	5,688	6.1	3,537	3.4	4,965	4.2
其他產品 ⁽¹⁾	11,776	12.6	6,031	5.8	1,763	1.5
總計	93,484	100.0	103,498	100.0	117,296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智能鬧鐘及智能喇叭。

- **芯片及模塊：**AI芯片是能夠執行影像辨識、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等AI任務的半導體。我們為客戶提供兩類AI芯片：(i)自主研發的芯片(針對具有更嚴格及前沿的效能要求的客戶及使用個案)；及(ii)第三方芯片(主要用於更標準化的使用個案，並提供更高的成本效益)。

為切合若干客戶對表現的嚴格要求，我們自行決定及自主研發芯片的主要技術規格及邏輯。這意味著我們要決定芯片的功能，編寫控制芯片的程式碼，並測試芯片的效能以驗證我們的設計。我們的設計著重於優化芯片在加速AI算法運算上的表現，並交給第三方代工廠進行生產。除芯片硬件外，我們亦根據芯片的規格及功能，向客戶提供全套的專屬算法應用程式開發框架、對話式人工智能開發者工具及其他支援工具，以助客戶進一步發展。我們持有自主研發芯片整體設計的知識產權，包括其硬件結構及相關軟件。

至於更標準化的使用案例中，我們使用第三方芯片提高成本效益。我們向其他芯片供應商購買適用於開發AI算法及應用程式現成的芯片硬件。選擇第三方芯片時，我們會評估及平衡表現、耗能情況及硬件成本。與自主研發的芯片相似，我們亦提供全套的專屬算法應用程式開發框架、對話式人工智能開發者工具及其他支援工具。我們擁有與第三方芯片相關的軟件的知識產權。

該等專屬算法應用程式開發框架、對話式人工智能開發者工具及其他支援工具均基於我們的對話式人工智能引擎，該引擎可嵌入於AI芯片中，並可理解及執行語音指令。我們的一系列開發者工具幫助客戶為其產品定制語音命令，提高AI芯片的準確性。客戶可以將語音命令清單上傳到我們基於網路的工具平台，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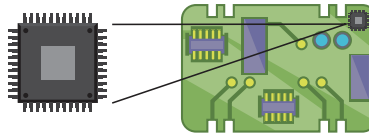
然後該平台會建立與這些命令相符的定制固件。客戶從我們這裡購買的AI芯片上可以下載並安裝固件。我們的開發者工具使客戶無需依賴我們的人工支援即可定制產品，對AI芯片及語音指令的效能進行微調，並促進更快、更輕鬆地進行產品開發及部署。這不僅節省了時間及成本，並提高了品質及功能，也為客戶帶來了市場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並銷售AI芯片產品，除現有語音控制功能外，亦支持更多功能的整合，如藍牙及主控。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從自主研發的芯片及第三方芯片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主研發的芯片	358	0.8	1,910	2.9	6,438	8.4
第三方芯片	45,507	99.2	64,999	97.1	69,981	91.6
總計	45,865	100.0	66,908	100.0	76,419	100.0

我們亦提供AI模塊，該等模塊是硬件設備及組件，與嵌入我們AI引擎的AI芯片整合並經該AI芯片增強。由於AI模塊通常高度定制化，因此AI模塊通常根據AI設備的特定要求(包括其功能、結構及外觀設計)開發。其整合多種芯片(包括AI芯片)至單一印刷電路板(PCB)。除AI芯片外，AI模塊上通常有電容、電阻、電感、MCU芯片等。就AI芯片而言，我們參與設計和開發，但並不擴展至針對特定用戶場景的定制化。在投入生產前，客戶通常需要對AI芯片進行二次開發，確保其適合其獨特的用戶場景。相反，AI模塊被設計為即插即用組件。客戶可將該等AI模塊無縫整合到其最終產品中，為量產及組裝做準備，毋須任何額外開發以滿足用戶需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AI模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日常生活收入的6.2%、4.7%及4.6%。

此外，我們的AI解決方案為客戶量身定制，旨在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通常包括軟件、硬件及開發及支持服務。該等解決方案通常為專門用例開發，各項目可能需要不同功能及數量的軟件、硬件及服務。

當AI模塊及AI芯片等組件整合至多種電子設備時，會組成AI設備。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與客戶需求相關的雲知大腦、軟件系統及AI設備的AI解決方案。該種方法給予我們靈活性為客戶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AI芯片

AI模塊

我們的AI芯片及AI模塊產品的主要特點：

- **交付方式：**AI芯片以標準化芯片硬件連同相關支持工具進行定制交付，而AI模塊通常以硬件設備及組件的形式交付予物聯網設備製造商。
- **功能：**我們的AI芯片及AI模塊賦能各垂直行業各類AI物聯網設備的智能化，實現信息感知、結構化、分析及輔助決策等功能。
- **核心AI技術：**AI芯片及AI模塊通常涉及將特定的多模態感知及生成技術以及物聯網互聯系統能力嵌入相關芯片或硬件設備。該等芯片及設備亦可根據需要使用雲知大腦的AI能力。
- **銷售週期：**AI芯片的銷售週期通常快速。AI芯片的大部分訂單為一次性採購，通常於一個月內完成。AI模塊的銷售週期主要包括與客戶進行初步諮詢、定制產品研發及簽立框架協議，可能需時兩至六個月。根據框架協議，客戶不時根據經營需要下達特定訂單。AI模塊一般於一個月至45日內交付。
- **付款：**我們通常根據客戶選擇的產品的總單價及所執行的定制程度以確定最終價格。就AI芯片而言，須預先付款。AI模塊的付款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結算。收入通常於一次性交付後檢查完成及發出驗收確認書後完全確認。
- **API：**我們以公有雲AI能力API和定制化自有AI技術服務平台的形式，按需向開發者和企業提供基於MaaS的AI能力。

我們的AI能力產品的主要特點：

- **交付方式：**我們授權客戶訪問基於雲的AI技術服務平台。

業 務

- **功能：**我們的AI能力API提供各種機器學習技術，賦能用戶的開發活動。
- **核心AI技術：**所提供的AI能力主要來自雲知大腦。
- **銷售週期：**我們可向通過我們的網站向我們發送查詢的潛在客戶提供AI能力免費試用。倘滿意功能及性能，我們會邀請潛在客戶向我們發送其特定費用查詢。實施團隊通常需要兩至三個星期回應特定查詢及定制服務計劃，於協定後，我們會與客戶訂立合約。客戶可即時使用我們的AI能力API。
- **付款：**我們以按次付費的方式收取該等服務的訂閱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訂閱費對我們的總收入而言並不重大。

使用案例4

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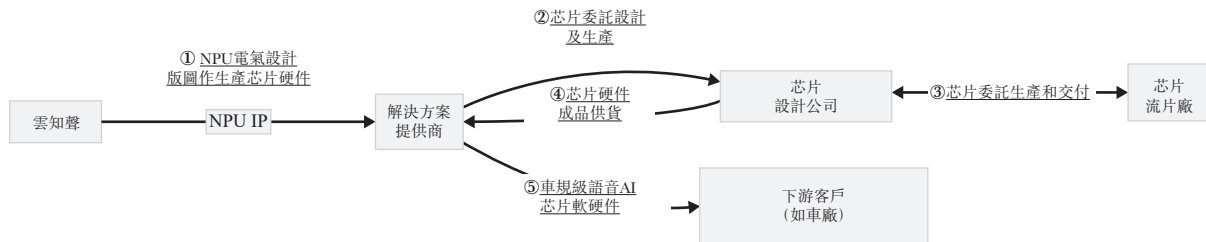
我們的車載產品打造人車生活互聯互通的出行體驗。



我們的車載產品以交互式AI能力為核心，可接入雲環境並支持基於場景的大數據運營服務能力，作為傳統汽車智能化升級的一部分。我們首先為攝像頭、後視鏡及儀表板品牌及製造商提供整合我們的核心AI公共雲服務(包括語音識別、NLU及語音合成)的售後安裝產品，其後安裝在數千萬輛汽車設備上。我們目前為有智能升級需求的知名汽車製造商提供一站式交互式互動解決方案，包括交互式互動SDK及對話雲服務。我們亦與部分汽車製造商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通過向該等解決方案提供商授權NPU設計的IP，為其車規級AI芯片提供NPU，該等解決方案提供商再將NPU設計融入該等車規級AI芯片中。為了將我們

的NPU設計的IP授權予解決方案提供商，解決方案提供商與我們之間訂立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解決方案提供商獲授權在其車載AI芯片中使用我們開發的NPU IP。對於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包含NPU IP的各芯片，我們通常會根據IP授權協議賺取固定費用。

以下是我們NPU IP授權的典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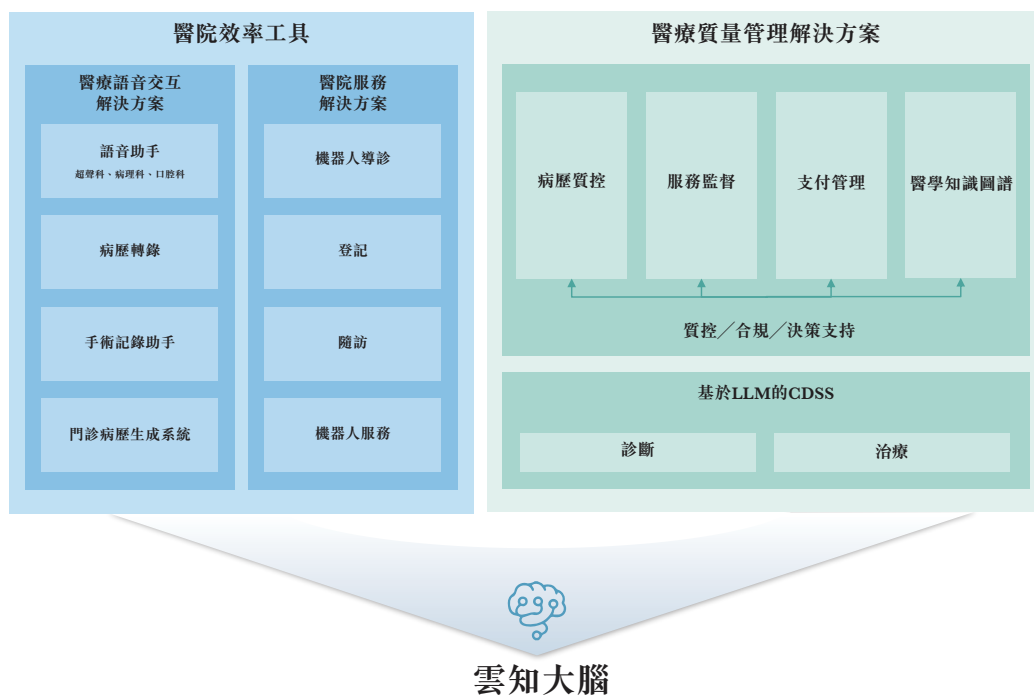


解決方案提供商自我們獲得NPU IP授權，然後將該NPU IP提供予芯片設計公司，後者負責將NPU IP整合至目標AI芯片的整體設計版圖中。一旦設計完成，就會送到芯片流片廠進行製造，然後將製造出來的芯片交付予解決方案提供商。解決方案提供商將芯片硬件與其軟件綁定，向車廠等客戶提供完整的套裝。

我們亦與ECARX在安徽成立了一家合資公司，專注於工廠預裝產品。我們提供了涵蓋普通話、四川方言、粵語及英語的語音識別服務。有關服務其後已被納入一線汽車製造商的過百萬車輛。

醫療

我們的醫療解決方案從提供效率工具開始，逐步擴展至為相關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及部門提供廣泛的醫療質量管理解決方案，整合各種決策支持產品和質量管理解決方案，滿足相關機構的質量控制和合規要求，最終目標為提高醫務人員的工作效率及提升醫療機構的服務標準。下圖說明我們的醫療產品：



下圖說明我們的AI技術如何支持醫療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有助於了解醫療服務於所示年度的業務運營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數目 ⁽¹⁾	165	167	166
每名客戶收入 ⁽²⁾ (人民幣千元)	687.6	887.7	1,200.0
主要客戶數目 ⁽³⁾	29	26	35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91,784	125,480	171,833
客戶留存率 ⁽⁴⁾	70.4%	64.8%	53.3%
項目數目 ⁽⁵⁾	228	242	232

附註：

- (1) 指我們於各自年度獲得收入的客戶數目。該數目為(i)直接簽訂合約並提供解決方案的企業客戶數目；及(ii)透過與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簽訂合約提供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數目。我們認為該等指標是評估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因為其反映我們在擴展醫療業務方面的表現。由於行業的性質，通常的商業決策是系統集成商／代理商而非終端用戶本身與我們簽訂合約，儘管通常是終端用戶牽頭協調系統集成商／代理商及我們將項目交付終端用戶並實現對終端用戶本身的AI智能升級。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網絡」。此外，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我們有一名在日常生活和醫療領域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
- (2) 每名客戶收入按特定年度來自醫療的收入除以我們於該年度錄得收入的客戶數目計算。
- (3) 這裡的主要客戶指我們年度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醫療的客戶。
- (4) 按我們於本年度及緊接上一年度均錄得收入的客戶數目除以緊接上一年度的客戶總數計算。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數量的波動乃受到基於項目進度確認收入的方法的影響，導致一些項目跨越多年。因此，跨越財政年度結束的項目可能會導致報告的項目數量發生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醫療的每名客戶收入持續增加，這主要受雲知大腦增強的AI能力推動，使我們能夠以更高的價格提供更高端及先進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主要客戶的數目及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為我們成功的重要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醫療的主要客戶佔我們醫療客戶總數分別為17.6%、15.6%及21.1%，但其貢獻的總收入佔醫療總收入分別為80.9%、84.6%及86.3%。2022年至2024年，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按3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我們的客戶留存率由2022年的70.4%減少至2024年的53.3%，主要是因為我們利用客戶獲取資源，將業務重點轉向高消費客戶。每名客戶的收入由人民幣687.6千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1%。此乃由於當客戶部署我們的產品時，彼等的數據及系統與我們的產品互相結合，因此長遠而言，其使我們於客戶採購及部署其他AI產品的階段具有基礎設施及先發優勢。請參閱「— 業務可持續性 — 擴大客戶群並留住現有客戶」。

我們構建了醫療解決方案的核心能力，包括數據接入、病歷全文書理解、知識圖譜構建和應用，並將這些能力包裝成產品並向目標客戶推出，迎合其需求和市場反應。通過持續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可以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反饋，並形成我們解決方案的自我強化發展週期。

我們的醫療解決方案產品的主要特點：

- **交付方式：**我們的醫療解決方案通常作為定制的一站式AI業務系統交付，其中根據特定客戶需求集成精選的軟硬件。我們亦提供基於交互式AI能力的標準化效率工具。
- **功能：**我們的醫療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病歷語音輸入、病歷質控、單病種質控及醫保支付管理，利用語音交互技術及醫學知識。
- **核心AI技術：**醫療解決方案主要將全套多模態感知及生成技術與醫學知識圖譜及雲知大腦相結合。
- **銷售週期：**醫療解決方案與潛在客戶的初步諮詢期通常較長，介乎三個月至兩年，其後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我們通常可於訂立合約後一至六個月內完成交付。
- **付款：**我們有時可能會要求預付合同總價值的10%至50%。合同價值的剩餘款項（不包括任何質量保證金）應在最終檢驗完成後支付。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通常可能同意支付合同總價值5%至10%的質量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將在質量保證期（通常為一至三年）到期後匯給我們。

醫院效率工具

我們利用我們的交互式AI和大語言模型能力，為醫院提供效率工具。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大幅提升病歷錄入和患者服務的效率。

我們提供以下解決方案以支持醫生及患者：

醫療語音交互解決方案：我們的醫療語言交互解決方案通過病歷轉錄及醫院科室語音助手等效率工具為醫生提供支持。

- **語音助手：**基於我們的AI能力和醫療知識圖譜的智能解讀，我們的語音助手為醫護人員提供便捷的語音交互功能，編製醫學檢驗報告。例如，其通過語義理解自動過濾與檢查內容無關的信息，並可直接與PACS對接，從而支持在採集和選擇圖像的同時語音輸入報告內容。我們為超聲科室提供語音識別模型，識別更準確，針對專科的專業術語和符號進行定制。
- **病歷轉錄：**我們的病歷轉錄系統通過我們的交互式AI能力，為醫務人員提供語音病歷錄入方法。其大幅提高了病歷錄入的效率，減輕醫護人員的工作負擔。該系統能夠為門診和住院治療提供實時病歷錄入，並能生成醫療檢查和檢測報

告。其支持一套全面的功能，包括語音喚醒、智能標點和專業詞彙定制，以促進轉寫，其高準確率超過98%。此外，其亦能實現結構化病歷，支持後續的數據分析和知識圖譜生成。

使用案例5

我們為北京協和醫院實施語音病歷轉錄系統。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麥克風，內部開發軟件，然後將產品作為與麥克風捆綁的軟件交付。系統為全院40多個臨床和醫技科室提供分場景支持。語音識別顯著提高輸入速度，錄入準確率在98%以上，該系統尤其在神經科、免疫內科、血液科、普通內科等對病歷準確、細緻要求較高的科室表現優異，醫護人員能夠花更多時間與病人溝通。





AI技術如何實現這一目標

語音電子病歷產品的本質是將醫生的語音轉換為合適的文本並保證轉換準確。憑藉AI技術的支持，醫生的打字速度不必輕易低於每分鐘60字。相反，他們可透過每分鐘說出高達180字來輸入相同的資訊，從而大大提高病歷錄入效率並節省醫生在後勤工作所花時間。憑藉聲學知識和醫學語言學知識等專業知識，我們訓練了專用的AI算法模型作為語音病歷轉錄系統的核心模塊，如下圖所示。



當醫生說出病歷內容時，語音會實時輸入語音識別引擎。語音識別引擎會查詢聲學單元及醫學語言單元（包含醫學知識圖譜的資訊），將語音輸入與對應的文本進行匹配並輸出文本。此過程相當於AI助手理解醫生的語音輸出並進行轉錄。

醫院服務解決方案：我們的醫院服務解決方案實現了全面的患者服務，包括機器人導診、預診和隨訪。

- **機器人導診：**導醫機器人整合了傳統的醫院導診流程，為患者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其與患者交互，詢問症狀，並根據患者的具體問題引導他們到相關科室。我們亦擬利用山海大模型能力升級機器人服務，實現治療流程的全數字化覆蓋。
- **預診：**通過我們的智能語音交互及預診系統，我們為患者提供通過人機對話遠程預診及提交初步醫療信息的服務。
- **隨訪：**我們的隨訪系統對出院後的患者安排及進行自動的治療後隨訪。其收集並記錄患者的健康狀況，發送複診提醒。該系統還為患者提供健康指導，包括出院後的醫療、護理和康復措施。

我們亦在山海大模型的基礎上開發以下在研產品：

- **基於多模態大模型的現有產品升級：**憑藉大語言模型技術在數據理解、提取、標準化及生成方面的效能增強，現有產品的數據適應、智能分析及用戶交互能力亦得到提升。
- **基於多模態大模型的CDSS產品：**我們正在基於山海大模型理解及分析多模態醫學數據的能力，在測繪技術的支援下進一步開發CDSS產品，如多模態醫學影像質量控制。

醫療質量管理

我們為醫院及保險公司提供廣泛的醫療質量管理解決方案，通過AI賦能提高醫院的服務質量並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利用我們在醫療領域的經驗，我們將AI能力與相關機構的業務系統相結合，實現對服務質量的全面管理。我們的病歷質控解決方案應用AI能力來理解病歷和其他醫療數據的內容，分析醫生的決策，並進行缺陷檢查和警報。該系統提高了病歷的質量、醫療服務質量、關鍵科室的專業表現、對醫療保險法規的遵守及成本控制。我們亦通過提供服務監管解決方案，幫助醫院提供更優質、更安全的治療服務，同時滿足相應監管要求。我們為醫院及保險公司提供支付管理解決方案，以管理彼等的醫保支付。此外，我們亦提供由醫學知識圖譜提供支持的創新應用。

病歷質控

利用我們的NLP技術和醫學知識圖譜，我們提供病歷質控平台，支持醫護人員的病歷審核、決策和病例總結，為他們提供便捷和智能的病歷審核和分析工具。我們通過應用AI能力瞭解病歷並進行缺陷篩查來解決病歷中存在的缺陷，以改善病歷質控流程。



我們的病歷質控平台通過智能交叉檢查和驗證病歷的合規性要求，從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的角度提供反饋。該平台還能幫助專業人員根據有關疾病的知識圖譜識別病歷中的衝突和缺失信息，使專業人員能夠及時糾正和修正。

此外，病歷質控平台亦能協助改善內部質控工作流程。其通過評估病歷的完整性、主要診斷的正確率、缺陷數量和其他績效數據，自動對病歷質量進行統計分析，為質控政策的制定和改進提供決策支持。

使用案例6

我們通過基於瀏覽器／服務器架構的應用軟件為北京友誼醫院提供病歷質控系統，幫助醫生篩查病歷缺陷，規範病歷書寫風格，提高病歷質量，提高醫療的質量和安全。我們的系統在患者住院期間對病歷進行定期質控，並在患者出院後對病歷進行終末質控，同

時自動對質量給予評分評級。醫院出院患者數量巨大，我們的系統覆蓋質控工作全過程，從文書審閱、檢查缺陷，到針對性地核實系統自動篩查出來的缺陷，大大提高了該項工作的效率和效果。病歷質控覆蓋度從2-5%提高至100%，檢出缺陷的查準率達到90%以上，查全率達到85%以上。

AI技術如何實現這一目標

病歷質控產品的本質是(i)分析病歷的自然語言文本；(ii)提取關鍵信息；(iii)查詢含關鍵信息的內置醫學知識圖譜；及(iv)識別不合邏輯或不合理的項目並向醫生提供反饋。此過程本質上類似於醫學專家閱讀病歷並審視其內容是否存在不當情況。

就讀取病歷的產品而言，我們首先開發了自然語言處理模塊，使AI處理以人類語言模式編寫的文本，並將其轉換為機器可輕易處理的結構化內容元素。其後，AI將該等元素與內置的醫學知識圖譜進行比較，以識別該等元素之間潛在的矛盾和不當之處。此比較過程的複雜性超出了簡單的文本及數據匹配，並由自然語言處理、大語言模型感知及生成能力等廣泛的AI技術支持，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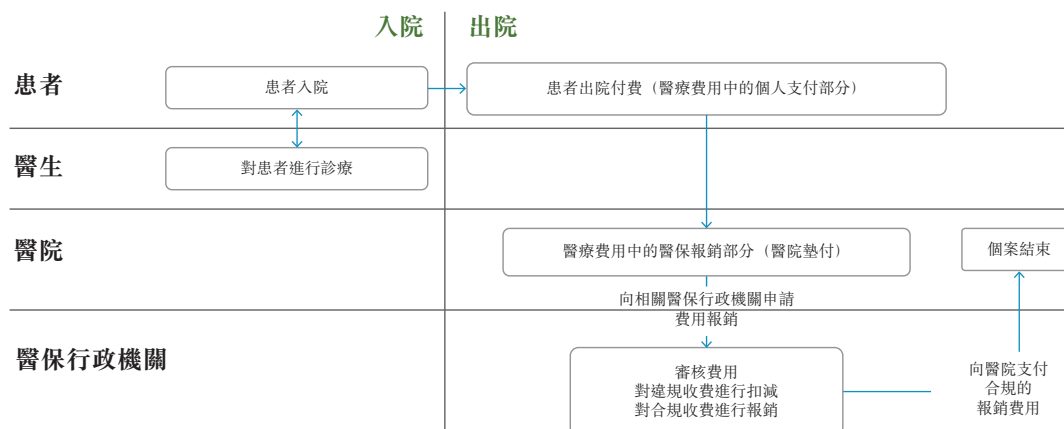
服務監管

我們提供單病種數據報告系統，該系統是一個單病種質控平台，包括單病種報告功能、單病種指標評估及單病種治療過程管理。該系統旨在幫助醫院實現相關數據報告過程的自動化，提高單一病種診斷及治療的品質。請參閱「— 概覽 — AI應用解決方案」。



支付管理

在患者住院期間，醫生的診斷及治療會產生相應的醫療費用。患者出院時結清醫療費用中其個人承擔的部分，毋須支付醫療費用中醫保覆蓋範圍內的部分，其由醫院墊付。患者出院後，醫院就醫保覆蓋範圍內的醫療費用部分(由醫院墊付的金額)向相關醫保行政機關申請報銷。相關醫保行政機關審核醫院的報銷申請，扣除不合規費用，僅報銷合規費用。相關醫保行政機關完成審核後，會向醫院報銷醫療費用中合規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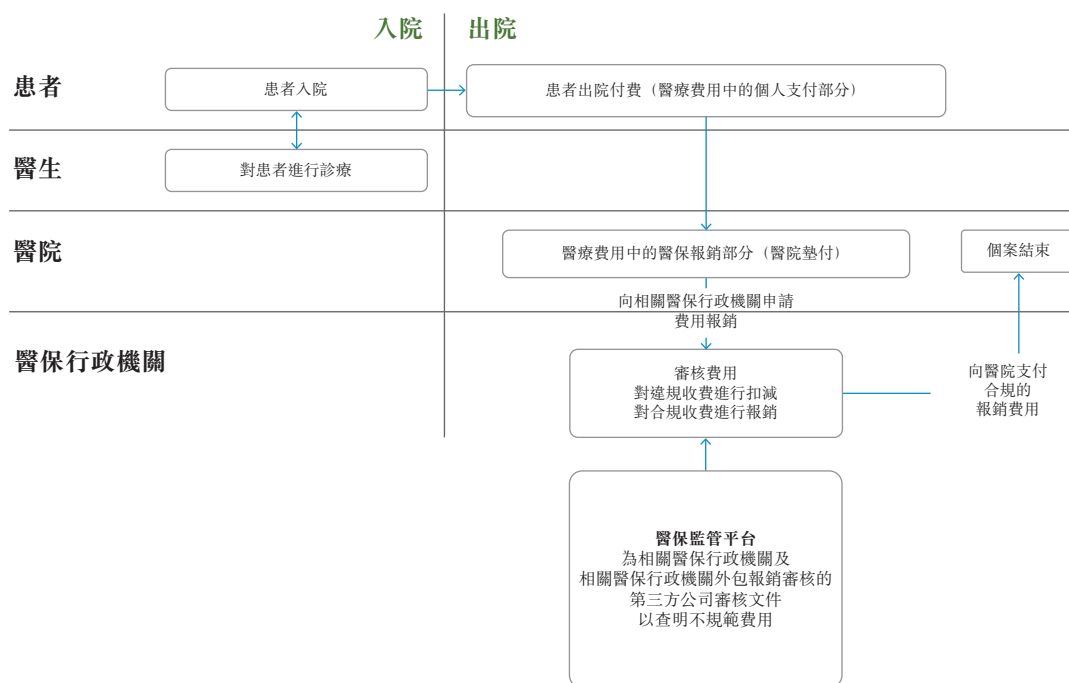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已開發醫保監管平台及醫院醫保支付管理系統，均為合理使用醫保基金的智能應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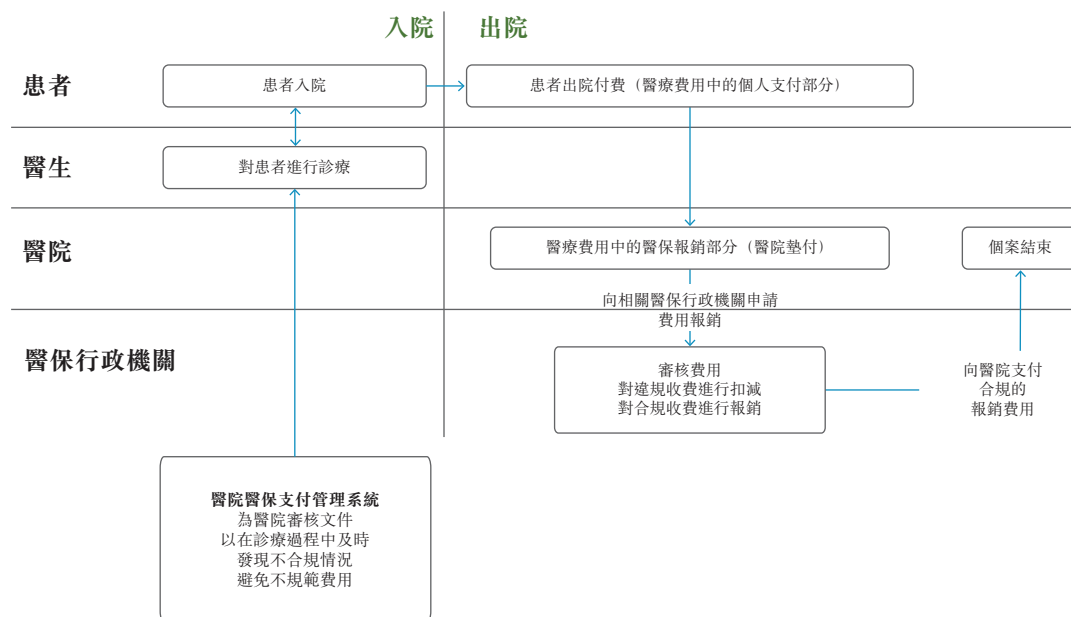
醫保監管平台

社會醫保基金監管平台幫助相關醫保行政機關及該等行政機關外包報銷審核的第三方公司查明不規範費用，其由醫療規則數據庫支持，而該數據庫以國家、省、市醫療衛生相關政策文件、臨床知識庫及醫保檔案專家評審結果為基礎開發。其應用AI技術對醫療機構上傳的文件進行自動審核，以準確識別存在騙保及違規，包括過度醫療、重複檢查、濫用藥物等問題的文件。



醫院醫保支付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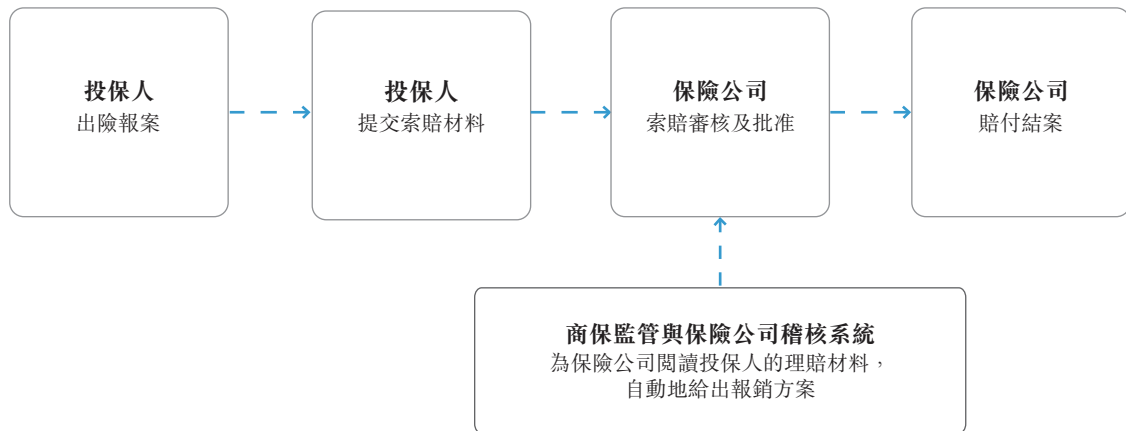
我們的醫保支付管理系統為醫院維持遵守診斷、治療和收費規定(特別是遵守相關醫保行政機關的報銷規定)提供決策支持。通過對治療過程中的醫療和支付記錄進行智能分析，該系統自動審核治療和支付流程，檢查治療和收費的一致性，並幫助醫院和醫生識別不合規問題。此類問題通常包括重複和不合規的用藥、過度治療、捆綁銷售以及無適應症的用藥、治療和檢查。



商保監管與保險公司稽核系統

在醫保基金監管和審計積累的最佳實踐基礎上，我們延伸到商業保險的其他業務領域，如車險人傷的監管和審計。我們利用自然語言理解、知識圖譜和其他技術，為商業保險公司提供保單理賠的審計和統計分析的智能系統。具體而言，就商業保險索賠而言，投保人的索賠須經過審核，以確定該索賠應理賠或拒絕理賠，以及理賠的金額。該審核通常由人工完成，然而，憑藉商保監管與保險公司稽核系統，投保人的索賠資料可獲自動處理，並自動產生報銷方案，從而提高商業保險審核效率。

業 務



醫學知識圖譜

利用我們的深度學習能力，我們根據國際醫學術語集，在醫學概念層次的基礎上建立了醫療行業的知識圖譜結構。我們利用從權威醫療文本（如臨床指南和藥品說明書）中提取的信息，結合臨床實踐知識，建立知識圖譜，並在概念和實體之間建立聯繫。

我們亦在山海大模型的基礎上開發以下在研產品：

- **基於大語言模型的現有產品升級：**藉助大語言模型技術在數據理解、提取、標準化、生成等方面的卓越性能，我們可以大幅提升現有產品的數據適配、智能分析、用戶交互能力。
- **基於大語言模型的CDSS產品：**基於山海大模型理解和分析多模態醫學數據的能力，在臨床知識圖譜的進一步支持下，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CDSS產品，該產品整合病歷文件質量控制、醫療服務質量控制和醫保費用監管，用戶界面與醫療質量管理解決方案相同，為醫生和醫院管理者提供全面統一的決策支持系統。

ATLAS AI基礎設施

我們的Atlas AI基礎設施通過大規模機器學習和大數據處理能力支持我們的研發，並由其(i)智算集群；(ii)機器學習算法；及(iii)以數據為中心的模型訓練方法支持。

- **智算集群：**我們的智算集群為大數據並行模型訓練提供計算能力的統一管理及動態調度。我們智算集群計算能力的效率及靈活的可擴展性構成我們推進AI算法、模型及解決方案方面的核心競爭優勢，尤其是在大語言模型方面。目前，總計算能力超過184 PFLOPS，存儲容量超過10PB，而兩者均可在不中斷訓練任務的情況下進行擴展。
- **機器學習算法：**利用智算集群，我們可以探索語音、語言、知識及視覺模型的尖端機器學習算法，並在標準基準及大規模應用數據上評估其性能。在完成新

算法的驗證後，我們將快速升級我們的AI引擎、訓練工具及相關模型，以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優勢。我們的機器學習算法是我們生產高精度AI模型及可優化AI引擎的核心方法。

- **以數據為中心的模型訓練方法：**通過先進的機器學習算法及高效的智算集群，我們已構建以數據為中心的模型訓練平台，賦能行業級應用，進行快速模型迭代及微調。該平台對於AI模型的高效演進至關重要，尤其是大語言模型，其並行計算需求巨大，需要大規模高質量訓練數據以進行訓練。我們通過數據、模型和流水線並行計算來加速訓練過程，將硬件的理論效率提高到50%以上(相比之下，沒有流水線並行化的效率少於40%)。該平台亦提供重要且高效的10TB規模數據的去重、去噪及選擇，以提高訓練數據的質量及多樣性。

我們的核心AI技術

我們在同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之一是我們的Atlas AI基礎設施。該AI基礎設施執行以下各項工作：(i)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動態調度算力；(ii)基於海量數據初始訓練大語言模型；及(iii)以精選的優質用戶反饋為導向的高效優化。基於Atlas AI基礎設施，我們建立我們的中央技術平台雲知大腦(以山海大模型為核心)，涵蓋從信號感知，到語義理解、知識圖譜、推理和決策，最終生成響應信息的閉環人機交互。在交互式AI核心技術的基礎上，我們拓展至人臉識別、OCR、視聽合成(AVS)等多模態感知和生成能力，持續提升核心AI技術。我們擁有以下專有核心AI技術：

大語言模型(LLM)

我們的大語言模型山海大模型是雲知大腦的核心，決定了該系統的認知和業務處理能力，是我們MaaS商業模型的關鍵。大語言模型通過無監督預訓練、指令調優和基於人類反饋的強化學習，構建了強大的通用基礎能力。在插件擴展、領域增強及定制支持下，我們促進了大語言模型在垂直行業的實際應用。

- **構建通用功能：**這是邁向AGI新範式的關鍵一步。通過海量文本和代碼數據的無監督預訓練，以及指令調優和基於人類反饋的強化學習技術，我們的大語言模型能夠進行語言生成、語義理解、知識問答、邏輯推理、數學計算和代碼生成，靈活應對各種任務，實現類人AGI能力。
 - **無監督模型預訓練：**我們建立了一個具有萬億級令牌和600億級參數的GPT模型訓練框架。該框架支持並行訓練加速，包括數據、模型和管線的並行機制。我們建立了一個看門狗系統，用於檢查模型訓練的運行狀態和健康

狀況。通過海量文本和代碼數據的無監督預訓練，我們訓練出了一個強大的通用基礎模型，為後續的指令調優和基於人類反饋的強化學習奠定了基礎。

- **指令調優**：通過引入指令調優技術，大語言模型可以理解人類意圖並處理各種語言相關任務，包括語言生成、語義理解、知識問答、邏輯推理、數學計算和代碼生成，構建具有通用功能的有用且強大的模型。其亦支持LoRA（微調大語言模型，一種加速大語言模型訓練，同時消耗較少記憶體體的訓練方法）及其他高效參數調優機制，可以高速進行指令調優，從而迅速擴展模型能力。
- **RLHF**：引入基於人類反饋的強化學習(RLHF)技術使大語言模型的生成結果盡可能有用、真實、無害，從而實現與人類價值觀的契合。首先，根據人類對模型生成結果的比較排序，訓練獎勵模型以適應人類偏好。然後，使用強化學習框架，將模型參數設置為策略，並使用PPO（近端策略優化）算法進行多次迭代，以優化模型參數，增強模型的安全合規性。
- **專業能力提升**：在通用大語言模型的基礎上，面對特定行業的專業問題時，我們亦引入插件擴展、行業增強和定制，以有效整合實時信息、行業知識和企業數據，減少大語言模型在及時性、準確性和專業性方面的不足，並增強雲知大腦解決專業問題的能力。
 - **插件擴展**：大語言模型本身並非萬能。其缺乏實時信息捕獲能力、某些專業工具和第三方服務，例如進行複雜計算、訂購外賣和完成網上購物支付的能力。我們提供插件擴展框架，並開發了多個內置插件，如計算器、天氣查詢、鄰里查詢和網絡搜索插件。插件擴展能力允許大語言模型訪問實時信息，支持模型充當大腦中樞訪問外部工具，實現特定任務的規劃、協作和完成，亦可以訪問基於知識的插件來減少模型幻覺。
 - **行業增強**：將大語言模型應用於特定行業時，我們會進行領域增強，以優化其域內性能。我們有一套領域提升的方法，包括(i)在預訓練階段增加對領域特定高質量文本數據的增量訓練；(ii)在微調階段增加與行業特定任務相對應的微調數據；及(iii)使用插件擴展框架，基於行業知識圖譜提供多個基於知識的插件，並將其嵌入大語言模型，可以大幅減少大語言模型產生的

錯誤回應，顯著提高大語言模型的信息質量和專業能力。基於該方法，我們正在為醫療、金融和法律行業訓練特定行業的大語言模型。

- **客戶定制：**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多層次的大語言模型定制服務，包括(i)接入客戶網絡，構建企業級交互式搜索引擎；(ii)使用插件擴展將客戶的內部私有數據和服務封裝為插件，允許大語言模型集成客戶的內部數據和服務API；(iii)使用客戶積累的面向任務的註釋數據為大語言模型提供調優的API，使客戶可以對大語言模型進行定制調優，從而提高效率；及(iv)基於大語言模型構建和管理平台，我們為提供從數據選擇、模型訓練到模型部署、運營和維護的一站式服務，使所有大語言模型功能可供客戶使用。

技術應用

日常生活：利用傳統技術的交互系統往往難以理解用戶的自然語言表達。就校準完善的系統而言，即使用戶表達或使用上下文關係的需要發生輕微變動，亦可能輕易導致系統故障。大語言模型在理解和生成自然語言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其讓人機語音交互系統更容易應對不同的用戶表達，並產生更多人類相似的反應，讓用戶感受機器真正了解其需求。

醫療：以病歷生成為例：傳統技術在總結和生成自然語言內容方面的能力有限。就概要而言，傳統技術遵循固定及預編程的工作流程，要求機器逐步了解原始內容，提取關鍵點，然後匯總嚴格而機械的概要。自然語言內容的任何變化或不規則也可能導致失敗。然而，大語言模型採用更人性化及靈活的流程，而非明確及嚴格的流程。在合理提示的指導下，大語言模型可自動生成概要。以該方式生成的概要更迎合用戶需求、有明確的觀點且文筆流暢。質量及實用性明顯優於傳統技術。

行業級知識圖譜

行業知識圖譜是認知智能的核心組成部分，與山海大模型結合可以有效提高行業知識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解決行業問題。我們建立了行業級的知識圖譜管理平台，支持知識圖譜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構建、融合、存儲、服務和交互。我們通過從我們處理的大量非結構化數據(如語音形式)中提取關鍵行業概念及技術詞彙，通過三個步驟轉化為行業特定的知識及見解，從而構建行業級知識圖譜：

- **標準化：**我們的知識圖譜通過反覆提取類似及高頻的行業概念及技術術語，實現自動分類及識別標準概念，並自動糾正誤讀及排版。一旦建立並記錄於知識

圖譜中，標準化的行業詞彙可用於識別不同情景中的各種方言語音及手寫文字中具有相同或類似涵義的特定熱門詞彙。我們向特定行業提供的服務越多，我們處理的數據越多，我們的知識圖譜越敏感及準確，便可根據其建立的標準化概念識別專業言論。

- **分層：**通過標準化概念的行業級數據庫，我們的知識圖譜進一步提供分層和樹狀結構的概念目錄，以進一步明確不同的概念層級，並梳理同一組別內術語之間的關係。例如，肝炎和肝癌均屬於較高級別的肝病類別，而甲型肝炎和肝細胞癌分別低於肝炎和肝癌類別中的一級別。通過對分層概念和術語的清晰劃分，我們的知識圖譜為特定行業和場景建立結構化百科全書。
- **聯繫：**知識圖譜基於標準化和分層的積累成果，進一步支持聯繫的關鍵步驟，利用專業術語數據庫和百科全書。知識圖譜將不同知識庫下的不同概念連接到同一行業內不同的實踐領域，以及自動創建或總結結構化言語或文字的方式，支持對長篇及難明言語的混合概念論文的理解。

技術應用

實質上，行業知識圖譜是對特定行業內知識的結構化和標記的表述。該結構化及標記知識以若干形式（圖譜）組織，創建非關聯知識數據庫。透過該過程，複雜的非結構化行業知識被轉化為可由機器處理的清晰結構化格式。

日常生活：有關人們的生活常識、建築空間的各種規則及系統均可結構化及圖譜化。在進行人機交互或空間物聯網管理工作時，AI可參考知識圖譜的內容，使系統能夠提供合理、有效及具體的回應。例如，地鐵站的地點資料可預存於知識圖譜中。當用戶查詢洗手間的位置時，系統在了解查詢後，可以從知識圖譜中檢索信息，然後使用自然語言生成文字信息，並通過語音應答將該等信息傳送給用戶。

醫療：將傳統醫學知識分散存儲在眾多文章和論文中，形成大量非結構化文字矩陣。當人類處理醫療病例時，彼等需要花費多年的事先學習、吸收知識，然後在處理病例時檢索相關知識以作出診斷決定。機器學習的過程與人類學習相似，但規模及效率更高。機器先「理解」醫學文字，結構化和標識知識，並儲存在醫學知識圖譜中。在後續應用（如病歷輸入、病歷質控或診斷協助）中，機器從知識圖譜檢索相關知識，並與當前應用案例進行比較。其根據知識內容提供流程管理和決策支持。

多模態感知及生成

我們的多模態感知和生成涵蓋了從感知外部信號開始到回應產生信號的溝通鏈，促進了我們交互式AI核心技術所支持的AI溝通方法。除了我們的核心交互式AI技術，我們亦部署如面部識別和OCR（光學字符識別）及視聽合成(AVS)的多模態能力。

- **多模態感知**

- **語音信號處理**：基於陣列和深度學習技術，我們的信號處理技術提供了不同場景下的高性能人機語音交互和通話降噪，涵蓋各種不同數量麥克風的遠場及近場陣列處理解決方案實現回聲消除、語音測向、空域濾波及混響抑制。通過將語音信號從各種噪聲干擾中分離，提升聽感效果及語音識別準確性。
- **語音喚醒及控制**：語音喚醒是AI設備啟動語音交互的第一步。我們採用基於深度學習的模型及快速定制方案以優化模型結構，利用涵蓋不同年齡、性別、口音、語速、環境噪聲及其他複雜條件的訓練數據，提高模型的準確性及穩健性。使用置信度的決策算法，我們的語音喚醒技術具有高喚醒率及低誤警率。通過模型壓縮、量化等工程優化，顯著降低了資源及能耗，使我們的語音喚醒引擎可於各種低功耗設備上運行，大幅擴展語音交互的使用範圍。
- **語音及說話人識別**：作為人機交互系統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語音及說話人識別技術將語音轉換為文本及說話人身份。基於端到端Transformer及混合架構語音識別技術，通過大規模語音和文本訓練，我們自有的語音識別系統準確率在普通場景下識別率可達98%以上。與我們強大的SSP降噪前端結合，並通過多場景和任務相關數據訓練，顯著提升識別系統在複雜場景下的穩定性。同時，通過說話人切分和聲紋認證技術，我們可以高精度地識別及分離語音流中的說話人。
- **語音分析及多模態能力擴展**：除語音處理及識別技術外，我們已開發用於口語學習場景發音評估的語音分析技術。我們亦開發了面向多模態個性化人機交互的人臉識別技術，以及面向各種打印文檔信息處理的OCR技術，其廣泛應用於醫療解決方案。

- **多模態生成**

- **文本轉語音**：我們的文本轉語音技術將原輸入文本轉化為自然、高質量及個性化的語音聲波。基於深度學習和端到端的語音合成技術，我們的文本轉語音技術可實時將文本準確地轉換為清晰、自然、流暢的語音，MOS分可

達4.2。我們以快捷簡便的方式建立需要最少人工參與的文本轉語音系統。我們的個性化語音合成方法利用目標說話人的少量語音數據集對現有的源模型進行轉換和調整，從而使調整後的源模型包含目標說話人的音色。我們提供離線和在線合成(有多種音色可選)及基於由20至300個句子組成的數據庫的定制個性化音色的選項。

- 多模態視聽合成：我們的視聽合成技術在我們文本轉語音功能的基礎上開發，創造出的虛擬化身可促進智能人機交互，涵蓋自然語言面部表情、手勢、姿勢和眼神。通過提供具有不同風格和個性的定制虛擬化身，我們增強了用戶的交互體驗，並為視頻創作提供智能輔助功能。

技術應用

日常生活：考慮典型的人機交互案例，如深圳地鐵20號線售票機。該機器使用計算機視覺感知前方是否有用戶。倘檢測到用戶，則啟動對話功能；否則，機器保持靜音。一旦啟動，該機器使用麥克風陣列捕捉用戶的語音，分析語音的內容，了解用戶意圖並提供回應或執行相應操作。這是多模態感知的典型過程。在與用戶對話期間，機器可執行若干操作、在屏幕上顯示結果或文字，或透過語音向用戶提供提示及反饋。這是多模態生成技術的示範。

醫療：語音電子病歷輸入是典型的語音輸入場景。該機器通過麥克風感知醫生的聲音，並從語音中提取有效信息以形成文字。這是典型多模態感知的語音感知部分。在醫療場景中，AI輸出相應文本為醫生提供建議。此外，AI分析醫生輸入的文字內容，例如醫生與患者之間的對話、原始病歷，以創建更簡明及標準的文字內容(即醫療概要)。這些都是語音和文字多模態生成的典型案例。

一站式物聯網互聯系統

我們已建立獨特的一個物聯網一站式互聯系統，將所有相關空間、設備、用戶及服務互聯，用於特定的應用場景，重新定義人、事、物之間的有機互動。

- **空間：**空間設置所有活動的舞台，供人們與不同的物體(包括物聯網設備)互動。我們的物聯網連接及支援系統能夠與所有適用物聯網設備在不同的空間環境(從會議室、一家醫院到整個工業園的層面)進行互聯。憑藉我們高度兼容的系統接入及連接數以百計或數以千計的物聯網設備，我們將服務無縫地結合到空間中，以我們的AI能力為基礎，以交互式AI為核心，促進自然人機交互。
- **設備：**物聯網設備以大量非結構化數據的形式不斷產生有價值的信息，這需要準確及時地分解。我們的物聯網連接及支援系統與各種物聯網設備兼容，涵蓋

廣泛的手提設備(如麥克風、手機及揚聲器)以至大型及複雜的設施(包括家用電器、電梯及醫療設備)。

- **用戶：**我們的物聯網連接及支援系統致力為所有於我們提供服務的空間內與物聯網設備互動的人士提供無縫及直觀的用戶體驗。為盡可能取代體力勞動，我們精簡及簡化輸入說明的程序，為用戶提供一個放鬆的互動環境。我們輸出我們的交互式AI能力，使語音指令(人類最自然及直觀的指令方法)可作為相關物聯網設備的主要指令輸入，以創造難以超越的用戶體驗。
- **服務：**結合我們的AI能力及行業規模知識圖譜，我們的物聯網連接及支援系統是我們多維度服務的支柱。通過整合所有不同應用場景的物聯網設備，我們的物聯網連接及支援系統從該等設備收集非結構化數據，並通過我們的AI引擎提供該等數據，支援我們針對特定行業及應用場景定制的行業規模知識圖譜。

技術應用

該系統主要用於日常生活場景。

以家居為例：該系統的終點是各種物聯網設備，包括執行設備(如燈具、空調和風扇)，以及傳感器(如溫度儀表、動作探測器和煙霧探測器)。該系統的中心為物聯網系統，終點和中心通過互聯網等實現互聯互通。該系統亦包括與終端用戶互動的各種終端及與運營商交易的各種業務系統(倘有)。

典型的使用案例如下：用戶感覺太冷，並用聲音向交互終端表示需要提高溫度。該系統了解用戶意圖並調節溫度。同時，各地點的溫度傳感器通過互聯網不斷將數據傳送至物聯網中心。AI中心根據知識圖譜確定，即使根據用戶要求調整溫度，部分區域的溫度仍可能異常。因此，其自動向工單系統提交異常警報。工單系統隨後將工單發送予特定維修人員，以檢查及解決問題。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增強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與行業同行相比，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有競爭優勢，主要是由於其利用先進的AI技術，由我們堅實的基礎設施支持，並由我們的研發、定制及產品化能力支持。我們先進的AI技術不斷迭代，而我們的AI模型基於現實世界場景的高質

量海量數據及持續的用戶反饋，高效進行高度自動化的自我強化，釋放飛輪效應。我們的深度學習算法的性能及技術優勢使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獲得多項重要獎項的認可。請參閱「— 我們的優勢 — AGI技術的早期進入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22名僱員組成，約佔我們僱員總數的69.4%。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人民幣287.1百萬元、人民幣28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0.1百萬元的研發費用，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7.8%、39.4%及39.4%。

發展

我們計劃將研究重點放在以下技術領域：

Atlas AI基礎設施

- **智算集群**：不斷優化調度效率，提高平台計算、存儲和通信能力，為彈性計算需求提供高效支持；
- **機器學習算法**：跟隨機器學習算法的最新進展，在大規模行業應用成功測試和實施後，對我們的主要技術進行升級；及
- **以數據為中心的訓練方法**：優化新算法計算框架和行業數據處理工具，提高與更多機器學習算法的兼容性，高效優化目標主要模型。

大語言模型(LLM)

緊隨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前沿技術，以及分析、推理和決策技術，不斷提高大語言模型的能力，降低平台在行業應用上的成本，並提高行業知識和數據滾動的效率。

知識圖譜

潛心研究醫療應用，解決更多的基礎性問題，反向推理核心構造分析與知識圖譜決策技術演進，提高人機協作解決專業問題的質量及效率。

多模態感知及生成

- **多模態感知技術**：不斷提高模塊在速度、準確度、穩定性及成本效益等方面的性能，通過技術的優勢，提高數據生成及模擬的質量，提高訓練效果及效率，同時，拓展多語種、多模態的感知能力，為理解提供更為豐富有效的感知信息。
- **多模態生成技術**：改進語音和歌聲合成質量以及視聽合成技術，實現從準確的信息傳達到豐富多模態、情感化、個性化效果等表達能力的創意水平要求。

研發合作

我們的行業應用核心技術主要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作為我們內部研究的補充，我們與學術機構在研發、技術創新以及吸引和培養AI人才方面進行合作，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我們於2020年8月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CASIA」）簽訂了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在以下研究方面進行合作：(i)根據醫療需求構建知識圖譜，以及構建知識圖譜所需的關鍵技術及工具；(ii)基於醫學自然語言處理及知識圖譜技術的病歷和專有醫療系統的質量控制；及(iii)低資源自然語言處理及其在垂直市場中的作用。在我們的合作中，我們專注於AI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前沿研究，通常每年以不同的中心主題為指導。根據這項合作，我們招募研究生對通常尚無明確商業化前景的新技術進行實驗研究。我們可能聯合發表學術論文及申請技術項目。重要的是，該合作是識別、評估及培養年輕研究人才的方式。基於模式識別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先進科研水平，CASIA為我們研發智能交互產品提供了堅實的技術支撐，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領導力。同時，我們旨在為合作創造良好的研究氛圍，確保研究目標切實可行，研究成果繼而可為實際應用服務。根據框架協議，我們負責為合作項目提供資金，並承擔聯合實驗室的相關維護及運營費用。合作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應根據每個項目來確定。CASIA主要協助我們驗證新算法的有效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CASIA的前沿研發合作尚未對我們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發展形成直接貢獻。相反，該合作專注於探索性的學術研究，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儲備，並可能更好地為我們應對新興技術或不斷變化的研究趨勢帶來的未來市場發展做準備。由於我們的合作並未產生任何可易於銷售的產品，因此其對我們直接或間接收入的貢獻並不重大。

我們與上海師範大學建立了自然人機交互聯合實驗室（「**聯合實驗室**」），專注於改進我們的交互式AI技術。我們旨在為學生創造創新平台，支持和鼓勵創新思維和新想法的分享，此將有利於吸引人才，為我們的團隊注入具有活力和高素質的新血。合作中產生的所有專利由上海師範大學及我們共同擁有，同時該校有權免費使用該等專利。

數據安全和隱私

根據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山海大模型涉及AI技術及算法，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保護、數據隱私及算法合規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覽—與AI技術有關的法規及政策」。我們致力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資料隱私**：我們處理使用我們的日常生活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個人開發商、客戶的管理人及企業用戶以及山海大模型的試用用戶的個人資料。我們為客戶制定

隱私保護政策，並要求客戶遵守隱私保護政策，在產品應用層面為最終用戶執行隱私保護政策。此外，如果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包含供用戶使用的交互式介面，我們會在介面上直接向用戶顯示隱私政策。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中有關隱私與保密的條款，我們的客戶有責任確保遵守對一般用戶的隱私資料收集通知與程序。

- 對於日常生活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會從某些業務線（如AI能力API業務，以及AI技術服務平台業務及解決方案）的個人開發者及企業開發者管理員處收集有限的個人資訊。相關個人資訊包括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必要信息，用於賬戶註冊及登入、專案流程管理工具及其他相關服務。在提供硬件支援、語音合成試驗及山海大模型試驗等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收集終端用戶的設備ID以及他們上傳的內容和輸入（如文字、語音及圖像），這些內容及輸入已經過脫敏處理，無法辨識相關用戶的身分。該等個人資料及非個人資料並無被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分類為國家秘密、核心資料或重要資料。我們在獲得最終用戶對數據隱私政策條款及條件的確認及同意後，收集用戶的數據。數據隱私政策規定了我們在資料收集及使用方面的數據實踐，且我們不會將任何數據用於用戶同意的數據隱私政策所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我們的醫療產品及解決方案以獨立軟件的形式透過私人部署交付。我們不收集客戶及其最終用戶的任何個人資料，且該等資料完全由客戶處理。
- 如有需要，我們會委聘第三方分析及註明脫敏數據。我們亦委聘第三方確保服務合約項下的數據安全，並不時對其數據處理進行檢查。我們利用培訓數據進行持續的模型培訓，不包括用戶的個人資訊，因此這些數據不受集團數據隱私政策的直接約束。我們與培訓數據提供者簽訂了合約，據此我們已從這些訓練數據提供者獲得確認他們已從合法來源獲取數據，並已獲得授權及權利將這些數據用於協議規定的目的。這些合約確保用於訓練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的數據資源獲得合法授權，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數據儲存指引儲存用戶數據一段期間，該等指引訂明我們的數據儲存及銷毀原則及程序。我們對已取消的用戶及已終止服務的用戶的數據進行匿名及脫敏處理。我們亦建立及實施健全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並採取穩健的技術措施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資料私隱法律及法規或與此有關而受到任何調查、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聘請的中國數據安全法法律顧

問已審查本集團採納的數據隱私相關政策及程序，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

-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保護：**我們使用多種技術保護我們收集的數據，如加密、防火牆、漏洞掃描及審計日誌。例如，我們擁有一支專業團隊，致力於持續審查及監控數據安全實踐。我們保存記錄所有嘗試及成功訪問數據的數據訪問記錄，並對大數據請求進行自動監控及常規人工驗證。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我們的數據及避免該等數據的洩漏及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基礎設施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系統故障，亦無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丟失。
- **算法合規：**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遵守與算法及AI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對輸入數據進行人工審核及機器審核，及時處理這些資料及結果中的任何非法或有害資訊。在審查過程中，所有輸入及輸出信息都必須經過全面的機器審查(如自動篩選敏感詞庫)。所有未通過機器審查的數據將自動進入人工審查流程。通過機器審查的數據還要經過額外的人工隨機檢查。任何未通過機器或人工審查的數據均會停止輸出。為進一步確保在維持正常客戶服務的同時，對有害資訊進行徹底、有效的人工審查及處置，我們聘請了有資格、有經驗的第三方提供人員及技術支持，並與我們的員工合作，支持全天候人工審查。審查人員依照流程對回覆進行審查，記錄審查結果並進行回饋。此外，我們也根據最新的審查情況，不斷更新及完善審查標準及有害資訊數據庫，確保審查標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道德標準，同時對非敏感話題不隨意拒絕回應。我們也定期對審核情況進行人工檢查及監督，並提供投訴、回饋、拆穿的渠道，及時處理用戶舉報輸出結果中的攔截錯誤或虛假、有害信息，提升審核準確性及服務體驗。
 - 我們制定並實施了有關演算法安全評估及管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我們要求開發人員及客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果發現開發人員及客戶非法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將向他們發出警告，限制或暫停他們的使用，或註銷他們的賬戶。
 - 我們任命了一名演算法安全主任擔任集團演算法安全管理小組組長，負責協調演算法治理工作。演算法安全管理團隊由集團安全部門、產品管理部

門、法律事務部門及政府事務聯絡部門的主要人員共同組成。在演算法安全主任的領導下，管理團隊負責為我們的演算法服務制定全面的管理制度，落實風險防控措施，積極識別及解決潛在的安全漏洞，提高我們有效應對演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並對演算法機制、模型、資料、產生內容及應用成果進行定期審查、評估及驗證。

- 我們已根據生成式AI服務辦法，完成了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演算法在國家網信辦的備案，以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與山海大模型相關的安全評估。根據生成式AI服務辦法，該等備案及評估適用於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儘管我們的服務並不具備該等特色，惟我們已審慎完成該等程序。作出此項決定乃出於審慎考慮，鑒於生成式AI服務辦法為新出台，我們的服務會否被視為符合與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相關的特徵尚不確定，這將使我們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算法備案及安全評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推出或交付任何需要單獨評估或備案的新產品或解決方案。

基於上文所述，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保護以及算法合規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該等法律法規的負面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及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基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合理地導致聯席保薦人對董事及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自有域名、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法律及披露限制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512項專利及294項軟件著作權。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及其各自對我們技術的重要性：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擬定用途	功能及重要性	授權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多設備自主 決策的人機 互動系統	CN201910323610.8	日常生活，包 括住宅和商業 空間	實現日常生活 解決方案中多 設備協作人機 互動的核心基 礎技術	02/03/2021	02/03/2041
一種消除混響的 方法及系統	CN201910810308.5	日常生活，包 括住宅、智能 座艙及醫療， 例如語音電子 病歷	用於各種場景 (如智能家居及 智能座艙)的 遠場語音拾取 的基礎技術	17/12/2021	17/12/2041
一種語音處理 方法及裝置	CN201610264283.X	醫療，包括語 音電子病歷	醫療領域語音 輸入相關產品 的基礎技術	31/03/2020	31/03/2040
一種語音合成 方法及系統	CN201810517280.1	語音交互產品	我們產品解決 方案中語音合 成功能的基礎 技術	25/09/2020	25/09/2040
一種語音意圖 識別方法、 裝置及可讀 存儲介質	CN202110616990.1	語音交互產品	使機器能夠理 解語音交互產 品中用戶語音 的意圖或內容 的基礎技術	28/02/2023	28/02/2043

業 務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擬定用途	功能及重要性	授權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一種部署異構超算平台的方法及裝置	CN202010317608.2	基礎智能計算組件	用於神經網絡或大模型訓練的智能計算調度平台的核心基礎技術	28/02/2023	28/02/2043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

除進行商標及專利註冊申請以外，我們實施一套全面的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設立知識產權管理部門，並聘請專職人員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員工通常需要簽訂一份標準僱傭合同，其中包括保密條款及確認彼等於受僱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過程為我們的財產，並向我們轉移其於有關工作中可能聲稱的任何所有權。我們將積極監控並針對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提出索賠。此外，為避免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要求我們從權利擁有人獲得必要的牌照或許可以開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在任何與外部機構訂立的研發合作協議中訂明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侵犯第三方於中國的商標、許可證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我們的直接銷售團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81名僱員組成，他們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我們基於AI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視乎我們產品組合的不同特點，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會有所不同。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組合 — 日常生活 — 解決方案 — 我們日常生活解決方案產品的主要特點」以了解我們典型銷售週期的示例。我們的銷售團隊通常會制定年度及季度銷售計劃，以有效及系統地進行銷售。我們的銷售團隊通常於年底召開會議，確定下一年度的整體年度銷售計劃，包括銷售工作、評估指標和更詳細的銷售計劃，並會考慮客戶類型、市場狀況、行業及競爭對手的最新變動。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政策及內部程序，以規範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其在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期間的行為，並確保他們遵守相關法規。例如，我們明確禁止銷售人員擅自提供低於指導價的報價。

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企業客戶，以及系統集成商及若干終端用戶委聘的代理。

部分終端用戶於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會聘請系統集成商。通常，終端用戶會提出其計劃實現的目標及項目預算並聘請系統集成商，系統集成商會提供各種類型的協助，比如就融資計劃提供建議、選擇供應商、管理施工及整合不同供應商的工作成果。有關系統集成商幫助終端用戶構建一站式智能系統，該系統可能包含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各種模塊及功能單元，包括AI產品及解決方案。系統集成商直接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談判，惟終端用戶通常會批准供應商的選擇，特別是就核心供應商（如AI服務提供商）而言。

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採購政策，我們的部分終端用戶在選擇我們作為其終端供應商後，將委聘採購代理進行詳細的採購計劃及執行。然後，我們會與該等代理訂立合約。

根據與採購系統集成商或代理的合約，系統集成商或代理向我們支付款項，因此我們在會計處理中將其視為直接客戶。

重要的是，

- 系統集成商或代理並非我們為拓寬銷售渠道而委聘的分銷商；相反，彼等為我們的終端用戶為實施其項目而選擇的代理；
- 供應商的選擇通常由終端用戶（而非系統集成商或代理）控制；
- 按照合約規定，產品及解決方案直接交付給特定的終端用戶，而非由系統集成商或代理轉售予非特定的終端用戶，且鑑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通常是根據終端用戶的使用案例量身定制，故系統集成商或代理將無法為其他終端用戶重新調整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用途；及
- 無論我們的合約是直接與企業客戶還是與此類系統集成商或代理簽訂，在合約條款和服務範圍方面並無重大差異。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i)系統集成商或代理不具備分銷商的典型特徵，正如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5章所定義；(ii)我們向系統集成商或代理的銷售並非採用分銷模式；(iii)彼等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的參與不會引起與渠道堵塞、庫存風險、蠶食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有關的任何擔憂。

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所有服務均由系統集成商及代理代表客戶購買，原因是我們一般(i)在簽訂合約時與客戶確認終端用戶的資料；(ii)根據項目要求，於交付實施前在終端用戶現場進行概念驗證（「POC」）測試；(iii)保存員工出差記錄，其有助驗證終端用戶

業 務

的資料的工作時間。此外，部分合約亦將規定終端用戶的名稱及終端用戶的交付及實施地點。以下為向系統集成商及代理銷售的營運及資金流的說明：



1. 我們與系統集成商／代理訂立合約，我們向其收取預付款項。然後，我們前往終端用戶的網站進行實施程序。
2. 於實施過程中，視乎我們與系統集成商／代理協定的條款，我們可能收取進度付款。實施完成後，我們會與系統集成商／代理進行驗收程序。
3. 完成驗收後，視乎合約條款，我們可向集成商／代理收取合約價值的餘額。我們其後繼續為所交付的解決方案提供維保服務。或者，我們可收取合約價值的另一部分，並繼續提供維保服務。維保期結束後，我們收取合約價值的餘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客戶.....	316,684	52.7	389,849	53.6	422,064	44.9
系統集成商／代理.....	283,935	47.3	337,467	46.4	516,953	55.1
總計.....	600,619	100.0	727,316	100.0	939,017	100.0

定價

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主要基於所提供的軟件解決方案的功能及複雜性、硬件採購成本及人力部署成本。

我們已為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不同的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日常生活**：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供日常生活解決方案的菜單式報價。每個解決方案的報價通常取決於(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營銷定位及競爭解決方案的價格。客戶可根據自己的具體需求及預算選擇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結合選定的解決方案，為客戶進行適當的定制修改。
 - **日常生活解決方案、AI芯片及AI模塊**：我們通常根據客戶選擇的產品的總單價及定制程度以確定最終價格。
 - **AI能力API**：我們以按次付費的方式收取該等服務的訂閱費。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訂閱費對我們的總收入而言並不重大。
- **醫療**：我們的醫療解決方案通常作為定制的一站式AI業務系統交付，其中根據特定客戶需求集成精選的AI軟硬件。我們亦提供基於交互式AI功能的標準化效率工具，例如語音交互解決方案及服務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會考慮各種因素來確定我們的醫療解決方案的價格，包括市場定位、市場情況、客戶類型、競爭對

手的定價、解決方案的功能、定制程度及相關政策，包括特定智慧功能的指引及標準以及政策載列的支持水平。對於燈塔客戶，我們通常會通過提供具有高級功能的解決方案。為進一步吸引我們已滲透的垂直領域或應用場景的客戶，我們提供具有通用功能的解決方案，以降低解決方案的整體價格。此外，我們為部分燈塔客戶提供定制服務，並收取額外的定制服務費用。

營銷

我們相信最有效的營銷方式是不斷增強我們解決客戶未被滿足的需求的能力，並突出我們解決方案的有效性，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已成立一個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制定營銷計劃、管理銷售團隊、分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位、培訓銷售團隊、維護現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以及定價。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與潛在客戶進行深入溝通，通過展示優秀案例以顯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專業性，讓潛在客戶能夠充分了解及認可我們的能力。我們亦非常重視積極維護現有客戶關係，通過現有客戶的認可，在客戶所涉及的行業進行低成本推廣，從而在類似應用場景中不斷複製成功，實現更廣泛的銷售。

客戶

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的總收入的13.1%、9.3%及7.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個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的總收入的30.8%、27.4%及26.7%。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交付成果：**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主要開發並交付定制的AI賦能日常生活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
- **交付時間：**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通常於介乎數週至半年的時間範圍內完成AI解決方案的初步交付。我們AI芯片的大部分訂單為一次性購買，通常於一個月內完成，而我們的AI模塊通常於一個月至45天內交付。
- **客戶支持：**我們通常於交付項目後提供一年至三年的免費技術支援。我們亦為客戶的技術人員提供免費培訓。
- **技術服務：**於免費技術支援期屆滿後（倘適用），我們可能同意向客戶提供持續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並按持續基準收取年度費用。該服務通常根據獨立技術服務協議提供。倘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基礎設施、平台或功能方面有重大升級，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訂立新協議。

業 務

- **定價：**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收費，其定價主要基於所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能力及功能。
- **結算：**視乎產品類型，我們與客戶的結算方式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日常生活產品通常需要在交貨時付款。日常生活解決方案及醫療解決方案需要在最終檢查完成後付款，我們可能會要求預付款或同意一定的質量保證金。對於我們的AI能力API，我們以按次付費的方式收取訂閱費。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組合」。
- **知識產權：**通常情況下，我們最初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自己，而因定制而開發的知識產權則屬於客戶。客戶用於項目的任何自有資料及知識產權仍屬於客戶財產。
- **終止：**一般而言，倘對方無力償債、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或嚴重違反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產品及服務	主要業務	客戶背景及經營規模	地點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	從事房地產開發、商業地產經營、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的國際綜合投資集團。其業務已遍及中國超過100個城市。	中國	2019年	78,518	13.1%	銀行轉賬
客戶A ⁽¹⁾	日常生活	系統集成商／代理商	主要從事工程總承包、系統開發及集成服務及城市軌道交通裝備製造的城市軌道交通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業務已擴展至中國超過二十個省市及超過五十個城市及海外客戶。	中國	2022年	51,701	8.6%	銀行轉賬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產品 及服務	主要業務	客戶背景及經營規模	地點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結算方式
深圳市能智 工業信息 技術有限 公司.....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及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²⁾	集軟硬件研發及銷售於一體的行業信息技術公司。為軌道交通、園區及教室等領域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電子儀器及辦公設備)。	中國	2020年	20,936	3.5%	銀行轉賬
廈門創希格 科技有限 公司.....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及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³⁾	主要從事樓宇、社區、交通及信息安全科技公司，其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集成電路設計、電氣設備批發及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	中國	2021年	16,960	2.8%	銀行轉賬
客戶L ⁽¹⁾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及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⁴⁾	大型國有高科技信息公司。其主要從事交通信息、電子政務、電子支付及信息技術外包等領域的信息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	中國	2021年	16,955	2.8%	銀行轉賬
總計						<u>185,070</u>	<u>30.8%</u>	

附註：

- (1) 該客戶不同意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名稱。
- (2) 在部分情況下，其由若干終端用戶(主要是公共部門鐵路系統開發公司)聘用，並作為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為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
- (3) 在部分情況下，該客戶由若干終端用戶(主要是公共部門市政府辦事處、社區、學校及醫院)聘用，並作為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為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
- (4) 在部分情況下，該客戶由若干終端用戶(主要是工業園區)聘用，並作為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為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產品 及服務	主要業務	客戶背景及經營規模	地點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結算方式
客戶M ⁽¹⁾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及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²⁾	大型信息科技企業，業務橫跨雲 計算、大數據及工業互聯網等行 業。其向全球逾120個國家及地 區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技術服 務。	中國	2021年	67,446	9.3%	銀行轉賬
客戶E ⁽³⁾	醫療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從事醫療健康領域的醫療器械 科技公司，專注於醫療器械的銷 售、AI技術應用的系統整合以及 提供技術服務。	中國	2023年	45,023	6.2%	銀行轉賬
客戶O ⁽⁴⁾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	專門為多個行業(包括機器人、 金融設備、通訊設備、家居產品 及家用電器)提供智慧語音互動 及聲學增強解決方案的高新技術 企業。其致力於語音互動芯片及 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	中國	2022年	35,332	4.9%	銀行轉賬
深圳市能智 工業信息 技術有限 公司	日常生活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集軟硬件研發及銷售於一體的行 業信息技術公司。為軌道交通、 園區及教室等領域提供產品及解 決方案(包括電子儀器及辦公設 備)。	中國	2020年	26,908	3.7%	銀行轉賬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產品及服務	主要業務	客戶背景及經營規模	地點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世茂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及系統集成商／代理商 ⁽⁵⁾	從事房地產開發、商業地產經營、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的國際綜合投資集團。其業務已遍及中國超過100個城市。	中國	2019年	24,288	3.3%	銀行轉賬
總計						198,997	27.4%	

附註：

- (1) 該客戶不同意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名稱。
- (2) 在部分情況下，該客戶由若干終端用戶（主要是公共部門住宅及商業辦公園區）聘用，並作為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為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
- (3) 該客戶不同意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名稱。該客戶於2023年成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主要是由於其與各大醫院的合作項目持續增加，並需要我們在其與醫院客戶的合作中提供服務。
- (4) 該客戶不同意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名稱。該客戶於2023年成為我們的第三大客戶，主要是由於該客戶成為我們日常生活下的戰略合作夥伴，該客戶致力於語音互動芯片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並就我們提供日常生活產品及解決方案委派了研發團隊與我們合作。
- (5) 在部分情況下，該客戶由若干終端用戶（主要是公共部門商業辦公園區）聘用，並作為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為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產品及服務	主要業務	客戶背景及經營規模	地點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M ⁽¹⁾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及系統集成商／代理商 ⁽²⁾	大型信息科技企業，業務橫跨雲計算、大數據及工業互聯網等行業。其向全球逾12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信息科技產品及技術服務。	中國	2021年	65,981	7.0%	銀行轉賬
客戶P ⁽¹⁾	醫療	企業客戶	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級AI解決方案和開發AI平台的科技公司。	中國	2024年	52,252	5.6%	銀行轉賬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產品及服務	主要業務	客戶背景及經營規模	地點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結算方式
Shenzhen Tongchen Technology Co., Ltd.... 客戶R ⁽¹⁾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及系統集成商／代理商 ⁽³⁾	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網絡系統、工業自動化系統開發及銷售的技術公司。	中國	2022年	46,072	4.9%	銀行轉賬
客戶S ⁽¹⁾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及系統集成商／代理商 ⁽⁴⁾	主要專注於技術服務、網路安全和軟件開發的技術公司。	中國	2021年	43,560	4.6%	銀行轉賬
客戶S ⁽¹⁾	日常生活	企業客戶及系統集成商／代理商 ⁽⁵⁾	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數字轉型諮詢及系統整合的軟件公司。	中國	2024年	43,190	4.6%	銀行轉賬
總計.....						<u>251,055</u>	<u>26.7%</u>	

附註：

- (1) 該客戶不同意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名稱。
- (2) 在若干情況下，該客戶受若干終端用戶（主要為公共部門住宅及商業辦公園區）委任，作為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為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
- (3) 在若干情況下，該客戶受若干終端用戶（主要為公共部門鐵路系統開發公司及商業辦公園區）委任，作為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為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
- (4) 在若干情況下，該客戶受若干終端用戶（主要為公共部門鐵路系統開發公司及商業辦公園區）委任，作為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為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
- (5) 在若干情況下，該客戶受若干終端用戶（主要為公共部門市政機關及國有企業）委任，作為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為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世茂集團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茂集團」）有廣泛合作。我們為世茂集團提供日常生活解決方案，包括住宅和酒店解決方案。為世茂集團提供的住宅解決方案包括先進的安全功能，如入口處的門鎖及門禁系統，以及家居揚聲器或交互式屏幕。該等設備與照明、暖通空調及安全感應器等家居系統集成，並可通過雲知大腦及專有AI引擎的支持使用語音命令進行控制。此外，移動應用程序允許遠程家居管理。該系統先進的

語音識別功能可以解讀指令，調整家居環境，提供無縫、直觀的生活體驗。同樣地，我們為世茂集團提供酒店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安全高效辦理入住手續的人臉識別系統、方便賓客的智能指引及電梯系統，以及用於聲控環境管理的室內智能揚聲器。該等系統可提升賓客體驗，簡化酒店運營並改善能源管理。董事確認，我們向世茂集團的所有銷售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世茂集團所有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93.3百萬元，該等項目包括(i)已簽約但尚未開工的項目；(ii)正在執行但尚未驗收的項目；及(iii)已驗收但仍在服務型保固或雲服務中的項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項目確認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19.9百萬元，截至同日，該等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44.2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世茂集團有108個已驗收但仍在服務型保固或雲服務中的項目，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世茂集團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其中我們已計提撥備人民幣26.3百萬元），而合約資產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1月，深化連盛投資有限公司向世茂集團就世茂集團為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跨境貸款提供的擔保提出清盤申請，隨後香港高等法院於2025年2月25日下令撤回該申請。鑒於(i)我們監督應收世茂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呈請前後持續收回款項；(ii)我們已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按逐一項目基礎經計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可收回性，謹慎地與有關客戶啟動項目，(iii)由於清盤呈請已被下令撤回，我們相信這不會對我們與世茂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影響。故我們認為，該清盤呈請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世茂集團亦宣佈境外債務重組計劃，該計劃已於2025年3月13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目前所知悉，我們並未參與世茂集團的境外債務重組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世茂集團仍在正常運營，且我們與世茂集團的項目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工作進展正常。

我們密切監察應收世茂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將繼續進行收款。

業 務

下表列出了與世茂集團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的後續結算	後續結算 比例	撥備金額	預期信貸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	28,663	1,279	4.5%	26,278	91.7%
— 一年內	2,831	690	24.4%	446	15.8%
— 一年至兩年	2,871	—	—	2,871	100.0%
— 兩年以上	22,961	589	2.6%	22,961	100.0%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世茂集團簽訂的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124.0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了人民幣16.8千元的撥備，佔合約資產的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世茂集團簽訂了多份合約，並預期於2025年內完成若干項目，據我們所知，收回相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困難。我們目前不打算從世茂集團獲得新的項目，但可能會根據相關風險情況逐一考慮個別項目。

此外，我們亦計劃於合約簽訂時間相對較早的在建物業上推行日常生活解決方案的若干項目。由於相關市政／商業物業的建築工程延誤，因此尚未動工，亦未招致任何成本。我們與世茂集團就有關建築項目的進度保持密切溝通，並期望適時啟動AI解決方案項目。

由於建築項目整體進度調整，我們與世茂集團訂立的數份合約已展開一年以上，截至2025年4月30日，該等合約總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此確認任何收益，此亦進而影響到我們AI解決方案的推行。該等合約目前正進行中，預期將於2025年內交付及接受。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已就所招致的成本錄得存貨 — 合約履行成本人民幣3.9百萬元並已收到部分預付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我們並不知悉在執行該等項目以及收回相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有重大困難，故我們並無就該等成本作出減值，尤其是，鑒於我們實際投資額超過已收金額的兩大項目均受政府監管，未來我們因該等項目而須繳付的金額將通過受規管賬戶處理。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信譽良好的硬件組件、軟件、研發及營銷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供應商均來自中國。

為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嚴格選擇供應商，採購並優先考慮符合行業標準的材料。我們在選擇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資格及證書、市場聲譽及成本競爭力。我們亦在收到使用我們設計的語音模塊組件後進行隨機抽查。我們亦對現有供應商進

行年度審查，並相應地更新彼等的詳細資料。通常，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一次性採購協議或框架採購協議。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每筆採購均單獨下達採購訂單。一般而言，我們的採購按所提供報價中規定的固定單價進行，而我們的芯片供應商要求我們全額預付協議價。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自費安排送貨給我們。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一年至三年的保修期，我們有權退回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交付時間：**視乎採購項目及項目的特定需求，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於介乎幾天至1.5個月的規定時間內交付。若干供應商與我們訂立長期框架合約，據此，彼等根據我們的訂單即時交貨。
- **保養服務：**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於交付產品及服務後提供最多三年的免費保養服務。
- **結算：**我們通常根據協議的履約進度分期結算付款。
- **知識產權：**我們於履行協議期間最初擁有或開發的任何自有資料及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
- **終止：**一般而言，倘對手方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或嚴重違反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量先進半導體用於我們的AI產品，特別是我們的AI芯片。

我們觀察到，近年來若干貿易限制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影響有限，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受美國貿易限制及我們並無因貿易限制而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暫停。我們採購的半導體型號並無特別受到貿易限制或許可要求的約束。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實現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多元化，且我們預計在採購我們的AI產品中使用的半導體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挑戰。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技術開發服務及硬件的供應商。在內部開發AI基礎設施、核心演算法及架構時，我們會就製作AI應用的輔助功能委聘外部技術開發服務。我們內部團隊會獨立建立AI應用的核心元件，例如知識圖譜、語音互動系統及其他基本功能模組。然而，就高度通用且容易替代的非核心模組的開發而言，我們會選擇外包以減低研發費用。我們使用的技術開發服務通常包括建立管理平台(具備賬戶管理、業務數據處理、資訊管理等管理功能)及系統介面、開發及測試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的用戶介面展示，以及探尋獨特機遇或

業 務

探索超出我們主要技術重點的新策略方向的調查開發項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採購總額的20.8%、18.0%及12.6%。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46.2%、43.4%及44.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 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	地點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結算方式
深圳市智遠聯 科技有限 公司.....	技術開發服務及屏終端 硬件	從事計算機軟硬件技術開發、AI 技術服務、軌道交通車輛及地面 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中國	2020年	106,991	20.8%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¹⁾	技術開發服務、硬件 展廳	從事AI基礎軟件開發和公共數據 平台建設，以及工程技術和設計 服務	中國	2019年	49,655	9.7%	銀行轉賬
肯特智能技術 (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服務、軟硬件 系統擴展與集成	從事辦公設備軟硬件、智能控制 產品、音視頻信息終端產品的開 發與銷售	中國	2019年	28,553	5.6%	銀行轉賬
上海晏鼠計算機 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服務、智能語 音開發	從事信息技術和技術服務	中國	2021年	27,246	5.3%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硬件	從事集成電路及相關產品的研 發、設計、銷售	中國	2019年	24,497	4.8%	銀行轉賬
總計					<u>236,942</u>	<u>46.2%</u>	

附註：

(1) 該供應商不同意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名稱。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 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	地點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結算方式
深圳市智遠聯 科技有限 公司.....	技術開發服務及屏終端 硬件	從事計算機軟硬件技術開發、AI 技術服務、軌道交通車輛及地面 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中國	2020年	123,044	18.0%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¹⁾	技術開發服務、硬件展 廳	從事AI基礎軟件開發和公共數據 平台建設，以及工程技術和設計 服務	中國	2019年	73,551	10.7%	銀行轉賬
肯特智能技術 (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服務、軟硬件 系統擴展與集成	從事辦公設備軟硬件、智能控制 產品、音視頻信息終端產品的開 發與銷售	中國	2019年	42,437	6.2%	銀行轉賬
供應商L ⁽¹⁾	硬件	從事向醫院銷售醫療器械	中國	2023年	29,069	4.2%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¹⁾	硬件	從事集成電路及相關產品的研 發、設計及銷售	中國	2019年	28,896	4.2%	銀行轉賬
總計					<u>296,997</u>	<u>43.4%</u>	

附註：

(1) 該供應商不同意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名稱。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提供的產品／ 所出售的服務	簡介與背景 (如業務、運營規模、地點)	地點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結算方式
深圳市智遠聯 科技有限 公司.....	技術開發服務；智能屏 終端硬件	從事計算機軟硬件技術開發、AI 技術服務、軌道交通車輛及地面 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中國	2020年	113,960	12.6%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¹⁾	技術開發服務；硬件展 廳	從事AI基礎軟件開發和公共數據 平台建設，以及工程技術和設計 服務。	中國	2019年	107,609	11.9%	銀行轉賬
肯特智能技術 (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服務；軟硬件 系統擴展與集成	從事辦公設備軟硬件、智能控制 產品、音視頻信息終端產品的開 發與銷售。	中國	2019年	88,909	9.8%	銀行轉賬
上海晏鼠計算機 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服務；智能語 音開發	從事信息技術和技術服務。	中國	2021年	57,278	6.3%	銀行轉賬
廈門美契信息 技術有限 公司.....	技術開發服務	從事集成電路及相關產品的研 發、設計與銷售。	中國	2020年	33,884	3.7%	銀行轉賬
小計					<u>401,640</u>	<u>44.2%</u>	

附註：

(1) 該供應商不同意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所處的AI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解決方案提供商與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間的競爭乃基於以下因素：i)頂尖的AI研究人才庫；ii)自主開發且強大的AI基礎設施；及iii)行業及客戶覆蓋範圍。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AI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公司競爭。就我們所進入的各行業垂直領域而言，我們亦與在該垂直領域不以AI為導向的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我們在未來亦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此將加劇競爭。例如，擁有大量財政資源、尖端技術能力及廣泛銷售渠道的更為成熟的技術公司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直接競爭的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以下關鍵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技術路線圖：**於已建立基礎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行業知識數字化的醫療行業，通過分析、提取、決策等智能處理一般行業知識及特定醫療記錄的能力是提高診斷效率及質量的關鍵。自然語言處理、多模態交互技術、醫學知識圖譜、大語言模型等技術是醫療數據智能處理最先進、最有效的技術之一。我們擁有該等核心技術，並維持業內領先的技術水平(經龐大業務實踐證實)，因此，我們較擁有傳統技術或擁有相同技術但缺乏技術能力的競爭對手擁有明顯的技術優勢。物聯網解決方案方面，我們主要專注於酒店、護老、交通等人機互動需求旺盛的領域。該等情景不僅需要物體之間的聯繫，亦需要人與物之間的互動、了解人的行為、了解特定空間內的各種物體及事項以及了解人與物之間的互動。因此，所涉及的核心技術不僅是物聯網基礎設施，亦包括與非結構化數據的交互、處理及分析，以及行業知識的匯總及提煉以促進理解有關的AI技術。
- **技術先行者：**我們多年來一直致力於上述核心技術的研發及實踐。憑藉龐大的研發投資、全面的團隊及行業領先的技術水平，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知識、經驗及市場驗證的產品。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較其他解決方案提供商享有技術先行者優勢。請參閱「我們的優勢— AGI技術的早期進入者」。
- **自主研發的Atlas AI基礎設施：**Atlas AI基礎設施執行(i)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動態調度算力資源；(ii)基於海量數據的大語言模型的初步訓練；及(iii)以精選的高質量用戶反饋為指導進行高效優化。強大的AI基礎設施支持雲知大腦的不斷進步，幫助我們跟上技術上的進步，並交付具有強大性能的創新AI解決方案。

業 務

- **客戶群：**我們與醫院客戶的長期合作，強調數據連接及服務質量，促成龐大的高度交互醫院客戶網絡，形成穩固的行業關係，為未來合作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與日常生活解決方案客戶的長期合作，強調與客戶應用場景的深度融合，為客戶痛點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獲得了良好的市場反響。我們擁有多元化及高度滿意的客戶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日常生活產品分別服務299名、294名及313名企業客戶以及86名、112名及121名系統集成商／代理，而我們的醫療產品分別服務165名、167名及166名客戶。
- **人才庫：**我們已累積對核心AI技術及其應用有深入了解的團隊。該團隊的經驗對持續創新、把握行業趨勢、確定技術路線及實施產品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強大的人才壁壘。請參閱「— 我們的優勢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核心人員」。

物流及庫存管理

物流及倉庫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硬件組件和所製造產品送達我們指定的倉庫。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協議，部分硬件產品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物流成本由供應商承擔。據我們所知，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正在進行的項目。我們繼續監測我們的庫存，尤其是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及庫齡，以使其保持在足以滿足我們客戶訂單的水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百萬元。我們已制定庫存控制政策以監控我們的庫存水平並盡量減少過時庫存。通過按需從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能夠減少庫存並降低我們的庫存風險。然而，為避免任何供給短缺，我們可能會策略性地為若干關鍵硬件組件及原材料保持較高水平的庫存，以避免可能出現的全行業短缺。我們亦積極評估市場狀況的變動，戰略性地預先儲存若干原材料，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我們的供應管理團隊及我們的業務運營團隊定期審查我們的庫存水平、庫存構成及庫存周轉率，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盡量減少過時的風險。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64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載列我們的僱員數目：

僱員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
研發.....	322	69.4
銷售及營銷.....	81	17.5
行政.....	61	13.1
總計.....	464	100.0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渠道招聘員工，包括社交媒體及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以及內部推薦計劃。我們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為有效激勵員工，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每年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有關彼等績效的反饋。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基於績效的獎金。

為提高員工的技能及知識並發掘員工的新潛力，我們投資於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定期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

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有關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與行政人員、經理及僱員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的僱傭合約及協議。

目前概無我們的員工由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在為營運招募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管理的整體評估購買保險。我們受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約束，並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五種保險。我們還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為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的保障。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持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險政策，並符合我們行業的慣例。按照一般的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的。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投保關鍵人物保險，且並無為我們的財產投保任何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客戶提出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主管部門的各種行政處罰，如警告、罰款、責令整改、責令披露相關資料或作出公告或責令暫停業務。請參閱「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我們的主要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間接來自中央數據中心(智能計算集群所在的地方)的使用。因此,我們已在中央數據中心及辦公空間進行環境改善,包括污水處理、固體廢物分類回收及減排、噪音控制及節能照明以及通風,以減少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通常將電子垃圾出售予持有相關資格的專業回收公司。此外,我們辦公室使用的大部分燈具均為節能LED燈。

隨著我們改進AI模型、微調AI算法及優化大規模機器學習任務所需的存儲、帶寬及計算能力,我們能夠縮短AI模型所需的培訓時間並有效利用硬件資源,以較低的計算能力取得相同結果,從而節省電力消耗。例如,我們的智能計算集群對並行的機制進行深度工程效率優化,其充分利用計算及帶寬資源,有效節約電力消耗。此外,我們相信,隨著AI及其應用的發展及成熟,AI能比傳統技術更有效地解決問題,最終減少能源消耗。

我們一直在優化計算密集型服務,並將有關服務轉移至雲端,以減少採購服務器及租賃數據中心。隨著Atlas AI基礎設施的迭代升級,我們已從採購服務器及租用數據中心的傳統運營模式轉型為僅存放及維護服務器的更高效模式,該模式在傳統模式的基礎上集成了由領先雲計算提供商提供的雲計算能力。自2016年起,我們在技術升級及改造方面已投入大量研發工作,將我們的業務系統遷移至雲端,減少採購服務器及租賃數據中心。我們遵循嚴格的內部採購政策,選擇與數據中心符合碳排放國家標準的領先雲計算提供商合作。

在選擇數據中心及雲服務提供商時,我們強調與低耗能的優質服務提供商合作的重要性。自我們於2012年於北京租賃首個數據中心以來,我們進行市場研究及諮詢,以選擇具有低電源使用效率(PUE)值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進行合作及服務遷移。例如,我們的智能計算集群使用烏蘭察布的數據中心,利用新能源發電系統進一步減少碳排放。

此外,我們努力在日常工作中共同建立綠色辦公文化,確保低碳環保。我們倡導並實施空氣、氣候、水資源及森林資源的保護措施。我們亦致力提高營運中的用電及用水效率,以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鼓勵在日常通勤中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為僱員提供綠色能源公交車。我們要求員工下班時關閉所有電器。倘辦公區域無人工作,應關閉電燈。我們亦鼓勵線上會議平台等電子通訊方式,以減少長途商務旅行產生的碳排放。為節約用水,我們指派人員定期檢查洗手間及茶水間區域的供水及排水系統,以便及時識別及修復任何漏水情況。我們提倡雙面打印及複印,並在辦公室設置「廢紙」及「可再用紙」回

收箱，鼓勵員工優先使用「可再用紙」箱收集的單面紙張進行打印及複印。我們提倡無紙化工作環境，通過鼓勵員工通過電子郵件及電子文件格式進行內部及外部工作及溝通，並將我們的操作系統（如流程應用、管理系統頒佈、文件傳閱及代碼審閱）遷移至雲端電子辦公服務系統，以減少日常辦公室營運中的紙張消耗。此外，我們在日常辦公中通過鼓勵員工使用個人水瓶，並在辦公區域提供過濾式飲水機，提倡節約用水，以減少使用瓶裝水並提倡環保低碳。

我們委聘第三方減碳顧問，協助我們為僱員制定整體減碳培訓計劃。根據該安排，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上海分中心及上海市經濟信息中心的專家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碳市場及碳排放的全面培訓。我們的若干僱員已獲得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發的培訓證書。

在業務運營中，特別是碳達峰、碳中和政策和舉措的背景下，我們識別出了工業園區對低碳和零碳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為企業及公營機構客戶開發碳管理平台。該平台整合了減碳諮詢管理、碳排放數據追蹤及用戶碳足跡管理等模塊。該平台為我們的雲知大腦模組之一。其目前正在內部應用，作為基於MaaS服務提供予客戶。

我們預期我們將不會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就於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由董事會釐定，並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規劃及實施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政策。彼等亦為本集團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下設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總經理領導，各職能部門及業務部門負責人組成，全面推進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具體工作，包括管理公司日常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事宜、協調及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的執行，以及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尊重客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積極響應客戶的反饋及需求。我們亦積極與供應商、合作夥伴及社區合作，倡導公平公正的商業合作關係，支持當地經濟及社會發展。為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為北京、廈門、廣西、山東及武漢的醫院提供醫療服務。通過我們先進的語音交互功能，醫務人員能夠與虛擬通信有效合作，從而降低感染風險。向企業及市政當局捐贈並安裝非接觸式電梯。安裝聲控電梯系統，讓乘客在無身體接觸的情況下控制電梯，降低感染風險。我們亦向北京、上海、廈門、泉州及三明的社區捐贈為防疫而開發的機器人。這些機器人為個人和醫療機構提供電話協助，簡化了與COVID-19疫情相關通信的巨大工作量。

員工關懷

我們致力建立公平、透明及鼓勵的工作環境。我們不斷檢討內部工作場所政策，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團隊的文化及價值觀。

我們旨在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除薪金及現金獎勵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包括節日及節日禮品、超出法定最低假期的額外年假津貼、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及年度旅遊。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影響

氣候相關問題可能帶來日益嚴峻的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例如更頻繁的風暴及颱風，其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設備及設施中斷。極端天氣亦可能對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威脅。我們可能會受到運營及維護成本增加以及勞工成本增加的潛在影響。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潛在變動(如過渡至低碳經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更嚴格的規則。例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持續監察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亦可能因執行更嚴格的排放及資源消耗監控措施而產生更多成本。倘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將面臨處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適用法律法規，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社會趨勢和政治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更多詳情。

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我們日常營運的場所為辦公室及中央數據中心，其中最重要的資源消耗為電力、水及紙張的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外部來源採購能源，部分來自可再生能源。我們謹慎地為辦公室及數據中心選擇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認證的建築物，以配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例如，我們的北京辦公園區納入多項可持續舉措，例如在泊車設施上使用太陽能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同時減少碳排放。該園區亦使用氫動力穿梭巴士運載僱員，並安裝電動汽車充電站以促進能源的高效利用。我們位於上海的辦公大樓為LEED認證建築，利用自然採光及通風，減少對室內照明及空調的依賴。其配備物聯網及智能控制系統，用於照明、溫度控制及辦公室管理，實現對能耗及環境質量的即時監控。該大樓亦採用節能技術、綠色材料及室內綠化以創造環保辦公環境，提升員工體驗及支援我們的環保目標。我們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業務營運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 (1)用電。我們根據相關法規及政策評估電力及水的消耗，並致力響應政府倡議，積極節約能源。用電亦是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重視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的能源效率，並重視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我們的部分電力來自可再生能源，我們透過從外部採購額外的電力來補充。我們定期監察電力消耗水平，並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提倡使用自然採光、於非辦公時間減少使用空調及電子設備以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進一步提高僱員有效用電的意識及節能的重要性。我們辦公室的照明裝置大部分由LED節能燈提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辦公室的用電量分別約為880.0兆瓦時、919.9兆瓦時及1,089.4兆瓦時。中央數據中心的用電量分別為2,886.0兆瓦時、5,011.8兆瓦時及5,178.0兆瓦時。我們的目標是在2027年之前將總耗電量減少6%，並於2030年前減少15%。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採取綜合措施，包括：嚴格遵守國家空調溫度標準，夜間於情況允許時減少空調使用量，將高能耗辦公設備更換為節能設備，夜間關閉無人區燈光，提升引擎效率以降低提供雲服務計算基礎設施的能耗，以及過渡至更節能的第三方數據中心；
- (2)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主要因日常營運中使用電力而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辦公室總用電量分別為880.0兆瓦時、919.9兆瓦時及1,089.4兆瓦時，佔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項下購買電力的碳當量排放約537.0噸、561.2噸及664.5噸，我們的中央數據中心的總用電量分別為2,886.0兆瓦時、5,011.8兆瓦時及5,178.0兆瓦時，分別佔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項下購買電力的碳當量排放約1,760.8噸、3,057.7噸及3,159.1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用

電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大語言模型的培訓及運行相關的計算能力提升。我們旨在通過提高營運中的能源效益來減少碳排放。我們逐步增加PUE較低的數據中心的比例，以提高數據中心的能源效率。我們定期監察用電水平，並實施以下措施：(i)在自然採光充足的情況下減少使用電子照明；(ii)在天然室溫適合辦公室工作時不使用空調；及(iii)於非辦公時間關閉空調、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提高員工有效用電的意識及節能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我們致力於減少碳排放密度以便我們能夠於2030年實現全面碳中和及於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由於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於電力使用，因此我們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具體措施與我們減少電力使用的倡議及努力一致；及

- (3)廢棄物產生量。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我們通常將電子廢棄物出售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回收公司或按照政府規定的廢棄物分類及處置規則進行處置。為減少處置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定期監察廢棄物排放水平。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廢棄物分類及處置的適當指引。我們亦根據資源利用、減少廢物產生及無害化處理的原則，改善辦公室、中央數據中心及計算集群的廢物管理方法。我們的目標是保持100%的廢物處理合規率。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持續的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2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9%、40.5%及38.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由2022年的538名增加至2023年的55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576名。這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多種AI解決方案及產品增加及其適用行業增加，以及隨著醫院內部系統的智能升級對智慧醫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主要客戶數目由2022年的92名增加至2023年的104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06名。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8.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6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75.1百萬元。我們優化客戶基礎並專注於主要客戶的長期策略已被證明行之有效，推動我們實現收入的快速增長，同時幫助我們維持穩定的毛利率，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我們增強AI技術以提供符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針對性及創新AI產品及解決方案，加上我們成功擴大客戶基礎及深化客戶關係，確保我們能實現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我們在中國AI解決方案行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計仍穩居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在中國AI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穩定維持在0.6%，排名第四。前三大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由2022年的22.0%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13.8%，反映市場集中度下降。我們亦於2024年加快研發投入，以保持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5年1月起，中國AI解決方案行業對前沿技術的需求顯著上升，並進入加速增長階段。綜合上述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有利條件以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機遇，並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

我們預計通過加強產品整合及客戶不斷發展的業務提高市場份額。我們在AGI技術方面的先行者優勢及聲譽，以及在不同終端市場支持多元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結合我們在AI市場多年實踐積累的經驗，形成支持我們進一步擴張的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中國AI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7%，預期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96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7%。例如，在日常生活下，我們的AI芯片已滲透至家電行業的風扇及電暖器市場，其於中國的市場規模為數億台。我們的AI芯片為家電提供基於語音控制的AI物聯功能。於2023年，中國市場的語音控制風扇及電暖器的銷售額僅約為5百萬台，滲透率低於5%，而我們的市場份額龐大乃由於我們利用既有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吸引新客戶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策略。同時，我們一直積極探索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垂直行業的機會，例如照明電器、電掣面板及浴室電器，而在該等行業中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為可轉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3%，預期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65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6%。在醫療下，我們擬(i)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隨著醫院的管理系統因自身致力於提高管理效率及政府的有利政策而日益數字化，預期對相應智能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請參閱「— 擴大客戶群並留住現有客戶」；及(ii)在山海大模型的支持下，推出更新更先進的產品並豐富產品組合。隨著山海大模型的推出，我們充分利用大語言模型的感知、推理及生成能力，以滿足醫院的智能需求，如病歷生成。請參閱「— 不斷增強及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

撇除(i)股份支付開支；(ii)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及(iii)上市開支等項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人民幣183.2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益的30.5%、18.8%及17.9%。經調整淨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我們已開始實施審慎的措施來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

根據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情況，我們密切監控現金狀況是否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東出資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融資撥付現金需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4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完成D3輪融資，並籌集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策略性措施，以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提升流動性。我們已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指派專責人員跟進貿易應收款項的催收工作、與客戶協商還款計劃，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與此同時，作為優化客戶基礎的長期舉措之一，我們優化了客戶篩選流程，優先選擇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進行合作，從而提升未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資源運用效率。我們亦透過提高客戶預付款比例、縮短付款週期以及使項目實施進度與付款週期相匹配，進一步優化付款條款。我們同時透過與供應商協商更具彈性的付款條件，改善庫存周轉效率及供應鏈管理。此外，我們亦致力於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可獲得並充分運用現有信貸資源，確保必要的資金來源。為保障現金流，我們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包括審慎審查非必要及非緊急支出。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經考慮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根據本公司就營運資金充足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審閱會計師報告及本公司的債務狀況、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調查及與董事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致使對本公司的結論產生懷疑，即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預計該情況可能持續，直至我們實現更大規模。儘管如此，我們的淨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62.5%減少至2023年的51.7%，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48.4%。我們預計將通過保留及擴大優質客戶群、優化來自主要客戶的價值以及促進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發展及協同效應來提高收入及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

(I) 不斷增強及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不斷增強及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利用Atlas AI基礎設施及雲知大腦技術平台的增強以豐富產品組合，這有望提高研發效率並加速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迭代。

自於2023年5月推出山海大模型起，我們已將其納入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提升其應用場景的智能化。山海大模型大幅提升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語言理解及生成能力。有別於僅了解用戶的特定指示結構的典型系統，其可以理解用戶更複雜的語言表達，從而產生更多更人性化的內容。與高度依賴開發者進行手工知識圖譜開發的標準系統相比，山海大模型可自主學習及開發。例如，病歷解決方案已由結合語音轉換為文字以及機械工作流程的專門工具轉變為基於醫學對話識別、理解、總結及生成最終電子病歷的更人性化系統。病歷生成系統可將門診病歷錄入效率提高約80%，將醫生的個別患者就診時間降低約15%，以提高患者滿意度。自推出以來，山海大模型不斷進行技術升級，基於其語言能力增強其多模態與推理能力。憑藉其多模態能力，山海大模型能夠處理及整合各種模態的信息，使其更能理解複雜場景，而此會改善人機交互。隨著其推理能力增強迭代，山海大模型處理複雜資訊和任務的能力也顯著提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65名客戶使用由山海大模型支持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中已執行並確認收入的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74.2百萬元。截至同一日期，我們與山海大模型支持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的潛在合約總價值達人民幣304.9百萬元。山海大模型為我們贏得一般對同類替代品並無興趣的客戶提供機遇。

- 自2023年5月推出山海大模型以來，我們已與新能源汽車、公共交通等垂直行業領域感興趣的客戶訂立合約，並自此技術產生收入。於2023年10月，由山海大模型支持的客戶查詢系統在火車站部署，自動處理乘客的查詢並提供準確及時的回應。乘客可通過語音輸入目的地，系統將提供符合其出行要求的最佳出行路線。我們已收到客戶的良好反饋。同樣地，地鐵站亦選擇在其客戶服務站安裝由山海大模型支持的互動系統，使乘客更方便獲取路線。
- 我們的人車交互解決方案(亦由山海大模型改進)已整合到不同汽車製造商的各種車型中。山海大模型更能理解人的意圖，提升了司機及乘客的用戶體驗。例如，山海大模型已集成到車型的控制系統中，為其虛擬助手賦能，將其從簡單的任務執行者轉變為可參與更多人性化對話的數字合作夥伴。與傳統汽車語音助手(其語音交互通常以指令為基礎，且僅能對預設的問題及答案作出反應)相比，該虛擬助手可提供人性化的反饋並更好地了解用戶意圖。此外，其知識能力及適應性可為用戶提供更準確及個性化的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傳統語音助手通常安裝在汽車上，我們預計汽車製造商使用山海大模型升級其現有語音助手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我們亦正與汽車製造商討論原型設計及開發。我們亦正與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合作，探索語音合成技術在汽車營銷中的應用。自被一家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採納以來，其已被推廣至更廣泛的汽車製造商，並受到下游用戶(如火車站及機場)的更廣泛關注。此外，越來越多客戶在線上瀏覽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山海大模型

支持的我們的客戶查詢系統及互動客戶服務系統以及人車交互解決方案相關的已交付並產生收入的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與山海大模型支持的我們的客戶查詢系統及互動客戶服務系統以及人車交互解決方案相關的潛在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客戶主要包括知名汽車製造商及知名全球科技公司。

- 除人車交互外，憑藉山海大模型的強大功能，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涉及數據搜尋及決策的解決方案，進而協助我們擴展客戶群，涵蓋更廣泛的行業。我們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鐵路擁有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山海大模型解決方案已交付或正處於交付過程。同時，我們亦積極為外部客戶建立算力，提供集成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我們運用專業知識，協助客戶選擇適合其運營需求的AI芯片。
- 我們亦在醫療使用案例中繼續推動由山海大模型支持的新功能。例如，我們參與為北京友誼醫院配備由山海大模型驅動的門診病歷生成系統、放射學報告生成系統、影像報告質控系統及多模態影像質控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多模態影像質控系統(尚在開發中)外，該等系統正進行試運行。我們亦正就採用相同產品與若干其他醫院進行業務磋商。

通過進一步增強並升級雲知大腦，並將其與行業洞察相結合，我們將能夠生產更強大及全面的產品，賦予我們競爭優勢。具體而言，

日常生活：於2025年，我們計劃繼續迭代山海大模型，通過加強其理解人類意圖的能力以提升用戶體驗。山海大模型的專有性質讓我們有足夠的自主性及靈活性來定制及優化其使用，從而令我們獲得競爭優勢，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各種客戶需求。此外，在座艙降噪領域，我們計劃從傳統的經驗驅動信號處理轉向數據驅動的深度學習方法。我們通過深度學習模式分析錄製的座艙噪音數據，旨在提供高效及定制的降噪解決方案，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於2025年，我們亦在開發針對中國以外客戶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產品新增的關鍵新功能之一將為支援多國語言。

我們正加強多模態生成技術，以提高多輪對話情境理解的準確性，這將使其能夠基於客戶提供的數據即時提供答案，從而提升用戶互動體驗。

醫療：我們將繼續應用大語言模型技術，以提高現有病歷質控、服務監管及支付管理解決方案的智能。在山海大模型的支持下，我們預計擴大解決方案的應用，如臨床病歷生成系統及手術記錄助手至更多應用場景。

此外，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我們預計毛利率將維持相對穩定。具體而言，我們與客戶維持積極溝通，以建立AI技術能夠幫助提升性能的規模及場景。此外，我們的AI技術不斷完善。通過將AI技術服務更全面地整合至客戶機構的各個領域及部門，我們預計對新及升級的AI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加上AI技術的不斷迭代及完善。例如，我們有一名銀行客戶將核心AI功能整合至其多樣化的業務職能中，因此客戶每年均會重複向我們購買；及擴大客戶群。憑藉我們與各類界別的燈塔客戶成功合作的往績記錄，我們透過現有客戶群的轉介或通過直接拓展的舉措接觸潛在客戶。於磋商中，我們策略性地強調多個成功個案，以展示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能為合作帶來的價值。例如，憑藉我們與主要商業銀行合作的個案，我們成功與地方的商業銀行訂立合約，且我們正積極與更多商業銀行磋商。

(II) 擴大客戶群並留住現有客戶

通過利用與燈塔客戶合作獲得的專業知識以及Atlas AI基礎設施及雲知大腦技術平台所賦予的能力，我們計劃(i)將我們針對現有應用場景、具高度可複製性的解決方案擴展至新客戶；及(ii)將新的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擴展到現有客戶。

(i) 將我們現有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擴展到新客戶

數字化趨勢推動了AI驅動解決方案的需求。日常生活的客戶主要集中在家電、酒店、住宅、商業空間、交通等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應用場景的客戶數量相對較大且分散，覆蓋的客戶數量仍有較大的增長空間。例如，在為深圳地鐵（軌道交通領域的典範之一）提供日常生活解決方案後，我們在青島及重慶等其他城市成功實施類似解決方案。

在醫療方面，我們於2016年與北京協和醫院合作推出醫院語音電子病歷解決方案，並於2018年為南京一家頂級醫院建立智能病歷質控系統後，潛在醫院客戶通過觀察醫院的信息技術發展了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與我們接洽以開展合作。其中，與南京的醫院合作的智能病歷質控系統項目在2019智慧醫療創新大賽—江蘇賽區中獲得最高榮譽，提

升了產品知名度，吸引了50多個潛在新客戶，邀請30多家醫院參觀了解更多產品，實現了10多個銷售。自我們獲得榮譽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確認因獲得該等榮譽而產生的銷售合共人民幣9.6百萬元。

隨著山海大模型的推出，我們積極與不同類型的客戶溝通，結合他們的需求和山海大模型技術的特點，從而開發定制產品。在醫療方面，大語言模型帶來的性能提升為我們根據行業需求使用山海大模型推出新產品創造了機會。同時，我們旨在將我們的服務延伸至現有客戶相關行業的潛在客戶。我們已為商業保險公司提供交通事故人身傷害理賠審核支持，並計劃將該等理賠支持解決方案拓展至醫療保險公司。值得注意的是，在醫療領域，我們已能迅速為新客戶部署山海大模型支持的標準化AI解決方案，這一點可從我們於2025年與三家新保險公司客戶的合作中得到印證。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積極尋找具有類似需求的新客戶來增強於各垂直行業領域的佈局，從而進一步推動該等行業的發展。隨著我們繼續獲得新客戶，我們預計收入將繼續增長。日常生活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373名增加至2024年的411名，複合年增長率為5.0%，而日常生活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86.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3%。醫療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165名增加至2024年的166名，複合年增長率為0.3%，而醫療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5%。

(ii) 將新的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擴展至現有客戶

我們計劃通過持續創新來留住現有客戶，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及定制需求並保持競爭力。我們亦期望現有客戶能夠在持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時發現更多價值，從而推動其技術生態系統的發展。

我們能夠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根據彼等的特定需求定制化解決方案。在日常生活項下，例如，在日常生活業務方面，我們與一家金融集團擁有長期穩固的合作。我們從協助其建立內部超級計算平台開始，持續協助優化其應用的AI引擎能力，並利用IoT開發全面解決方案。於向地鐵線路提供售票解決方案後，我們亦與一家地鐵公司合作推出客服產品。此外，憑藉我們良好的成功往績記錄，我們已獲得一份於南寧軌道交通智能化轉型項目的合約並受到相同客戶的邀請，為即將興建的科技創新園區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在醫療項下，我們有能力提供更有效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日益嚴格的醫院管理需求。例如，我們與北京友誼醫院的合作有助於促進其信息系統的增長及持續改進。自2019年醫療業務初期銷售語音輸入系統等效率工具以來，我們已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於

2020年持續向北京友誼醫院提供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醫療智能語音系統V3.0。於2022年3月，隨著我們基於認知技術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進步，該醫院委聘我們建立消化系統疾病數據庫，其後升級為一個實用平台。於2022年11月，我們開始提供其他疾病的數據庫建設服務。於2022年12月，我們向醫院提供醫學知識圖譜平台，據此，醫院能夠使用我們的各種創新應用。自2023年5月推出山海大模型以來，我們已將其應用於多個場景，進一步加深與醫院的合作。例如，於2024年，我們將山海大模型引入病歷質量控制系統，提高其準確性。此外，我們將山海大模型應用於現有的語音病歷生成系統，並為醫院開發了三項新產品：門診病歷生成系統、放射學報告生成系統及影像報告質控系統（該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試運行）。我們持續擴大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拓展更多應用場景，並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例如，於2025年，在與主要醫療保險公司合作時，我們將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從單純的醫療費用與單據審核，拓展至基於多模態技術的傷情自動等級評估與檢查，以及醫療機構畫像分析。隨著我們不斷完善及豐富我們的產品，我們為提供商及患者提供更精簡且有效的醫療體驗，從而彰顯我們的價值。

此外，透過參與客戶的系統增強，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從早期階段連接至他們已建立的系統。這過程不僅鞏固我們在客戶技術框架中的作用，也為潛在競爭對手設置進入壁壘。因此，現階段我們在努力留住醫療客戶的同時，更加重視並投入資源獲取新客戶。醫院管理能力的提升正推動着對智能型解決方案的需求。隨着醫院的績效評估日趨完善，包括分級、單一疾病質控及改革醫療保險付款系統（例如與診斷相關分組及診斷介入分組），對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的支援需求與日俱增。我們的產品組合得益於大型模型的改良能力，在該等醫療服務範疇內證明愈加有效。配合醫院不斷轉變的管理要求，我們推出新產品很可能會鼓勵現有客戶再次購買，從而確保留住客戶。此外，現有客戶的典範成果為有效的認可形式以促進口碑傳播，從而提高我們於更廣泛的醫院客戶的聲譽。其進而吸引了新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更大的客戶群有助我們進一步提升我們獲取醫療保健領域專業知識的能力，進而提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實用性、競爭力及多樣性。透過將醫療服務擴展至保險行業的醫療審查及醫療保險基金監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獲得新合約。這有助於持續增長及增強客戶忠誠度。

由於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我們預期收入將繼續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留存的日常生活客戶（即我們在本年度及緊接上一年度均取得收入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人民幣360.4百萬元及人民幣52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日常生活收入的57.5%、62.3%及71.0%，而來自我們留存的醫療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

業 務

幣35.9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醫療收入的31.7%、26.8%及15.1%。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留存的醫療客戶的收入佔醫療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但這是由於我們利用客戶獲取資源，將參與客戶的技術生態系統從而獲得競爭優勢作為主要重點，戰略性地改善高消費客戶獲取。通過此舉，我們旨在長期提高客戶留存率，從而增加留存客戶的收益。

雖然我們專注於提高行業滲透率、擴大新客戶群、留住現有客戶並增加其重複購買，但在分配整體資源及規劃每個業務分部的擴張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該等因素主要包括市場需求、競爭格局、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及行業劃分的客戶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日常生活.....	373	389	411
— 產品 ⁽¹⁾	184	153	169
— 解決方案			
— 酒店.....	11	16	18
— 住宅.....	14	23	23
— 商業空間	51	80	74
— 交通.....	13	26	36
— 其他 ⁽²⁾	131	130	130
醫療.....	165	167	166

附註：

- (1) 日常生活產品的行業應用廣泛，包括家電、辦公及教育部門。按行業劃分這些細分市場是不切實際的。
- (2) 其他包括技術服務，而技術服務指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的服務，幫助彼等基於我們的AI技術提升研發及管理效率。該等解決方案本質上適用於各行業，而非針對特定行業設計。因此，按行業劃分有關分部並不可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現有客戶 ⁽¹⁾	新客戶	現有客戶 ⁽¹⁾	新客戶	現有客戶 ⁽¹⁾	新客戶
日常生活 ⁽²⁾	229	144	255	134	267	144
— 產品 ⁽³⁾	121	63	114	39	100	69
— 解決方案						
— 酒店	9	2	11	5	16	2
— 住宅	9	5	13	10	17	6
— 商業空間	35	16	49	31	59	15
— 交通	8	5	10	16	15	21
— 其他 ⁽⁴⁾	62	69	68	62	75	55
醫療.....	112	53	107	60	89	77

附註：

- (1) 現有客戶指我們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均取得收入的客戶。
- (2) 部分客戶可能於同年與我們簽訂多項合約。該等合約可以分屬不同的分部並對應不同的客戶類型。例如，客戶可以首次購買商業空間解決方案，並於同年採購技術服務，而前一年則採購技術服務。同年內，該客

業 務

戶將被視為商業空間解決方案的新客戶及技術服務的現有客戶。然而，該客戶只能算作日常生活中的現有用戶。

- (3) 日常生活產品的行業應用廣泛，包括家電、辦公及教育部門。按行業劃分這些細分市場是不切實際的。
- (4) 其他包括技術服務，而技術服務指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的服務，幫助彼等基於我們的AI技術提升研發及管理效率。該等解決方案本質上適用於各行業，而非針對特定行業設計。因此，按行業劃分有關分部並不可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現有客戶 ⁽¹⁾		新客戶		現有客戶 ⁽¹⁾		新客戶		現有客戶 ⁽¹⁾		新客戶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日常生活 ⁽²⁾	62	177	24	122	76	191	36	103	82	203	39	110
— 產品 ⁽³⁾	13	108	4	59	11	104	1	38	8	92	4	65
— 解決方案												
— 技術服務 ⁽⁴⁾	18	49	10	59	19	51	17	47	26	54	15	42
— 酒店	2	7	1	1	4	8	1	4	5	12	1	1
— 住宅	8	2	4	1	12	3	6	4	13	6	2	4
— 商業空間	15	22	9	7	24	28	19	12	27	36	13	4
— 交通	8	—	5	—	10	—	9	9	12	4	16	7
醫療 ⁽⁵⁾	71	51	29	26	68	42	40	22	59	33	47	35

附註：

- (1) 現有客戶指我們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均取得收入的客戶。
- (2) 日常生活的部分客戶可能於同年與我們簽訂多項合約。該等合約可以分屬不同的分部並對應不同的客戶類型。例如，客戶可以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的身份首次購買商業空間解決方案，並於同年以企業客戶的身份採購技術服務，而前一年則以相同的身份採購技術服務。同年內，該客戶將被視為商業空間解決方案的系統集成商／代理商及新客戶以及技術服務的企業客戶及現有客戶。然而，同年該客戶將分別計入日常生活系統下的現有系統集成商／代理商及現有企業客戶。
- (3) 日常生活產品的行業應用廣泛，包括家電、辦公及教育部門。按行業劃分這些細分市場是不切實際的。
- (4) 技術服務指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的服務，幫助彼等基於我們的AI技術提升研發及管理效率。該等解決方案本質上適用於各行業，而非針對特定行業設計。因此，按行業劃分有關分部並不可行。
- (5) 醫療的系統集成商／代理商數目為我們透過與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簽訂合約提供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數目；而企業客戶數目為我們透過直接與其簽訂合約提供解決方案的企業客戶數目。該等數目準確地反映醫療的業務性質及我們的績效。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組合 — 醫療」及「—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網絡」。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及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日常生活.....	486,682	578,729	739,830
— 產品 ⁽¹⁾	93,485	103,499	117,296
— 解決方案			
— 技術服務 ⁽²⁾	167,801	208,611	271,789
— 酒店.....	18,189	16,023	19,865
— 住宅.....	60,341	38,143	20,307
— 商業空間.....	52,267	109,551	198,887
— 交通.....	94,599	102,902	111,686
醫療.....	113,452	148,245	199,180

附註：

- (1) 日常生活產品的行業應用廣泛，包括家電、辦公及教育部門。按行業劃分這些細分市場是不切實際的。
- (2) 技術服務指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的服務，幫助彼等基於我們的AI技術提升研發及管理效率。該等解決方案本質上適用於各行業，而非針對特定行業設計。因此，按行業劃分有關分部並不可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現有客戶 ⁽¹⁾	新客戶	現有客戶 ⁽¹⁾	新客戶	現有客戶 ⁽¹⁾	新客戶
(人民幣千元)						
日常生活 ⁽²⁾	279,819	206,863	360,376	218,353	524,537	215,293
— 產品 ⁽³⁾	55,539	37,946	96,342	7,157	103,729	13,567
— 解決方案						
— 技術服務 ⁽⁴⁾	95,860	71,941	90,209	118,402	118,552	153,237
— 酒店.....	13,204	4,985	4,321	11,702	6,907	12,958
— 住宅.....	54,785	5,556	24,037	14,106	12,582	7,725
— 商業空間.....	24,666	27,601	43,934	65,617	98,471	100,416
— 交通.....	29,592	65,007	60,053	42,849	79,357	32,329
醫療.....	35,944	77,509	39,795	108,451	30,014	169,166

附註：

- (1) 現有客戶指我們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均取得收入的客戶。
- (2) 日常生活的部分客戶可能於同年與我們簽訂多項合約。該等合約可以分屬不同的分部並對應不同的客戶類型。例如，客戶可以首次購買商業空間解決方案，並於同年採購技術服務，而前一年則以相同的身份採購技術服務。同年內，該客戶將被視為商業空間解決方案的新客戶及技術服務的現有客戶。然而，該客戶只能作為現有用戶及日常生活終端客戶。因此，就日常生活的收入而言，該客戶的收入僅將在現有客戶的收入內記錄，而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將作為新用戶記入商業空間解決方案，作為現有用戶則記入技術服務。
- (3) 日常生活產品的行業應用廣泛，包括家電、辦公及教育部門。按行業劃分這些細分市場是不切實際的。
- (4) 技術服務指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的服務，幫助彼等基於我們的AI技術提升研發及管理效率。該等解決方案本質上適用於各行業，而非針對特定行業設計。因此，按行業劃分有關分部並不可行。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		來自新客戶的收入		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		來自新客戶的收入		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		來自新客戶的收入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系統集成商 ／代理商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
(人民幣千元)												
日常生活 ⁽²⁾	118,839	160,980	99,457	107,406	133,754	226,622	97,350	121,003	307,059	217,478	99,566	115,727
— 產品 ⁽³⁾	5,388	50,151	2,040	35,906	5,981	90,361	138	7,019	2,719	101,009	4,241	9,326
— 解決方案												
— 技術服務 ⁽⁴⁾	15,646	80,214	16,574	55,367	13,457	76,416	33,422	85,316	61,950	56,602	61,866	91,371
— 酒店	71	13,132	24	4,962	715	3,606	1,862	9,840	841	6,066	12,852	106
— 住宅	33,125	21,661	5,533	22	5,395	18,642	8,726	5,380	5,649	6,933	1,153	6,572
— 商業空間	19,232	5,434	26,064	1,537	23,714	20,221	52,939	12,677	78,531	19,940	94,994	5,422
— 交通	29,592	—	65,007	—	60,053	—	24,703	18,146	68,806	10,550	13,023	19,306
醫療 ⁽⁵⁾	24,207	23,506	41,433	24,306	25,532	12,003	80,831	29,879	21,974	6,622	88,354	82,230

附註：

- (1) 現有客戶指我們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均取得收入的客戶。
- (2) 日常生活的部分客戶可能於同年與我們簽訂多項合同。該等合同可以分屬不同的分部並對應不同的客戶類型。例如，客戶可以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的身份首次購買商業空間解決方案，並於同年以企業客戶的身份採購技術服務，而前一年則以相同的身份採購技術服務。同年內，該客戶將被視為商業空間解決方案的系統集成商／代理商及新客戶以及技術服務的企業客戶及現有客戶。然而，同年該用戶將分別計入日常生活系統下的現有系統集成商／代理商及現有企業客戶。因此，就日常生活的收入而言，該客戶的收入僅將在現有客戶的收入內記錄，同時在企業客戶及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的收入內記錄。同年，作為系統集成商／代理商及新客戶，該客戶的收入將記入商業空間解決方案，作為企業客戶及現有用戶，該客戶的收入將記入技術服務。
- (3) 日常生活產品的行業應用廣泛，包括家電、辦公及教育部門。按行業劃分這些細分市場是不切實際的。
- (4) 技術服務指為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幫助彼等基於我們的AI技術提升研發及管理效率。該等解決方案本質上適用於各行業，而非針對特定行業設計。因此，按行業劃分有關分部並不可行。
- (5) 在醫療項下，來自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的收入是指透過與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簽訂合約向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收入；來自企業客戶的收入指透過直接與其簽訂合約向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收入。請參閱上文按客戶類型及行業劃分的客戶數目明細。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日常生活項下系統集成商／代理商客戶的數目及收入均少於企業客戶。同期，醫療項下每年系統集成商／代理商客戶的數目及收入均多於終端用戶客戶。有關差異主要源於我們不同客戶的行業性質。例如，儘管存在上述日常生活的客戶類型模式，但特別是在運輸業，我們與系統集成商／代理商的合作比企業客戶更多，主要是由於運輸終端用戶（如當地鐵路集團）在其運輸基礎設施建設過程中，通常已經發展多家系統集成商／代理商以滿足其需求。該等系統集成商幫助開發運輸系統，並通常負責運輸系統的日常運作及維護。因此，系統集成商／代理商與我們訂立智能升級合約通常是商業決策，以確保提供公共服務的穩定性及順利進行升級過程。

(III) 通過提高規模經濟和運營效率以控制成本

自成立以來，我們積極參與領先AI技術及推動行業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競爭激烈的AI行業中，大量研發投資是推動創新及技術進步的先決條件，在整個行

業中普遍存在。我們認為，我們在改善AI技術方面的戰略投資將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AI環境中處於有利地位，並為我們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我們對研發的承諾已展現良好的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該增長直接得益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預計將繼續帶來長期利益。隨著我們研發效率提高及經營規模擴大，我們亦預期從規模經濟中受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主要用於：

- (i) Atlas AI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雲知大腦的開發，是我們開發、優化及商業化尖端模型的基礎。持續的研發投入對有效提升計算能力、優化算法及改善數據存儲能力十分必要。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開支、服務器成本及基於雲服務費用、固定資產折舊開支及第三方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顯著提升智慧計算集群的計算能力、數據中心的培訓平台、數據儲存量，數據處理的規模和效率亦顯著提高。隨著我們的算法不斷發展，於2023年5月，我們的專有大語言模型，山海大模型，作為雲知大腦的新核心推出，大幅提升人機交互能力及決策支持能力。山海大模型將在以後年度產生新的研發需求，主要包括研發員工薪酬開支、服務器成本及基於雲服務費用以及折舊開支等。我們繼續根據實際業務需求開發AI組件，包括多模態感知及生成方法、行業知識圖譜及一個一站式物聯網互聯系統。相關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以及服務器成本及基於雲服務費用。
- (ii) 研發AI應用場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應用場景方面，我們依靠雲知大腦的支持開發多場景AI產品和解決方案，不斷迭代升級、提升以更好地服務家電、住宅、酒店、商業空間、交通、醫療等領域的過百家企業及機構。此部分的研發投入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及第三方服務費。為提高研發效率及讓研發人員專注於核心AI模型及技術的開發，我們將若干非必要的研發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通常包括開發雲知大腦支持模塊、數據註釋、測試及包裝。因此，我們產生大量第三方服務費，佔研發開支的重大部分。就日常生活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主要外包與特定應用場景相關的軟件開發工作，如用戶界面設計及應用軟件開發。就醫療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專有知識圖譜外包不同場景的管理及應用平台的開發。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註明我們用於培訓模型及改進技術的大量數據。於2022年，軟件開發及數據處理服務的第三方服務費增

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更廣泛的垂直行業中擴大我們的AI解決方案供應，這需要增加與界面及應用軟件有關的非必要開發工作，以及為訓練新模型而對數據的需求不斷增加。受益於該等投資，透過繼續使用該等應用軟件及模型，我們於2023年減少第三方服務費。於2024年，我們錄得第三方服務費增加，用於開發適用於新場景的應用軟件及升級現有產品，屬於非核心研發活動，以及雲計算服務需求增加導致服務器成本及基於雲服務費有所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研發開支」。

我們先進的AI技術及堅實的基礎設施，特別是隨著2023年山海大模型的推出，已大大加快開發過程。這包括將常規任務自動化及相比傳統訓練模型減少培訓AI模型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使我們減少開發新解決方案時模型調優所需的數據量及人力資源，從而提高研發效率。研發效率的提升將進一步使我們能夠在不同場景中部署更多的AI應用，並在同等資源下觸達更廣泛的客戶群。請參閱「— 雲知大腦 — 山海大模型」。由於山海大模型的推出相對較新，提高研發效率所帶來的財務效益尚未明顯反映在我們的財務表現上。儘管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287.1百萬元及2023年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而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370.1百萬元，但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47.8%減少至2023年的39.4%，並於2024年維持穩定於39.4%。我們於2024年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們進行了具有策略性和前瞻性的投資，以強化山海大模型的基礎架構，並探索其更廣泛的潛在商業應用，著眼於2024年底及2025年市場需求的顯著增長。特別是，我們專注於模組化研發與技術，進一步提升低代碼／零代碼開發水平，並提高效率。

該策略性投資已被證明行之有效，幫助我們於2024年實現收入的快速增長，預計將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並有利於我們的長期成功，尤其是鑒於我們能夠重複使用或迅速重新利用大量現有的研發成果與技術。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我們進行了上述前瞻性投資，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仍維持穩定於39.8%，反映我們研發活動的高效率。此外，我們計劃根據技術及產品開發計劃及步伐，合理配置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投資。我們亦將繼續優化日常支出採購流程，包括比較及選擇供應商及採購渠道以及與供應商及採購渠道商議，以就產品及服務獲得更好的性價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收入的增長，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亦相應上升。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39.2百萬元增加3.5%至2023年的人民幣4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

營銷及行政開支增加，這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而增加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4.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1.0%至2024年的人民幣5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發新場景應用軟件、升級現有產品以及支援日益增長的運算服務需求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然而，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實現了顯著的規模經濟及營運槓桿。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佔收入的比例已由2022年的73.1%下降至2023年的62.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58.6%。

-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在收入大幅增長的同時，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22年的7.7%、2023年的8.1%及2024年的7.5%。我們能夠為燈塔客戶及主要客戶創造商業價值，為我們贏得了市場聲譽，並產生口碑效應，進一步有助我們的銷售工作。隨著山海大模型所帶來的性能提升使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更具競爭力，結合我們的客戶策略，我們預期旗下AI技術產品與解決方案在賦能行業、提升品質與效率方面的能力將獲得日益廣泛的認可。隨著客戶基礎日益擴大，我們亦採取本地化的銷售及推廣策略，為主要客戶配置本地團隊，不僅有助於降低差旅成本，亦有助於與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基於上述因素，我們預計，如2024年所示，未來幾年我們的收入增長將繼續超過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長。
- 同樣地，我們亦在行政開支方面實現了規模經濟。這得益於我們持續提升行政管理與人員配置效率。

此外，我們旨在透過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增加營運資金及改善現金流量。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較高，於2022年為254天，於2023年為283天，而於2024年則為277天，主要由於(i)我們一直不斷擴大在交通及醫療等公營部門的業務，該等部門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及國有企業，且根據其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流程，支付週期通常較長。我們認為，我們在公營部門的擴張符合我們的長期增長目標，並有潛力通過擴大我們產品的應用來滿足公眾在日常生活各個方面的多樣化需求，從而創造價值；及(ii)在2022年及2023年疫情後緩慢的復甦過程中，我們的若干私營部門客戶正在改善其整體流動性狀況。於2024年，由於我們加強了收款工作，私營部門客戶的周轉天數大幅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一直多元化客戶組合以及旨在透過加強與客戶的溝通，根據實際情況積極收集及磋商可行的還款計劃，以持續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及周轉天數。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且於中國租賃15處物業。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企業管理、研發、辦公及員工居住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價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列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且有關牌照保持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對有關牌照進行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惟前提條件是我們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及時間表提交相關申請。

法律訴訟及合規性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受到並將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我們資源的轉移，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可能個別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威脅將提起的法律訴訟。

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涉及董事認為可能會發生個別或總體上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受到任何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重大處罰或調查。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符合我們營運動態的定

制政策及程序。我們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策略及其執行情況，以核實其有效性及充分性。我們已在各業務範疇採納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信息系統

信息系統的完整性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協議及控制措施，以保護我們的IT基礎設施、保護我們的數據及防止潛在洩漏或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數據外洩。

我們的數據受到已建立的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框架的保護。該綜合系統包含網絡及數據安全措施、防病毒協議、系統變更審批程序以及嚴格的數據備份及存檔方法。我們的中央數據中心定期對多個安全系統進行備份，以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每三個月更新備份存儲介質，以確保性能穩定。為進一步確保數據完整性，我們定期進行備份恢復測試，並使用例行系統檢查、高安全標準密碼政策、訪問控制系統及定期數據恢復測試等措施。我們每年審閱備份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IT運維部門監督IT系統及基礎設施的保存，確保數據使用、存儲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持續為員工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並實施應急機制以評估重大風險、制定災難應對計劃及定期進行應急演練。我們對持續風險管理的承諾確保了我們營運的安全性及用戶數據的保護。

合規措施

合規風險表明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可能遭受法律、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我們已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範圍內設計並實施穩健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目的是有效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並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將詳細的反賄賂合規風險管理措施納入我們的監管合規管理體系。該等措施包括識別、評估、監控及報告賄賂。我們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反賄賂合規培訓。

我們的業務行為守則明確禁止在業務活動中進行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包括現金、實物、服務提供、價格優惠或折扣。其亦限制接受或提供禮品、餐飲、娛樂、旅遊、購物及在業務往來中超越標準商務禮節的其他形式的使客戶滿意的行為。

此外，我們已設立反賄賂舉報熱線，接獲的任何舉報必須轉交獨立部門進行後續調查。

財務報告

為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會計政策，包括財務報告管理、預算管理、財務報表編製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我們已制定特定程序以制定該等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定期審閱管理賬目。我們進一步確保財務部門僱員接受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我們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的了解，鼓勵彼等於日常營運中有效實施。

審核委員會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處理業務風險。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為此程序的組成部分，負責審查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事宜及協助實施解決策略。重大事宜會及時轉交委員會，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獎項及認可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獎項及認可，其中重要的獎項及認可載列於下文：

-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科技創新2030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項目》的承辦單位，該項目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組織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
- 2019年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進步獎；
- 2019年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 2020年全國知識圖譜與語義計算大會(CCKS)「面向中文電子病歷的醫療命名實體識別評測任務」冠軍，並獲得唯一技術創新獎；
- 2019年及2020年度中國健康信息處理獎(CHIP(健康信息處理大會))；
- 2020年Blizzard Challenge國際語音合成大賽普通話和上海話多項指標第一；
- 2021年度INTERSPEECH深層噪聲抑制(DNS)挑戰賽及聲學回聲消除(AEC)挑戰賽第二；
- 2022年國際先進AI協會(AAAI)年會「首字母縮寫詞提取」及「首字母縮寫詞消歧」冠軍；
- 2022年在中文醫學信息處理評測基準(CBLUE)中獲得第一名；

業 務

- 2023年6月獲選為北京首批十大AI產業大規模模型示範應用之一；
- 2023年7月第二批北京AGI產業創新合作夥伴計劃示範合作夥伴；
- 2023年8月VoxCeleb說話人識別挑戰賽(VoxSRC)賽道一(全面監督的發言者核查(已結束))排名第一，賽道二(全面監督的發言者核查(已開始))排名第二；
- 2023年7月CKKS 2023 — PromptCBLUE (中文醫療大模型評測基準比賽)第一名；
- 2024年4月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邊緣場景多模態智能分析與芯片關鍵技術及應用科技進步獎第一名；
- 2024年4月的MedBench評估排名第一；
- 2024年6月的MedBench評估我們的山海大模型排名第一；
- 2024年SuperCLUE半年度報告全球頂級大語言模型；
- 2024年全國智慧醫保大賽一等獎；
- 2023年9月的2023年北京民營企業科技創新百強之一；
- 2023年11月的2023年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 2024年北京技術創新百強民營企業之一；
- 2024大模型企業TOP50之一；
- 2024年11月雲知聲(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獲評為優秀專家工作站；及
- 雲知聲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於2024年11月正式獲批並被授牌。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概覽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梁家恩博士..	48歲	共同創辦人、 董事長、執行 董事、副總經理 兼首席技術 官	2012年5月	2019年6月10日	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 其職能、制定業務策 略、作出主要企業及 運營決策，以及負責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無
黃偉博士....	48歲	共同創辦人、 執行董事、首 席執行官兼總 經理	2012年6月	2019年6月10日	協助主席制定業務策 略以及作出本公司的 主要企業及運營決 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 履行其職能	無
康恒博士....	46歲	共同創辦人、 執行董事兼物 聯網部副總裁	2012年3月	2019年6月10日	協助主席制定業務策 略以及作出本公司的 主要企業及運營決 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 履行其職能	無
李霄寒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研 發部高級副總裁	2015年6月	2019年6月10日	協助主席制定業務策 略以及作出本公司的 主要企業及運營決 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 履行其職能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劉升平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研發總監	2012年12月	2019年6月10日	協助主席制定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公司的主要企業及運營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	無
李鵬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研發總監	2012年7月	2019年6月10日	協助主席制定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公司的主要企業及運營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	無
非執行董事						
鄺子平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無
李志超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無
汪存富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	2023年4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無
李昂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無
樊健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無
金慧華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2023年6月2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無
張坤博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2023年6月2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無
陳華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2023年6月2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單波先生...	39歲	職工代表監事 兼監事會主席	2012年12月	2019年6月10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 財務活動	無
任禾先生...	47歲	監事	2012年8月	2019年6月10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 財務活動	無
洪兆先生...	33歲	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10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 財務活動	無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梁家恩博士	48歲	共同創辦人、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首席技術官	2012年5月	2019年6月10日	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 其職能、制定業務策 略、作出主要企業及 運營決策，以及負責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黃偉博士 ...	48歲	共同創辦人、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2012年6月	2019年6月10日	協助主席制定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公司的主要企業及運營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	無
康恒博士 ...	46歲	共同創辦人、 執行董事兼物 聯網部副總裁	2012年3月	2019年6月10日	協助主席制定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公司的主要企業及運營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	無
李霄寒先生 .	46歲	執行董事兼 研發部高級 副總裁	2015年6月	2019年6月10日	協助主席制定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公司的主要企業及運營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	無
劉升平先生 .	47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研發總監	2012年12月	2019年6月10日	協助主席制定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公司的主要企業及運營決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	
李鵬先生 ...	43歲	執行董事兼 研發總監	2012年7月	2019年6月10日	協助主席制定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公司的主要企業及運營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	無
李娜女士 ...	43歲	首席財務官	2015年7月	2019年6月10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梁家恩博士，48歲，為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創立本集團前，梁博士於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在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工作，彼主要負責語音識別技術的研發、優化及應用，包括關鍵詞檢測技術、大規模連續語音識別及基於客觀標準的自動化口評系統（應用於江蘇及溫州的高中入學考試）。梁先生於2024年10月取得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梁博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專業博士學位。

黃偉博士，48歲，為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黃博士於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任職於摩托羅拉中國研究中心，彼主要負責語音識別技術開發。黃博士曾於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吟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黃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博士學位，並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自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從事中國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後研究。

黃博士為常州超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超訊」)的監事，並無參與常州超訊的日常營運。於2021年7月，由於常州超訊終止業務，黃博士提交清算申請以解散常州超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超訊已註銷。

康恒博士，46歲，為執行董事兼物聯網部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康博士於2007年4月至2011年8月在佳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彼主要負責多語言語音合成技術及多模式互動技術的研發。

康博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

李霄寒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研發部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附屬公司的首席流程官。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於摩托羅拉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聯想移動上海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技術經理，彼主要負責嵌入式應用程序的研發。彼亦曾於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任職於摩托羅拉中國研究中心，彼主要負責嵌入式應用程序的AI技術開發。

李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和2003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信號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

劉升平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研發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1年7月在IBM(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研究人員，彼主要負責語義與知識圖譜技術的應用程序的研發。

劉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陝西省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應用數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鵬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研發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富士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究員，彼主要負責中文語音識別技術的研發。

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清華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鄺子平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

鄺先生自2006年6月起一直擔任啓明創投多個實體的董事職務，包括啓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鄺先生亦曾自2012年8月至2023年12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公司CooTek (Cayman) Inc. (股票代碼：CTK)擔任董事。

鄺先生於1986年1月獲得美國三藩市加州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3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志超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天津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粵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研究員，自2012年3月起加入北京磐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擔任其合夥人。

李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化工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商業與管理碩士學位。

汪存富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任職於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電子信息產品管理司及工信部軟件服務業司。彼隨後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任職於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BIDU)自動駕駛事業部，負責公共事務及戰略合作。汪先生自2018年2月起任職於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資研究部及投資部部門總經理等職務，並自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擔任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41)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汪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於2006年3月獲得中國遼寧省遼寧石油化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中國江蘇省南京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省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昂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6年至2017年任職海康威視，並於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職象翌微鏈。彼於2020年4月加入京東集團，現時擔任京東集團京東雲事業部物聯網外送部主管。

京東集團物聯網業務與本集團在應用場景、解決方案類型及業務模式方面有清晰的業務界定。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所信，李先生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省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市NCI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自2012年3月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且現時擔任其上海分所及上海自貿試驗區分所總監，以及其首次公開發售專業委員會主席。彼自2017年6月於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778.SH)擔任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4年9月於愛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33.SH)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於永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於南京麥瀾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73.SH)擔任獨立董事。

胡先生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董事，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

胡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省湖南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4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樊健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健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上海禮輝律師事務所律師。

樊先生於2020年8月至2023年3月於欣靈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388.SZ)擔任獨立董事、自2021年11月於上海尚實航空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於上海鳳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79)及自2022年8月於上海通領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081.NQ)擔任獨立董事。

樊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市上海財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3年9月獲得中國北京市清華大學及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法學研究科的法律博士學位。

金慧華女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女士於1992年任職於福建浦城人民法院。金女士自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於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法學院擔任講師、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副教授、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教授。彼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為倫敦瑪麗王后大學訪問學者。金女士自2022年10月起擔任上海序倫律師事務所律師。金女士現時為上海仲裁委員會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金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6年6月及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市華東政法大學的法律碩士及博士學位。

張坤博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在機器學習領域擁有豐富的學術背景及豐富的經驗。張博士自2022年1月起擔任默罕默德•本•扎耶德AI大學機器學習系副署理主任及教授及綜合AI中心主任，亦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機器學習系哲學系副教授及附屬教員。在此之前，彼自2015年8月起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助理教授。張先生的卓越職業生涯包括擔任德國圖賓根馬克斯•普朗克智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系統研究所的高級研究員。此外，彼作為著名期刊(如ACM計算機調查及模式識別)的副主編，以及第一屆因果學習和推理會議(CleaR 2022)的總主席及項目主席以及第38屆AI不確定性會議(UAI 2022)的項目主席，為學術界作出重大貢獻，顯示彼致力推動該領域。

張博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陳華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唱吧音樂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的計算機學士及碩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每位董事確認其(i)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或現在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根據上市規則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任命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監事

單波先生，39歲，為職工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單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算法研發工程師。

單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9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器科學與技術學士及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禾先生，47歲，為股東代表監事。

任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職於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

任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省中國礦業大學電子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計算機應用博士學位。

洪兆先生，33歲，為股東代表監事。

洪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擔任中金統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2月擔任中能嶸泰科技有限公司經理。彼自2019年2月起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席的特別助理，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戰略與投資中心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以了解梁家恩博士、黃偉博士、康恒博士、李霄寒先生、劉升平先生及李鵬先生的履歷詳情。

李娜女士，43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自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以及於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長江三峽設備物資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李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省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娜女士已自2023年6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人員」以了解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詳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慧兒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現出任數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黃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認可證。黃女士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行政研究生文憑。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胡建軍先生、金慧華女士及樊健先生。胡建軍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胡建軍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 檢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和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本公司會計及報告人員的資格和經驗，以及相關支出的培訓和預算充足；
- 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和管理層對任何涉嫌不誠實、不合規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的響應；
- 評估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違約或缺陷；
- 評估本公司在上一財政年度面臨的主要風險的性質和嚴重程度；
- 評估審計職能及人員的表現；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外部審計師，並審查外部審計師的資格、獨立性和表現；及
- 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報。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坤博士、黃博士及樊健先生。張坤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制定適當、透明的薪酬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非貨幣利益、養老金權利和補償金額(包括對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董事會顧問(倘有)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而應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補償與相關合同的條款一致，未按照相關合同條款確定補償的，補償應當公平、合理且不過度；
- 審議及批准因不當行為而解聘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補償符合相關合同條款，如未按照相關合同條款確定該補償，則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且不過度；及
- 處理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細則、職權範圍及適用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華先生、梁博士及金慧華女士。陳華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並根據本公司的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任命和重新任命提出建議；
- 尋找潛在合適的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適人選的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董事是否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制定企業管治標準和程序，監督該等標準和程序的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為員工和董事制定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倘有)並監督遵守情況；
- 制定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應作為年報的一部分)中披露相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標準；及
- 處理董事會或細則不時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適用法律不時要求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以工資、薪金、退休福利金成本、住房補貼和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和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領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2025年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一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辭退福利向董事支付或應收任何代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或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等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和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除了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還擁有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和控制、財務和會計以及企業管治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工程學、經濟學及工商管理。我們有五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不同的年齡和性別比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和多元化，並選擇獲提名為董事的個人。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會在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

股份激勵計劃

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以了解更多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還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黃博士及康博士，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合共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3.93%權益，包括(i)梁博士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8%；(ii)黃博士分別透過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其各自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雲盛(其由黃博士持有99%))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08%及3.80%；及(iii)康博士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7%。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控股股東」以了解詳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梁博士、黃博士及康博士將直接及間接透過天津雲盛、雲創互動及雲思尚義繼續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8%。因此，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包括15名董事，即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詳述的控股股東梁博士、黃博士及康博士亦為董事會成員。梁博士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博士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而康博士為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就管理層的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負責開展日常管理及運營活動，該團隊所有成員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了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
- (b)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代表本公司利益而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其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性質，而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c) 我們擁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
- (d) 為支持獨立管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倘有)。請參閱「—企業管治」以了解詳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融資、人員配備、物流、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身的部門，專門從事上述各領域的業務，且該等部門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運營業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上市後，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我們預期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

此外，我們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獲得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了解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運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將於上市後生效的上市規則。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了解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H股數量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雲思尚義 ⁽¹⁾	實益權益	5,013,214	12.11%	7.07%	12.04%	7.04%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7,063,697	17.07%	9.96%	16.97%	9.92%
雲創互動 ⁽¹⁾	實益權益	791,747	1.91%	1.12%	1.90%	1.11%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7,063,697	17.07%	9.96%	16.97%	9.92%
天津雲盛 ⁽¹⁾	受控法團權益	5,804,961	14.03%	8.18%	13.95%	8.1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7,063,697	17.07%	9.96%	16.97%	9.92%
黃博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5,804,961	14.03%	8.18%	13.95%	8.1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7,063,697	17.07%	9.96%	16.97%	9.92%
梁博士 ⁽¹⁾	實益權益	786,710	1.90%	1.11%	1.89%	1.11%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7,063,697	17.07%	9.96%	16.97%	9.92%
康博士 ⁽¹⁾	實益權益	472,026	1.14%	0.67%	1.13%	0.66%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7,063,697	17.07%	9.96%	16.97%	9.92%
Trustbridge Partners ⁽²⁾	受控法團權益	8,649,868	20.90%	12.19%	20.78%	12.15%
TBP HK ⁽²⁾	實益權益	6,202,020	14.99%	8.74%	14.90%	8.71%
TBP II HK ⁽²⁾	實益權益	2,447,848	5.91%	3.45%	5.88%	3.44%
中網投	實益權益	4,419,328	10.68%	6.23%	10.62%	6.21%
孫戈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3,021,549	7.30%	4.26%	7.26%	4.24%
和易谷雨 ⁽³⁾	實益權益	2,985,422	7.21%	4.21%	7.17%	4.19%
李志超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2,097	0.37%	0.21%	0.37%	0.21%
京東尚科	實益權益	2,265,944	5.47%	3.19%	5.44%	3.18%

主要股東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分別直接持有16,710,714股及2,639,158股股份。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由黃博士及執行董事劉升平先生分別持有99%及1%。黃博士亦為雲思尚義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82.59%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天津雲盛擁有5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均由黃博士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天津雲盛及黃博士各自被視為於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梁博士及康博士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3%權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以了解詳情。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均被視為於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TBP HK及TBP II HK均為Trustbridge Partners的投資實體。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Trustbridge Partners被視為於TBP HK及TBP II H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和易谷雨的普通合夥人為孫戈先生及磐穀圖靈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磐谷創業，該公司由孫戈先生擁有9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孫戈先生被視為於和易谷雨及磐穀圖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津樸樹的普通合夥人為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志超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樸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境內非上市 股份數量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雲思尚義.....	實益權益	11,697,500	46.80%	16.49%	46.80%	16.4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65.94%	23.23%	65.94%	23.15%
雲創互動.....	實益權益	1,847,411	7.39%	2.60%	7.39%	2.6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65.94%	23.23%	65.94%	23.15%
天津雲盛.....	受控法團權益	13,544,911	54.19%	19.09%	54.19%	19.0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65.94%	23.23%	65.94%	23.15%
黃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3,544,911	54.19%	19.09%	54.19%	19.0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65.94%	23.23%	65.94%	23.15%
梁博士.....	實益權益	1,835,658	7.34%	2.59%	7.34%	2.58%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65.94%	23.23%	65.94%	23.15%
康博士.....	實益權益	1,101,395	4.41%	1.55%	4.41%	1.5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65.94%	23.23%	65.94%	23.15%
李志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6,477	0.71%	0.25%	0.71%	0.25%

主要股東

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 的非上市 外資股數量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明富	實益權益	4,570,649	100%	6.44%	100%	6.42%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4,570,649	100%	6.44%	100%	6.42%
Qiming GP I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4,570,649	100%	6.44%	100%	6.42%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受控法團權益	4,570,649	100%	6.44%	100%	6.4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根據「全流通」計劃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27,977,64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11,849,122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本節呈列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392,473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9,392,473股股份，分類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	52,972,702	76.34%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16,419,771	23.66%
總額.....	69,392,473	1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將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	24,995,061	35.23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4,570,649	6.44
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7,977,641	39.43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11,849,122	16.7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560,980	2.20
總額.....	70,953,453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將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	24,995,061	35.11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4,570,649	6.42
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7,977,641	39.30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11,849,122	16.6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795,120	2.52
總額.....	71,187,593	100.00

類別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將我們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我們將有三種類別股份：H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H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 本

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境內非上市股份、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在所有方面須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方式派付。

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倘任何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以關鍵合規問題備案材料向中國證監會登記。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上市時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上市備案的備案通知，且27,977,64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11,849,122股非上市外資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27,977,64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11,849,122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相關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於股份上市前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行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將自上市起一年內受限於該法定轉讓限制。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資或減資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以了解詳情。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照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相當於95.5百萬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54元的匯率計算(「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75,06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36.84	0.81	32.03	0.81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75,06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32.86	0.71	28.57	0.7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2,86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29.65	0.65	25.78	0.65

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示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此外，考慮到彼等主要專注的業務領域，我們認為我們將從基石投資中獲益。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或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豁免／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

基石投資者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而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所有H股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了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發售價保證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就上市而直接或間接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支付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結算。倘出現交付延誤的情況，可能受延誤交付影響的所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仍須於上市前全數支付有關發售股份款項。

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概無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發售股份事宜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亦無聽取該等指示；及(iii)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就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及根據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興趣，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於全球發售中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有關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否在國際發售下單尚不確定，須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定，而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認購將由彼等本身內部資源撥付，且具有充裕資金結算彼等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所有必要批准，而有關基石投資毋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倘適用）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根據發售價為16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SensePower」)	43,698,177港元	262,180	16.80	0.37	14.61	0.37
臻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臻一」)	30百萬港元	181,800	11.65	0.26	10.13	0.26
潤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潤建國際」)	人民幣20百萬元	131,080	8.40	0.18	7.30	0.18
總計		575,060	36.84	0.81	32.03	0.81

根據發售價為18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SensePower	43,698,177港元	233,840	14.98	0.33	13.03	0.33
臻一	30百萬港元	162,160	10.39	0.23	9.03	0.23
潤建國際	人民幣20百萬元	116,920	7.49	0.16	6.51	0.16
總計		512,920	32.86	0.72	28.57	0.72

根據發售價為20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SensePower	43,698,177港元	211,020	13.52	0.30	11.76	0.30
臻一	30百萬港元	146,340	9.37	0.21	8.15	0.21
潤建國際	人民幣20百萬元	105,500	6.76	0.15	5.88	0.15
總計		462,860	29.65	0.65	25.78	0.65

附註：

- (1) 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股H股之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 (2) SensePower及潤建國際的認購金額已包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3) 臻一的認購金額並不包括臻一就其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SensePower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SensePower」)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ensePower是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汤」，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汤是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專注於計算機視覺技術，為智慧商業、智慧城市、智慧生活及智慧汽車等多個行業提供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商汤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達30%或以上。

臻一

臻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臻一」)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其專注於基礎研究和價值投資，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CHENG NGA YIN。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臻一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50百萬港元。

潤建國際

潤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潤建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屬潤建股份有限公司(「潤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潤建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29，是中國領先的數字化智能運維服務商及全國軟件百強企業，業務覆蓋通信網絡、數字網絡、能源網絡等領域。潤建股份由李建國先生及蔣鵬北女士(各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47.83%的股權。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v) 概無實施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轄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定及確認在所有方面(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均屬及將屬(截至完成(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時，指我們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描述的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中國AGI技術創新的AI公司，在通向AGI的關鍵路徑大語言模型商業化方面擁有良好記錄。交互式AI本質上通過與人類直接和持續交互來運行，受益於自動和不斷提升其能力的數據回輪，並展現出AGI商業化潛力。於2017年Transformer及2018年BERT取得突破後不久，我們利用我們在交互式AI方面的研發專業知識及自成立以來獲得的市場洞察力，推出首個基於BERT的大語言模型UniCore，作為我們中央技術平台雲知大腦的初始核心算法模型，並為廣泛的垂直行業領域客戶賦能一系列AI解決方案。我們的AI技術不斷發展，具有多模態能力及大量動態，迭代不同應用場景的用戶交互。

我們在雲知大腦技術平台為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及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中廣泛的應用場景提供了產品和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仍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中國第四大AI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0.6%，但在年度收入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企業中創下高增長率。中國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5億元增加3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4億元，而我們的收入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727.3百萬元增加29.1%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0百萬元。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排名第三，在醫療AI解決方案排名第四。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泛商業應用為我們提供了優質的用戶反饋，進而促使作為雲知大腦核心的山海大模型持續迭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0%；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3%；我

財務資料

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5.4百萬元、人民幣37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2百萬元，加回股份支付開支、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83.2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4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中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標準、對現有標準的修訂及解釋均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被我們一致採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中國AI行業整體增長及繁榮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
- AI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各行業不斷增加的應用；
- 技術發展，包括大語言模型的發展及計算基礎設施的升級；
- 物聯網設備的普及；及
- 相關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

公司特定因素

增強AI技術優勢及提供創新的AI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顯著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2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AI

產品及解決方案成功滲透至日常生活AI解決方案及醫療AI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日常生活產品已應用於數千萬台設備，涵蓋住宅、商業空間、酒店及交通等多個垂直領域，有助我們獲得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我們提供AI賦能的醫療解決方案，如病歷語音錄入、病歷質量控制、單病種質控、醫保支付管理等，有助於防止不合理的醫療費用，支持醫療改革，提高醫療保險的利用率及效率。

利用雲知大腦的能力，我們能夠有效開發及優化我們的AI模型並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基於模型的AI解決方案和產品，幫助彼等提高運營效率及生產力，為各行業的終端用戶帶來價值。通過持續創新，我們計劃將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範圍擴展至更廣泛的垂直行業領域。能夠持續交付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尖端AI產品及解決方案，將使我們能夠採用更有利的定價策略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擴大客戶群及深化客戶關係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聯及醫療服務行業中AI解決方案的企業客戶及系統集成商。於不斷增長的客戶群中的客戶認可度及滿意度將加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其對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依賴AI解決方案的性能及銷售團隊及客服團隊以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客服人員對AI產品及解決方案具有深刻的行業見解及認識。因此，我們能持續擴張客戶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在營銷及促銷活動的持續努力，以推動業務增長。然而，由於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我們得以提高銷售效率，客戶數目由2022年的538名增加至2023年的55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576名。

我們於培養現有客戶忠誠度及吸引新客戶方面的成功亦取決於有效的進入市場策略。我們已與行業領導者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共同開發創新的AI解決方案並獲得寶貴的市場見解，並確保未來的項目及技術合作。憑藉自我們的燈塔客戶獲得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認可度以及我們的AI解決方案的高可擴展性，我們向相同或鄰近行業的其他客戶介紹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彼等提供可按需求快速部署的創新解決方案，解決行業的共同需求及代表性場景。該進入市場策略使我們能透過不斷改善的產品持續提高主要客戶的參與度，並擴大客戶群。我們認為，長期穩固的客戶關係對我們優化商業化策略及收費模式(包括擴大基於訂閱的MaaS解決方案)的能力至關重要，這將使我們實現持續增長、更高的可持續性及更穩定的現金流量，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管理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深遠影響。我們產生大量硬件成本，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入的46.6%、41.6%及33.3%。展望未來，我們

財務資料

預期有關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降低，因為預期包含較少硬件的AI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將有所增長，從而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毛利率。隨著我們繼續標準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亦預期將能夠降低產品部署及實施成本。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管理一般行政成本的能力將有助於我們繼續優化效率。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AI基礎設施及研發活動，以通過創新、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憑藉不斷提高的技術優勢及效率，我們旨在降低生產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邊際成本，並加快收入增長。

為提高研發效率及使我們的研發人員專注於核心AI模型及技術的開發，我們通常將非必要的研發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結合內部研發與外包亦有助於我們保持高效靈活的研發工作。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人民幣28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推動同年收入由人民幣600.6百萬元強勁增長至人民幣93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0%。山海大模型於2023年推出，預期有助我們進一步提升研發效率。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收入增速將高於研發及其他開支整體增速，運營效率將持續提升。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因客戶採購的季節性波動而受到季節性影響。我們的客戶遵循預算規劃及執行的年度週期。客戶通常根據其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務計劃制定預算、訂立合約、執行交易及啟動項目，並於下半年驗收交付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及完成交易。由於我們通常於客戶驗收後確認收入，故我們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觀察到，在日常生活及醫療業務，此模式於公營及私營部門客戶中均為一致，且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於未來持續。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其復發及相關措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業務活動減少，以及潛在及現有客戶（尤其是醫院）的重點轉移至疫情防控。COVID-19疫情曾導致若干公共部門終端用戶的付款時間表中斷，彼等轉移預算並專注於遏制及抗擊疫情。此外，由於疫情後復甦期間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使我們若干私營部門的客戶受到不利影響，引致彼等調整財務管理政策，並減緩向包括我們在內的服務供應商應付款項結算。因此，我們於202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自2022年12月起，限制措施已整體放寬。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於未來經歷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入確認

AI解決方案及AI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或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檢驗驗收時確認。我們為住宅、商業空間、酒店及交通等廣泛行業及應用場景提供AI解決方案。AI解決方案是通過集成AI軟件、軟件嵌入式硬件、硬件基礎設施，以及相關AI技術服務而提供。所有該等組成部分相互之間高度依賴及相互關聯，並共同組成傳遞給客戶的一個組合輸出。因此，其被作為單項履約義務核算。我們亦提供獨立的AI產品，如AI軟件和軟件嵌入式硬件。

於一定期間內提供單獨的AI服務時，例如延長保修及雲服務，其被視為單獨的履約責任，於服務期內隨時間確認收入。

日常生活

來自在住宅、商業空間、酒店及交通等垂直行業領域及應用場景中使用的產品及服務的收入歸類為來自日常生活的收入。就AI解決方案而言，於一般交易中，我們須將集成硬件及軟件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交付地點並安裝產品，而客戶僅於收到產品並完成產品驗收、

財務資料

安裝及試運行後，方被視為已完成交付。於硬件材料及軟件集成開發、安裝及調試成功並成功驗收後，雙方須簽署並蓋章驗收確認書。收入於客戶驗收並發出驗收確認後予以確認。就AI產品而言，收入於AI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

醫療

當我們向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轉寫解決方案、智慧病歷質量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AI賦能的醫療解決方案時，收入歸類為來自醫療的收入。於一般交易中，在系統上線及試運行完成後，我們應及時通知客戶驗收。客戶須於收到驗收通知後一定期間內開始驗收並簽署驗收確認。收入於客戶驗收並發出驗收確認後予以確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干在之前融資輪次的投資者（「投資者」）獲授予反攤薄權等若干特殊權利權，據此，投資者可要求：(i)雲思尚義、康博士及梁博士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投資者；或(ii)我們以象徵性代價向投資者發行新股；或(iii)雲思尚義、康博士及梁博士以現金補償投資者。具體方式應由投資者選擇，且雲思尚義、康博士及梁博士對此承擔連帶責任。根據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我們提交上市申請時失效，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授予的反攤薄權被分叉並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其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除非我們有責任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該等負債，否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當且僅當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我們方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隨後計入權益。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權益工具的義務的合約會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購買義務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我們承擔有關贖回義務，原因是我們在融資過程中向若干投資者授予優先權。該贖回義務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融資成本。

當且僅當贖回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我們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終止確認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隨後計入權益。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為較長時間,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確認,惟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我們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來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信貸評級和基於收入確認的賬齡進行了分組。請參閱「— 財務風險披露 — 信貸風險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我們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金融資產計提虧損準備。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在作出有關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在內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因為該等資產已產生損失。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服務器和其他電子設備、辦公室租賃以及我們整體用於研發及交付AI解決方案及AI產品的軟件,因此管理層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其大幅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賬面值,而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企業價值(經獨立第三方於最近數輪融資評估及確認)釐定。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決定上述非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並無減值。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示。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其他支出(後者按正常經營能力基準分配)。直接材料的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財 務 資 料

就履約成本而言，其主要包括直接硬件及軟件成本，以及向客戶交付AI解決方案時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僅當履約成本符合下列全部標準時，方將其確認為資產並於存貨中呈列：

- 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日後將用於完成(或繼續完成)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成本預期將被收回。

確認的履約成本在於確認AI解決方案相關收入時直接轉至損益。

我們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前提為已確認履約成本賬面值超過：

- 實體預期以與該資產相關的服務換取的代價的剩餘金額；減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惟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合併全面虧損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全面虧損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0,619	727,316	939,0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0,732)	(432,808)	(574,537)
毛利.....	239,887	294,508	364,480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287,099)	(286,301)	(370,0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6,086)	(58,810)	(70,705)
行政開支.....	(48,420)	(65,020)	(64,10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71,976)	(91,346)	(48,438)
其他收入.....	15,746	36,313	17,07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63)	10,579	(13,964)
經營開支總額.....	(439,198)	(454,585)	(550,208)
融資收入.....	314	1,875	2,298
融資成本.....	(177,675)	(212,770)	(270,943)
融資成本—淨額.....	(177,361)	(210,895)	(268,64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			
投資溢利/(虧損).....	1,092	(2,61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5,580)	(373,589)	(454,3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9	(2,655)	162
年度虧損.....	(375,391)	(376,244)	(454,2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6,012)	(375,461)	(452,364)
— 非控股權益.....	(9,379)	(783)	(1,847)
	(375,391)	(376,244)	(454,211)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清除項目的潛在影響促進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經營表現的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以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提供有關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的有用信息。然而，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呈列並不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且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視作分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股份支付開支、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淨虧損。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即年內淨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375,391)</u>	<u>(376,244)</u>	<u>(454,211)</u>
加：			
支付予僱員的股份支付開支 ⁽¹⁾	—	4,532	—
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 ⁽²⁾	176,429	208,845	264,595
上市開支 ⁽³⁾	<u>15,757</u>	<u>26,276</u>	<u>21,234</u>
經調整年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財務計量）	<u><u>(183,205)</u></u>	<u><u>(136,591)</u></u>	<u><u>(168,382)</u></u>

附註：

- (1) 支付予僱員的股份支付開支指我們收取僱員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該等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指為反映就我們有條件義務以贖回在早前輪次融資中發行的股本證券所產生的利息而記錄的非現金利息開支。該贖回義務最初以贖回義務金額的淨現值計量，並記錄為金融負債及產生的利息。上市後我們將不產生該融資成本。
- (3) 與我們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提供日常生活及醫療AI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日常生活.....	486,682	81.0	578,729	79.6	739,830	78.8
— 解決方案.....	393,197	65.5	475,230	65.3	622,534	66.3
— 技術服務 ⁽¹⁾	167,801	27.9	208,611	28.7	271,789	28.9
— 酒店.....	18,189	3.0	16,023	2.2	19,865	2.1
— 住宅.....	60,341	10.0	38,143	5.2	20,307	2.2
— 商業空間.....	52,267	8.7	109,551	15.1	198,887	21.2
— 交通.....	94,599	15.8	102,902	14.1	111,686	11.9
— 產品.....	93,485	15.5	103,499	14.3	117,296	12.5
醫療.....	113,452	18.9	148,245	20.4	199,180	21.2
其他 ⁽²⁾	485	0.1	342	—	7	—
總計.....	600,619	100.0	727,316	100.0	939,017	100.0

附註：

- (1) 技術服務指向各類行業企業提供的服務，以我們的AI技術加強彼等的研發及管理效率。
(2)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場所租賃收益及若干電子設備銷售。

日常生活

我們為住宅、商業空間、酒店及交通等生活場景AI解決方案提供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一般通過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AI增強物聯網解決方案銷售；及(ii)AI模型嵌入式芯片及模塊等AI產品的銷售，以及就AI服務(如語音識別產品)收取訂閱費。

醫療

我們主要從向醫院及保險公司銷售AI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效率工具及醫療質量管理解決方案)產生收入。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辦公室場所租賃及銷售若干電子設備的收入甚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客戶.....	316,684	52.7	389,849	53.6	422,064	44.9
系統集成商／代理人.....	283,935	47.3	337,467	46.4	516,953	55.1
總計.....	600,619	100.0	727,316	100.0	939,017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企業客戶及系統集成商的收入出現波動。直接與我們交易或透過系統集成商進行交易的選擇由終端用戶作出，而該偏好在各行各業中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在公共交通行業，地方鐵路公司等客戶曾讓系統集成商參與彼等的基建發展舉措。該等系統集成商隨時間於操作、維護及升級該等系統中維持彼等的角色後，通常獲委聘與我們進行交易。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硬件成本；(ii)軟件開發支持及計算資源的第三方服務費；(iii) AI解決方案的部署及維護人員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硬件成本.....	279,629	77.5	302,899	70.0	312,938	54.5
第三方服務費.....	65,338	18.1	112,692	26.0	241,911	42.1
僱員福利開支.....	11,175	3.1	12,397	2.9	14,108	2.5
折舊.....	3,960	1.1	3,675	0.8	2,537	0.4
其他.....	630	0.2	1,145	0.3	3,043	0.5
總計.....	360,732	100.0	432,808	100.0	574,53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硬件成本主要與消耗(i) AI產品的原材料(如AI芯片、模塊及其他硬件設備及組件)；(ii) AI解決方案的智能設備(如多模態交互設備及中央控制設備)；及(iii)與我們語音控制軟件結合的醫療解決方案的硬件組件有關。例如，為滿足客戶對醫療效率工具的特定要求，我們採購超聲設備，將其與語音指揮軟件相結合，並為客戶提供語音操作的超聲設備控制系統及超聲報告圖形工作站。

我們按項目基準產生第三方服務費，主要用於(i)根據客戶的獨特要求定制開發用戶界面、應用平台及應用軟件；及(ii)數據處理及系統集成服務；例如，為根據醫院信息系統產生的數據促進應用操作，我們可能委託第三方將我們的病歷質量控制系統軟件與醫院現有數據系統整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方服務費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對作為非核心開發工作的項目相關应用程序的需求不斷增長，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有助於交付越來越多的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人民幣294.5百萬元及人民幣364.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

財務資料

39.9%、40.5%及38.8%。我們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關於採購硬件組件及其他設備以及第三方服務以支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就研發人員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ii)支付予提供若干通用技術開發支持的承包商的第三方服務費；及(iii)服務器成本及基於雲服務費用。

為提高研發效率，並使研發人員專注於核心AI模型及技術的開發，我們將若干非必要的研發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通常將需要大量人力但對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而言並非複雜或關鍵的研發活動外包，其通常包括開發雲知大腦的支持模塊、數據註釋、測試及包裝。就日常生活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主要外包與特定應用場景相關的軟件開發工作，如用戶界面設計及應用軟件開發。就醫療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專有知識圖譜外包不同場景管理及應用平台的開發。我們與於特定行業在AI應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公司合作。我們擁有與研發項目相關的所有版權，包括技術材料、文件、源代碼及應用程序。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註明我們用於培訓模型及改進技術的大量數據。該等服務的費用乃基於所處理或標記的數據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就軟件開發工作產生的第三方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百萬元，於同年就數據處理服務產生的第三方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於2022年，軟件開發及數據處理服務的第三方服務費均有所增加的原因為我們在更廣泛的垂直行業中擴大我們的AI解決方案供應，這需要增加與界面及應用軟件有關的開發工作，以及對訓練新模型的數據需求不斷增加。受惠於該等投入，透過繼續使用該等應用軟件及模型，我們於2023年的第三方服務費有所減少。於2024年，我們的第三方服務費增加，主要歸因於現有解決方案的升級及迭代。請參閱「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以了解詳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16,293	40.5	109,844	38.4	116,275	31.4
第三方服務費.....	147,266	51.3	143,906	50.3	210,146	56.8
折舊.....	12,218	4.3	9,831	3.4	10,001	2.7
服務器成本及基於雲服務費用.....	6,856	2.4	13,338	4.7	27,917	7.5
股份支付開支.....	—	—	4,000	1.4	—	0.0
其他開支 ⁽¹⁾	4,466	1.5	5,382	1.9	5,735	1.5
總計.....	<u>287,099</u>	<u>100.0</u>	<u>286,301</u>	<u>100.0</u>	<u>370,07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交通費、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就銷售及營銷員工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ii)就展覽、會議及其他推廣活動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iii)折舊；及(iv)與第三方承包商就營銷及售前支持產生的第三方服務費用及其他諮詢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7,021	58.6	32,514	55.3	33,952	48.0
營銷及推廣開支.....	12,950	28.1	18,534	31.5	22,806	32.3
折舊.....	2,908	6.3	3,390	5.8	9,436	13.3
第三方服務費及 其他諮詢費用.....	1,459	3.2	537	0.9	416	0.6
股份支付開支.....	—	—	532	0.9	—	0.0
其他開支.....	1,748	3.8	3,303	5.6	4,095	5.8
總計.....	46,086	100.0	58,810	100.0	70,705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就一般行政人員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ii)就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優先權而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已於我們提交上市申請時終止，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iii)主要與法律服務有關的專業費用；及(iv)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8,714	38.6	20,240	31.1	22,607	35.3
專業費用.....	2,608	5.4	4,953	7.6	4,102	6.4
上市開支.....	15,757	32.5	26,276	40.4	21,234	33.1
折舊.....	2,781	5.7	2,703	4.2	3,874	6.0
辦公室開支.....	1,863	3.8	2,208	3.4	2,444	3.8
稅項及附加費.....	2,560	5.3	2,731	4.2	3,682	5.7
審計師薪酬.....	773	1.6	568	0.9	423	0.7
其他開支 ⁽¹⁾	3,364	7.1	5,341	8.2	5,739	9.0
總計.....	48,420	100.0	65,020	100.0	64,105	100.0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指商務招待開支、差旅開支及水電開支。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收益.....	(72,051)	(91,391)	(48,383)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虧損)/收益.....	75	45	(5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總額	(71,976)	(91,346)	(48,43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鼓勵技術開發並補償我們研發活動開支的政府補助、增值稅退稅及扣除。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3,241	32,749	16,084
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減免優惠.....	2,328	3,382	809
其他.....	177	182	184
總計	15,746	36,313	17,07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為我們對非上市AI公司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投資的收益或虧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iii)聯營公司減值；及(iv)其他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347)	12,018	(7,4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35)	(731)	13
融資分租賃相關收入.....	334	171	222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潛在虧損 ⁽¹⁾	—	—	(4,900)
其他項目.....	(1,315)	(879)	(1,804)
總計	(1,363)	10,579	(13,964)

附註：

(1)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潛在虧損乃代表我們向一家在AI行業經營聯營公司繳付註冊資本的潛在虧損。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 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主要指融資收入與融資成本之間的差額。我們的融資收入指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有關授予若干投資者優先權的贖回負債利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i)銀行借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融資成本淨額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4	1,875	2,298
融資成本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176,429)	(208,845)	(264,59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40)	(2,808)	(5,32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06)	(731)	(1,020)
售後租回的借款利息開支	—	(386)	(5)
融資成本 — 淨額	(177,361)	(210,895)	(268,64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利潤／(虧損)

於2022年，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利潤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於2023年，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為我們於AI行業經營的聯營公司的分佔利潤。我們持有該等聯營公司20%至50%的投票權，並被視為對該等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權。於2024年，我們並無分佔該投資的利潤或虧損，因為其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3	2,309	80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222)	346	(2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9)	2,655	(162)

財務資料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最多2.0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

中國

根據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本公司、深圳雲知聲及上海雲知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實體均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地位受限於本公司、深圳雲知聲及上海雲知聲每三年須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稅務調查、查詢、罰款或附加費。

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27.3百萬元增加29.1%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0百萬元，乃得益於日常生活及醫療的收入增長。

日常生活

我們來自日常生活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78.7百萬元增加27.8%至2024年的人民幣739.8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擴展的AI解決方案產品所推動，特別是我們具備先進碳減排能力的智能園區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的AI技術服務。

醫療

我們的醫療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3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主要受客戶支出及臨床決策支援系統項目數量的增加所推動，我們增強了解決方案並擴展了功能，同時通過山海大模型能力在新業務場景中實現快速部署。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32.8百萬元增加32.7%至2024年的人民幣574.5百萬元。第三方服務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特定項目實施相關的客製化應用程序開發

財務資料

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例如基於我們標準產品的UI設計、介面開發及其他特定於客戶的客製化。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選擇將該等非核心開發項目外包，以優化成本並提高項目交付效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94.5百萬元增加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0.5%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38.8%，主要是由於(i)增加了硬件組件、先進計算及儲存設備的採購，以支持我們的集成硬件—軟件AI技術服務；及(ii)我們為符合市場需求擴展了AI芯片產品組合，以提供更實惠的產品。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6.3百萬元增加29.3%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跨新場景開發應用軟件及升級現有產品(非核心研發活動)而增加的第三方服務費，及(ii)因計算服務需求增加導致服務器成本及基於雲服務費用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20.2%至2024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建銷售活動展廳的折舊費用增加，並由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增加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營銷及推廣開支亦隨之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減少1.4%至2024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反映為賬齡應收貿易款項撥備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款結果有所改善，預期信貸虧損率降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研發項目獲得的政府補助有關。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我們於2024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非上市AI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變動以及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潛在虧損。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 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增加27.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與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有關的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利潤／(虧損)

於2024年，我們並無分佔該等投資利潤或虧損，由於賬面值已降至零。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7百萬元，而2024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為累計可抵扣所得稅抵免。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376.2百萬元增加20.7%至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454.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21.1%至2023年的人民幣727.3百萬元。

日常生活

我們來自日常生活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486.7百萬元增加18.9%至2023年的人民幣5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AI解決方案產品，尤其是在智能園區等垂直行業以及物聯網設備的AI芯片的銷售增加。

醫療

我們的醫療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增長30.6%至2023年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與醫院內部系統智能升級的行業趨勢一致的效率工具及臨床決策支持系統的需求不斷增長。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60.7百萬元增加20.0%至2023年的人民幣432.8百萬元，主要由於硬件成本以及促進項目交付的軟件開發支持及計算的第三方服務費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294.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39.9%及40.5%。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87.1百萬元輕微減少0.3%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3百萬元，此乃受惠於先前核心技術投入帶來的效率提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27.5%至2023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持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34.3%至2023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為年限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而於2022年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上市AI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7百萬元增加19.8%至2023年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與授予投資者優先權有關的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利潤/(虧損)

於2023年，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投資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於2022年的分佔利潤則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2022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75.4百萬元增加0.2%至2023年的人民幣376.2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33	19,160	28,081
使用權資產	12,422	8,645	10,385
無形資產	560	498	8,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	53	29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61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680	30,588	24,347
應收融資租賃款	670	—	3,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393	47,3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881	106,337	123,0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72	4,685	7,583
贖回負債	2,108,990	3,038,456	3,303,0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033	26,434	29,6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8,395	3,069,575	3,340,259
非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05,514)	(2,963,238)	(3,217,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服務器、辦公設備、測試設備及租賃的改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購置服務器及計算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新建展廳有關的租賃裝修，以及收購服務器、顯示器及計算機。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租賃辦公室物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2023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餘額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若干辦公室租約終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新及續約的辦公室租賃。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使用權益法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餘額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上海茂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的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餘額維持不變，反映了累計虧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非上市AI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我們入賬列作流動資產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從中國國有或國際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工具、結構性存款及開放式非保本理財產品。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理財產品的年化收益率就結構性存款而言分別為1.17%至2.83%及1.05%至2.65%，而於2023年，就開放式非保本產品而言為1.23%至2.37%。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21,680	30,588	24,347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	—	69,010	—
總計	21,680	99,598	24,3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並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被投資公司的整體估值變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包括(i)向深圳市同行者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車聯網平台運營的車載智能語音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9百萬元；(ii)向安徽芯智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車規級芯片及語音交互座艙軟件開發商)的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向深圳北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物聯產品供應商)的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5千元。我們根據業務發展策略投資AI公司，以佈局車聯網、汽車芯片及物聯等互聯領域，其有助於我們拓展我們的產品應用案例。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主要包括(i)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ii)中國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人民幣9.0百萬元開放式非保本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的零，由於我們兌換了理財產品。

我們通過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監控及控制投資風險，以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我們的投資策略。我們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策略側重於通過將投資組合的期限與預期的經營現金需求合理匹配以最大限度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條件，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作出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對該等產品的潛在投資進行全面的提議、分析及評估。在對理財產品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之前，提議應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共同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首席出納員負責建立理財產品的資產登記冊並編製每週資產報告以供日常維護，而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應根據該資產登記冊及每週資產報告及時管理理財產品。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財務部)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上市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贖回負債

根據股東協議，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贖回權，以要求我們回購我們的權益工具。我們確認此項回購義務為贖回負債，其初始按作清償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09.0百萬元、人民幣3,038.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3.1百萬元。根據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益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不再有效，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3,614	67,853	140,292	168,418
合約資產.....	3,908	4,123	4,969	6,635
貿易應收款項.....	368,860	411,053	559,242	459,5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70	66,256	89,530	153,8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9,01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3,293	750	2,909	3,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18	379,224	156,476	116,646
受限制現金.....	—	—	3,541	3,015
流動資產總額	515,963	998,269	956,959	911,1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782	181,455	232,895	212,042
合約負債.....	55,877	64,804	86,265	106,25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966	15,233	15,052	13,671
借款.....	35,000	65,000	145,378	133,0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67	2,383	2,370	2,370
租賃負債.....	14,395	4,913	10,665	11,128
流動負債總額	321,687	333,788	492,625	478,552
流動資產淨額	194,276	664,481	464,334	432,62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主要反映(i)與支援業務運營的現金流出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借貸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流動資產總額由人民幣51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98.3百萬元，主要反映(i)因購買理財產品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由於我們於2023年完成D3輪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已購硬件及軟件，主要包括AI芯片、模塊、設備及支持軟件；及(ii)合約履行成本，包括員工成本、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以及開發AI解決方案的差旅開支，其將於客戶接受交付時即時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合約履行期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視乎我們所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而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購硬件及軟件	23,333	23,301	28,435
合約履行成本	17,056	53,021	119,339
減：存貨減值撥備	(6,775)	(8,469)	(7,482)
總計	<u>33,614</u>	<u>67,853</u>	<u>140,292</u>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存貨結餘的增加主要反映合約履行成本變動，原因是若干重大解決方案項目在年底尚未交付。該等項目主要屬於我們的日常生活解決方案業務，其相關企業客戶或系統集成商主要從事科技行業。該等項目一般有較長的交付期，僅於滿足若干里程碑驗收標準時方會確認為收入。因此，在該等項目的執行過程中，我們一般需承擔高額的合約履行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評估存貨減值，且倘存貨到期或損壞，或其價格下跌及其可變現淨值大幅減少，我們可能會作出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46天、49天及71天，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六個月至一年的存貨結餘出現波動，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2024年的周轉天數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齡六個月至一年的存貨結餘大幅增加，主要與合約履行成本增加有關，其主要反映公共部門最終用戶的大型公共運輸項目正在進行交付，而客戶僅在最終項目完成後驗收及付款。我們認為，六個月至一年的存貨回收風險相對較低，因為履約成本涉及的合約均進展正常並盈利且利潤率可接受，並預期於2025年底完成，惟須視乎個別項目的實際施工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結餘出現波動，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同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與已購硬件及軟件相關。我們認為一年以上的存貨回收風險較低，且我們已計提充足撥備，由於(i)我們自供應商批量採購一般用途存貨項目(包括芯片、麥克風及屏幕)用於未來銷售及售後維護，其使用壽命相對較長，一般保持良好狀態以通過

財務資料

正在進行的合約逐步消耗；(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探索商機的同時，針對部分業務場景策略性地採購特定用途的存貨(如芯片模組)。隨著市場狀況及芯片模組供應情況改善，我們已調整採購策略以減少存貨水平並降低存貨損失的風險；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COVID-19的影響而面臨庫存積壓，我們計劃隨時間消耗。另一方面，由於幾乎所有的合約履行成本餘額都與因專案進程而尚未交付予客戶及尚未獲客戶驗收的正在進行的專案有關，故我們預計合約金額可在交付驗收後收回，並確定該等合約履行成本的可變現淨值較其相關已產生及預期成本為高，因此概無就大部分合約履行成本計提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841	50,735	88,955
3至6個月.....	626	5,224	16,836
6個月至1年.....	5,687	3,721	24,028
超過1年.....	21,235	16,642	17,955
減：存貨減值撥備.....	(6,775)	(8,469)	(7,482)
總計.....	33,614	67,853	140,29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6	49	71

附註：

- (1) 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總值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即每年365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46天、49天及71天。於2023年及2024年的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合約履行成本增加，主要反映了公營部門終端用戶的大型公共交通項目的持續交付，客戶僅於最終項目完成後方會交收及付款。該等項目預期將於2025年底完成，其取決於具體項目的實際建設進度為準。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50.2百萬元(或約34.0%)已交付或已消耗，與2025年2月28日的17.4%相比有顯著改善。

合約資產

倘我們收取合約付款的權利取決於終端用戶付款及保修期完成等因素，則確認合約資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日常生活.....	1,834	3,593	3,265
醫療.....	3,091	1,764	2,482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1,017)	(1,234)	(778)
總計.....	3,908	4,123	4,969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中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2.3%）已核證。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2%	34.0%	30.1%
貿易應收款項.....	506,410	623,179	800,49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7,550)	(212,126)	(241,250)
總計.....	368,860	411,053	559,24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8.9百萬元、人民幣41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9.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按個案基準與客戶釐定交易條款。授予我們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正常信貸期主要為18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23,966	414,111	563,196
1至2年.....	133,944	108,459	121,264
2年以上.....	48,500	100,609	116,032
總計.....	506,410	623,179	800,492

由於整體市場狀況及市場競爭加劇，若干公營及私營部門客戶的營運資金周轉出現放緩，且其內部付款審批流程延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為人民幣800.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37.3百萬元的賬齡超過一年。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收回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至兩年但於2024年仍未

財務資料

收回應收款項而導致賬齡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與延遲收回若干面臨一定財政困難且正經歷較緩慢復甦的客戶有關。例如，若干公營部門客戶在疫情期間面臨長期預算限制，這隨後影響彼等與我們結算歷史應收款項的能力；此外，由於房地產行業整體低迷，部分房地產行業的私營客戶延長付款期限。然而，隨著房地產政策的轉變以及疫情後經濟進入復甦期，我們預期收回款項情況將會有所改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末進行減值評估，並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17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公營部門	私營部門	公營部門	私營部門	公營部門	私營部門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21,359	102,607	271,375	142,736	324,048	239,148
1至2年.....	51,764	82,180	78,218	30,241	105,207	16,057
2年以上.....	18,131	30,369	46,079	54,530	72,056	43,976
總計.....	<u>291,254</u>	<u>215,156</u>	<u>395,672</u>	<u>227,507</u>	<u>501,311</u>	<u>299,18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54	283	277

附註：

- (1) 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總值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即每年365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增加；同時，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54天增加至2023年的283天，並於2024年減少至27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公營部門客戶所致，由於其嚴格的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流程，彼等的付款週期通常較長。

我們應收公營部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加，其主要包括我們於各行業(包括交通及醫療)的業務擴張導致賬齡為一年以內的應收款項。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營部門客戶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34天、330天及338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拓展運輸及醫療等公營部門的業務，而該等公營部門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公共組織及國有企業)根據彼等的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程序，一般擁有較長的付款週期。我們相信，我們於公共部門的擴展與長遠增長目標一致，並有可能透過擴大服務範圍創造價值，滿足公眾在日常生活多個方面的不同需要。另一方面，2022年應收若干公營部門客戶長期應收款項的收

財務資料

回時間延長，大部份相關交易均於上述年度進行，而當時公營部門終端用戶將資金轉向用於優先控制及對抗疫情。我們仍在收回上述年度該等長期應收貿易款項，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齡為兩年以上的應收款項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有所增加。

私營部門終端用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7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私營部門客戶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78天及232天，原因為疫情後復甦緩慢，部分客戶正在改善整體流動性狀況。於2024年，私營部門客戶的周轉天數減少至211天，這得益於我們加強了收款工作。我們通過實施收款計劃及提供充足撥備管理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超過一年的私營部門最終用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續減少。

我們經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根據客戶的歷史信貸記錄及對其財務狀況的持續監控作出充足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2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減值撥備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長期賬齡賬戶的部分有所增加，我們採用較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計提撥備；及(ii)我們根據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虧損率。請參閱「— 財務風險披露 — 財務風險因素 — 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估計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申報會計師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2至I-3頁。

我們一直努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收回2022年收入中約90%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介乎二至三年），2023年收入中約85%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介乎一至兩年），以及2024年收入中約45%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在一年以內）。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或23.8%已結清。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解決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問題：

- 作為一般政策，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經常與客戶溝通以控制信貸風險。我們密切監察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定期更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我們的業務部與客戶合作制定可行的付款計劃，而該等計劃的成功乃用作銷售團隊的表現指標。我們可能於必要時根據合約條款採取法律行動。
- 我們定期評估公營及私營部門客戶應佔餘額的可收回性，並根據彼等各自的特點及流動性計提充足撥備。由於其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流程，公營部門客

財務資料

戶或終端用戶付款週期通常較長。我們亦已審閱有關私營部門客戶的公開可得資料並與彼等不斷保持溝通。具體而言，根據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撥備政策，我們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2年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餘額所作出的撥備已全額覆蓋未結算款項。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茂集團」）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從歷史上看，由於疫情及行業政策的不利影響等因素，向世茂集團收取款項的速度較預期緩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世茂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其中我們已計提撥備人民幣26.3百萬元）及合約資產人民幣0.12百萬元（其中我們已計提撥備人民幣0.01百萬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已收回與世茂集團交易產生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金額約為人民幣296.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世茂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1.3百萬元已於2025年4月30日結算。我們正積極與世茂集團溝通，並將密切監察收款情況。我們已審慎評估世茂集團過往的付款行為及信貸風險，並計提相應撥備。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世茂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充足撥備以應對潛在的回收風險，且該等應收款項對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甚微。
- 此外，我們已對逾期款項的信貸虧損率進行合理評估，並已就減值計提充足撥備。我們根據歷史付款情況、行業歷史信貸虧損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的數據以及影響客戶支付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評估及調整預期虧損率。我們亦對涉及法律訴訟的客戶、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一年以上的客戶或被認為風險較高的客戶進行單獨評估，並相應計提撥備。
- 除加強現有應收款項的收回外，我們計劃執行更嚴格的客戶准入政策，並考慮歷史逾期金額和先前合約期限等因素。此外，我們正在與未償還歷史債務客戶協商縮短信貸期，並提高其預付款比例。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根據我們對該等客戶的歷史信貸狀況、持續監察及信貸品質的評估，我們已充分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已計提充足撥備。

我們已仔細評估應收款項回收的風險，並通過按個別基準審視客戶的賬目情況，經考慮個別或組合減值以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率計提充足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減值撥備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評估」）增加一致。

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到上文披露的本公司的觀點及

財務資料

依據，除上文「業務—客戶—與世茂集團的合作」一節所披露的與世茂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須待擬議清盤呈請外，聯席保薦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同意本公司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評估。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硬件採購、技術服務及資本化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租金、樓宇及其他按金以及待抵扣增值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348	49,778	67,849
租金、投標及其他按金	6,032	7,585	6,239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	2,939	9,018	15,561
其他	3	4	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2)	(129)	(122)
總計	32,170	66,256	89,53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89.5百萬元。於2023年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包括(i)隨著業務擴張支持正在實施的項目的軟件及硬件採購以及為推廣AI技術應用於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產品及原型示範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i)資本化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1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項目實施向供應商支付的硬件及支持研發活動的科技服務費的預付款項增加，其共同代表我們向外部供應商下達的訂單，以確保供應滿足我們的年度業務擴張計劃並確保未來的交付時間表。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36.9百萬元(或約41.1%)已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稅項；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第三方服務費、上市費用、社保及住房福利、售後租回的借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56,482	135,857	164,796
應付稅項	3,880	5,112	12,954
其他應付款項			
上市開支	6,910	14,303	26,806
技術服務費	20,187	20,906	23,764
按金	807	800	779
售後租回的借款	—	1,000	—
其他	4,516	3,477	3,796
總計	192,782	181,455	232,89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18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與供應商進行結算，部分被主要代表上市開支的第三方服務費增加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我們供應商的硬件及軟件採購款項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以及應付上市開支增加。

我們通常獲授最長六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4,067	81,486	109,792
1至2年	56,452	16,226	21,610
超過2年	5,963	38,145	33,394
	156,482	135,857	164,796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55.0百萬元（或約33.4%）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35	123	96

附註：

- (1) 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即每年365天。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35天減少至2023年的123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96天，主要反映我們的付款時間表及對供應鏈的控制。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已建立履約義務惟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日常生活.....	42,294	53,920	80,884
醫療.....	12,909	10,884	5,381
其他.....	674	—	—
總計.....	55,877	64,804	86,26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我們在日常生活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這與我們整體業務的擴張一致。該增加被醫療的合約負債減少部分所抵銷，這主要由於本年度完成並交付了先前簽約的項目。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31.1百萬元(或約36.1%)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3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5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認為結合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能滿足我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此外，我們於2023年最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用現金.....	(165,941)	(284,666)	(316,778)
加：			
已收利息.....	314	1,875	2,298
已付所得稅.....	—	(1,324)	(957)
增加受限制現金.....	—	—	(3,5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627)	(284,115)	(318,9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537	(128,735)	34,86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9,550	717,975	61,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55,540)	305,125	(222,7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50	74,118	379,224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影響.....	8	(19)	(2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18	379,224	156,47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人民幣28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改進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因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張而增加所帶來的營運資金變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亦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轉換週期，因收入確認後收到現金的時間較長，這主要是由於公營部門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以及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長，而其主要是由於尚未於年底前向客戶交收的在建項目產生的履約成本。我們預期透過利用(i)客戶群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大帶動收入持續增長；(ii)營運效率因山海大模型推出而有所提高，預期將提升研發效率及促進產品及解決方案迭代；及(iii)提高營運資金效率，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預期在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管治及行政方面實現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整體成本效益。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為加強我們對營運資金的管理，我們將繼續與客戶及供應商取得更佳的合約條款，並就審閱及批准信貸條款實施更嚴格的程序。我們旨在與更多具有良好信貸狀況的客戶建立關係，並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收窄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差距。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按以下各項調整的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i)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54.4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268.6百萬元及於損益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8.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7.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73.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210.9百萬元及於損益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91.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3.4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75.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177.4百萬元及於損益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2.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6.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82.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803.0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37.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70.8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88.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5.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D3輪投資者發行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722.0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4.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4.6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向D1輪投資者發行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383.4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3.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4.6百萬元、支付D1輪股權融資的發行成本人民幣15.4百萬元及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1.2百萬元及已付利息開支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包括：(i)借款(主要為無抵押銀行貸款)；(ii)贖回負債；及(iii)租賃負債。截至同日，我們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2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35,000	65,000	145,378	133,092
其他應付款項 — 售後租回借款.....	—	1,000	—	—
贖回負債.....	2,108,990	3,038,456	3,303,051	3,394,737
租賃負債.....	18,767	9,598	18,248	25,495
總計.....	2,162,757	3,114,054	3,466,677	3,553,324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分別產生短期及計息長期借款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1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	40,000	50,000	73,092
無抵押銀行貸款.....	35,000	25,000	60,000	60,000
應收貼現票據借款 ⁽¹⁾	—	—	35,378	—
	<u>35,000</u>	<u>65,000</u>	<u>145,378</u>	<u>133,092</u>

附註：

(1) 應收貼現票據借款為銀行承兌匯票，實際利率為1.9%。

我們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52%至5.6%。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影響我們承擔額外債務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其他應付款項 — 售後租回借款

由於交易中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未轉移，故我們將與第三方進行售後租回業務獲得的所得款項確認為借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的售後租回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

贖回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09.0百萬元、人民幣3,038.5百萬元、人民幣3,303.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4.7百萬元，主要指我們購買權益工具的責任，其須待若干投資者行使贖回權利後方可作實。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贖回負債.....	2,108,990	3,038,456	3,303,051	3,394,737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指支持整體業務增長的辦公室及廠房的租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流動.....	14,395	4,913	10,665	11,128
非流動.....	4,372	4,685	7,583	14,367
	<u>18,767</u>	<u>9,598</u>	<u>18,248</u>	<u>25,495</u>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債務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惟(i)於2023年4月25日，我們與濟南超算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預計現金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收購國家超算濟南中心科技園的辦公場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支付人民幣47.4百萬元，約佔預期購買代價總額的50%。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獲交付辦公空間，並在交付時結清餘款；(ii)於2024年1月9日，我們的附屬公司雲知聲（信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與信陽華信建投豫東南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信陽華雲產業園區建設有限公司，並承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人民幣2.3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財務資料

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期介乎六個月至五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未確認為負債的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987	—	5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998	—	336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1,169	—	421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940	—	481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1,011	—	200
總計.....	7,105	—	1,971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增長率(%).....	31.8	21.1	29.1
毛利率 ⁽¹⁾ (%).....	39.9	40.5	38.8
毛利增長率(%).....	65.4	22.8	23.8
淨虧損率 ⁽²⁾ (%).....	(62.5)	(51.7)	(48.4)
經調整淨利潤率 ⁽³⁾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30.5)	(18.8)	(17.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 (2) 淨虧損率等於淨利潤／虧損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等於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產生額外資本支出，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預期透過營運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時期的資本支出。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9。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各關聯方與我們協商的條款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財務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用人民幣結算。

因各集團實體並無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贖回負債、借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理財產品投資（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當中以浮動利率計息者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當中以固定利率計息者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34.0千元、人民幣280.8千元及人民幣504.7千元。此分析不包括利息資本化的影響。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下降／上升約人民幣31.4千元、人民幣187.5千元及人民幣36.5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利率變動的不當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就我們所持有及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的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面臨價格風險。我們並無面臨大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帶來的價格風險，我們將其投資組合多樣化。該等投資由管理層逐一管理，其或出於戰略目的，或出於同時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我們的流動性水平的目的。敏感性分析由管理層進行，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以上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理財產品產生的風險，我們只與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為管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風險，我們訂有政策以確保與擁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進行具信貸條款的銷售，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80天，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透過考慮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鑒於與債務人合作的歷史及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的收款歷史，管理層認為我們應收彼等的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餘額的固有信貸風險偏低。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我們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理財產品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理財產品(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亦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不大，因為

財務資料

它們主要存放在中國國有銀行，且目前概無與該等銀行有關的違約歷史。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彼等的違約風險較低，且對手方具備強勁實力，可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據此估計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收入確認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信貸評級及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付款情況，行業歷史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將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及在中國內地提供服務的廣義貨幣(M2)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虧損率。

流動性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未實施政策以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須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惟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者除外。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全球發售產生的包銷佣金將約為112.2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佣金約11.6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100.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73.7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6.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8.84%（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上市開支總額中，約17.1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並將從權益中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69.1百萬港元已支銷，而剩餘約26.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支銷。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且經適當及仔細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結束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8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6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我們的策略一致，我們擬按下列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研發

- 約45.6%或80.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被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所得款項的詳細分類將分配如下：

投資Atlas AI基礎設施

- 約30.8%或54.4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投資我們的Atlas AI基礎設施。我們將不斷優化我們的超級計算平台的調度系統，以提高AI模型訓練效率。我們計劃密切跟進和繼續升級主流機器學習算法，保持底層技術領先性。

此外，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運營需要升級和擴大我們的計算、存儲和網絡通訊能力。我們預計將通過購買GPU、數據存儲、服務器和網絡設備等硬件，以及為我們的服務器和IT設備購買第三方主機託管服務，不斷擴大我們的智能計算集群。我們計劃以靈活的方式向第三方購買雲計算服務，以滿足我們業務的彈性拓展需求。下表載列我們的GPU採購計劃：

GPU類型	估計總成本	單價	相關計算能力
用於大型語言模型訓練的高性能GPU訓練服務器	21.0百萬 港元	1.5百萬 港元	每個GPU服務器可提供最多3 PFLOPS的深度學習性能。隨著深度學習的計算能力從300 PFLOPS擴展至500 PFLOPS，我們將能夠在六週內使用一兆令牌完成超過100億參數的模型訓練，從而保持我們在大語言模型開發方面的長期競爭優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GPU類型	估計總成本	單價	相關計算能力
通用GPU推理服務器	1.3百萬 港元	0.25百萬 港元	每個GPU服務器可提供最多1 PFLOPS的計算性能。該等服務器可處理大量請求，並對超過100億參數的大語言模型進行同步推理，最高處理能力為每天22百萬次（每次10秒）。

雲知大腦升級

- 約7.7%或13.6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雲知大腦，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AI技術開發能力。我們計劃採購訓練語料以及人工反饋及標註服務，以支持我們的軟件和算法的升級，滿足各種應用場景中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大語言模型的表現，並提升其對應場景的快速適配能力。我們預期進一步提升大語言模型的參數規模和數據規模，訓練及優化自有的可直接處理圖像、語音及文本等輸入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此外，我們計劃訓練針對行業任務優化的大語言模型，以擴大應用範圍，特別是針對某些高度專業化的行業，例如諮詢服務和公用事業。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改進我們的AI組件：(i)擴大我們的AI多語言能力，以適應多模態場景；(ii)提高知識圖譜的質量和規模；(iii)提高物聯網平台整體的開放性和易用性；及(iv)通過提供更多開發者工具和擴大雲知大腦的應用擴大客戶群，以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

人才培養與共同研發

- 約7.1%或12.5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培養人才和進行研發合作。內部人才培訓方面，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知識管理能力，建立內部知識庫，並組織培訓課程和會議。我們並計劃通過以下方式與外部機構（包括大學和研究院）合作：(i)建立聯合實驗室，研究和開發新興AI技術；(ii)開展聯合研究項目，並讓學生和研究人員參與進來，作為我們研究人才培養工作的一部分；及(iii)在雲知大腦上創建開源項目，這將使我們與更多行業參與者建立聯繫。我們計劃撥款約8.8百萬港元用於聯合實驗室及聯合研究項目。我們期望與擁有強大研發能力及大量技術人才的機構於大語言模型、多模態感知及生成以及知識圖譜等領域合作，有關研究計劃將配合我們的業務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研發合作的具體目標，亦並未設定任何明確的時間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商機開拓

- 約47.0%或83.0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被分配用於投資新興的商業機會，並提高我們的產品在行業垂直和場景中的採用和滲透。

我們計劃擴大產品開發團隊和銷售團隊，通過營銷活動(如行業展會)推廣和營銷我們的產品，以及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

於現有垂直領域增加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 約13.9%或24.6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改進我們現有日常生活及醫療的解決方案。我們將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以進行市場調查，更了解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並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升級現有產品和服務，並提供更多新的應用場景，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在現有垂直領域的採用和滲透。

下表載列未來五年產品開發及銷售團隊擴展的計劃：

職位	預計		資格
	預計總成本 (百萬港元)	獲酬人員總數	
產品研發人員	7.6	47	具有本科或研究生(視乎職位而定)或以上學歷以及AI及軟件開發工作經驗的科學家、研究員、建築師或工程師
銷售人員	7.3	29	持學士學位，有相關銷售經驗優先

滲透新興垂直領域

- 約33.1%或58.4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探索商業機會及向新興垂直行業進一步滲透。例如，我們計劃垂直利用我們在物聯網及醫療方面的經驗和能力，繼續招聘產品開發人員及開發針對康養領域的AI解決方案。憑藉不斷擴大的銷售團隊，我們預計將繼續在相關行業探索商機及建立我們的品牌，例如：
 - (i) 金融解決方案市場中的AI，有助於推動數據分析、績效計量、預測及預報、實時計算、客戶服務、智慧數據檢索等方面的洞察。中國金融解決方案中的AI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3%。於2028年，預期增長至人民幣1,616億元，2024年至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5%。主要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然而，金融解決方案市場中的AI仍面臨以下實際挑戰，例如運營及維護成本持續上漲以及網絡安全威脅；

- (ii) 電網解決方案中的AI，利用AI技術管理及優化能源分配，以提高家居、企業及公共機構發電及用電的能源效率。中國電網解決方案中的AI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0%。預計2022年至2028年將增至人民幣4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1%。主要市場參與者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電網解決方案市場中的AI的其中一個主要挑戰是處理大量不同系統，每個系統都有其自身的目標，並在不確定性及動態下運行。這包括具有不同需求狀況的客戶及具有不同波動的發電機，導致網絡狀況不可預測及波動。

下表載列未來五年產品開發及銷售團隊擴展的計劃：

職位	預計		資格
	預計總成本 (百萬港元)	獲酬人員總數	
產品研發人員	13.2	64	具有本科或研究生(視乎職位而定)或以上學歷以及AI及軟件開發工作經驗的科學家、研究員、建築師或工程師
銷售人員	4.4	29	持學士學位，有相關銷售經驗優先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約7.4%或13.1百萬港元將被分配於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9.8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後，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34,14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1.4百萬港元。所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範疇。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僅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56,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404,88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上述各項須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及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進行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本文件所述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許可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

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適用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1) 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或一系列屬不可抗力性質的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H1N1、H5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症候群及其相關或變異形式和變體)、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騷亂、嚴重交通中斷、政府運作癱瘓、公共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聲稱對事件負責)、政府運作癱瘓，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統稱「**相關司法轄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地區；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權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於其上買賣的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任何實施或規定)；或

包 銷

- (iv) 於相關司法轄區之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之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新法例、或現有法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解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撤銷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發生稅務或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外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美元、歐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之重大貶值或港元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變動)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影響上述事項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任何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須負責的未到期債項；或
- (ix)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成員威脅、煽動或宣佈任何法律程序、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遭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
- (xii)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包 銷

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同上述事項之事項；或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收入、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不利變化或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化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或在二級市場買賣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注意到：

- (a)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包銷商及／或前述各方各自的聯屬公司之任何機關，不論因何原因，均不得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b)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發售通函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本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

包 銷

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之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d)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或基石投資協議施加者除外)；或
- (e)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其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作出的彌償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f) (A)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受理、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或
- (g)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就全球發售而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對其轉載的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或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i) 在建賬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訂立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除外：(a)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分拆；(b)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彼等不得且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以上(a)段所提述的限期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等不得且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提述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倘彼等任何人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直接或間接將任何相關證券或於任何相關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等任何人接獲任何相關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

包 銷

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買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約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當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上述交易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相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或披露(視情況而定)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同意並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我們將會,

以及控股股東承諾促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已授出且並無撤回的任何豁免項下獲批的較低百分比(如適用))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並未首先獲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進行或批准由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如適用)購買、配發或發行H股(或同意如此行事)，從而可能令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股份持股量減少至低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控股股東就其自身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謹此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各別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其於上市日期合法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禁售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以及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及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該等交易後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共同)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及／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則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有關禁售證券之任何交易，或向本公司提出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以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或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或進行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以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處置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視乎(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悉數或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34,14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不超過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佔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0%的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支付最多為發售價2.00%的激勵費用。假設激勵費用已悉數支付，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約佔就全球發售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總費用的41.1%及58.9%。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1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並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提呈發售156,1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提呈發售1,404,88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0%(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情況)。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33%。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轄區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6,1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22%，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78,060股及78,04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78,04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6,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一定比例，進一步詳情如下：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8,3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24,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80,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整體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上述重新分配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

- 如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
- 如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

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總數上限不得超過312,200股H股，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數目的兩倍，且最終發售價須為每股發售股份16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任何有關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完成。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0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05.0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回適當款項予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404,880股發售股份(視乎本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或會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將該等投資者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悉數或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34,14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3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少及(如可能)避免證券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的可能性。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轄區，不允許進行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而啟動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可能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予以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如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此交易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裁量權決定。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就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H股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H股後，整體協調人及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入的H股，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或發行的H股數目(即234,14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發售價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釐定。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5.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5.0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量。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適當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潛在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unisoud.com及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情況、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發售價範圍重新推出發售的通告。

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更新數據，使投資者有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i)已更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市值；(ii)已更新的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已更新的市盈倍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已更新的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確認營運資金充足。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考慮到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宣佈的可能性。倘未有公佈任何有關通告或刊登任何有關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量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不會調減。

倘因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變動(並非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而導致發售規模有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倘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在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知悉出現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而相關事項假如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應在本招股章程刊載，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及重新推出發售，並在FINI登載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unisou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的條件如下：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本文件所述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遭撤銷；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項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項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unisou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成為無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股H股為單位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7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unisound.com刊發。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時段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下列申請渠道之一：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欲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最遲完成全額支付申請股款的時間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獲發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由於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請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其利益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而言，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而提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家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ii. 註冊成立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而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本公司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取得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取得上文所述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倘適用)(已於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名。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各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遞交。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以及(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205.0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安排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就閣下所選擇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自的最高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	4,141.35	400	82,826.96	6,000	1,242,404.56	40,000	8,282,697.00
40	8,282.69	500	103,533.71	7,000	1,449,471.98	50,000	10,353,371.26
60	12,424.04	600	124,240.45	8,000	1,656,539.40	60,000	12,424,045.50
80	16,565.39	700	144,947.20	9,000	1,863,606.83	78,040 ⁽¹⁾	16,159,541.85
100	20,706.74	800	165,653.95	10,000	2,070,674.26		
120	24,848.09	900	186,360.68	12,000	2,484,809.10		
140	28,989.43	1,000	207,067.43	14,000	2,898,943.96		
160	33,130.79	2,000	414,134.86	16,000	3,313,078.80		
180	37,272.14	3,000	621,202.28	18,000	3,727,213.66		
200	41,413.49	4,000	828,269.70	20,000	4,141,348.50		
300	62,120.22	5,000	1,035,337.13	30,000	6,212,022.76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按「**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在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疑屬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識別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約束，故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作編纂處理。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明白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彼等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 — 3. 用途*」及「*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須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其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在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方式以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抽籤結果為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有關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¹ 如招股章程所界定，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
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
正(香港時間)全日24小時

有關(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
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向其
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
站www.unisound.com，當中將提供上述H
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
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
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4
日(星期五)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六時正(香港時間)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亦可自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閱配發結果，並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佈

我們預期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unisound.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在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以了解構成重複申請的內容；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將充足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中。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所需部分資金。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倘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上述結算責任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我們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結算申請股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倘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¹		
申請認購5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則該等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申請認購少於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取決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安排將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惟須視乎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而定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¹ 除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於超強颱風後在香港生效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往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以下情況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超強颱風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unisound.com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其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可供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認購少於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郵局重新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認購5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在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準確及最新，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入其名下或由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名下轉讓予他人，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獲受理，或延誤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協助進行香港發售股份的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在各情況下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遵照法律、規則或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至所需期限。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上述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8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有關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中指出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6月20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600,619	727,316	939,0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9	(360,732)	(432,808)	(574,537)
毛利		239,887	294,508	364,480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46,086)	(58,810)	(70,705)
行政開支	9	(48,420)	(65,020)	(64,105)
研發開支	9	(287,099)	(286,301)	(370,07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3	(71,976)	(91,346)	(48,438)
其他收入	7	15,746	36,313	17,077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8	(1,363)	10,579	(13,964)
經營開支總額		(439,198)	(454,585)	(550,208)
融資收入		314	1,875	2,298
融資成本		(177,675)	(212,770)	(270,943)
融資成本 — 淨額	11	(177,361)	(210,895)	(268,64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 投資溢利/(虧損)	13	1,092	(2,61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5,580)	(373,589)	(454,3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189	(2,655)	162
年內虧損		(375,391)	(376,244)	(454,21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66,012)	(375,461)	(452,364)
非控股權益		(9,379)	(783)	(1,847)
		(375,391)	(376,244)	(454,21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異		85	294	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總額(扣除稅項)		85	294	60
年內全面虧損				
總額		(375,306)	(375,950)	(454,1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65,927)	(375,167)	(452,304)
非控股權益		(9,379)	(783)	(1,847)
		(375,306)	(375,950)	(454,1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15	(5.75)	(5.57)	(6.5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533	19,160	28,081
使用權資產	17	12,422	8,645	10,385
無形資產	18	560	498	8,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399	53	29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2,61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1,680	30,588	24,34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670	—	3,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47,393	47,3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881	106,337	123,01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3,614	67,853	140,292
合約資產	6	3,908	4,123	4,969
貿易應收款項	23	368,860	411,053	559,2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2,170	66,256	89,5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69,01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3,293	750	2,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4,118	379,224	156,476
受限制現金	26	—	—	3,541
流動資產總額		515,963	998,269	956,959
總資產		568,844	1,104,606	1,079,976
權益／（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27	63,648	69,392	69,392
庫存股份	28	(1,841,637)	(2,563,637)	(2,563,637)
儲備	28	1,544,548	2,245,640	2,245,700
累計虧絀	29	(1,657,418)	(2,032,879)	(2,485,243)
		(1,890,859)	(2,281,484)	(2,733,788)
非控股權益		(20,379)	(17,273)	(19,120)
總虧絀		(1,911,238)	(2,298,757)	(2,752,9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4,372	4,685	7,583
贖回負債	30	2,108,990	3,038,456	3,303,0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45,033	26,434	29,6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8,395	3,069,575	3,340,2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92,782	181,455	232,895
合約負債	6	55,877	64,804	86,26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5	22,966	15,233	15,052
借款	37	35,000	65,000	145,3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1	667	2,383	2,370
租賃負債	17	14,395	4,913	10,665
流動負債總額		321,687	333,788	492,625
總負債		2,480,082	3,403,363	3,832,884
流動資產淨額		194,276	664,481	464,334
總負債及虧絀		568,844	1,104,606	1,079,976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99	9,852	10,130
使用權資產	17	4,423	341	4,868
無形資產	18	331	400	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b)	230,383	586,883	592,7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1,680	30,588	22,0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	22(b)	442,859	526,106	611,5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4,586	1,154,170	1,241,664
流動資產				
存貨		1,955	8,355	7,695
合約資產	6	2,596	1,918	1,030
貿易應收款項	23	78,944	96,657	114,6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a)	15,032	28,058	27,8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10,0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1,973	84,608	12,213
受限制現金	26	—	—	590
流動資產總額		130,500	229,606	164,006
總資產		835,086	1,383,776	1,405,670
權益／(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27	63,648	69,392	69,392
庫存股份	28	(1,841,637)	(2,563,637)	(2,563,637)
儲備	28	1,535,289	2,234,805	2,234,805
累計虧絀	29	(1,197,818)	(1,521,427)	(1,938,566)
總虧絀		(1,440,518)	(1,780,867)	(2,198,0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贖回負債	30	2,108,990	3,038,456	3,303,0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23,657	10,158	13,9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2,647	3,048,614	3,317,0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81,226	60,533	178,708
合約負債	6	7,058	20,688	23,558
應付工資及福利	35	13,843	7,425	7,634
借款	37	35,000	25,000	7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67	2,383	2,370
租賃負債	17	5,163	—	4,380
流動負債總額		142,957	116,029	286,650
總負債		2,275,604	3,164,643	3,603,67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457)	113,577	(122,644)
總負債及虧絀		835,086	1,383,776	1,405,670

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虧絀)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累計虧絀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u>63,573</u>	<u>(1,831,637)</u>	<u>1,531,482</u>	<u>(1,291,406)</u>	<u>(1,527,988)</u>	<u>(11,000)</u>	<u>(1,538,988)</u>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366,012)	(366,012)	(9,379)	(375,391)
貨幣換算差異.....	—	—	85	—	85	—	8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u>	<u>—</u>	<u>85</u>	<u>(366,012)</u>	<u>(365,927)</u>	<u>(9,379)</u>	<u>(375,306)</u>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向D2輪投資者							
發行股權..... 30	75	—	9,634	—	9,709	—	9,709
已授予贖回負債的修訂... 30	—	—	3,709	—	3,709	—	3,709
就新授予D2輪投資者的贖回權確認贖回負債... 30	—	(10,000)	—	—	(10,000)	—	(10,000)
就新授予D2輪投資者的反攤薄權確認金融負債... 31	—	—	(362)	—	(362)	—	(362)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u>75</u>	<u>(10,000)</u>	<u>12,981</u>	<u>—</u>	<u>3,056</u>	<u>—</u>	<u>3,056</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3,648</u>	<u>(1,841,637)</u>	<u>1,544,548</u>	<u>(1,657,418)</u>	<u>(1,890,859)</u>	<u>(20,379)</u>	<u>(1,911,238)</u>

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虧絀)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累計虧絀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u>63,648</u>	<u>(1,841,637)</u>	<u>1,544,548</u>	<u>(1,657,418)</u>	<u>(1,890,859)</u>	<u>(20,379)</u>	<u>(1,911,238)</u>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375,461)	(375,461)	(783)	(376,244)
貨幣換算差異.....	—	—	294	—	294	—	2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294</u>	<u>(375,461)</u>	<u>(375,167)</u>	<u>(783)</u>	<u>(375,950)</u>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向D3輪投資者							
發行股權.....	30 5,744	—	696,741	—	702,485	—	702,485
已授予贖回負債的修訂....	30 —	—	1,379	—	1,379	—	1,379
就新授予D3輪投資者的							
贖回權確認贖回負債....	30 —	(722,000)	—	—	(722,000)	—	(722,000)
就新授予D3輪投資者的							
反攤薄權確認金融負債..	31 —	—	(985)	—	(985)	—	(985)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32 —	—	4,532	—	4,532	—	4,5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869)	—	(869)	389	(4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3,500	3,500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u>5,744</u>	<u>(722,000)</u>	<u>700,798</u>	<u>—</u>	<u>(15,458)</u>	<u>3,889</u>	<u>(11,569)</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9,392</u>	<u>(2,563,637)</u>	<u>2,245,640</u>	<u>(2,032,879)</u>	<u>(2,281,484)</u>	<u>(17,273)</u>	<u>(2,298,757)</u>

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虧絀)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累計虧絀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u>69,392</u>	<u>(2,563,637)</u>	<u>2,245,640</u>	<u>(2,032,879)</u>	<u>(2,281,484)</u>	<u>(17,273)</u>	<u>(2,298,757)</u>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452,364)	(452,364)	(1,847)	(454,211)
貨幣換算差異.....	—	—	60	—	60	—	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60</u>	<u>(452,364)</u>	<u>(452,304)</u>	<u>(1,847)</u>	<u>(454,151)</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9,392</u>	<u>(2,563,637)</u>	<u>2,245,700</u>	<u>(2,485,243)</u>	<u>(2,733,788)</u>	<u>(19,120)</u>	<u>(2,752,908)</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現金	40	(165,941)	(284,666)	(316,778)
已收利息		314	1,875	2,298
已付所得稅		—	(1,324)	(957)
增加受限制現金		—	—	(3,5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627)	(284,115)	(318,9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3.3(iii)	(88,900)	(803,010)	(82,2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所得款項	3.3(iii)	170,754	737,110	150,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317)	(14,962)	(32,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8	—	(47,393)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48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537	(128,735)	34,8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D2輪投資者發行股權所得款項	30	10,000	—	—
向D3輪投資者發行股權所得款項	30	—	722,000	—
支付D2輪股權融資的發行成本		(291)	—	—
支付D3輪股權融資的發行成本		—	(19,51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500	—
售後租回借款所得款項		—	12,000	—
償還售後租回借款		—	(11,000)	(1,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5,000	74,394	195,378
償還銀行借款		(4,000)	(44,394)	(115,0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01)	(2,837)	(5,034)
已付售後租回借款利息		—	(386)	(5)
支付租賃負債	17	(10,858)	(15,787)	(12,9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550	717,975	61,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55,540)	305,125	(222,72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9,650	74,118	379,224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影響		8	(19)	(2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4,118	379,224	156,47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身公司」)於2012年6月1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前身公司由梁家恩及康恒(「創始股東」)共同創立。於2019年6月,前身公司改制為中國公司法項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西三旗建材城1號樓1樓101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AI」)產品及AI解決方案的銷售。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重大會計政策

2.1.1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解釋已由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

(ii) 歷史成本慣例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iii) 貴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就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會計政策概要(續)****2.1 重大會計政策(續)****2.1.1 編製基準(續)****(iii) 貴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用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解釋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並初步確定目前於經營溢利「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項目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益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並需增加若干額外披露，除此之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時與貴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 持續經營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1.2百萬元、人民幣2,29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2.9百萬元。該等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授予天使、A、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1 編製基準(續)

(v) 持續經營(續)

B、B+、C、C+、C3、D、D+、D1、D2及D3輪融資的投資者(「投資者」)的贖回權，導致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賬面值為人民幣2,109.0百萬元、人民幣3,038.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3.1百萬元的贖回負債(附註30(i))。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同意，所有優先權(包括已授出的贖回權)須於貴公司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不可撤銷地終止。請參閱附註30(i)以了解終止及恢復優先權的相關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優先權及相關負債將不會對貴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根據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為較長時間，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惟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因此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請參閱附註3.1以了解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

2.1.3 股本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其權益工具，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份自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股份隨後獲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將計入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3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當庫存股份最初自權益中重新分類時，入賬庫存股份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並將於贖回負債於 貴集團有關該等贖回負債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後終止確認時被撥回至權益。

2.1.4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公司權益工具的義務的合約會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義務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 貴公司承擔有關贖回義務，原因是 貴公司在融資過程中向投資者授予若干優先權，該贖回義務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融資成本。

當且僅當贖回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隨後計入權益。

2.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投資者獲授予優先權，例如「反攤薄權」，據此，投資者有權要求：(1)創始股東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投資者；或(2) 貴公司以象徵性代價向投資者發行新股；或(3) 貴公司及創始股東以現金補償投資者。具體方式應由投資者選擇並確定，且 貴公司及其創始股東對此承擔連帶責任。反攤薄權不受 貴公司控制。

授予的任何反攤薄權被分叉並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其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除非 貴公司有責任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清償該負債，否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當且僅當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公司方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隨後計入權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會計政策概要(續)****2.1 重大會計政策(續)****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實施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從員工獲得服務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期權」)。為換取授予權益工具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就授予員工的期權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授予的期權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包含在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的計算中。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是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在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歸屬表現條件修改其對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對原始估計的修訂(倘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在若干情況下，員工可能會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目的是為確認服務開始日期與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儲備中持有。

(ii)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於授出日期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並相應確認負債。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iii) 修訂

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的條款獲修訂，則尚未確認獎勵的開支在剩餘歸屬期內確認，視同條款未獲修訂。

倘若修訂增加了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所授予的增量公允價值在剩餘歸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iii) 修訂(續)

期內計入對所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訂權益工具與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之間的差額。

倘若 貴集團以降低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並無其他好處的方式修訂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 貴集團仍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計入作為授予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未曾作出該修訂一樣。

2.1.7 收入確認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而定，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 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強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考該履約義務完全達成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對於該等安排， 貴集團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貴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上利潤法及剩餘法進行估計，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而定。在估計每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且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在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支付代價到期前只需要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7 收入確認(續)

倘於 貴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代價金額，則 貴集團在支付款項或入賬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收入按根據合約協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折現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在該等協議中，倘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則收入按經過貨幣時間價值調整的交易價格計量。可變代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

確定 貴集團的收入是否應按毛額或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在確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委託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首先確認特定商品或服務於其轉讓予客戶前的控制人。 貴集團遵循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以評估 貴集團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對其擁有控制權，有關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是由於並無任何該等因素可被單獨視為具有推定或決定性，並於評估指標時根據不同情況作出判斷。

貴集團根據不同應用場景(即日常生活及醫療)對其收入進行分類。

日常生活

來自用於住宅、商業空間或交通目的的商品及服務的收入歸類為日常生活。就AI解決方案而言，收入於綜合硬件及軟件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完成安裝及試運行後驗收的時間點確認。就AI產品而言，收入於AI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經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就期內提供的若干AI平台服務(如語音評估服務)而言，收入隨時間確認。

醫療

來自向醫療機構提供的語音醫療轉寫解決方案、AI病歷質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AI賦能的醫療解決方案的收入歸類為醫療。收入於系統推出及試運行完成後客戶完成驗收時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7 收入確認(續)

醫療(續)

貴集團已分析各合約中包含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以評估其是否具有以下不同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單獨提供AI軟件、軟件嵌入式硬件及AI平台服務等獨立AI產品，在此情況下單獨確認收入。貴集團亦提供AI解決方案，其為AI軟件、硬件、基礎設施及技術服務的整合。該等部分由管理層評估為高度依賴及相互關聯，因此作為單項履約義務入賬。若干AI解決方案及若干AI產品的雲服務作為單獨履約義務入賬，而收入於所承諾的雲服務期間確認。

就該等AI解決方案及AI產品提供的保修期通常為2年內，及被視為保證型保修，而通常延長至2年以上的任何延長保修期則被視為服務型保修。保證型保修根據附註「2.2.15 撥備」入賬，服務型保修將作為單獨履約義務入賬並根據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2.1.8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合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日期的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始於開始日期利用指數或比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在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8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購股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開支。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所有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 作為出租人

當貴公司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倘若一項租賃將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i) 分租

於貴公司同時為同一標的資產的承租人及出租人的分租中，貴集團分別對總租及分租進行會計處理，除非已免除其在總租下的主要義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會計政策概要(續)****2.1 重大會計政策(續)****2.1.8 租賃(續)****(iii) 分租(續)**

貴公司首先以標的資產為基礎確定分租的分類。

對於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分租，貴公司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並確認分租投資淨額。分租的融資收入及總租的利息支出分別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融資成本中確認。

對於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分租，貴公司保留使用權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確認分租的租賃收入。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2 其他會計政策**2.2.1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虧損表、權益/(虧絀)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ii))入賬。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1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續)

(iii) 權益法(續)

的收購後被投資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當 貴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 貴集團代表其他實體產生負債或支付款項，否則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貴集團以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2.4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 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其可能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收到來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時，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2.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不可收回賬面值時，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其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單獨可識別的現金流入獲分類的最低級別，該等現金流入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2.2.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的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 貴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按兩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減值虧損列為全面收益表的單獨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示為「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而減值虧損則列為全面收益表的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會計政策概要(續)****2.2 其他會計政策(續)****2.2.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iii) 計量(續)****權益工具(續)**

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倘適用)中「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規定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須自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起確認，請參閱附註3.1(b)及附註23以了解詳情。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加劇。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加劇，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2.6 抵銷金融工具

倘 貴公司現時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可依法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並且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於 貴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2.7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示。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其他支出(後者按正常經營能力基準分配)。直接材料的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7 存貨(續)

就履約成本而言，其主要包括直接硬件及軟件成本，以及向客戶交付AI解決方案時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僅當履約成本符合下列全部標準時，方將其確認為資產並於存貨中呈列：

- 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日後將用於滿足(或繼續滿足)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成本預期將被收回。

確認的履約成本在確認AI解決方案相關收入時直接轉至損益。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前提為已確認履約成本賬面值超過：

- 實體預期以與該資產相關的服務換取的代價的剩餘金額；減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惟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2.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按金及其他。

就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隨後將於一年內根據適用的交付要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因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商品或服務而應付款的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1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貸款融資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會遞延至融資提取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的結算至報告期至少12個月後，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2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者生產合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資產完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2.2.1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該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在合併全面收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13 所得稅(續)

表中確認，除非彼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解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彼根據預期支付給稅務機關的金額酌情計提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源自初始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可供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應課稅金額時予以確認。

(iii) 抵銷

倘若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實體有可依法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2.2.14 僱員福利

(i) 養老金義務、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全職僱員可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定額供款計劃享受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福利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中國勞動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14 僱員福利(續)

(i) 養老金義務、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續)

規要求 貴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繳納該等福利，最高金額不超過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 貴集團對超出所需供款的福利沒有法律義務。根據該等計劃， 貴集團按月供款並在發生時記為開支。除所需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ii)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 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 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iv)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產生假期時確認。已就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2.2.15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方會確認撥備。 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15 撥備(續)

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現行評估的稅前率。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開支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並在必要的期間內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使其與其擬補償的開支相匹配。

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計入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

2.2.17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作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計入當期損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計入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2.2.18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就下列項目計算得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為普通股以外的股權提供服務的任何成本，
- 財政年度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成分進行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會計政策概要(續)****2.2 其他會計政策(續)****2.2.18 每股虧損(續)****(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數字，計入：

-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倘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隨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按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 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傢俱	3至5年
• 租賃裝修	剩餘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2.4)，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2.20 無形資產**(i) 軟件**

購入的軟件可基於因購入而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處理。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有)。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會計政策概要(續)****2.2 其他會計政策(續)****2.2.20 無形資產(續)****(i) 軟件(續)**

貴集團對使用期有限的軟件採用直線法按1至10年攤銷。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覆核。任何修訂產生的影響於變動產生時確認為損益。

(ii)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成本直接歸因於設計及測試 貴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特的軟件產品，其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供使用具技術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夠證明該軟件將如何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於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符合上述條件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2.2.21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貴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內地，故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會計政策概要(續)****2.2 其他會計政策(續)****2.2.21 外幣換算(續)****(ii) 交易及結餘(續)**

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屬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因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因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或任何形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借款已獲償還，相關匯兌差額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2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派股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並非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原因是各集團實體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贖回負債、借款、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中以浮動利率計息者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當中以固定利率計息者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34.0千元、人民幣280.8千元及人民幣504.7千元。此分析不包括利息資本化的影響。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下降／上升約人民幣31.4千元、人民幣187.5千元及人民幣36.5千元。

按固定利率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貴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利率變動的不當風險。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對貴集團所持有及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的長期投資及理財產品承擔價格風險。貴集團並無面臨大宗商品價格風險的影響。為管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投資帶來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多樣化。該等投資由管理層逐一管理，或出於戰略目的，或出於同時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貴集團的流動性水平的目的。敏感性分析由管理層進行，詳見附註3.3。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上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貴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只與中國國有或全國性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風險，貴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具信貸條款的銷售與具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進行，管理層並會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80天，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經考慮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貴公司正加強現有應收款項的催收，並計劃考慮歷史逾期金額和先前合約期限等因素，執行更嚴格的客戶准入政策。

就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作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鑒於與債務人合作的歷史及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的收款歷史，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收彼等的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減值虧損不重大，因為它們主要存放在中國的國有銀行，目前概無與該等銀行有關的違約歷史。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彼等的違約風險較低，且對手方具備強勁實力，可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據此估計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客戶性質和回款特徵)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以往付款情況，行業以往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與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有關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中國內地的採購經理指數、國內生產總值及廣義貨幣供應量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據此基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近的各組別在若干因素組合下的預期變動調整虧損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6及附註2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6,516)	(138,567)	(213,36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撥備	(72,051)	(91,391)	(48,38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撥備撤銷	—	16,598	19,715
年末	<u>(138,567)</u>	<u>(213,360)</u>	<u>(242,028)</u>

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如附註2.1.8(iii)所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來自分租。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定期個別評估。

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暴露(「違約風險暴露」)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衡量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一階段」，其信貸風險由貴集團持續監控。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為基礎計量。
- 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工具已進入至「第2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計量。
-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貸減值(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時)，則金融工具進入「第3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計量。

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分類為第1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為基礎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	2.0%	1.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其他應收款項	6,035	7,589	6,24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025	790	6,73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其他應收款項	(152)	(129)	(12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2)	(40)	(10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9)	(214)	(169)
其他應收款項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 減值撥備.....	(52)	(35)	(142)
之前減值虧損的 轉回.....	127	80	87
於年末.....	<u>(214)</u>	<u>(169)</u>	<u>(224)</u>

撤銷政策

若無合理預期的收回時，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顯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停止採取執法行動。倘若已撤銷應收款項，貴集團會繼續執行工作以試圖收回該應收款項。於收回期間，其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iii)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呈報年度內，以下與已減值金融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淨額已計入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收益			
—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附註23、6)	(72,051)	(91,391)	(48,383)
— 其他應收款項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21、22)	75	45	(55)
	<u>(71,976)</u>	<u>(91,346)</u>	<u>(48,438)</u>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與其賬面餘額相等，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稅項)	188,902	—	—	188,902
借款(包括利息)	36,147	—	—	36,147
租賃負債	15,152	4,445	—	19,597
	<u>240,201</u>	<u>4,445</u>	<u>—</u>	<u>244,646</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稅項)	176,343	—	—	176,343
借款(包括利息)	66,580	—	—	66,580
租賃負債	5,970	1,483	2,747	10,200
	<u>248,893</u>	<u>1,483</u>	<u>2,747</u>	<u>253,1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稅項)	219,941	—	—	219,941
借款(包括利息)	146,609	—	—	146,609
租賃負債	11,048	5,349	2,893	19,290
	<u>377,598</u>	<u>5,349</u>	<u>2,893</u>	<u>385,840</u>

謹請留意，上表中貴集團並未包括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和反攤薄權所產生的負債，因為這些權利受某些條件和情況的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0及附註31)。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旨在於管理資本時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權持有人的價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貴集團根據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虧絀)」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其他應付款項—售後回租借款、租賃負債、贖回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借款.....	35,000	65,000	145,378
其他應付款項—售後回租借款.....	—	1,000	—
租賃負債.....	18,767	9,598	18,248
贖回負債.....	2,108,990	3,038,456	3,303,0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67	2,383	2,3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18)	(379,224)	(156,4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	—	(69,010)	—
淨債務.....	2,089,306	2,668,203	3,312,571
總虧損.....	(1,911,238)	(2,298,757)	(2,752,908)
淨債務虧損比率.....	(109%)	(116%)	(120%)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財務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下表為各個層級的說明。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1,680	21,680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授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附註2.1.5)	—	—	667	66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0,588	30,588
— 理財產品.....	—	—	69,010	69,010
	—	—	99,598	99,59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授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附註2.1.5)....	—	—	2,383	2,383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4,347	24,347
	—	—	24,347	24,347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授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附註2.1.5).....	—	—	2,370	2,370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即屬此情況。

(ii) 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理財產品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ii) 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續)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1)。由於該等工具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已通過各種適用的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法及市場法等。

貴集團的財務部聘請獨立估值師對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估值。該獨立估值師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首席財務官及獨立估值師根據貴集團的報告定期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轉讓金融資產或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授予投資者的 反攤薄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80,859	23,022	(270)
增加	88,900	—	(362)
出售	(170,754)	—	—
於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確認的收益(附註8)	995	(1,342)	(3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21,680	(667)
增加	803,010	—	(985)
出售	(737,110)	—	—
於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確認的收益(附註8)	3,110	8,908	(73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期末結餘.....	69,010	30,588	(2,383)
增加	80,000	2,250	—
出售	(150,006)	—	—
於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確認的收益(附註8)	996	(8,491)	1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期末結餘.....	—	24,347	(2,37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續)

描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69,010	—	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2.6%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1,680	30,588	24,34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 企業價值／ 銷售額	20.0%-27.7%	20.0%	2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0.6-4.6	0.6-4.7	5.5	企業價值／銷售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授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	667	2,383	2,370	折現率	15.0%	15.0%	15.0%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波幅率	51.1%	45.5%	53.1%	波幅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	2.1%	2.1%	1.0%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	10.0%	10.0%	1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續)

貴集團就理財產品訂立合約，預期但非保證回報率範圍如上所示。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及評估該等投資的業績，因此其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持有的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1%，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約為零、下降／上升人民幣144.2千元及為零。

倘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下降／上升人民幣708.4千元／人民幣554.0千元、下降／上升人民幣864.0千元／人民幣863.0千元以及下降／上升人民幣634.0千元／人民幣633.0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受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股權價值上升／下跌10%，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下降／上升人民幣197.1千元／人民幣167.2千元、下降／上升人民幣753.1千元／人民幣758.3千元以及下降／上升人民幣838.8千元／人民幣901.8千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具有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收益確認 — 分配交易價格

倘合約有若干不同的履約責任，則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合約內各不同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管理層根據可觀察資料的可用程度使用成本加合理利潤法或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剩餘法就各項履約責任估計相關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

於識別合約中所載的履約責任的數量及估計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時已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及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對收益確認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b) 流動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及香港企業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確定其最終稅項釐定方法。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稅項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金融資產減值

附註3.1披露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為減值計算訂定此等假設及選取輸入數據時，按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公司使用其判斷選擇適當的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詳情於附註3.3披露。

5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為提供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並就使用其AI平台及解決方案收取服務費。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定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

由於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虧損主要來自中國，而貴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收益

按收益來源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常生活.....	486,682	578,729	739,830
醫療.....	113,452	148,245	199,180
其他.....	485	342	7
	<u>600,619</u>	<u>727,316</u>	<u>939,017</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於某時間點確認.....	583,048	698,529	910,961
— 隨時間確認.....	<u>17,571</u>	<u>28,787</u>	<u>28,056</u>
	<u>600,619</u>	<u>727,316</u>	<u>939,01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益(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i)			
日常生活.....	1,834	3,593	3,265
醫療.....	3,091	1,764	2,482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1,017)	(1,234)	(778)
總計.....	3,908	4,123	4,969
合約負債(ii)			
日常生活.....	42,294	53,920	80,884
醫療.....	12,909	10,884	5,381
其他.....	674	—	—
總計.....	55,877	64,804	86,265

貴公司已確認下列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i)			
日常生活.....	220	971	23
醫療.....	3,091	1,764	1,169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715)	(817)	(162)
總計.....	2,596	1,918	1,030
合約負債(ii)			
日常生活.....	5,496	17,758	19,911
醫療.....	1,562	2,930	3,647
總計.....	7,058	20,688	23,558

- (i)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合約資產主要為與質量保證有關的合約費用的未結算部分。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ii)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已建立履約義務惟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益(續)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確認

下表列示各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已計入各期初合約負債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常生活.....	12,267	17,991	21,243
醫療.....	2,018	5,504	6,264
其他.....	25	165	—
總計.....	14,310	23,660	27,507

尚未履行履約義務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常生活.....	110,568	198,963	310,701
醫療.....	16,399	30,463	50,992
總計.....	126,967	229,426	361,693

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的50.5%、68.8%及79.3%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剩餘的49.5%、31.2%及20.7%將於一年後確認。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3,241	32,749	16,084
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加計扣除.....	2,328	3,382	809
其他.....	177	182	184
	15,746	36,313	17,077

(i) 貴集團自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作為與創新活動相關的研發費用的支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5)	(347)	12,018	(7,4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淨額(附註3.3)	(35)	(731)	13
融資分租相關收入	334	171	22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潛在虧損	—	—	(4,900)
其他項目	(1,315)	(879)	(1,804)
	<u>(1,363)</u>	<u>10,579</u>	<u>(13,964)</u>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包括的開支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73,203	179,527	186,942
硬件成本	279,629	302,899	312,938
軟件開發支持費用	61,272	108,891	237,147
技術服務費用	147,266	143,906	210,146
營銷及推廣開支	12,950	18,534	25,393
服務器運營及基於雲服務費用	10,922	17,139	32,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2,417	9,468	12,76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9,450	10,131	10,08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73	277	2,997
審計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73	568	423
上市開支	15,757	26,276	21,234
其他專業費用	4,067	6,111	4,523
稅項及附加費	2,560	2,731	3,682
其他開支	11,698	16,481	18,462
	<u>742,337</u>	<u>842,939</u>	<u>1,079,420</u>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4,071	134,261	148,674
退休福利金成本	17,858	17,914	17,951
住房基金	9,749	9,819	9,955
其他社保成本	10,689	10,712	10,155
其他僱員福利	1,587	3,386	2,9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2(i))	—	4,532	—
	<u>173,954</u>	<u>180,624</u>	<u>189,635</u>
減：資本化為履約成本	(751)	(1,097)	(2,693)
	<u>173,203</u>	<u>179,527</u>	<u>186,94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1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41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3名、4名及2名人士的應付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057	3,856	1,513
退休福利金成本	201	245	141
住房福利	97	134	81
其他社保成本	121	143	83
	<u>3,476</u>	<u>4,378</u>	<u>1,818</u>

3名、4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酬金範圍：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4	1
	<u>3</u>	<u>4</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加入貴集團後、離開貴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的報酬。

11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4	1,875	2,298
融資成本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附註30)	(176,429)	(208,845)	(264,59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40)	(2,808)	(5,32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7)	(906)	(731)	(1,020)
售後租回借款利息開支	—	(386)	(5)
融資成本 — 淨額	<u>(177,361)</u>	<u>(210,895)</u>	<u>(268,64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附屬公司

(a) 貴集團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所持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等於 貴集團所持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經營地點及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12月31日				報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深圳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雲知聲」)	中國深圳 2015年12月28日	日常生活、醫療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6年1月13日	日常生活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雲知芯智慧城市發展(廈門) 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2021年1月28日	日常生活	零	100%	零	零	零
北京逐雲山海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15日	日常生活	零	零	100%	100%	100%
上海雄尊智能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1年4月27日	日常生活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都雲知聲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2021年5月20日	日常生活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雲知聲(天津)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22年8月3日	日常生活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廈門雲知芯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2017年10月18日	日常生活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雲知聲(上海)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雲知聲」)	中國上海 2017年8月7日	日常生活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濟南雲知聲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 2023年4月19日	日常生活	人民幣 50,000,000元	零	100%	100%	100%
雲知聲(信陽)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信陽 2023年5月22日	日常生活	人民幣 100,000,000元	零	100%	100%	100%
雲知聲(杭州)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2023年6月6日	日常生活	人民幣 100,000,000元	零	100%	100%	100%
四川雲知聲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 2023年6月21日	日常生活	人民幣 100,000,000元	零	100%	100%	1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附屬公司(續)

(a) 貴集團附屬公司(續)

名稱	經營地點及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12月31日				報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續)								
廣西桂雲通科技	中國南寧		人民幣					
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日常生活	10,000,000元	零	65%	65%	65%	
河南雲知聲科技	中國南寧		人民幣					
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日常生活	1,000,000元	零	零	100%	100%	
江蘇雲知聲	中國南京		人民幣					
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日常生活	10,000,000元	零	零	100%	100%	
貴公司間接持有								
廈門深度學習智能工程研究院	中國廈門		人民幣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日常生活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雲茂互聯智能科技(廈門)	中國廈門		人民幣					
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日常生活	10,000,000元	51%	51%	51%	51%	
福建雲知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人民幣					
(福建雲知聲).....	2021年1月7日	日常生活	2,000,000元	51%	75%	75%	75%	
江蘇雲知聲山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日常生活	零	零	零	60%	60%	
	2024年11月5日							

貴公司於其資產負債表記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i)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向其上述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及ii)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使用 貴公司權益工具向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授出的歷史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截至12月31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2,383	230,383	586,883
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108,000	356,500	11,000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	—	(5,100)
於年末.....	230,383	586,883	592,78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25	2,617	—
分佔溢利／(虧損).....	1,092	(2,617)	—
於年末.....	2,617	—	—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等於 貴集團所持的投票權。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茂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茂聲」).....	中國上海	49.0	49.0	49.0	2,617	—	—

14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最多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有關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

貴公司、深圳雲知聲及上海雲知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實體均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地位受限於該等公司每三年須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要求。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3	2,309	80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34).....	(222)	346	(2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9)	2,655	(16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貴集團就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375,580)	(373,589)	(454,37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3,895)	(93,397)	(113,593)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i)	36,504	31,996	40,31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ii)	(18,994)	(22,603)	(31,663)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iii)	39,486	48,115	57,360
優惠稅率的影響	36,735	38,544	47,454
不同稅率的影響	(25)	—	(30)
	<u>(189)</u>	<u>2,655</u>	<u>(162)</u>

- (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1)及若干不可扣稅的開支。
- (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貴集團確定 貴集團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已就 貴集團實體可要求的加計扣除做出最佳估計。
- (i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508百萬元、人民幣1,7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6百萬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累計稅項虧損通常於5年內屆滿。根據於2018年8月頒佈的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動用稅項虧損屆滿期限的相關法規，直至2018年尚未屆滿的累計稅項虧損已由5年延長至10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8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833	42,785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1,952	76,939	75,825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8,708	118,708	117,951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3,406	149,851	149,851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1,611	167,531	166,56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2,370	252,370	293,972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99	202,499	202,499
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6,944	226,944	226,944
截至203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7,287	247,279	247,279
截至203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3,374	233,374
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32,240
	<u>1,507,928</u>	<u>1,718,280</u>	<u>1,946,496</u>

15 每股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往續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虧損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366,012)	(375,461)	(452,3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613	67,357	69,39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a)	<u>(5.75)</u>	<u>(5.57)</u>	<u>(6.52)</u>

- (a) 每股攤薄虧損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乃由於計入為反攤薄。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5,100	5,140	15,997	76,237
添置	1,103	287	99	1,489
出售	(519)	(48)	—	(567)
於2022年12月31日	55,684	5,379	16,096	77,159
添置	14,078	111	41	14,230
出售	(1,880)	(65)	—	(1,945)
於2023年12月31日	67,882	5,425	16,137	89,444
添置	8,478	2,707	10,529	21,714
出售	(736)	(154)	(16,035)	(16,925)
於2024年12月31日	75,624	7,978	10,631	94,23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5,967)	(3,936)	(10,840)	(50,743)
折舊	(8,725)	(631)	(3,061)	(12,417)
出售	492	42	—	534
於2022年12月31日	(44,200)	(4,525)	(13,901)	(62,626)
折舊	(6,980)	(471)	(2,017)	(9,468)
出售	1,751	59	—	1,810
於2023年12月31日	(49,429)	(4,937)	(15,918)	(70,284)
折舊	(9,255)	(753)	(2,758)	(12,766)
出售	717	146	16,035	16,898
於2024年12月31日	(57,967)	(5,544)	(2,641)	(66,15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84	854	2,195	14,533
於2023年12月31日	18,453	488	219	19,16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57	2,434	7,990	28,081

折舊開支已自損益扣除，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930	3,565	2,5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8	1,591	4,142
行政開支	1,177	956	862
研發開支	6,322	3,356	5,226
	12,417	9,468	12,76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136	3,952	10,968	28,056
添置	809	194	—	1,003
出售	(396)	(26)	—	(422)
於2022年12月31日	13,549	4,120	10,968	28,637
添置	9,328	—	—	9,328
出售	(792)	(10)	—	(80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085	4,110	10,968	37,163
添置	4,337	783	—	5,120
出售	(21)	(25)	(10,968)	(11,014)
於2024年12月31日	26,401	4,868	—	31,269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1,124)	(2,817)	(7,511)	(21,452)
折舊	(679)	(447)	(1,661)	(2,787)
出售	376	25	—	401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27)	(3,239)	(9,172)	(23,838)
折舊	(2,224)	(351)	(1,660)	(4,235)
出售	752	10	—	76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899)	(3,580)	(10,832)	(27,311)
折舊	(4,240)	(457)	(136)	(4,833)
出售	19	18	10,968	11,0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20)	(4,019)	—	(21,13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122	881	1,796	4,799
於2023年12月31日	9,186	530	136	9,852
於2024年12月31日	9,281	849	—	10,130

折舊開支已自損益扣除，並於 貴公司的全面虧損表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	35	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	341	66
行政開支	444	820	238
研發開支	2,316	3,039	4,456
	2,787	4,235	4,83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租賃

貴集團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12,422	8,645	10,385
租賃負債			
流動	14,395	4,913	10,665
非流動	4,372	4,685	7,583
	18,767	9,598	18,248

(b)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39,662	48,501	33,416
添置	8,839	7,586	20,586
修訂租賃合約	—	(3,407)	—
終止租賃合約	—	(19,264)	(34,701)
於年末	48,501	33,416	19,301
累計折舊			
於年初	(26,629)	(36,079)	(24,771)
年內折舊計提	(9,450)	(10,131)	(10,086)
修訂租賃合約	—	2,175	—
終止租賃合約	—	19,264	25,941
於年末	(36,079)	(24,771)	(8,916)
賬面淨值			
於年末	12,422	8,645	10,385

(c) 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提 — 樓宇	9,450	10,131	10,086
利息開支(附註11)	906	731	1,02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32	685	2,14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及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租賃(續)

貴公司

(a) 貴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4,423	341	4,868
租賃負債			
流動	5,163	—	4,380

(b) 貴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0,412	20,412	20,412
添置	—	—	8,986
終止租賃合約	—	—	(20,412)
於年末	20,412	20,412	8,986
累計折舊			
於年初	(11,907)	(15,989)	(20,071)
年內折舊計提	(4,082)	(4,082)	(4,459)
終止租賃合約	—	—	20,412
於年末	(15,989)	(20,071)	(4,118)
賬面淨值			
於年末	4,423	341	4,868

(c) 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提			
—樓宇	4,082	4,082	4,459
利息開支(附註11)	383	101	28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09	219	23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及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291	300	2,591
添置	321	—	321
出售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612	300	2,912
添置	215	—	215
出售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7	300	3,127
添置	10,690	600	11,290
出售	—	(300)	(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3,517	600	14,117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929)	(50)	(1,979)
攤銷	(223)	(150)	(373)
出售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152)	(200)	(2,352)
攤銷	(177)	(100)	(277)
出售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329)	(300)	(2,629)
攤銷	(2,697)	(300)	(2,997)
出售	—	300	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5,026)	(300)	(5,32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60	100	560
於2023年12月31日	498	—	498
於2024年12月31日	8,491	300	8,791

攤銷開支已自損益扣除，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	21	2,522
行政開支	87	63	101
研發開支	265	193	374
	373	277	2,99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085
添置	321
出售	—
於2022年12月31日	2,406
添置	214
出售	—
於2023年12月31日	2,620
添置	—
出售	—
於2024年12月31日	2,620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883)
攤銷	(192)
出售	—
於2022年12月31日	(2,075)
攤銷	(145)
出售	—
於2023年12月31日	(2,220)
攤銷	(163)
於2024年12月31日	(2,38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37

攤銷開支已自損益扣除，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87	63	83
研發開支.....	105	82	80
	192	145	163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辦公場所的預付款項(附註38(a))	—	47,393	47,393

於2023年4月25日，貴集團與濟南超算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國家超算濟南中心科技園的辦公場所。根據該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支付了按金人民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幣47.4百萬元，約佔預計總購買代價的50%。貴公司將上述預付款項作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詳請參閱附註38。

20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3	368,860	411,053	559,242
— 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883	7,460	6,1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4,118	379,224	156,47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3,963	750	6,6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25	—	69,010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5	21,680	30,588	24,347
		<u>474,504</u>	<u>898,085</u>	<u>752,81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稅項)	33	188,902	176,343	219,941
— 借款	37	35,000	65,000	145,378
— 贖回負債	30	2,108,990	3,038,456	3,303,051
— 租賃負債	17	18,767	9,598	18,2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授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	31	667	2,383	2,370
		<u>2,352,326</u>	<u>3,291,780</u>	<u>3,688,988</u>

貴集團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敞口於附註3討論。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 未貼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367	911	7,179
— 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342)	(121)	(443)
	<u>4,025</u>	<u>790</u>	<u>6,73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2)	(40)	(10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 流動	3,293	750	2,909
— 非流動	670	—	3,725
	<u>3,963</u>	<u>750</u>	<u>6,634</u>
未貼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一年內	3,456	911	2,972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911	—	3,100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	—	1,107
	<u>4,367</u>	<u>911</u>	<u>7,17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其中概無融資應收款項經已過期。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7)	(62)	(40)
年內就以下項目計提			
— 已計提減值撥備	—	—	(62)
— 已撥回減值撥備	65	22	—
於12月31日	<u>(62)</u>	<u>(40)</u>	<u>(10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租金、投標及其他按金.....	6,032	7,585	6,239
— 其他	3	4	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035	7,589	6,24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2)	(129)	(122)
	5,883	7,460	6,120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	2,939	9,018	15,561
預付供貨商款項	23,348	49,778	67,849
總計	32,170	66,256	89,5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租金、投標及其他按金.....	2,128	2,340	2,499
— 其他	3	4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31	2,344	2,49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0)	(59)	(35)
	2,041	2,285	2,464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	904	1,965	51
預付供貨商款項	12,087	23,808	25,324
總計	15,032	28,058	27,839

(b)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23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06,410	623,179	800,49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7,550)	(212,126)	(241,25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68,860	411,053	559,242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貴集團(續)

貴集團按個案基準與客戶釐定交易條款。授予我們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正常合約信貸期主要為180天。根據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3,966	414,111	563,196
1至2年.....	133,944	108,459	121,264
超過2年.....	48,500	100,609	116,032
	506,410	623,179	800,49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7,550)	(212,126)	(241,250)
總計.....	368,860	411,053	559,242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i)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與其他應收款項不具有相同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理由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65	100.0%	19,765	因收回的可能性極微而悉數減值

與其他應收款項具備相同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3,964	6.0%	19,579
1至2年.....	128,760	49.9%	64,285
超過2年.....	33,921	100.0%	33,921
總計.....	486,645	24.2%	117,78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貴集團(續)

(ii)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與其他應收款項不具有相同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理由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72	100.0%	6,172	因收回的可能性極微而悉數減值

與其他應收款項具備相同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4,111	11.8%	48,791
1至2年	106,956	57.2%	61,223
超過2年	95,940	100.0%	95,940
總計	617,007	33.4%	205,954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於評估虧損撥備並無識別任何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與其他應收款項不具有相同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3,196	12.4%	69,851
1至2年	121,264	45.7%	55,367
超過2年	116,032	100.0%	116,032
總計	800,492	30.1%	241,250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請參閱附註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0,616	155,735	182,13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672)	(59,078)	(67,49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8,944	96,657	114,639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貴公司(續)

貴公司按個案基準與客戶釐定交易條款。授予我們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正常合約信貸期主要為180天。根據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926	93,664	115,567
1至2年.....	27,593	29,163	26,558
超過2年.....	18,097	32,908	40,008
	110,616	155,735	182,13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672)	(59,078)	(67,494)
總計.....	78,944	96,657	114,639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i) 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不具有相同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理由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02	100.0%	2,802	由於收回的可能性極小，因此已悉數減值

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具有相同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926	5.4%	3,538
1至2年.....	27,593	36.4%	10,037
超過2年.....	15,295	100.0%	15,295
總計.....	107,814	26.8%	28,87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貴公司(續)

(ii)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不具有相同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理由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02	100.0%	2,802	由於收回的可能性極小，因此已悉數減值

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具有相同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664	11.7%	10,996
1至2年	29,163	52.0%	15,174
超過2年	30,106	100.0%	30,106
總計	152,933	36.8%	56,276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於虧損撥備並無識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不具有相同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5,567	13.4%	15,433
1至2年	26,558	45.4%	12,053
超過2年	40,008	100.0%	40,008
總計	182,133	37.1%	67,494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購硬件及軟件	23,333	23,301	28,435
合約履行成本	17,056	53,021	119,339
	40,389	76,322	147,774
減：存貨減值撥備	(6,775)	(8,469)	(7,482)
	33,614	67,853	140,292

(a)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40.9百萬元、人民幣411.8百萬元及人民幣550.1百萬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21,680	30,588	24,347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	—	69,010	—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確認以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342)	8,908	(8,491)
投資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995	3,110	996
	(347)	12,018	(7,495)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 貴集團的金融風險敞口的資料已於附註3.1提供，而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則載於附註3.3。

貴公司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21,680	30,588	22,097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	—	10,010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續)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於往續記錄期間，已於損益確認以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342)	8,908	(8,491)
投資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874	1,729	61
	<u>(468)</u>	<u>10,637</u>	<u>(8,430)</u>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4,118	379,224	160,017
減：受限制現金(a)	—	—	(3,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118</u>	<u>379,224</u>	<u>156,476</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006	3,101	3,376
港元	1	1	1
人民幣	70,111	376,122	153,099
總計	<u>74,118</u>	<u>379,224</u>	<u>156,4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1,973	84,608	12,803
減：受限制現金	—	—	(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973</u>	<u>84,608</u>	<u>12,213</u>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62	7	6
人民幣	31,011	84,601	12,207
總計	<u>31,973</u>	<u>84,608</u>	<u>12,21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貴公司(續)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與簽發保證函的存款以及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無主要義務的關聯被告的糾紛有關。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2年1月1日	63,573,428	63,573
D2輪投資者注資(a)	74,792	75
於2022年12月31日	63,648,220	63,648
D3輪投資者注資(a)	5,744,253	5,744
於2023年12月31日	69,392,473	69,392
於2024年12月31日	69,392,473	69,392

- (a)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完成其D2輪及D3輪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附註30。

28 庫存股份及儲備

貴集團

	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31,637)	1,204,685	326,326	471	1,531,482
向D2輪投資者發行股權(附註30)..	—	9,634	—	—	9,634
授予D2輪投資者的優先權贖回負債的確認(附註30)	(10,000)	—	—	—	—
授予贖回負債的修訂(附註30(ii)(b))	—	3,709	—	—	3,709
新授予D2輪投資者的反攤薄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確認(附註31)	—	(362)	—	—	(362)
貨幣匯兌差額	—	—	—	85	85
於2022年12月31日	(1,841,637)	1,217,666	326,326	556	1,544,54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庫存股份及儲備(續)

貴集團(續)

	庫存股份	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41,637)	1,217,666	326,326	556	1,544,548
向D3輪投資者發行股權(附註30)	—	696,741	—	—	696,7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2)	—	—	4,532	—	4,532
授予D3輪投資者的優先權贖回負債的確認(附註30)	(722,000)	—	—	—	—
授予贖回負債的修訂(附註30(ii)(b))	—	1,379	—	—	1,379
新授予D3輪投資者的反攤薄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確認(附註31)	—	(985)	—	—	(98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869)	—	—	(869)
貨幣匯兌差額	—	—	—	294	294
於2023年12月31日	(2,563,637)	1,913,932	330,858	850	2,245,640
於2024年1月1日	(2,563,637)	1,913,932	330,858	850	2,245,640
貨幣匯兌差額	—	—	—	60	60
於2024年12月31日	(2,563,637)	1,913,932	330,858	910	2,245,700

貴公司

	庫存股份	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31,637)	1,204,685	316,937	686	1,522,308
向D2輪投資者發行股權(附註30)	—	9,634	—	—	9,634
新授予D2輪投資者的優先權贖回負債的確認(附註30)	(10,000)	—	—	—	—
授予贖回負債的修訂(附註30(ii)(b))	—	3,709	—	—	3,709
新授予D2輪投資者的反攤薄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確認(附註31)	—	(362)	—	—	(362)
於2022年12月31日	(1,841,637)	1,217,666	316,937	686	1,535,289
於2023年1月1日	(1,841,637)	1,217,666	316,937	686	1,535,289
向D3輪投資者發行股權(附註30)	—	696,741	—	—	696,741
新授予D3輪投資者的優先權贖回負債的確認(附註30)	(722,000)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2)	—	—	2,381	—	2,381
授予贖回負債的修訂(附註30(ii)(b))	—	1,379	—	—	1,379
新授予D3輪投資者的反攤薄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確認(附註31)	—	(985)	—	—	(985)
於2023年12月31日	(2,563,637)	1,914,801	319,318	686	2,234,805
於2024年12月31日	(2,563,637)	1,914,801	319,318	686	2,234,80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累計虧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91,406)	(1,657,418)	(2,032,879)
年度淨虧損.....	(366,012)	(375,461)	(452,364)
於年末.....	<u>(1,657,418)</u>	<u>(2,032,879)</u>	<u>(2,485,24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80,125)	(1,197,818)	(1,521,427)
年度淨虧損.....	(317,693)	(323,609)	(417,139)
於年末.....	<u>(1,197,818)</u>	<u>(1,521,427)</u>	<u>(1,938,566)</u>

30 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u>2,108,990</u>	<u>3,038,456</u>	<u>3,303,051</u>

自2012年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以增資方式完成天使輪、A輪、B輪、C輪、C+輪、D輪、D+輪、D1輪、D2輪及D3輪等多輪融資，均導致貴公司資本增加。

於往績紀錄期的融資詳情如下。

D2輪融資

於2022年6月，貴集團及當時現有股東與廣東金宏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D2輪投資協議」)，據此，D2輪投資者向貴公司注資合計人民幣10.0百萬元，貴公司隨後向D2輪投資者發行股本約人民幣75千元(簡稱「D2輪注資」)，並授予D2輪投資者若干優先權，請參閱下文(i)以了解關鍵條款概要。

D3輪融資

於2023年4月至6月，貴集團及當時現有股東與河南豫東南戰新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濟南市同信未來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樸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德陽數字新城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德陽旌華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欣欣相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陽耀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D3輪協議」)，據此，貴公司向D3輪投資者發行股本約人民幣5.7百萬元(簡稱「D3輪注資」)，並授予D3輪投資者若干優先權，請參閱下文(i)以了解關鍵條款概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30 贖回負債(續)***(i) 授予優先權的關鍵條款**贖回權*

天使輪、A輪、B輪、C輪、C+輪、D輪、D1輪、D+輪、D2輪及D3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前贖回彼等的投資，倘(i) 貴公司未能達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 貴公司股份於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或(ii)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申請遭相關上市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拒絕，惟由於不能歸咎於 貴公司或其創始股東的原因而導致 貴公司無法上市的情況除外；或(iii) 貴公司聘任的註冊會計師無法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致使 貴公司無法上市；或(iv) 貴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被依法認定構成經濟犯罪，且 貴公司董事長或關鍵人士由創始股東擔任或委派，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D3輪協議，該等優先權將於 貴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 貴公司股東大會或 貴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後自動終止，倘於自動終止日期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應即時自動恢復，並視為從未終止：

i) 貴公司自願撤回其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申請；

ii) 貴公司因政府以外的原因未能於提交正式上市申請之日起30個月內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審核，或 貴公司的上市保薦人撤回作為其上市保薦人；

iii) 貴公司於其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6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能於證券交易所完成上市交易，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證券交易所已批准其上市申請。

贖回金額為投資者為獲得 貴公司股權所支付的總金額，加上自合約中所載若干股權交割日起至贖回條件觸發日止按年單利率10%計算的利息，減去向該等投資者宣派和支付的股息(倘有)。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按每股股本基準以低於投資者支付的價格增加其股本，則投資者有權要求：(1)創始股東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投資者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或(2) 貴公司以名義代價向投資者發行新股；或(3) 貴公司或創始股東以現金補償投資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贖回負債(續)

(ii) 呈列及分類

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 貴公司回購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該等義務被確認為贖回負債，按公允價值(即投資者行使該等權利時用於履行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贖回負債的利息計入融資成本。

於往續記錄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26,270
確認贖回負債(a)	10,000
修訂贖回負債(b)	(3,709)
計入融資成本	176,429
於2022年12月31日	2,108,990
於2023年1月1日	2,108,990
確認贖回負債(a)	722,000
修訂贖回負債(b)	(1,379)
計入融資成本	208,845
於2023年12月31日	3,038,456
於2024年1月1日	3,038,456
計入融資成本	264,595
於2024年12月31日	3,303,051

(a) 於D2及D3輪注資後，投資者被授予優先權，包括贖回權及其他權利。 貴公司將贖回權確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贖回負債，並相應增加庫存股份。該等具有優先權的股權與不具有優先權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差額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詳見附註32。

(b) 如上述附註(a)所載，連同D2輪注資及D3輪注資的優先權授予，現有投資者贖回權的行使日期根據續訂的股東優先權協議延後，且不視為重大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贖回權條款的延期導致贖回負債減少及產生修訂收益。所有投資者均為普通股股東， 貴公司認為投資者同意延長贖回權行權日期乃非對等交易，其可視為投資者以股東身份行事，實質上屬股權交易。上述修訂導致贖回負債減少及確認為權益進賬的修訂收益。請參閱附註28以供參考。

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品	667	2,383	2,37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授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附註30(i))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採用插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其100%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基於100%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貴公司採用基於二項式模型的「有及無」模型確定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

用於確定反攤薄權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列於附註3.3(a)(iii)。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3年4月12日，貴公司透過雲思尚智(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思尚智」)及天津雲思尚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思尚信」)(統稱「僱員激勵平台」)採納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股東之一黃偉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使用其自身股份作為獎勵，以授予計劃參與者。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於授出獎勵以認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時向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的計劃參與者提供購股權(「購股權」)，代價於貴公司、普通合夥人及相關計劃參與者訂立的股權激勵協議中另行協定。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選定計劃參與者間接獲得僱員激勵平台所持相應數目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透過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合共22,327份購股權已透過僱員激勵平台授予計劃參與者，相當於60,555股貴公司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1元。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即時歸屬。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授出若干優先權及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記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i).....	—	4,000	—
銷售及營銷開支(i)	—	532	—
	—	4,532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貴公司相關權益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已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確認與授出若干優先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根據 貴公司相關權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2023年4月12日
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74.8
行使價(人民幣元)	1.0
無風險利率.....	1.8%–2.5%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40.4%–54.5%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56,482	135,857	164,796
應付稅項.....	3,880	5,112	12,954
其他應付款項：			
— 上市開支	6,910	14,303	26,806
— 技術服務費用	20,187	20,906	23,764
— 按金	807	800	779
— 售後租回借款	—	1,000	—
— 其他	4,516	3,477	3,796
	<u>192,782</u>	<u>181,455</u>	<u>232,895</u>

(a) 由於屬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價。

(b)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4,067	81,486	109,792
1至2年.....	56,452	16,226	21,610
2年以上.....	5,963	38,145	33,394
	<u>156,482</u>	<u>135,857</u>	<u>164,79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5,985	25,020	64,349
應付稅項.....	793	1,053	8,582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004	2,151	58,619
— 上市開支.....	6,910	14,303	26,806
— 技術支持服務費用.....	17,894	16,638	18,774
— 按金.....	—	—	120
— 售後租回借款.....	—	167	—
— 其他.....	1,640	1,201	1,458
	<u>81,226</u>	<u>60,533</u>	<u>178,708</u>

(a) 由於屬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價。

(b)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244	17,252	56,338
1至2年.....	9,747	3,281	1,733
2年以上.....	994	4,487	6,278
	<u>25,985</u>	<u>25,020</u>	<u>64,349</u>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轉回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全額計提撥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後收回	4,389	4,820	5,516
— 於12個月內收回	480	630	1,514
被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4,470)	(5,397)	(6,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99	53	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12個月後收回	(3,075)	(4,555)	(5,527)
— 於12個月內收回	(1,395)	(842)	(1,208)
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4,470	5,397	6,73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	—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 稅項資產 — 租賃負債	遞延 稅項資產 — 稅項虧損	遞延 稅項負債 — 使用權 資產	遞延 稅項負債 —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87	2,862	(2,110)	(2,862)	177
計入／(扣自)損益	50	(330)	172	330	222
於2022年12月31日	2,337	2,532	(1,938)	(2,532)	399
(扣自)／計入損益	(575)	1,156	229	(1,156)	(346)
於2023年12月31日	1,762	3,688	(1,709)	(3,688)	53
計入／(扣自)損益	614	966	(372)	(966)	2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376	4,654	(2,081)	(4,654)	295

35 應付工資及福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928	9,182	9,475
退休福利金成本(i)	6,060	1,960	2,07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i)	4,436	956	978
住房基金	274	556	544
其他	3,268	2,579	1,981
	22,966	15,233	15,05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應付工資及福利(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249	4,631	4,782
退休福利金成本(i)	5,912	1,069	1,13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i)	1,809	522	556
住房基金	42	69	70
其他	1,831	1,134	1,088
	<u>13,843</u>	<u>7,425</u>	<u>7,634</u>

- (i) 於2022年，政府宣佈《關於階段性緩繳社會保險費有關問題的通告》，據此，貴公司申請暫停支付該等社會保障金。於2022年12月31日，應計未付金額為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支付。

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備	640	1,434	7,060
遞延政府補助(a)	44,393	25,000	22,565
	<u>45,033</u>	<u>26,434</u>	<u>29,6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備	160	341	5,433
遞延政府補助(a)	23,497	9,817	8,542
	<u>23,657</u>	<u>10,158</u>	<u>13,975</u>

- (a) 貴集團自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作為與創新活動相關的研發費用的支持。

3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a)	—	40,000	5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5,000	25,000	60,000
貼現應收票據借款(b)	—	—	35,378
	<u>35,000</u>	<u>65,000</u>	<u>145,37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37 借款(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000	65,000	145,37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0%、4.9%及3.4%。

- (a)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百萬元以貴集團信用作抵押，而人民幣5百萬元以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 (b) 於2024年12月31日，貼現應收票據產生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5.4百萬元。

38 承擔**(a) 資本承擔**

- (i) 於2023年4月25日，貴集團與濟南超算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預計現金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收購國家超算濟南中心科技園的辦公空間。根據該協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累計支付人民幣47.4百萬元，佔預計購買總代價約50%。於2024年5月27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並於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剩餘款項。
- (ii) 於2024年1月9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雲知聲(信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與信陽華信建投豫東南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信陽華雲產業園區建設有限公司，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承諾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佔貴公司股權的5%。貴集團已投資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b) 租賃承擔

若干租賃安排於年底前簽訂，而相關租賃開始日期為下一年。由於標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前尚未可供貴公司使用，且貴公司無法控制相關資產，因此並無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列入租賃開始日期前的年末。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承擔(續)

(b) 租賃承擔(續)

各報告期末未確認為負債的租賃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987	—	5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998	—	336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1,169	—	421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940	—	481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1,011	—	200
總計.....	7,105	—	1,971

對於年末前已使用或控制的其他租賃安排，貴公司將其相應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9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及其關聯方於呈列年度內進行下列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740	8,438	9,478
退休福利金成本.....	664	721	756
住房福利.....	412	503	52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457	445	464
	9,273	10,107	11,22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現金流量資料

(a) 營運所用現金

本年度虧損與營運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375,580)	(373,589)	(454,37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	22,240	19,876	25,84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2	—	4,532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	(1,092)	2,61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淨公允價值虧損	31	35	731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淨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5	347	(12,018)	7,495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	71,976	91,346	48,438
融資成本 — 淨額	11	177,361	210,895	268,645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24	3,179	3,606	(98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33	135	27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438)	745
匯兌收益		(244)	252	35
營運資本變動：				
— 庫存		10,058	(37,845)	(71,452)
— 貿易應收款項		(176,042)	(133,367)	(197,014)
— 合約資產		1,524	(432)	(40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8	(34,063)	(23,26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929	(12,734)	52,957
— 應付工資及福利		9,944	(7,733)	(181)
— 合約負債		17,896	8,927	21,461
— 租賃應收款項		2,977	3,235	2,06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30	(18,599)	3,191
營運所用現金		<u>(165,941)</u>	<u>(284,666)</u>	<u>(316,778)</u>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包括(i)如附註17所述以租賃負債換取使用權資產；及(ii)如附註30所述計入融資成本的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18	379,224	156,4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	69,010	—
贖回負債	(2,108,990)	(3,038,456)	(3,303,0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67)	(2,383)	(2,370)
借款	(35,000)	(65,000)	(145,378)
其他應付款項－售後租回借款	—	(1,000)	—
租賃負債	(18,767)	(9,598)	(18,248)
淨債務	<u>(2,089,306)</u>	<u>(2,668,203)</u>	<u>(3,312,571)</u>

*貴公司將債務淨額定義為每年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加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減去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

	融資活動負債				其他資產		總計
	租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	借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							
債務淨額	(20,711)	(270)	(1,926,270)	(4,000)	129,650	80,859	(1,740,742)
現金流量	10,858	—	—	(31,000)	(55,532)	(81,854)	(157,528)
公允價值變動	—	(35)	—	—	—	995	960
租賃負債的增加 ...	(8,704)	—	—	—	—	—	(8,704)
贖回負債的增加 ...	—	—	(10,000)	—	—	—	(10,000)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增加 ...	—	(362)	—	—	—	—	(362)
政府優惠	696	—	—	—	—	—	696
修訂贖回負債	—	—	3,709	—	—	—	3,709
確認的融資成本 ...	(906)	—	(176,429)	—	—	—	(177,33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u>(18,767)</u>	<u>(667)</u>	<u>(2,108,990)</u>	<u>(35,000)</u>	<u>74,118</u>	<u>—</u>	<u>(2,089,30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債務淨額對賬(續)

	融資活動負債					其他資產		總計
	租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	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售後租回借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淨債務	(18,767)	(667)	(2,108,990)	(35,000)	—	74,118	—	(2,089,306)
現金流量	15,787	—	—	(30,000)	(1,000)	305,106	65,900	355,793
公允價值變動	—	(731)	—	—	—	—	3,110	2,379
租賃負債的增加	(4,217)	—	—	—	—	—	—	(4,217)
贖回負債的增加	—	—	(722,000)	—	—	—	—	(722,000)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增加	—	(985)	—	—	—	—	—	(985)
修訂租賃合約	(1,670)	—	—	—	—	—	—	(1,670)
修訂贖回負債	—	—	1,379	—	—	—	—	1,379
確認的融資成本	(731)	—	(208,845)	—	—	—	—	(209,57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u>(9,598)</u>	<u>(2,383)</u>	<u>(3,038,456)</u>	<u>(65,000)</u>	<u>(1,000)</u>	<u>379,224</u>	<u>69,010</u>	<u>(2,668,203)</u>
於2024年1月1日的淨債務	(9,598)	(2,383)	(3,038,456)	(65,000)	(1,000)	379,224	69,010	(2,668,203)
現金流量	12,956	—	—	(80,378)	1,000	(222,748)	(70,006)	(359,176)
公允價值變動	—	13	—	—	—	—	996	1,009
租賃負債的增加	(20,586)	—	—	—	—	—	—	(20,586)
修訂贖回負債	(1,020)	—	(264,595)	—	—	—	—	(265,61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u>(18,248)</u>	<u>(2,370)</u>	<u>(3,303,051)</u>	<u>(145,378)</u>	<u>—</u>	<u>156,476</u>	<u>—</u>	<u>(3,312,57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福利 金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家恩.....	(i)	651	60	37	43	791
黃偉.....	(ii)	622	60	37	43	762
康恒.....	(iii)	403	59	37	43	542
李霄寒.....	(iv)	527	60	37	43	667
劉升平.....	(v)	1,080	60	37	43	1,220
李鵬.....	(vi)	1,052	60	37	43	1,192
非執行董事						
鄺子平.....	(vii)	—	—	—	—	—
周炯.....	(viii)	—	—	—	—	—
李志超.....	(ix)	—	—	—	—	—
Liang Xiaodong.....	(xi)	—	—	—	—	—
Ma Jingxian.....	(xii)	—	—	—	—	—
胡建軍.....	(xv)	76	—	—	—	76
樊健.....	(xvi)	76	—	—	—	76
Zhao Hongfei.....	(xxi)	6	—	—	—	6
監事						
單波.....	(xxiii)	743	60	37	43	883
任禾.....	(xxiv)	625	60	37	43	765
洪兆.....	(xxv)	—	—	—	—	—
		<u>5,861</u>	<u>479</u>	<u>296</u>	<u>344</u>	<u>6,98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福利 金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家恩.....	(i)	675	65	40	47	827
黃偉.....	(ii)	670	65	40	47	822
康恒.....	(iii)	413	65	40	47	565
李霄寒.....	(iv)	533	65	40	47	685
劉升平.....	(v)	1,080	65	40	47	1,232
李鵬.....	(vi)	1,047	65	40	47	1,199
非執行董事						
鄺子平.....	(vii)	—	—	—	—	—
周炯.....	(viii)	—	—	—	—	—
李志超.....	(ix)	—	—	—	—	—
汪存富.....	(x)	—	—	—	—	—
Liang Xiaodong.....	(xi)	—	—	—	—	—
Ma Jingxian.....	(xii)	—	—	—	—	—
王雅卓.....	(xiv)	—	—	—	—	—
胡建軍.....	(xv)	147	—	—	—	147
樊健.....	(xvi)	147	—	—	—	147
金慧華.....	(xvii)	104	—	—	—	104
張坤.....	(xviii)	104	—	—	—	104
陳華.....	(xix)	104	—	—	—	104
監事						
單波.....	(xxiii)	748	65	40	47	900
任禾.....	(xxiv)	645	65	40	47	797
洪兆.....	(xxv)	—	—	—	—	—
		<u>6,417</u>	<u>520</u>	<u>320</u>	<u>376</u>	<u>7,63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福利 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家恩.....	(i)	674	68	42	50	834
黃偉.....	(ii)	1,200	68	42	50	1,360
康恒.....	(iii)	413	67	42	49	571
李霄寒.....	(iv)	538	68	42	50	698
劉升平.....	(v)	1,082	68	42	50	1,242
李鵬.....	(vi)	1,044	68	42	50	1,204
非執行董事						
鄺子平.....	(vii)	—	—	—	—	—
李志超.....	(ix)	—	—	—	—	—
汪存富.....	(x)	—	—	—	—	—
王雅卓.....	(xiv)	—	—	—	—	—
胡建軍.....	(xv)	200	—	—	—	200
樊健.....	(xvi)	200	—	—	—	200
金慧華.....	(xvii)	200	—	—	—	200
張坤.....	(xviii)	200	—	—	—	200
陳華.....	(xix)	200	—	—	—	200
監事						
單波.....	(xxiii)	763	68	42	50	923
任禾.....	(xxiv)	665	68	42	50	825
洪兆.....	(xxv)	—	—	—	—	—
		<u>7,379</u>	<u>543</u>	<u>336</u>	<u>399</u>	<u>8,657</u>

- (i) 梁家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ii) 黃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iii) 康恒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iv) 李霄寒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v) 劉升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vi) 李鵬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vii) 鄺子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viii) 周炯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0日辭任。
- (ix) 李志超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x) 汪存富獲委任為董事，自2023年4月12日起生效。
- (xi) Liang Xiaodong獲委任為董事，自2021年5月15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6月8日辭任。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41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a) 董事薪酬(續)*

- (xii) Ma Jingxian自2021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4月12日辭任。
- (xiii) Li Xiaoqiang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 (xiv) 王雅卓獲委任為董事，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而李昂獲委任為董事，自2025年3月12日起生效。
- (xv) 胡建軍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xvi) 樊健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xvii) 金慧華獲委任為董事，自2023年6月23日起生效。
- (xviii) 張坤獲委任為董事，自2023年6月23日起生效。
- (xix) 陳華獲委任為董事，自2023年6月23日起生效。
- (xx) Liu Ming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 (xxi) Zhao Hongfei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月25日辭任。
- (xxii) Tu Lingce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
- (xxiii) 單波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xxiv) 任禾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xxv) 洪兆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b)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及離職福利。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訂立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41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截至該等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集團為訂約方以及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42 或然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3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III. 後續事件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並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值(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且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核合併 有形負債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全球發售後 終止確認 贖回負債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5港元計算.....	(2,742,579)	198,145	3,303,051	758,617	10.69	11.6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計算.....	(2,742,579)	252,780	3,303,051	813,252	11.46	12.52

附註：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人民幣2,733,788,000元計算，並就於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人民幣8,791,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65港元及205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4年12月31日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人民幣63,802,000元)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i)所述，授予所有投資者的優先權將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可挽回地終止。因此，相關贖回負債人民幣3,303,051,000元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並計入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並基於70,953,453股已發行股份釐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53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而於刊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標準妥為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核準則，或任何其他

海外司法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6月20日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或政策變動或調整的預測或其項下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因此，投資者應就投資H股的稅項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本文件簽立日期生效的現行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解釋均可予變動或調整，並與我們過往慣例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並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有關中國或香港稅項的事宜。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就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5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隨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稅務法規並未對此作出規定。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據此，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自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股息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根據利息、股息及紅利收

入項目扣繳。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而毋須辦理任何申請。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09]124號）申請退稅；(2)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徵得批准；(3)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或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徵收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稅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無關，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收取來自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中國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透過發行股份(A股、B股及海外股份)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股息徵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稅收協定

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轉讓個人資產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於2019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轉讓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의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本文件執行日期，尚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經營所在司法轄區訂立的特別安排或協議扣減。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納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国境外訂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納稅憑證的實體及個人。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轉讓股份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執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及股息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須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須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其規定，就中國個人投資者而言，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通過基金互認進行香港基金單位交易所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將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3年第23號)，個人所得稅豁免政策實施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屬居民企業類別，須就其境內外來源產生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由財政部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或在中國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規定。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稅率分別下調17%和11%，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及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其代替《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新法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並在應稅行為、稅收管轄、視同銷售、非應稅項目、簡化稅收、扣繳義務人、進項稅、不可抵扣進項稅、混合銷售、及進項稅結轉及退還等方面作出修改。

中國的外匯政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監管程序限制，且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均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經外匯機

關批准，但資本項目則須經外匯機關批准。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予以保留，而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則被廢除。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已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管理和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一是對外匯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二是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三是當國際收支出現或看似出現嚴重失衡，或當國家經濟出現或看似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監管措施。四是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提升其監督管理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惟須出示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幣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利潤分派的決定，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款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付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

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已取消有關核准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回結匯的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和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銀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明確訂明，屬於自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的外匯收入，可按國內機構的特定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商品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匯，允許內保外貸資金調回，允許通過境外機構在自貿試驗區的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覆蓋境外貸款管理；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的，人民幣和外幣的外匯貸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

投資的限制。此外，亦取消境外投資者使用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和使用保證金結匯的限制。允許符合條件的試點地區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項下收入進行境內支付，毋須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其資金用途應當真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規定。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根據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3%徵收，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目前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倘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應付稅款最多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應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及其各自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須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倘該等地方性法規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則批准會在四個月內發出。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與有關、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由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予以解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

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應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如法律需要進一步界定或需作補充規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法院審判工作中涉及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涉及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審判和檢察工作中不涉及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有權自行覆核或提請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如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糾紛直接相關的地點。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同等限制。如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組織需要委聘律師在中國法院提

起訴訟或抗辯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件、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行動。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該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規定》和《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本已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於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2)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規定》」），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
- 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提供公司章程的指引。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規定》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 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同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其全部財產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其業務，亦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 冊 成 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擬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製作招股章程及認購書。認購書應當由認購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或蓋章。認購人須就所認購股數繳足股款。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應當由依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亦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有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公開發售的股本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購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的，必須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估值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被高估或過低估值。法律或行政法規對估值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數量；(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倘董事會獲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致使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化，可不經股東大會表決修改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事項。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的出資額或者持股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上述第(III)項及第(IV)項不適用，但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向他人提供贈與、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以獲取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決議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但累計財務資助金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轉讓予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股份轉讓有任何限制，應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

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票。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股份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其在任職時所確定的任職期間的變動情況，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在限制性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 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IX) 行使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規定，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任何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款所述的通知。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如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由公司職工代表。如公司職工人數為三百人或以上，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然而，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至少為三名，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之日起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或者委派出現上述所列任何情形的董事，該選舉、委派或者指定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或(2)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名或以上。然而，(i)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及(ii)股份有

限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可以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採取措施避免其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盡責的義務。他們在履行職責時，應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考慮，並應盡到經理應具備的合理謹慎職責。

前款規定適用於並非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同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情況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1%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進行利潤分配。

如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退還利潤予公司，而如造成公司造成的，股東及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如股東大會議決分配利潤，董事會應當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作出決議。

公司以超過股份面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募集的資金額尚未計入註冊資本及其他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計入資本公積的項目，歸入公司資本公積。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規模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優先動用酌情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損失仍無法彌補的，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留存公積金額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將法定公積金及酌情公積金提取的數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進行利潤分配。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公司有前款第(I)或(II)項所述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可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作出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同意。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所載情況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對公司財產進行清算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應當忠實、勤勉。清算組成員不履行清算職責，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註銷。

公司存續期間未發生任何債務或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依照規定簡易程序辦理註銷登記。依簡易程序辦理的公司註銷登記，應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滿後無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手續。

依照簡易程序辦理註銷的公司，其股東作出不實承諾的，應當對註銷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勒令關閉，或撤銷三年後，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示，公示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該公司。公司撤銷登記，不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

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解散其證券委員會，其職責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在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中載列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裁決：(1) 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2)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3) H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公司事務的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相關當事人各方可以選擇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如果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索賠，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公司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非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日發出。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有事項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重大合同權益申報、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如設有監事會，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公司法相關條文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有關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

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其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應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6月25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摘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於「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查閱。

1.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份可以依據相關法律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以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任何股份。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1)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

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售股份；
- (二) 向私募投資者配發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2)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相關行政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相關程序辦理。

(3)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根據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前段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有關股份；屬於上述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屬於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股份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3.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4.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人士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查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報表；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5. 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分別選舉和罷免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監事，決定有關其薪酬的事宜；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有關債券或證券的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十二) 審議批准下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十六) 審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提供下列對外擔保須由股東經股東大會批准：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積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召開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或
- (七)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2)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

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決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3)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討論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 股東大會通知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通知股東。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該通知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應包

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會議將審議的事項，並說明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該會議並於會議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發出。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透過公告方式發出。

(5)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並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召集並主持會議。

倘董事會未能履行或無法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6)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任免；
- (四)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報告；及
- (七)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
- (六)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並因而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6.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倘董事於其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連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毋須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

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為公司資產提供抵押、提供擔保、委託投資、關連交易及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十九) 決定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及

(二十)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要求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7.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8.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及財務總監一名，且彼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行政規章；
- (八)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十)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為主席。各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及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
- (二) 監督公司財務事宜；
- (三)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行為進行監督，以確保其在執行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中國公司法》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調查公司任何異常的經營情況；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調查，以履行其職權，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九)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10.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倘該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對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有相對較大的個別債務已逾期未清償；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1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進行審核。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向股東呈交及／或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其他文件。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行政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公司股票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12.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上述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要求。

13.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14.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依照有關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其業務或者被註銷登記；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及(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5.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生效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9,392,473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已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股本變動

於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3年6月21日，根據增資協議（其條款概要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由約人民幣66.6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9.39百萬元，其中德陽數字、德陽旌華、欣欣相融及杭州富陽分別認購人民幣0.16百萬元、人民幣0.64百萬元、人民幣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附註12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資本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杭州雲知聲.....	中國	2023年6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四川雲知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北京逐雲山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河南雲知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北京逐雲山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河南雲知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江蘇雲知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江蘇雲知聲山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3年6月2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其他事項外，股東決議：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及向包銷商(或其代表)授予的超額配股權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數量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為本公司上市目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

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發售價認購金額為43,698,177港元的H股；

- (b) 本公司與臻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heng Nga Yin、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H股；
- (c) 本公司與潤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相當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全部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H股；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云知声蜂鸟	中國	本公司	9	63056239	06/09/2032
2.		中國	本公司	9	50429659	13/06/2031
3.		中國	本公司	35	50429671	13/06/2031
4.		中國	本公司	42	50429701	27/06/2031
5.	云知声雪豹	中國	本公司	9	50314333	20/06/2031
6.		中國	本公司	9	50290260	13/06/2031
7.		中國	本公司	9	50298594	06/08/2031
8.	Unisound PANDORA	中國	本公司	42	38241696	06/02/2030
9.	Unisound PANDORA	中國	本公司	9	38247355	27/01/2030
10.	云知声潘多拉	中國	本公司	42	38222388	20/01/2030
11.	云知声潘多拉	中國	本公司	9	38223507	20/01/2030
12.		中國	本公司	9	37989329	27/06/2030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3.		中國	本公司	9	37983530	20/01/2030
14.		中國	本公司	9	37991589	20/08/2030
15.	雪豹	中國	本公司	9	35976415	27/11/2029
16.	雨燕	中國	本公司	9	31348841	13/07/2030
17.		中國	本公司	9	27073790	13/10/2028
18.	云知声	中國	本公司	9	27091814	20/12/2028
19.		中國	本公司	9	16913127	06/07/2026
20.		中國	本公司	42	14383739	27/05/2035
21.		中國	本公司	9	14383366	27/05/2035
22.	云知声	中國	本公司	35	14383398	27/05/2035
23.	云知声	中國	本公司	42	14383646	06/09/2035
24.	Unisound	中國	本公司	42	14383715	13/06/2035
25.	云知声	中國	本公司	9	14383337	27/05/2035
26.	Unisound	中國	本公司	9	14383352	06/09/2035
27.	Unisound	中國	本公司	9	14043366A	06/06/2035
28.	Unisound	中國	本公司	42	14043411	20/04/2035

(b) 註冊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雲知聲在線實時高性能語音識別服務器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13SR016729	25/02/2013
2.	雲知聲醫療領域語音識別系統協和醫院定製版V1.0	中國	雲知聲信息及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	2016SR198817	29/07/2016
3.	雲知聲醫療智能語音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2017SR244869	08/06/2017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4.	雲知聲語音雲平台V3.0	中國	本公司	2017SR515775	14/09/2017
5.	雲知聲住院醫生工作站智能語音錄入系統3.0	中國	本公司	2017SR716266	21/12/2017
6.	雲知聲門診醫生工作站智能語音錄入系統3.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016751	08/01/2018
7.	雲知聲移動查房智能語音轉寫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219544	29/03/2018
8.	雲知聲放射科智能語音錄入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219561	29/03/2018
9.	雲知聲醫患對話錄音轉寫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243782	11/04/2018
10.	雲知聲移動護理智能語音轉寫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243788	11/04/2018
11.	雲知聲住院護士站智能語音錄入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272090	23/04/2018
12.	雲知聲智能會議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272098	23/04/2018
13.	雲知聲中醫專科智能語音錄入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272155	23/04/2018
14.	機器人主動交互應答系統V1.0	中國	深圳雲知聲	2018SR317306	09/05/2018
15.	機器人語音對話系統V1.0	中國	深圳雲知聲	2018SR317322	09/05/2018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6.	雲知聲病理科智能語音助手V3.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400080	30/05/2018
17.	門診自助機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491189	27/06/2018
18.	超聲智能助手語音交互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684711	27/08/2018
19.	預診機器人智能語音交互系統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18SR767266	20/09/2018
20.	智能語音病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178298	25/02/2019
21.	智能病歷質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183213	26/02/2019
22.	嘀咕智能電話機器人系統V1.1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19SR0752712	19/07/2019
23.	聰聰機器人軟件(iOS版)V1.0.7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827736	09/08/2019
24.	聰聰機器人軟件(Android版)V1.0.13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827744	09/08/2019
25.	KAR運營平台系統V1.4.1	中國	本公司	2019SR1160634	18/11/2019
26.	雲知聲技能開放平台V1.3.0	中國	本公司	2019SR1408368	20/12/2019
27.	雲知聲語音轉寫服務系統V1.0.0	中國	本公司	2019SR1408707	20/12/2019
28.	雲知聲認證授權中心系統V1.0.0	中國	本公司	2019SR1409194	20/12/2019
29.	智能語音及視覺多模態售票系統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19SR1445489	27/12/2019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30.	雲曉雲平台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0SR0425046	09/05/2020
31.	雲知聲用戶中心軟件 V1.4.8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550748	02/06/2020
32.	雲知聲能源管理平台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0SR0610727	11/06/2020
33.	中文智能評測公有雲軟件 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0SR0613680	12/06/2020
34.	雲知聲設備中心軟件 V1.2.7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625116	15/06/2020
35.	雲知聲梯控小程序系統 V1.3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0SR0692089	29/06/2020
36.	社區智能行為識別檢測系 統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0SR0692104	29/06/2020
37.	智能婦產管理系統V1.3.7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0SR0692162	29/06/2020
38.	詞語接龍軟件V3.0.1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0SR0692303	29/06/2020
39.	智能隨訪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792567	17/07/2020
40.	雲聽智能會議系統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0SR0961207	20/08/2020
41.	智慧案場訂單系統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0SR1026049	02/09/2020
42.	雲知聲智慧床旁交互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209444	13/10/2020
43.	雲知聲智能預診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601556	18/11/2020
44.	雲知聲智能分診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601564	18/11/2020
45.	知識圖譜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601565	18/11/2020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46.	雲知聲智能導診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601593	18/11/2020
47.	雲曉智能社區信息管理系統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0SR1626528	23/11/2020
48.	糖尿病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637635	24/11/2020
49.	醫保智能病案審核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194802	04/02/2021
50.	醫院安全(不良)事件智能報告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265123	20/02/2021
51.	智能病歷質控系統—運行管理平台V1.1.1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316758	01/03/2021
52.	病案首頁管理平台V1.1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316759	01/03/2021
53.	智能病歷質控系統—護理客戶端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372073	10/03/2021
54.	智能病歷質控系統—門診客戶端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372074	10/03/2021
55.	智慧工牌管理系統V1.1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1SR0633923	06/05/2021
56.	DRG運營管理平台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739946	21/05/2021
57.	單病種數據上報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884189	11/06/2021
58.	多模態智慧交互大屏軟件(橫屏) 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1SR0889041	15/06/2021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59.	多模態智慧交互大屏軟件 (豎屏) 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1SR0889124	15/06/2021
60.	手術核查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914770	18/06/2021
61.	雲知聲語音辨別服務系統 v2.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1SR0964750	29/06/2021
62.	自然語言標註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967427	30/06/2021
63.	電梯巡檢智慧運維系統 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1SR1176405	10/08/2021
64.	雲知聲智能語音業務服務 平台軟件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1SR1464841	08/10/2021
65.	雲知聲自然語言合成服務 軟件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1SR1464997	08/10/2021
66.	AI智能陪練平台軟件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1SR2176380	27/12/2021
67.	多模態防詐騙公共常態化 宣傳交互站軟件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2SR0484548	19/04/2022
68.	雲知聲智慧家居中控屏系 統—輕奢版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2SR0488301	19/04/2022
69.	智能電梯語音、人臉識別 及行為分析綜合控制軟件 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2SR0488302	19/04/2022
70.	雲知聲醫療知識中台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529514	26/04/2022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71.	三級醫院等級評審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990860	03/08/2022
72.	智能設備監控運維平台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2SR1027003	05/08/2022
73.	單病種過程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372434	23/09/2022
74.	單病種指標評價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499032	14/11/2022
75.	單病種質控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499033	14/11/2022
76.	知識圖譜編輯管理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499034	14/11/2022
77.	芯語智創教學實踐平台V1.0	中國	上海雲知聲	2022SR1583909	18/12/2022
78.	科室數據質量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201008	06/02/2023
79.	DIP醫保智能提醒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201009	06/02/2023
80.	DIP醫保運營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201132	06/02/2023
81.	醫保智能審核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201298	06/02/2023
82.	DRG醫保運營管理系統V2.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459713	11/04/2023

(c)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1	一種主幹語句的提取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995542.5	07/04/2023	07/04/2043
2	特定詞語音的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010307655.9	07/04/2023	07/04/2043
3	一種完整實體關係抽取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038681.X	18/04/2023	18/04/2043
4	一種對話意圖識別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168331.5	18/04/2023	18/04/2043
5	語音解碼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179311.8	18/04/2023	18/04/2043
6	一種手術名稱標準化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147252.2	18/04/2023	18/04/2043
7	一種穩定可控的端到端語音合成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010275510.5	18/04/2023	18/04/2043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8	一種語音檢測的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010339292.7	18/04/2023	18/04/2043
9	一種面向人機交互多輪對話語料的加速標註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212568.9	05/05/2023	05/05/2043
10	一種Docker引擎用戶權限安全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010317593.X	05/05/2023	05/05/2043
11	一種內容識別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180749.8	26/05/2023	26/05/2043
12	一種文本糾錯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225790.9	26/05/2023	26/05/2043
13	一種兒童機器人上利用圖像輔助的聲源方向判定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096437.9	30/05/2023	30/05/2043
14	一種語音識別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310231499.2	24/06/2015	24/06/2035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15	用於自動問答系統的問答排序模型更新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510007045.6	01/09/2017	01/09/2037
16	基於排序學習的自動問答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510007539.4	14/11/2017	14/11/2037
17	一種用於語音合成的語音片段拼接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410734257.X	28/11/2017	28/11/2037
18	一種快速檢測單頻提示音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510050590.3	12/01/2018	12/01/2038
19	一種複述資源獲取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410648040.7	01/05/2018	01/05/2038
20	一種語音輸出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510568430.8	28/12/2018	28/12/2038
21	一種信息測試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510685737.6	19/02/2019	19/02/2039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22	一種語音輸入方法 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610994428.1	14/06/2019	14/06/2039
23	一種語音控制方法 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610211626.6	03/01/2020	03/01/2040
24	語料分類方法及 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611027175.7	07/02/2020	07/02/2040
25	語音處理方法及 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610264283.X	31/03/2020	31/03/2040
26	改進的頻域SRP 聲源方位估計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102202.5	24/04/2020	24/04/2040
27	自動數據採集及 標註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103344.3	24/04/2020	24/04/2040
28	空調控制方法及 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610362657.1	28/04/2020	28/04/2040
29	語音交互中確定 用戶意圖的方法 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611178869.0	26/05/2020	26/05/2040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30	信息分類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611179993.9	26/05/2020	26/05/2040
31	離線調用家庭信息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186950.6	09/06/2020	09/06/2040
32	一種語音輸出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680002958.1	17/07/2020	17/07/2040
33	安全傳輸數據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106944.5	28/07/2020	28/07/2040
34	語音合成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517280.1	25/09/2020	25/09/2040
35	審訊時語音分離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106940.7	23/10/2020	23/10/2040
36	一種數據緩存方法、裝置及數據傳輸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711377201.3	05/01/2021	05/01/2041
37	可調節的波形拼接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雲知聲	中國	CN201711461842.7	12/02/2021	12/02/2041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38	一種聲源定位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995819.4	02/03/2021	02/03/2041
39	一種用於進行多設備自主決策的人機交互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323610.8	02/03/2021	02/03/2041
40	麥克風陣列的拾音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912566.4	02/03/2021	02/03/2041
41	一種聲源定位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258214.1	12/03/2021	12/03/2041
42	語音評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上海雲知聲	中國	CN201810864099.8	19/03/2021	19/03/2041
43	一種去中心化的分佈式麥克風拾音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779512.5	09/04/2021	09/04/2041
44	麥克風監控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913709.3	13/04/2021	13/04/2041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45	智能語音交互設備快速穩定的回聲消除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310759.8	01/06/2021	01/06/2041
46	一種基於知識圖譜的對話命令理解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389711.5	29/06/2021	29/06/2041
47	基於混合模板抽取句子分類特徵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201961.7	02/07/2021	02/07/2041
48	同類實體的挖掘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106851.2	17/08/2021	17/08/2041
49	數據權限管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284184.7	17/08/2021	17/08/2041
50	流式自然語言信息的斷句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218878.0	27/08/2021	27/08/2041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51	超聲科非病歷內容的過濾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548693.6	31/08/2021	31/08/2041
52	啟發式語音交互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175225.9	03/09/2021	03/09/2041
53	一種醫療知識圖譜的構建系統和構建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334418.9	03/09/2021	03/09/2041
54	一種高可用節點故障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010245646.1	14/09/2021	14/09/2041
55	漢語句子混合模板的挖掘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201422.3	21/09/2021	21/09/2041
56	一種硬件音頻主動探測HVAD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924900.8	22/10/2021	22/10/2041
57	一種提升語音識別穩健性的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1466497.0	17/12/2021	17/12/2041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58	一種消除混響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810308.5	17/12/2021	17/12/2041
59	一種產生新音色的語音合成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780718.X	07/11/2022	07/11/2042
60	一種音視頻合成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912787.1	18/02/2022	18/02/2042
61	一種提升語音喚醒成功率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1466502.8	22/03/2022	22/03/2042
62	一種識別病歷首頁未特指診斷編碼錯誤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970105.2	25/03/2022	25/03/2042
63	一種構造ASR/NLU引擎交叉優化數據閉環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983952.2	01/04/2022	01/04/2042
64	一種語音合成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1911420316.5	22/04/2022	22/04/2042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65	一種基於自然語言理解的文本定位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804622.2	29/04/2022	29/04/2042
66	一種聲源分離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深圳雲知聲	中國	CN202110268230.6	14/06/2022	14/06/2042
67	一種麥克風陣列定向拾音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010850399.8	17/06/2022	17/06/2042
68	英文語音合成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010141017.4	24/06/2022	24/06/2042
69	語音增強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深圳雲知聲	中國	CN202110287956.4	02/08/2022	02/08/2042
70	多語言摘要的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110132073.6	23/09/2022	23/09/2042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71	一種開放式的語音評測方法和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110132058.1	18/10/2022	18/10/2042
72	中英文語音混合合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110628882.6	27/12/2022	27/12/2042
73	一種智能設備激活授權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011504333.X	30/12/2022	30/12/2042
74	一種去除風噪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011504399.9	24/01/2023	24/01/2043
75	一種語音轉換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110284443.8	24/01/2023	24/01/2043
76	一種部署異構超算平台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010317608.2	28/02/2023	28/02/2043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77	一種語音意圖識別方法、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110616990.1	28/02/2023	28/02/2043
78	提升個性化合成語音質量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010163515.9	21/03/2023	21/03/2043
79	一種語音交互中多路語音的白化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010339154.9	21/03/2023	21/03/2043
80	一種目標方向語音提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110616989.9	21/03/2023	21/03/2043
81	語音分離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廈門雲知芯	中國	CN202110268203.9	24/03/2023	24/03/2043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日/月/年)
1.	igaicloud.cn	上海雲知聲	中國	10/05/2026
2.	unisound.com	本公司	中國	20/12/2026
3.	yunzhisheng.cn	本公司	中國	31/05/2026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在相關股份 類別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	全球發售後 在本公司 總股本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境內非上市股份				
黃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3,544,911	54.19%	18.9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65.94%	23.02%
梁博士.....	實益擁有人	1,835,658	7.34%	2.5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65.94%	23.02%
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01,395	4.41%	1.5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65.94%	23.02%
李志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6,477	0.71%	0.25%
H股				
黃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5,804,961	13.81%	8.1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7,063,697	16.80%	9.86%
梁博士.....	實益擁有人	786,710	1.87%	1.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7,063,697	16.80%	9.86%
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472,026	1.12%	0.6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7,063,697	16.80%	9.86%
李志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2,097	0.36%	0.36%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上市後已發行的24,995,06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將予發行的47,537,043股H股總數(包括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27,977,641股H股、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11,849,122股H股，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560,98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附註40董事福利及利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方：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一間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以表彰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零售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由於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均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僱員激勵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設立三個僱員激勵平台，即雲思尚智、雲思尚信及雲創互動。雲思尚智及雲思尚信亦參與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雲思尚智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12日成立有限合夥企業雲思尚智，作為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雲思尚智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黃博士及劉升平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思尚智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雲盛持有3.1601%及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6.8399%。雲思尚智的有限合夥人為李霄寒先生（上海雲知聲的執行董事兼監事）、劉升平先生（執行董事）、李鵬先生（執行董事）、劉青松先生（廈門雲知芯的監事）、單波先生（監事）、任禾先生（監事）、陳吉勝先生（上海雲知聲及雲茂互聯的董事及深圳雲知聲的監事）、梁家盟先生（董事之一梁家恩博士的胞弟）及本集團20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於雲思尚智持有少於1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持有28.3648%、14.4108%、12.6563%、3.8188%、3.8188%、3.7509%、1.8902%、0.7638%及27.3655%。

雲思尚信

我們已於2017年1月19日成立有限合夥企業雲思尚信，作為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雲思尚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思尚信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雲盛持有0.0242%及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758%。雲思尚信的有限合夥人為陳吉勝先生(上海雲知聲及雲茂互聯的董事及深圳雲知聲的監事)、李娜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本集團一名僱員(即謝冠超先生，彼於2023年2月不再擔任雲茂互聯(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三名其他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於雲思尚信持有少於1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持有6.1624%、6.1115%、81.0351%及6.6668%。

雲創互動

我們已於2015年5月13日成立有限合夥企業雲創互動，作為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雲創互動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創互動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雲盛持有0.0103%及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897%。雲創互動的有限合夥人為黃博士(執行董事)、雲思尚信及本集團一名僱員(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持有41.948%、42.3766%及15.6651%。

(b) 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1.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5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作為對本公司自2015年起所採納的過往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重述及合併。由於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惟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除外。

資格

根據股票激勵協議，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關鍵僱員；(ii)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技術研發及未來發展作出積極貢獻的僱員；及(iii)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僱員。倘屬以下情況，則參與者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參與者被指控或須就以下事項承擔責任：(a)披露本集團商業機密；(b)對本集團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對本集團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ii)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者從事本集團的競爭業務；

- (iii) 發生導致參與者將不再為股票激勵協議中合議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情況(統稱為「原因」)。

獎勵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賦予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當授出獎勵時，可按本公司、普通合夥人(定義見下文)及相關參與者之間訂立的股票激勵協議中另行協議的代價獲得僱員激勵平台的利益。於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經選定參與者將間接收取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相應數目的相關股份之經濟利益。

各僱員激勵平台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票權須由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天津市雲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及股票激勵協議行使。

管理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須由普通合夥人及董事會根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及相關股票激勵協議的條款管理，包括解釋及詮釋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的權利。

期限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於2020年6月5日重述，僱員激勵平台持有股份期間將持續有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

股份數目

僱員激勵平台根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為4,271,915股，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6%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轉讓及出售限制

根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除非於股票激勵協議中另有協議，否則未經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同意，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於本公司上市及股份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根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在普通合夥人的組織下申請轉讓全部或部分獎勵。適用於有關轉讓的稅費須由參與者承擔。

獎勵失效

參與者可能會被要求退出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並根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將其於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包括但不限於(1)僱傭期屆滿或終止僱傭；(2)未能達成股票激勵協議中協定的條件；及／或(3)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相關股份總數為4,900,660股，其中(i) 4,271,915股獎勵相關股份向參與者授出、由參與者歸屬及行使(如下所示)，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6%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ii) 175,603股授予本集團四名前僱員的獎勵相關股份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彼等各自的股票激勵協議購回；及(iii) 453,142股授予一名僱員的未歸屬獎勵相關股份根據其股票激勵協議失效。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持激勵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李霄寒先生	執行董事兼上海雲知聲的監事	820,402	1.16%
劉升平先生	執行董事	416,808	0.59%
李鵬先生	執行董事	366,063	0.52%
單波先生	監事	110,454	0.16%
任禾先生	監事	108,487	0.15%
陳吉勝先生	上海雲知聲及雲茂互聯的董事以及 深圳雲知聲的監事	123,588	0.17%
劉青松先生	廈門雲知芯的監事	110,454	0.16%
梁家盟先生	本公司軟件開發工程師、執行董事之一 梁家恩博士的胞弟	22,091	0.03%
小計		2,078,347	2.93%
獨立第三方			
—	16名本集團僱員及10名本集團前僱員	2,193,568	3.09%
總計	—	4,271,915	6.02%

(1) 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歸屬及行使，且僱員激勵平台概無為根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向未來承授人授出獎勵而保留的相關股份。

2.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12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由於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資格

根據股票激勵協議，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計劃參與者」）包括由本公司決定的本集團僱員。倘屬以下情況，則計劃參與者將不再為合資格計劃參與者：

- (i) 參與者被指控或須就以下事項承擔責任：(a)接受回扣、挪用公款及盜竊；(b)披露本集團交易及技術機密；(c)對本集團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d)對本集團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或(e)其他刑事罪行；
- (ii)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者或其親屬直接或間接從事本集團的競爭業務，或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參與者招攬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客戶；
- (iv) 參與者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的僱員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
- (v) 參與者以欺詐手段達到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
- (vi) 參與者因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或為其他用人單位提供服務而無法完成本集團分配的工作安排；
- (vii) 參與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具備成為上市公司股東的資格；
- (viii) 參與者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可能阻礙本公司上市；
- (ix) 參與者違反僱傭合約、本集團章程文件及規章政策或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情形；及
- (x) 其他導致參與者不再為股票激勵協議協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形。

獎勵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賦予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的計劃參與者一項購股權（「購股權」），當授出獎勵時，可按本公司、普通合夥人及相關計劃參與者之間訂立的股票

激勵協議中另行協議的代價認購僱員激勵平台的利益。於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經選定計劃參與者將間接收取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相應數目的相關股份之經濟利益。

各僱員激勵平台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票權須由2023年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天津市雲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及股票激勵協議行使。

管理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須由普通合夥人、董事會及監事會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及相關股票激勵協議的條款管理，包括解釋及詮釋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的權利。

期限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於2023年4月12日採納，僱員激勵平台持有股份期間將持續有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

股份數目

2023年僱員激勵平台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持有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60,555股，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計劃參與者加入本集團之日起滿六週年時悉數歸屬。

計劃參與者自收到普通合夥人發出的行使通知之日起15日內，可根據行使通知規定就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悉數支付認購價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獎勵。

可轉讓性

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經選定計劃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前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使其購股權負有產權負擔。普通合夥人可能決定註銷向該等經選定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司上市及購股權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後，計劃參與者有權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相關股份。適用於有關轉讓的全部稅費須由計劃參與者承擔。

獎勵失效

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可能會被要求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以行使價悉數收回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包括但不限於因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規定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計劃參與者。

已授出、歸屬及行使的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計劃參與者的獎勵相關股份總數為60,555股（均授予本集團七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由彼等歸屬及行使），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歸屬及行使，且僱員激勵平台概無為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向未來承授人授出獎勵而保留的相關股份。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遭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各自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國楓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證明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8. H股持有人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出售或購買股份，將對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所支付的對價或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的市值中較高者，按現行0.26%的標準稅率徵收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III.香港稅項」。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有關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獲准進行有關上市或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印。

14. 發 起 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19年5月2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當時所有29名股東。有關本公司發起人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19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unisound.com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中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7.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及國楓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
-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 11.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